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31 期



5116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中央銀行就「美國銀行倒閉事件是否引發新金融危機及臺灣金融產業暴險程度與因應之道」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56 ）

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案；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案；六、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案；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案；八、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九、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十、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十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案……………（ 57 ～ 10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法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四)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五)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六)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七)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八)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九)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十)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三)委員吳玉

琴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四)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六)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七)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八)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案、(九)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107 ~ 262)

112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63 ~ 30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12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一)

一、審查(一)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案、(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2 年 3 月 13 日、112 年 3 月 16 日為一次會) …………… (309 ~ 386)

112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二)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三)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四)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112 年 3 月 13 日、112 年 3 月 16 日為一次會) …………… (387 ~ 48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7 ~ 492)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賴士葆 李貴敏 費鴻泰 鍾佳濱
羅明才 林楚茵 余 天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曾銘宗 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張其祿 邱顯智
洪孟楷 翁重鈞 陳椒華 陳亭妃 廖婉汝 何欣純 江永昌 王鴻薇
王美惠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7 人

請假委員：高嘉瑜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許雅玲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李奕君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

處長 黃叔娟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長 潘寧馨

主計資訊處

處長 吳淑慧

人事處

副處長 郭樹英

秘書室

主任 楊滿娥

政風室	主任	陳美倫
主計室	主任	許嘉琳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副審計長	李順保
	主任秘書	詹美玲
第一廳	廳長	林汝玲
第二廳	廳長	葉盈池
第三廳	廳長	周琮怡
第四廳	廳長	洪春熹
第五廳	廳長	林建志
第六廳	廳長	李錦常
覆審室	主任	陳正鏞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溫忠元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執行秘書	許哲源
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	執行秘書	林勝賢
資訊處	處長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藍夏瑩
會計室	主任	王雪齡
政風室	主任	李國正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李奕勳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王挺龍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陳三民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張倍榮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朱韻雯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陸冠聖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劉玉珠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郭麗玲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楊美冠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茂富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張玫玉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林慶文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邱燦興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莊淑美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劉莉玲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進雄
國際財政司	司長	丁碧蓮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李建賢
人事處	處長	游梅子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張鴻俊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秘書處	處長	楊金亨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許寧佑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李怡慧
北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中區國稅局	局長	樓美鐘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榮津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代理總經理	林麗媖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總經理	周園藝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秀賢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繁
	總經理	何明堯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娟娟
	總經理	何英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胡光華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總經理	陳芬蘭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嘉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李耀卿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俊智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陳美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衍茂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周朝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謙浩
	總經理	張志堅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劉佩真
	總經理	戴燈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士傑
	(董事長丁彥哲請假)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王國龍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陸生
	總經理	高國峯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俊吉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如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學舜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旺根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112 年 3 月 13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郭國文、賴士葆、李貴敏、費鴻泰、鍾佳濱、羅明才、林楚茵、楊瓊瓔、曾銘宗、洪孟楷、邱顯智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112 年 3 月 15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林楚茵、李貴敏、費鴻泰、鍾佳濱、曾銘宗、羅明才、鄭天財、楊瓊瓔、陳椒華、江永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沈榮津、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雷仲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士傑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中央銀行就「美國銀行倒閉事件是否引發新金融危機及臺灣金融產業暴險程度與因應之道」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就「美國銀行倒閉事件是否引發新金融危機及臺灣金融產業暴險程度與因應之道」進行專題報告，敬請 指教。

謹就美國銀行近期事件及我國金融業韌性程度，說明如下：

壹、美國少數銀行營運發生狀況，美國政府已採取穩定措施

一、近期美國 Silvergate Bank、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 SVB）、Signature Bank 及第一共和銀行（First Republic Bank）等 4 家銀行發生存款大量流失或股價大幅下跌等情況，根據媒體報導，或係因客戶集中度、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與虛擬資產業務連結及客戶信心等因素所致，惟美國政府已採取派員接管、提供流動性支援、宣示保障存款人權益等措施，以期迅速穩定金融市場。

二、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國銀行業、證券商及期貨商對 4 家銀行均無暴險，保險業對矽谷銀行及第一共和銀行暴險金額分別約新臺幣（下同）1.5 億元及 0.42 億元，投信基金對 4 家銀行之暴險金額為 2.18 億元，我國金融業對上述 4 家銀行暴險有限。

三、經檢視我國銀行體系，已具備相當金融韌性，以因應市場變動相關風險。

貳、本國銀行經營體質健全，具備金融韌性

一、我國金融監理措施符合國際標準

我國對銀行之監理規範，係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巴塞爾資本協定及相關規範文件為據，我國已於 102 年接軌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同步採行相關重要措施，包括提高資本適足率要求、指定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導入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之流動性管理等相關規範。

二、本國銀行資產品質良好，且具備風險承受能力

（一）銀行資產品質穩健：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為 0.15%，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910.46%；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1.17%、12.48%及 14.70%；另經指定之 6 家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111 年底之資本適足性比率皆已達到 112 年底應符合之要求，顯示銀行整體財務和資產品質穩健。

（二）流動性指標均高於法定標準：

為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之復原能力，及讓銀行持有足夠之長期穩定資金以支應其業務發展，本會及中央銀行（下稱央行）共同督導本國銀行導入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兩項規範，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全體本國銀行平均 LCR 與 NSFR 分別為 134.60%及 138.27%，所有銀行均高於法定標準（100%）。

（三）面對近期國際金融市場變化，本國銀行仍具穩健之獲利能力：

本國銀行 111 年 12 月底資產總額約 63.3 兆元，金融資產部分，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各約占總資產之 14%，合計共 17.8 兆元。由於各國央行之升息政策，銀行淨利息收益受益於利差擴大而持續成長，投資部位雖因利率走升面臨評價減損，全體本國銀行 111 年度稅前盈餘仍達 3,919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549 億元，營運穩健成長。

三、持續強化銀行風險控管

(一)銀行針對流動性及客戶集中度情形之控管，應依法令規範、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制度，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類似管理機制定期監控，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與風險分散性。

(二)有關有價證券投資風險，本會已定有「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規範本國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暴險部位，並要求銀行定期提供相關報表，以檢視銀行投資風險。

(三)有關本國銀行海外暴險控管，本會已要求設有海外分支機構之銀行，總行應對海外分支機構之法令遵循情形及所面臨之風險態樣等建置系統，且對大型企業客戶之集團整體暴險情況進行控管，掌控整體風險。辦理海外授信案件，應依銀行公會之徵、授信準則，落實海外地區授信風險控管與強化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並應就各海外經營環境之差異，建立適當風險胃納及風險辨識機制。

(四)本會並已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定期進行本國銀行對海外資產暴險分析，及建立「海外及大陸地區信用風險個案資料庫」與海外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觀察及通報機制，以強化銀行海外暴險之監理。

四、我國存款保險相關機制運作良好：

(一)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404 家收受存款機構皆已參加存款保險，包括本國銀行 38 家、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在臺分行 30 家、信用合作社 23 家、中華郵政公司 1 家、全國農業金庫 1 家、農會信用部 283 家、漁會信用部 28 家，僅德商德意志銀行臺北分行已受德國存款保險保障免予參加。

(二)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一存款人在國內同一家要保機構之存款本金及利息，合計受到最高保額 300 萬元之保障，截至 111 年底，受保障存戶比率為 98.01%。

(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管理承保風險，採行積極風險控管機制，期及早發現問題要保機構，及早介入處理，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採行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就銀行流動性部分，已按月（季）監控 LCR、NSFR、流動準備比率等法定比率及銀行存放比、金融業以外前二十大存款戶占存款總額比率等指標。

參、結語

本國銀行整體資產品質良好，體質穩健，本會將持續強化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接軌國際監理規範，並將持續關注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及我國銀行業財務業務情況，督促金融機構注意流動性、財務健全性以及資產品質變化，要求銀行落實授信及投資之風險管控，持續強化經營韌性，作為業務發展及因應環境變化之基礎，以促進銀行健全經營，維護存款人之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報告。

嚴副總裁宗大：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美國銀行倒閉事件是否引發新金融危機及臺灣金融產業暴險程度與因應之道」，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述議題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一、美國銀行連續倒閉事件係因擠兌引發流動性不足

近期，美國 Silvergate Bank、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 SVB）及標誌銀行（Signature Bank）陸續因擠兌導致流動性不足，而接連宣布倒閉，其中 SVB 及標誌銀行於本（2023）年 3 月遭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接管，Silvergate Bank 將依美國監管程序進行自願清算。SVB 成為自 2008 年金融危機以來，美國境內最大規模之銀行倒閉事件，引起市場擔憂有衍生金融危機之疑慮，值得關注。

（一）SVB

SVB 為全美第 16 大銀行、加州第 5 大的銀行，上（2022）年底資產達 2,090 億美元，其中放款餘額 742 億美元，屬中型銀行。

SVB 倒閉事件之根本原因，主要係資產負債表錯置，以及存款客戶過度集中於創投及新創科技企業。2020 年起 SVB 為提高資產收益率及兼顧流動性，大幅增加持有長天期債券，上年底帳列備供出售證券（Available-for-sale Securities）及持有至到期證券（Held-to-Maturity Securities）之債券投資占總資產之比重高達 55.43%，主要為美國公債、房貸擔保抵押債券（MBS）、不動產抵押債券憑證（CMO）及商業房貸擔保抵押債券（CMBS），受美國 Fed 強勢升息影響，債券價格劇烈下跌，導致年底未實現損失高達 177 億美元，超過全數股東權益 160 億美元，影響營運資金調度。

此外，SVB 客戶以新創科技、生技醫療公司、全球私募股權及創投基金為主，在美國、英國、加拿大、中國大陸、德國、印度、丹麥、瑞典及以色列等 9 個國家皆設有分支機構，其中美國約有半數新創公司皆與 SVB 有業務往來。上年起，因主要經濟體採取貨幣緊縮政策，新創公司較難於市場募資取得資金，但又需支付高額研發及人力費用，故大量提領 SVB 帳上存款，導致該行流動性不足，迫使其需處分投資部位以支應客戶提款需求。

（二）標誌銀行（Signature Bank）

標誌銀行為全美最大加密貨幣銀行，上年底資產達 1,104 億美元，存款達 885.9 億美元，受 SVB 倒閉影響，民眾對標誌銀行等體質類似之銀行經營亦產生疑慮，導致股價重挫，並出現擠兌現象。

紐約州金融服務局於本年 3 月 12 日宣布強制接管標誌銀行，委任 FDIC 為接管機構，並宣布全額保障存戶存款。

（三）Silvergate Bank

Silvergate Bank 為全美第二大加密貨幣銀行，因 FTX 交易所破產等虛擬資產市場風險事件面臨大量提款壓力，依據去年底財報顯示，該行存款從上年 9 月底 132 億美元驟降至 12 月底 63 億美元，銳減 52.4%。Silvergate Bank 於本年 3 月 8 日宣布倒閉，並將依美國監管程序進行自願清算，且全數退還客戶存款。

二、SVB 被接管後外溢效果

（一）SVB 股價及地區性銀行指數大跌

SVB 於本年 3 月 9 日股價大幅崩跌近 60%，並於盤後進一步下挫逾 20%，連帶引發其他銀行股下挫，尤其是地區性銀行指數（圖 1）。

圖 1 美國地區性銀行指數變動



註：1.S&P 地區銀行指數係由 S&P 編製，由 140 家具代表性美國地區銀行組成，該指數由成分股市值加權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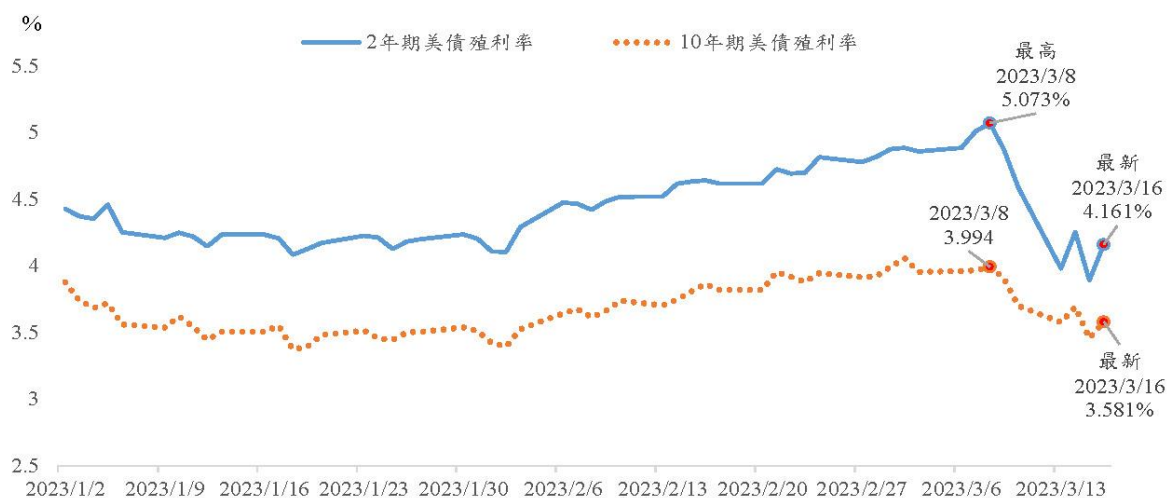
2.KBW 地區銀行指數係由 Keefe、Bruyette 及 Woods 編製，由 50 家具代表性美國地區銀行組成，該指數由成分股市值加權平均。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23/3/16 美國紐約下午 5 點收盤指數)。

(二) 2 年期美債殖利率創最大單日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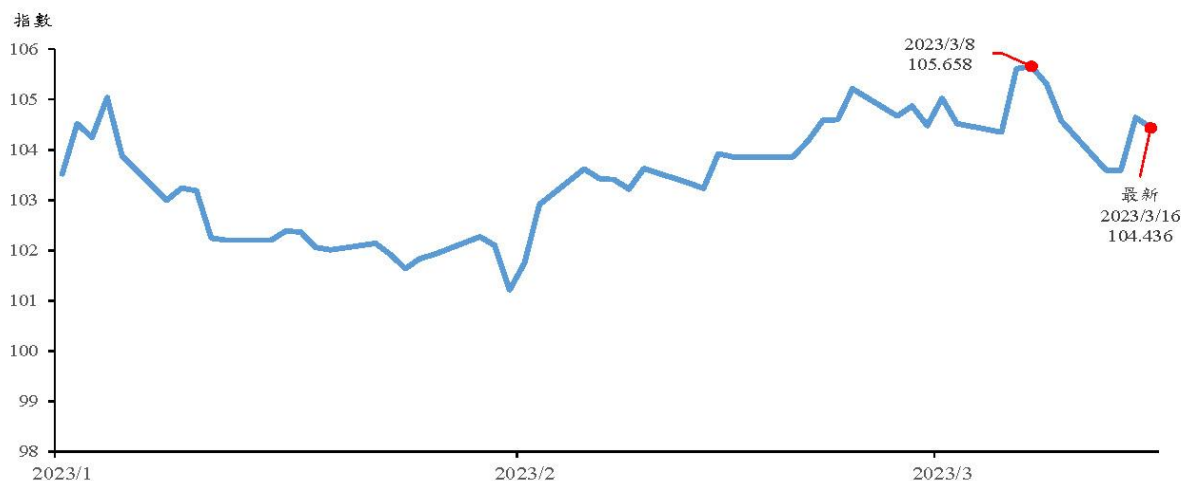
SVB 倒閉事件，凸顯高利率環境對金融體系穩定性的影響，市場預期 Fed 升息路徑放緩，美債殖利率下跌，其中 2 年期美債殖利率創 1982 年 10 月以來最大單日跌幅，美元指數亦呈回落（圖 2、3）。

圖 2 美國公債殖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23/3/16 美國紐約下午 5 點收盤資料)。

圖 3 DXY 美元指數



資料來源：Bloomberg (2023/3/16 美國紐約下午 5 點收盤指數)。

三、各國監理機關迅速採取因應措施，不致演變為全球性金融危機

(一)美國財政部、Fed 及 FDIC 聯手保障存戶權益，以平息銀行擠兌風潮

SVB 宣布倒閉後，本年 3 月 12 日加州金融保護與創新局委任 FDIC 為接管機構，並成立 Deposit Insurance National Bank of Santa Clara，將 SVB 存款移轉至該行以確保存戶權益；同日美國財政部、Fed 及 FDIC 亦發布聯合聲明，承諾 SVB 存款全額保障，且不會由納稅人承擔 SVB 相關損失，以穩定民眾信心，不致持續擠兌。

此外，Fed 亦宣布於本年 3 月 12 日啟動銀行定期融資計畫（Bank Term Funding Program, BTFP），符合條件之存款機構可提供美國公債及機構房貸擔保證券（Agency MBS）等合格資產為抵押品，得以面額向 Fed 申請長達 1 年期之貸款，以確保銀行流動性。

(二)美國銀行體系韌性提升，自有資本充足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美國依據 Basel III 規定陸續修正銀行資本適足率相關規範，銀行體系韌性已有提升。去年底美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達 14.79%，遠高於 2009 年底之 11.07%，平均第 1 類資本比率亦維持 12%以上（圖 4），顯示銀行整體自有資本尚屬充足，應可抵禦 SVB 倒閉事件之不利衝擊。

圖 4 美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



註：自 2013 年第 4 季起適用第 1 類資本比率要求。
資料來源：FDIC。

(三)此次事件屬個別銀行特別因素，與 2008 年金融危機不能相提並論

此次 SVB、標誌銀行及 Silvergate Bank 等 3 家倒閉銀行之資產規模達 3,308 億美元，接近 2008 年金融危機時 3,736 億美元，惟 2008 年金融危機主要因倒閉之銀行規模大且相互關聯性高，加以總體經濟金融外溢效果較大，與此次事件屬於個別銀行特別因素不同，復以此次相關國家監理機關處理速度明快，應不致於演變成系統性風險，但應持續關注其他性質類似之美國地區銀行（例如未受存保保障之存款比重偏高者）的後續發展¹。

(四)瑞士央行迅速提供瑞士信貸銀行流動性援助，平息金融市場疑慮

在美國中小型銀行出現倒閉潮後，瑞士第二大銀行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因大股東不願再挹注資金，致其股價於本年 3 月 15 日重挫，引發歐美股市下跌，隨後在瑞士央行宣布支應瑞士信貸流動性支持，提供其約 540 億美元借款後，市場暫時回穩，本行將持續關注此事件之後續對我國金融體系之影響。

四、我國金融業體質健全，尚無引發系統性風險之虞

(一)我國金融業對美國倒閉銀行及瑞士信貸集團暴險可控

根據金管會統計，本年 1 月底我國銀行及證券商對 SVB 及 Silvergate Bank 皆無暴險，僅保險業投資 SVB 約新臺幣 1.5 億元、投信業暴險新臺幣 3.18 億元，兩者合計新臺幣 4.68 億元，另有 3 檔投信基金投資 Silvergate Bank 股票，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450 萬元，占全體投信基金規模 5.05 兆元之比例相當小，整體金融業對 SVB 暴險不高。

另國內金融機構對瑞士信貸集團暴險約新臺幣 1,573 億元²、銀行客戶投資暴險約新臺幣 674

¹例如「未受存保保障存款對總存款比率」及「未受存保保障存款對流動資產倍數」等兩項數值均相對偏高之 First Republic Bank，業於本年 3 月 13 日獲得 Fed 及 JP Morgan 合計提供 700 億美元融通資金，後又於 3 月 16 日獲得 JP Morgan 等 11 家大型銀行聯合存入 300 億美元存款，大幅舒緩其融通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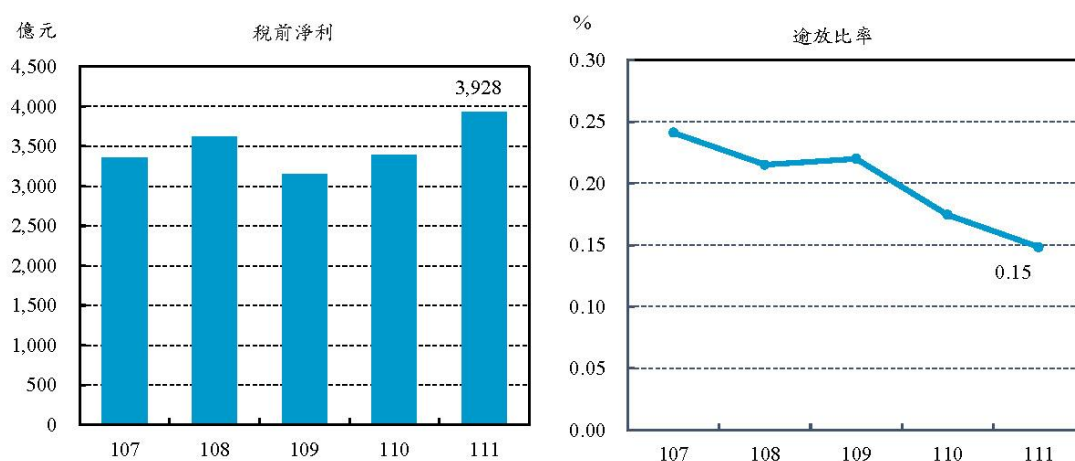
² 包含銀行業 489 億元、保險業 1,082 億元及證券業 2 億元。

億元、國人藉由投信基金投資暴險約新臺幣 46.3 億元，由於國內金融業對於瑞士信貸暴險約僅占整體金融業海外暴險之 0.4%，而國人持有部位自上年 10 月開始也持續下降，暴險仍屬可控。

(二)本國銀行 111 年稅前淨利創歷史新高，且資產品質佳

111 年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3,928 億元（圖 5 左），較 110 年明顯增加 541 億元或 15.97%，創歷史新高，平均 ROE 及 ROA 亦分別由 110 年之 8.14%及 0.58%上升至 9.33%及 0.62%；111 年底逾放比率續降至 0.15%之歷史新低水準，資產品質佳（圖 5 右）。

圖 5 本國銀行稅前淨利及逾放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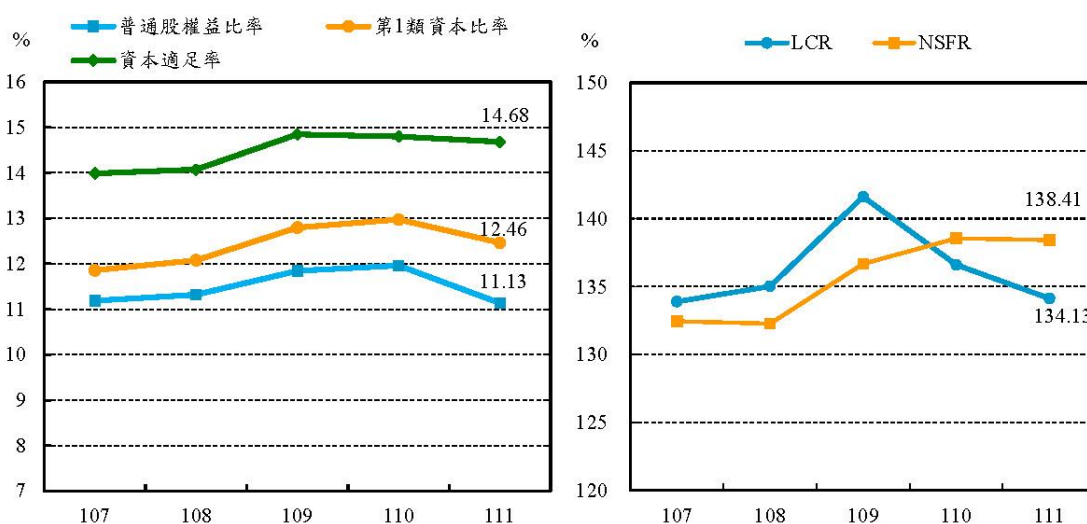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

(三)本國銀行資本適足，且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11 年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比率 14.68%（圖 6 左），遠高於法定標準。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為 141.14%，銀行體系資金狀況持續寬鬆，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平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分別為 134.13%及 138.41%（圖 6 右），遠高於法定標準 100%，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圖 6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

(四)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與 SVB 等美國破產銀行不同

SVB 之存款客戶集中於風險相對高之新創產業，且去年底超過 FDIC 保障限額 25 萬美元的存款比重高達 86%，資金不穩定性高，而本國銀行資金來源以穩定之個人及公司戶存款為主，較無集中單一類型客戶情形。此外，SVB 將近 57% 資金係用於長天期債券投資，故受到美國大幅升息之重大衝擊，而本國銀行資產配置以放款為主，投資比重不高（表 1），受金融市場股債重挫之衝擊不大。整體而言，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與 SVB 等倒閉銀行不同，經營相對穩健。

表 1 本國銀行及 SVB 資產負債結構

資料基準日：111 年底

本國銀行				SVB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現金	6.64%	存款	79.46%	現金	6.52%	存款	81.73%
投資	27.83%	其他	13.13%	投資	56.68%	其他	10.57%
放款	57.07%	權益	7.41%	放款	34.76%	權益	7.69%
其他	8.46%			其他	2.04%		

註：SVB 投資包括備供出售證券（12.31%）、持有至到期證券（43.12%）及非流通與其他權益證券（1.25%）。

資料來源：SVB；本行編製。

(五)必要時，本行將充分提供金融體系流動性

近期美國銀行發生倒閉事件後，瑞士信貸集團亦爆發財務危機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巨幅動盪，帶動國內股匯市狹幅波動，但我國整體金融市場所受衝擊不大。未來國際金融事件外溢如有引發國內銀行體系資金不正常流出之虞時，本行將充分支應市場流動性，以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五、結語

綜上，美國銀行倒閉事件短期對國內金融市場衝擊不大、加以本國銀行財務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與 SVB 不同，且未高度參與加密貨幣交易，我國金融體系應不致於產生系統性風險。本行將隨時密切關注事件後續發展，並妥適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維持我國金融穩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5 分）請教主委，今年以來新臺幣匯率波動加劇，壽險業今年整個匯兌成本是獲利的沉重負擔，再加上民國 115 年接軌新的清償能力指標 ICS，外界擔心恐怕要賣股上兆元，1 月份保險業趁著股市大漲反手減碼超過 300 億元，似乎有賣股救匯損的意味，請問主委，近期保險業有沒有持續增加減持臺股的動作？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關心，保險業的持股是動態的，我這邊沒有特別關注，也許待會局長可以說明，但是對於所謂的避險成本部分，我們上週已經發布了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可以有效降低業者在外匯避險上的成本。為了因應它可能在資金上的一些需求，我們近期也會對它在相關債券的 RP、RS 部分制定一些新規範，這些都可以讓壽險業有比較多的工具去處理金融變遷的問題，謝謝。

林委員德福：去年第二季時對於要等著領現金股利，還是先賺資本利得的六大壽險很掙扎，以臺股表現增加更多觀望氣氛的情況下，今年股票獲利可能被壓縮得更厲害，而且可能因為沒有辦法順利填息，造成股票虧損風險擴大的預期心理下，請問主委，你能保證金管會的三大穩定市場資金措施就能夠穩住臺股不失血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臺股有它的基本面，殖利率已達到 4.64%，今年到目前為止，外資匯入大概 100 億美元，累計 2,260 億元，買超大概 1,474 億元，這表示臺股的基本面不論國人或外資都是肯定的，所以這樣的投資方式，對任何金融機構來講都是可以考慮的目標。

林委員德福：臺股大盤的走勢不會走弱嗎？你認為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出口方面，跟去年相比是有降低，但是部分產業還是有相關的韌性，所以我們的資本市場還是有韌性的。

林委員德福：從美國矽谷銀行倒閉到瑞士信貸財報反映內控失效，臺股在這幾個營業日下跌約六百、七百點，請問你認為臺股的下跌走勢純粹是心理因素影響所造成，還是多半來自國內經濟景氣、物價上漲、供需失控所反映出的股市基本面，而且直接投射在股市裡面？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國際股市都是互相連動的，最近這一週左右股市的變動，我認為主要還是因為國際間金融機構的問題，而影響投資人的信心及心理。

林委員德福：嚴副總裁，為了解決美國矽谷銀行事件造成美國民眾對於金融系統安全可能性產生的信心危機，美國聯準會已經採取放寬貼現窗口的規定，主要是直接融通機制的貸款條件。反觀外界的預期，央行這禮拜四的理監事會對於重貼現率可能會終結連四漲，同時也將進一步調高今年通膨率的預估值，並調降今年經濟成長率的預測。國內雖然沒有發生金融倒閉的事件，或者可能被外國金融事件影響的疑慮，但許多民眾對目前消費物價上漲及通貨膨脹的擔憂卻是持續未減，請問嚴副總裁對於目前的物價上漲，你認為嚴不嚴重？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看到 CPI 已經連續 19 個月超過 2%，也說明這不是短期現象……

林委員德福：不是短期現象？

嚴副總裁宗大：在過去幾年它已經造成我們比較大的通膨預期心理問題，禮拜四會有一個理事會的討論，我想詳細的狀況等會議結束以後，我們對今年的通膨和經濟成長率會進行公布。

林委員德福：在貨幣政策解決國內物價通膨問題上，你認為會不會考慮出手？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在理事會前我們有 10 天的緘默期，所以我不方便說明。

林委員德福：假如央行禮拜四理監事會議決議就像外界預期的一樣，請問調降今年經濟成長率是否意味除了出口衰退高於預期外，就連普發現金 6,000 元刺激內需的成效也可能失靈？你的判斷認

為是怎麼樣？

嚴副總裁宗大：原來在 12 月的時候，我們預測經濟成長率是 2.53%，看到最近這幾個月出口不好，但是政府也推動一些疫後的預算案，我覺得應該還是會對經濟成長有所助益。

林委員德福：央行 2 月 23 日受到財政部委託標售 300 億元 91 天的國庫券，當時決標的貼現利率是 1.11%，創 2009 年 1 月以來的紀錄，可以說是 14 年來的新高，主要是反映央行去年以來連續升息的結果。財政部訂於 3 月 29 日委託央行標售財政部「財 112-5 期」國庫券新臺幣 350 億元，理由是因為國庫調度，請問你認為這次決標的貼現利率有沒有可能創新高？

嚴副總裁宗大：這要看決標金融機構開標的過程，所以我沒辦法先預測到底會怎麼樣，抱歉！

林委員德福：所以沒有辦法回應。副總裁，對於美國矽谷銀行是否會牽動臺股下跌，金管會黃主委說屬於心理面的影響，臺股相對於歐洲、亞洲等其他國家的股市有韌性，應密切注意，但不必過度地驚慌，因為結構性質不一樣。我請問臺股韌性到底是什麼，您的看法？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剛才主委已經講得非常地清楚，我們有基本面因素存在……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基本面很好，沒有問題？

嚴副總裁宗大：主委剛才也提到我們的出口還有一些疑慮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按照一般邏輯認知，韌性和心理因素成正比，請問副總裁如果臺股韌性強，為什麼明明就是國外的風吹草動，反映在臺股的漲跌卻是如此明顯？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臺股走勢特別跟美股走勢有高度的連動關係，這跟我們的產業結構以資訊產業為主有很大的關係。

林委員德福：又或者是結構性質有別於其他國家的股市，所以才會呈現心理層面往往影響臺股很大的結果，是不是這樣子？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投資者的心理會受到市場情緒的影響，他有所抉擇，所以……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上個月下旬表示國內外股市逐步回穩，已宣布取消 4 項救市措施，從這會期開議後，對於不確定因素是否趨向於緩和，未來是不是還有其他的變數？本席也在財委會多次的質詢，並且持保留的態度，得到我們很多財經首長的回應多半是審慎樂觀，但是實際呈現在國內外財經環境的現況恰好相反。我請問副總裁，面對今年國內外財經環境的考驗，你認為政府財經部門的應變能力到底是綽綽有餘，或者是在媒體前強顏歡笑、故作鎮定，而人後只能苟延殘喘？會不會這樣子？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國際經濟、金融情勢的變化的確比以前的波動更大。

林委員德福：變化很快啊！

嚴副總裁宗大：是！所以我們在因應政策的時候，也會隨國際情勢的變化調整我們的政策。

林委員德福：民眾對目前國內財經市場的反應，到底是不是正常？還是預期心理過度的催化，才會產生嚴重信心不足？對於這些你的看法呢？

嚴副總裁宗大：基本上臺灣的金融還是相對穩定很多啦！有助於我們一般投資者……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很有信心，沒有問題？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身為政府部門的工作者，我們還是對自己的政策應該要有信心。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8 分）請教兩位關於這一次矽谷銀行流動性的風險，是因為它用短期存款去做長期的債券投資，在債券變現的過程中，因為利率快速、高幅的拉升，使得其債券價值在市場上有所貶損，人家要向它提領、要付存款還給存戶的時候，只好先將債券變現，可是它的總資產是這麼高，變現後賣了二百多億元，虧損了 18 億美金，這樣就足以引起倒閉。以這件事情來看，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以他人為借鏡，臺灣的銀行有沒有用客戶存款大量做長期債券市場投資的狀況？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們當然也有，我今天的報告中也有提到一定比例，但在列帳上有一部分是持有到到期、有一種是公允市價，AC 跟 OCI 都有。這也是部分銀行去年產生評價損失的原因之一，在目前來講因為它的額度、比例都是低的，基本上都是可以被管理的。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看你們的表格是比較大概的狀況，臺灣的銀行大概有百分之三十幾做這樣的事情，矽谷銀行則是有百分之五十幾做這樣的事情，所以使得它手上可以供人提領的現金不足，那臺灣銀行的風險會比較小，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百分之三十幾還要看它的性質，不是所有都是那種，有的不見得一定要像會計準則要去評價，如果它是 AC 類，就不會有那麼多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這部分也要請兩位注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示，雖然我們目前沒有這個情況，可是別人發生什麼問題，對我們來講都是需要作為參考的地方。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問題，就是另外兩家銀行主要是做虛擬貨幣，臺灣對虛擬貨幣的態度是不承認它的合法性，但是它又的確已經存在我們的交易裡，我長期以來就反對這種事情，為此之前也質詢過好幾次，我認為虛擬貨幣充滿了莊家作假，且隨著中國到底承不承認它是否合法，整個價差波動會很大。坊間最主要的說法是，因為它是中國高官洗錢最主要的管道，所以虛擬貨幣就一直被懷疑存在著洗錢的方式，而臺灣現在對虛擬貨幣的狀況，再加上這次美國兩家虛擬貨幣銀行倒閉之後，兩位所持的態度為何？可否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個人的看法有二：第一個，我們一直是經由洗錢防制法授權金管會去做虛擬貨幣的洗錢防制，可是因為 FTX 這些事情，大家也特別提醒對投資人的保護問題，所以行政院將會核定未來的主管機關，將來對於洗錢防制以外的相關議題，包括投資人保護部分會加以處理。

第二個，我們要特別注意的是最近的 Silvergate Bank 跟 Signature Bank 這些虛擬貨幣資產業務跟傳統金融體系的界線要管理得很好，如果介入過多的話，一旦虛擬貨幣產生什麼問題，是否會影響到傳統金融體系的信心？這次這兩家銀行就是發生這個問題，目前來講，臺灣的銀行都接觸得非常有限，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也是未來金管會在管理上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吳委員秉叡：黃主委是站在管理面，那央行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長期以來我們對這種虛擬貨幣都會提醒各界它本身充滿了很多的投機、炒作或是被竄改的可能性，所以我們也經常會把這些資訊整理出來，然後在部會之間提供這樣的訊息來提醒大家注意這件事情。

吳委員秉叡：現在臺灣還沒有完全承認它的合法性，它現在在臺灣的交易管道到底是怎麼樣？所以光是我們一再地跟投資人說不要去碰這個東西也沒有用，因為還是有一部分的人硬要去碰，在這樣的狀況下，如何能讓他們充分了解訊息，將來如果遇到風險時，他們自己可以先預見他們的損失，這部分該如何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來講，先從洗錢防制法的授權著手，大概有二十幾家平臺業者跟我們申報遵循洗錢防制法的規定，未來如果行政院指示由我們來處理的話，我們會遵照辦理，當然我們也會透過一些監理的原則，要求這些平臺業者能夠適度自律，至於技術方面怎麼處理，我們會再研究。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這點要很慎重，行政院在擬定這個政策時要小心，當你一旦指定了機關進行監督，依照臺灣的民族性，賺錢不會有人感謝你，但賠錢就推說是政府的事，所以只要有多一些人賠錢，那就變成政府的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講的一點都沒錯，這就是為什麼前幾年包括英國主管機關對於這個虛擬 crypto assets 都比較審慎，因為他們覺得這樣會不會對它產生光環效應（Halo Effect），這點我們要讓投資人知道，即便有主管機關，但投資的風險還是要自負的，不是說有主管機關就由主管機關承擔所有的投資損失。

吳委員秉叡：好，但這要長時間跟社會溝通，我覺得主管機關的選定及行政機關的政策都要慎重。再者，目前瑞士信貸產生比較大的問題是臺灣的暴險有一千五百多億元，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金融機構部分大概是 1,300、1,40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好，據說瑞士銀行現在要收購它，所以不管是臺灣的這些銀行也好或保險公司也好，瑞士信貸的暴險主要是在哪些部分？如果瑞士信貸被瑞士銀行收購之後，它的暴險哪些可以獲得保障？哪些將會變成損失？公司債的部分大概就損失掉了，這部分是什麼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上我有初步做過瞭解，但還不完整，應該是在今天稍早宣布過，屬於 Additional Tier 1 有承擔資本風險的債券會全部被打銷，所以如果我們的金融機構是投資這種債券，恐怕就沒有任何殘值，但據目前初步了解，保險業投資了一千多億元，有的是臺灣發行的國際版債券，銀行也有投資，目前我們還在瞭解中，但大部分已經回應的金融機構都說並沒有投資這類性質的債券，不過這在最後要他們自己對外說明。

吳委員秉叡：對，要加緊瞭解，好不好？因為我覺得美國這幾家現在看起來短期風暴是過了，但瑞士信貸是比較嚴重的問題，包括臺灣也有人在該行存款，臺灣的金融機構在那邊也有比較高的暴險，這部分要趕快弄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是 AT1 的債券比較會被打銷，就這部分，我們會儘快請金融機構瞭解後，自行對外提出說明。

吳委員秉叡：除了 AT1 之外，其他的不會有損失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他要看它整個機制還有什麼作為是我們不知道的，現在官方說的是 AT1 的部分會被 write off。

吳委員秉叡：黃主委先請回座。

嚴副總裁，矽谷銀行以及這兩家做虛擬貨幣的銀行之所以會出問題，其實背後最大的原因之一一是美國在短時間內非常快速的拉升利息，所以有人說 3 月 23 日這一次美國可能不會再這麼急速的拉升利息，本來鷹派說可能要升二碼，現在大家比較趨向大概只會升一碼，您的看法呢？

嚴副總裁宗大：基本上從現在的分析去看，大部分會因為金融事件的關係，有可能只會升息一碼。

吳委員秉叡：你的預測也跟現在大家的講法一樣？如果只升息一碼，對臺灣是利多嗎？還有對臺灣會造成什麼影響？

嚴副總裁宗大：升息一碼是大家預期美國利率調整的幅度不會像以前那麼猛烈，所以在心理上應該會讓整個國際金融市場稍微平靜一點，當然間接也會影響到臺灣股市的變動。

吳委員秉叡：以前大家對美國的看法都怪是貨幣發行量太大，所以引致通膨，而現在是縮表，然後減少現金在外面的流動，所以要升息讓它回到銀行體系。雖然臺灣去年只升息 2.5 碼，那臺灣有沒有面臨相同的問題？甚至有人認為美國往後有可能再把錢放回到資本市場，中國的態度就很明顯，它現在大量發行貨幣，那會造成什麼影響？這點央行應該要事先考慮研判，好不好？

嚴副總裁宗大：是，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9 分）嚴副總裁你好！今天主要的議題就是美國矽谷銀行倒閉的問題，請問其主要的因素之一是不是因為它握有太多的美國國債？過去的利息低，現在利率高，過去的賣不掉，以致造成流通性的問題，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那是原因之一，我覺得很大的原因是……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主因？

嚴副總裁宗大：主因有很多，包括其存戶受存款保險保護的比重非常低，像矽谷銀行只有……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提的問題是，美國國債問題是這次倒閉的原因之一，請問比重有多大？是不是很嚴重？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快速升息，的確導致殖利率與公債……

賴委員士葆：應該是很重要的因素吧？

嚴副總裁宗大：對。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知道，如果一個國家的幣值越不值錢，那麼國債的利率就會越高，這個對吧？

嚴副總裁宗大：對，應該有一點關係。

賴委員士葆：我查過俄羅斯，最近其國債利率為 7.7%；人民幣好很多，五年期是 2.67%；臺幣最好，是 1.25%。可見一個國家國債（公債）的發行利率如果越高，就代表這個國家的債有問題，

所以用高利率來吸引人家買，我這樣的講法對吧？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因為這次美國……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這個講法對不對？我的講法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要看情況而定！因為這次升息的確是為了處理通膨問題，以致國債的殖利率與價格起了相當大的變化……

賴委員士葆：我就不追問你了，因為數字會說話！其實大家都在講，楊總裁以前也講過，不管任何理由，都必須處理通膨。現在美國房地產利率高達 6% 以上，當然就是為了打通膨所引起的。接下來這是我要問的重點，有關我們現在的外匯存底配置，楊總裁曾在這裡說，超過七成五是美元配置，那麼是不是多數為美元國債？

嚴副總裁宗大：對。

賴委員士葆：因為利率高，這是你們講的。可是過去美國公債利率才百分之一點多、二點多，現在呢？所以這就是矽谷銀行倒閉的原因之一！矽谷銀行就是因為過去國債買的利率太低，現在利率高了，過去的國債賣不掉。央行也是一樣，只是我們央行有錢，沒有賣，所以全世界對美元最好的就是臺灣的中央銀行！我這樣講對吧？誇獎你們一下！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只持有美國公債的一部分，其實持有美國公債最多的是日本和中國大陸，包括沙烏地阿拉伯……

賴委員士葆：他們錢多啊！但我們外匯存底有百分之七十幾都是美債，這是相當高的比例！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持有的美債是持有到到期，每年收固定利息。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們沒有賣，我知道你的意思。我是告訴你，矽谷銀行之所以會倒是因為想賣美債又賣不掉，但我們央行沒有這問題，因為央行錢比較多，我們國債又很少。請教副總裁，台電電價要調漲 11%，預估 CPI 會漲 0.2% 以上，雞蛋一個月漲五元，雞肉、豬肉一斤漲五到六塊，萬物皆漲，所以看起來要升息了！可是我們的出口衰退，連四黑，有人甚至說連六黑，年減 9.4%，這樣就不能升息了，匯率甚至應該要貶值才對！不應該升息，應該要貶才對，請問副總裁怎麼看？這禮拜要開理事會了。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們有我們的政策考量，我們會考慮到通貨膨脹、金融穩定、經濟成長這些問題，也會一起併同來討論。現在大家把焦點集中在通膨問題上，雖然我們的經濟受到出口衰退而影響，但已經反映在第一季，所以不管主計總處或我們……

賴委員士葆：所以未來通膨比較重要？甚至遠重於經濟成長，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那是央行法所……

賴委員士葆：這樣講的話等於可以做進一步推論了，也就是升息機會很大？

嚴副總裁宗大：這需要經由理事間做充分討論……

賴委員士葆：你的推論已經呼之欲出了！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說打通膨是主要任務，雖然經濟成長有衰退，但已經差不多平穩了。你都講得這麼清楚了，下一句就是升息了！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報告委員，我剛剛講我們考量三個因素，通膨只是其中一個，另外還有經濟成長與金融穩定。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不會有答案，但其實答案已經很清楚了！

黃主委，瑞士信貸爆發危機後由瑞士銀行以 32 億美元接手，請問這個危機是否已經過了？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至少國際主管機關在這家銀行產生問題時，展現了解決問題的決心！至於是不是過了，要看後續市場的回應，我沒辦法現在……

賴委員士葆：至少現在平穩下來了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至少表達一個決心。

賴委員士葆：臺灣不會受這個影響，出現金融風暴之類的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不會，只有剛才講到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剛剛說總暴險金額已經幾千億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大概四百七十多億，保險業一千零八十多億……

賴委員士葆：加起來兩千億左右？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千五百億左右！

賴委員士葆：這不可謂不大，也是很大一筆……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只說第一類的 AT1 資本要被打銷，就是債券要打銷，其他部分應該不會受到什麼影響，不過後續尚有待確認。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兩點：第一，在瑞士信貸危機問題上，因為臺灣有很多投資人購買其金融商品……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投資人部分大概有四百多億……

賴委員士葆：四百多億？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專業投資人買的，並非主動行銷的。

賴委員士葆：也有個別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有個別的……

賴委員士葆：他們因危機而致利益受損的話，請問要找誰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必須先瞭解其契約關係，但這不屬於國內要去負責他的投資損失，這是他自己做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所以投資人自負盈虧？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賴委員士葆：自己沒看清楚就買了，這是自己的問題！針對矽谷銀行倒閉一事，我比較擔心的是矽谷銀行放款支持新創企業、支持生技產業，這是你們報告上寫的。這裡面有在矽谷當地的臺灣企業，也就是生技產業，在臺灣也有分公司，這些員工是否受影響？你們有沒有查一下？影響幾家？臺灣大概有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個人有跟私募基金交換過意見，他們覺得這個模式對在美國當地的臺灣企業影

響雖然不是沒有，但應該有限。至於要怎麼查，我們要再瞭解一下，畢竟不是我們直接監管的。

賴委員士葆：查一下矽谷銀行放款給幾家臺灣企業，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瞭解一下。

賴委員士葆：查一下！還要查受影響的員工人數。我擔心因為那邊而影響到臺灣子公司的員工權益！

最後，金管會即將成為虛擬貨幣的主管機關，請問虛擬貨幣、虛擬資產不一樣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現在不叫 currency asset，國際洗錢防制組織（FATA）認為它是……

賴委員士葆：NFT 是吧？或 FTX？

黃主任委員天牧：NFT 是 Non-Fungible Token，那個比較廣……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講 FTX……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講 crypto assets，一個有關支付與交易性質的部分，也就是傳統叫貨幣，現在通常叫資產。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一個事實，唐鳳部長很守規矩，他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把加密貨幣放進來了，他放的是 NFT，它等同資產、等同貨幣，這個你們怎麼看？唐鳳部長把 NFT 放進來了，他有申報哦！這樣子是不是所有公職人員都要申報？請問副總裁要不要講一下，它是不是貨幣啊？

嚴副總裁宗大：目前我們看到的，如果是中央銀行發行的數位貨幣英文是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簡稱 CBDC，它純粹是代表央行發行的貨幣，其他很多貨幣我們都用代幣的角色去看它，過去代幣是實體的，現在可以用虛擬的方式去取代代幣的角色。

賴委員士葆：所以也是貨幣？

嚴副總裁宗大：不一樣，因為……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是不是貨幣？

嚴副總裁宗大：如果是未來各國中央銀行發行的數位貨幣，那是貨幣。

賴委員士葆：我提醒兩位，按照唐鳳部長的標準，NFT 他都申報了，包括遊戲代幣這些也都要申報，按照這個規定的話都要申報啊！

最後一個小問題請問黃主委，你有沒有準備像期交所、證交所這樣子也規劃成立一所加密貨幣的密交所？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賴委員士葆：沒有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階段沒有這個規劃，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1 分）我先請教央行嚴副總裁，剛才很多委員都關心，因為這個禮拜四要召開今年首場的理監事會議。以副總裁的瞭解，我們央行過去 40 年有沒有曾經在出口連續衰退的期間調升過利率？你清楚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每一個……

沈委員發惠：我在談過去，不是談禮拜四的事情，我在談過去 40 年。我剛剛很認真聽你的答詢，你有提到包括通貨膨脹、進出口貿易等等幾個因素你們都會綜合考量。但是我現在要問，過去 40 年來我們有沒有曾經在出口連續衰退的期間調升過利率？過去有沒有？

嚴副總裁宗大：應該是很少。

沈委員發惠：是很少還是沒有？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因為這個資料我還沒有完全瞭解。

沈委員發惠：以我的瞭解是從來沒有，這個禮拜四如果你們調升利率的話，就是打破央行過去 40 年的慣例，就是在我們出口衰退的時候你們調升利率，當然你們會綜合去考量，我並不是質疑你們可以調或不可以調，也不是要你在這裡講會不會調，我只是要講，我們目前經濟狀況在出口衰退的情形之下，調漲利率會是破天荒的第一遭啦！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們的貨幣政策是往前面看，我們會看未來的變化，並不是說……

沈委員發惠：好，我知道，這個我完全瞭解。我再來請教今天的主題，副總裁，你知不知道稍早大概是 4 個小時之前，美國聯準會邀集其他 5 個主要的央行，包括日本、歐洲、英國、加拿大與瑞士國家銀行，總共六大央行在 4 個小時前發表了聯合的協議，結論大概就是他們會強化市場上面的美元供給。我們看到目前發生這樣子的金融事件，這對接下來的發展會有什麼樣影響？請副總跟國人說明一下。

嚴副總裁宗大：它這個美元兌換的機制，其實在金融危機之前就有了，其實它這一次只是稍微強化美元的互換機制。

沈委員發惠：對。

嚴副總裁宗大：它以前都是每 7 天做 1 次，現在是每天做，也就是說，它為了因應大家擔心的國際金融市場資金短缺問題，所以它做了一個調整，它並不是新設立的，只是把時間……

沈委員發惠：對，它把時間做了調整。我相信今天這樣子的宣布，對於現在國際上面的這些金融事件會有絕對的幫助。

嚴副總裁宗大：絕對有幫助。

沈委員發惠：接著我要請教金管會黃主委，剛才我提到日本、美國、歐洲等六大央行的措施，以及我今天看到不管是金管會所提的書面報告，或者是央行所提的書面報告，基本上結論大概就是我國的銀行體質健全、資本適足，且整體流動性風險並不高。我能不能這麼講？雖然現在國際上金融事件這麼嚴重，但是現階段我國的銀行發生擠兌、破產的機率等於零。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應該相對對於我們自己的韌性是有信心的，但是我們也會密切注意國際整個經濟、金融發展的變化。

沈委員發惠：對，最主要是我們的資產配置跟外國的銀行不太一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太一樣的。

沈委員發惠：我們投資的比率並沒有占那麼高，大部分是放款，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雖然說我們的體質健全，本國銀行這次也大概不可能發生擠兌、也不會破產，發生這些問題的機率幾乎是等於零，但是包括股市、整體資產的損失，我想一定是有的。其實當下很多投資人很關心的一點，就是從這個禮拜開始，這些金融機構的法說會將陸續登場，而目前已經公告的這些金融業的股息、股利，跟去年相比普遍都縮水。主委，金管會是不是能夠根據所掌握的資訊預估一下今年申請股利發放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大概制度上我們的政策就是，因為去年高度頻繁地升息，的確對很多金融機構在評價損失上產生了影響，所以我們日前也同意如果金融業在股利的……

沈委員發惠：有，甚至也把我們去年防疫險的風險都加進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可以用法定的資本公積……

沈委員發惠：有放寬我們配息的條件，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有放寬配息的條件，但是它是不是要去配息，還是要考慮它整個財務、業務的結構，經過董事會充分討論。

沈委員發惠：這個我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我必須要說，以金控公司來講，它下面有壽險或是產險，如果是防疫險公司的話，當然它……

沈委員發惠：會不會受到這一次美國銀行倒閉、瑞士信貸財務危機的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應該是各金融機構董事會自治的事項，但是我想主要的影響，若是以金控公司來講，應該是去年它的子公司獲利的情況；如果是單獨的銀行，就看它本身的獲利情況去做決定。

沈委員發惠：你能不能做一個預估？

黃主任委員天牧：像前年我們整個金融業的獲利是很好，所以去年發放的股利當然比較多，今年我不太知道每一家發放股利的情況，但是我想應該不至於像去年發的那麼廣泛，我這個指的是一個趨勢。

沈委員發惠：趨勢上是會縮水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細節目前我不太方便去說明。

沈委員發惠：好，我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針對這一次美國這些銀行破產、瑞士信貸危機，我剛剛講過，雖然這對於臺灣金融業是否會發生相類似情況的機率幾乎等於零，但我們還是要從這些事件當中，看到對於臺灣這些銀行有什麼啟示。剛才大家都有提到，這一次矽谷銀行會倒閉，美元升息是最主要的影響，但是其實瑞士信貸在自己的年報裡面就提到，去年跟前年財務報告的控管都不彰，他們有斷頭還有金融服務公司破產，這些東西都沒有在財報裡面揭露跟顯示。我們從這一次的事件可以瞭解，對臺灣銀行的風險控管跟揭露的要求，會是控制金融危機最重要的機制，所以我們要從這一

次的風暴得到一些教訓。

我們來看我們自己的規定，「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的規範很清楚，總共十一大項。我有特地去看各個銀行的狀況，三十九家國銀（包括純網銀）大概都有依法揭露在揭露專區，但是我看檢查局所提去年金檢的幾項缺失態樣，裡面提到金檢發現資本適足率的申報都有誤差，流動性的覆蓋比率也都有誤差，這表示金檢是有用的。我們要求它揭露，過去大概是一年揭露兩次，上半季一次，下半季一次，但是從這一次的金融危機看起來，我們是不是要提高揭露的頻率？這對於國內銀行體質的健全是不是有幫助？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很認同委員的提示，就是我們要引以為鑑，思考哪些我們可以強化，包括揭露這些，我們都會去處理，但是頻率部分，我要看看法規上的規範怎麼處理，我們會再研究。謝謝。

沈委員發惠：好，再研究。我再次強調，風險控管跟定期揭露一定是一個很重要的機制，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能夠從這一次美國跟瑞士信貸的危機得到一些教訓，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指導。

沈委員發惠：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 分）兩位好。首先有一個問題請教兩位，你們認同政策錯誤的後果會非常嚴重嗎？講認不認同就好了。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安。政策當然有社會影響，很重要。

李委員貴敏：好，簡單講，譬如說能源政策錯誤，現在全民就要買單，電費要漲，所以這個基本觀念兩位是認同的。那我要請教一下，我們先從央行來，你們曾經說現在外匯存底因為美債的關係，躍升全球第四位。現在我們持有美債的部分高達七成，我們也看到 SVB 的情形，在我們持有美債的狀況下，我們的外匯是不是也會有跟矽谷銀行類似的情形？也就是說，它的 liquidity 或者是我們的整個資產架構萬一有要換匯等林林總總的情形，會不會也導致問題？我們美債的部分是七成，但是現在對岸在拋美債；雖然有看到日本或其他國家在承受，我們目前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的美債基本上都持有到期，每年收取它的利息，不會有為了要因應緊急事……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們不會有類似矽谷銀行……

嚴副總裁宗大：不會，而且……

李委員貴敏：不會發生需要錢的情況而必須拋售，這個是你的邏輯，是不是？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還有其他管道。

李委員貴敏：絕對不會因為流通性（liquidity）或者因為升息的關係，導致它的價值降低，所以央行或我們的外匯存底完全不受影響，這是您的回應是不是？

嚴副總裁宗大：是在美債的部分。如果需要美元資金的時候，我們有其他的管道，譬如說我們有美

元的存款。

李委員貴敏：所以美元資金的部分，不會有類似矽谷銀行需要拋美債而使價格減損，導致我們整個外匯存底或者是國內金融穩定產生偏差、被嚴重影響的情形？

嚴副總裁宗大：不會。

李委員貴敏：這是您的回答，是不是？

嚴副總裁宗大：對。

李委員貴敏：好，第二個要請教的問題大家都有問到，我們知道這個禮拜四央行會開關於升息的會議，您剛才在前面也回答委員，說會取決於幾個重要的因素，包括通膨、經濟成長……

嚴副總裁宗大：金融穩定。

李委員貴敏：包括金融的穩定。金融穩定我們已經先談到，我們現在談另外兩個，就是經濟成長跟通膨。有關通膨的部分簡單講，朱澤民主計長說通膨是趨緩的，但是他所持趨緩的態度跟國際間的看法其實是不一樣的。為什麼美國即便在升息之初已經講了會有痛苦（there will be pain），仍然會急升息？我們現在看到矽谷銀行或者是其他的問題，最主要的原因不就是因為升息的原因造成的嗎？對不對？因為所有的數據是掌控在行政單位的手上，所以你在判斷的時候其實已經有所預期。我的第一個問題是，你認同主計長說通膨有趨緩的局勢嗎？你認同還是不認同？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看通膨的時候會看到，如果按照年增率，每年之間有基期變化的因素，各國都有這種現象。

李委員貴敏：不是，副總裁，可不可以容我打斷一下？很多人不諒解，說為什麼我們沒有給行政官員足夠的時間？因為我們有時間的壓力。我可不可以特別拜託副總裁，你在大論述之前，可不可以先講你的結論？你認為通膨會趨緩，就像主計長講的一樣？還是你認同國外的學者專家講的，現在升息與否其實就是要壓制通膨？你是哪一個觀點？可不可以先講你的結論？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都認同提升利率有助於降低通膨預期……

李委員貴敏：沒有，這不是我的問題，我請教你的是目前通膨會像主計長講的趨緩嗎？我已經問三次了。如果您不知道答案，可以告訴我，說「委員，我需要一點時間，會後給你。」這個都沒有問題。你不要這樣閃躲，因為民眾覺得很奇怪，他們不知道我們的質詢時間裡面是含你們的回答。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在預測通膨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很簡單，你認不認為通膨有趨緩？還是你不認為？你可以很明確的講。

嚴副總裁宗大：它的成長速度是暫緩，但是它一直在很高的水準，因為它從……

李委員貴敏：對，簡單講，通膨如果有趨緩的局勢的話，美國也不需要用急速升息的方式，造成今天這麼嚴重的問題，簡單講就是這樣。我們看到主計總處預估經濟成長率有百分之二點多，你認為能夠達到百分之二點多的機率有多高？50%以上還是不太可能？

嚴副總裁宗大：主計總處基於自己……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問你那個問題，真的拜託一下，你如果不回答我，也可以告訴我你不回答。

嚴副總裁宗大：沒有，我們要回答委員之前，要把問題討論清楚。

李委員貴敏：不要人家問 A 你卻答 B。我現在請教你，2.12%的經濟成長率可以達到還是不行？

嚴副總裁宗大：2.12%沒有考慮到當時疫後的預算案，也沒有考慮到物價調整的……

李委員貴敏：簡單講就是不可能達成，對不對？現在只有這樣的情形，既然通膨的問題沒有解決，經濟成長率也沒有辦法達成主計總處講的 2.12%。在金融的穩定可能有狀況的情形下，央行禮拜四升息的機率有多高？我沒有要你承諾，我只是把這個問題拋出來，請副總裁講央行升息的機率有多高。更何況在升息的過程當中，它會造成的影響，不管是對於房市、對於年輕朋友的購屋、對於學貸的部分，林林總總都有影響，是不是？

嚴副總裁宗大：因為討論這個貨幣政策是我們在理事會裡面大家會有不同意見……

李委員貴敏：好啦！你也不回答，沒關係啦！我下一個問題要請教，你認為以現在美國的狀態來講，對於我們所面臨的局勢，會不會比 2009 年的金融海嘯來得更嚴重？衝擊會不會更嚴重？

嚴副總裁宗大：我個人的觀點是因為……

李委員貴敏：會不會更嚴重？

嚴副總裁宗大：不會，應該不會。

李委員貴敏：你認為不會，所以換句話說，你和財政部阮代理部長的意見是不一樣的，你認為它不會更嚴重，也就是你大概和主計長的態度是一樣。

我要請教黃主委，你曾經講，花若盛開，蝴蝶自來，你也提到，我們的股市及整個產業界都非常非常的健全，所以我記得在去年之前，你也鼓勵大家不要擔心，可以進到股市，可是我們看到 7 月 11 日的時候講國安基金不要進場，7 月 12 日馬上峰迴路轉說國安基金應該要進場，然後我們看到的結果是那天我問財政部長，他說國安基金是有獲利的，現在是正值。我又問他外資的部分，我們看到去年年底外資竄逃一兆多，有賺總有賠嘛！所以簡單來講，國安基金也賺，外資也賺，那賠的就是國人，就是散戶了，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安基金的問題，我沒有權限去……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說這個股市裡面有人賺，總有人賠，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當然有人賺、有人賠，沒錯。

李委員貴敏：不會大家都賺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那外資既然也賺，雖然國安基金不是由你負責，但財政部長講這個是正值的，所以換句話說，它也賺，這樣的情況之下，那就是散戶賠了，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可能投資人是機構或散戶，都有可能。

李委員貴敏：以目前的情況，我們看到這個矽谷銀行林林總總的東西，以金管會的角度上面來講，它有沒有給金管會主管機關一個警示，現在碰到這樣的情形，即便你現在全部都是信心喊話，說不用擔心，但我們的暴險部位有限，那我們的行政單位在這個時間點是什麼事情都不做呢？還是會採取任何的行動？因為我們都知道預防勝於治療，對不對？所以該採取預防行動的時候，我們的預防行動是什麼？還是我們沒有預防行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從瑞士信貸和美國這幾家銀行的問題去提出我們自己應該改革現況的一些

措施。

李委員貴敏：那你認為它的問題是什麼？我覺得不要講投資新創公司是它的問題，真不要！它是在扶植一個新創公司，我覺得這個時候是把這個東西當一個替死鬼直接丟進去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利率風險的管理是需要特別重視的。

李委員貴敏：對啊！你有投資，你要避險，你沒有做你避險的管道，憑良心講，如果按照它傳統的操作手法上面來講，你也不能夠怪它，為什麼？因為美債本來應該算是很 stable 的，對不對？很穩定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沒錯。

李委員貴敏：所以當它把一大部分的比例擺在美債上面的時候，你真的也不能講它錯，你不能夠從事後諸葛的角度來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可是問題是今天我們已經看到國際間對於美債的部分急拋，急拋的情況之下，對於國內的金融，剛剛不是提到金融的穩定很重要嗎？行政單位對於金融穩定採取了什麼樣的措施，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另外一個我要提到的就是瑞士信貸的部分，我們在去年的時候曾經提到有民眾請願，民眾請願什麼？民眾陳情有理專兜售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我記得那時候主委您的回答是你們會去處理，但現在處理的結果是怎麼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去年 10 月份就有找有代售這些瑞士信貸發行商品的銀行，請他們要注意這些發行機構，要建立預警制度，而且在去年 11 月 14 日發函給這些銀行要注意這些事情。

李委員貴敏：只是叫他們注意而已，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他……

李委員貴敏：我要特別拜託黃主委，對於老百姓的監管，我覺得真的不要找老百姓麻煩，老百姓現在是像三明治一樣，行政單位也擠壓，其他部分也擠壓，所有的東西都是老百姓在承受，對於應該要管的部分，我覺得才應該去管，不要什麼東西都覺得老百姓好欺負，所以全部都管老百姓，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委員提示的方向去處理。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李委員貴敏：剛才有一個和二位都有相關的部分，我們看到矽谷銀行的問題，我覺得二位其實都應該經歷過當年十信的擠兌風暴，對不對？二位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有經過。

李委員貴敏：黃主委，你還太年輕，沒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有經過。

李委員貴敏：你有經過，所以你都知道在以前碰到擠兌的時候都是銀行外面排得長長的，可是為什麼你在看矽谷銀行的時候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他們都是從網路上去提款。

李委員貴敏：對，就是因為我們跟著時代在進步，對不對？你可以想以前十信案件的時候，錢堆得滿滿的在銀行裡面，然後這樣子發，可是現在沒有，現在全部都是用科技的方式。

再來是即便主委你剛剛提到銀行現在狀況很好，可是我們有一個統計的數字，顯示民眾的銀行存股在這 5 年之內其實是負數的，這個和您的結論上面講現在銀行的情況、金融的狀態非常好，是不是會有一點不一致……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好意思！是指股利嗎？

李委員貴敏：對，今年金控的表現啦！就是我們看到過往金控的這個情形，它其實這 5 年平均出來的數字是負數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應該是去年美國升息，所以造成很多金控子公司的一些損失，還有防疫險。

李委員貴敏：所以所謂的 5 年負數是因為去年的關係，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去年是一個重要的變數啦！

李委員貴敏：好，理解。關於其他數據，因為時間已到，所以拜託用書面的方式回應，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書面資料請後補。

接下來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17 分）主委早！今天的專報我個人非常重視，因為事情一發生的時候，我就提醒過我們的金融相關單位，就算我們從主委的報告得知目前國內銀行對於這四家可能產生倒閉風險或者是已經倒閉的公司暴險其實是不高的，甚至影響性不大，但是這兩件事情我認為可以算是他山之石。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林委員楚茵：第一個大家關注的就是顯然因為美國的強烈升息，確實造成新創缺錢了，因為熱錢都往別的地方去了，他們有募資上面的困難。我必須要給公營行庫拍拍手，以我所獲得的統計，在新創部分的融資餘額公股行庫占了 70%，但是民營只有 30%。那麼請問一下主委，第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這是不是新創在貸款的時候，它的風險評估不容易做或者是會讓民營行庫存疑？如果是這樣，他們現在真的缺錢的時候，如何有效的可以用一些金融的手段來協助民營行庫願意貸款給這些新創，但是同時又能夠顧及到整個金融市場的穩定或是銀行機構的穩定？有沒有思考過這樣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其實銀行的授信有它自己判斷的原則，當然銀行除了授信之外，它也可以透過創投的方式去投資這些所謂新創的產業，所以這個管道除了授信之外，還有投資；至於民營銀行部分，我想我們會特別再去瞭解原因，看是不是能夠提供一些誘因的措施去鼓勵。

林委員楚茵：好，這個可能只是一個影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楚茵：我希望金管會也能夠注意到這樣相關的問題，因為我們也不希望銀行造成了其他不必要的風險，就像我們看到的，其實大家今天最想問的就是如果這些國際事件讓臺灣能夠警惕，那就是相關主管單位應該要來防範擠兌，3 月 16 日的時候有某一家金控的總經理就說了，銀行業是一種信心度的行業，再健康的銀行只要有這樣的風吹草動出來，就很容易發生恐慌。我列出了幾個例子，2019 年 8 月香港因為政經的因素導致外資出走，2019 年 11 月中國銀行營運出現負面消息，後來破產清算，也就是說只要負面的消息出來，大概輕則是經營出現問題，很有可能的是整體都會信心崩盤，而且連帶性非常的強。

針對如何防範擠兌，剛剛前面幾位委員其實都問了，主委也都有回應了，這個部分我就不讓主委再多做說明，但是我想問的是，一旦我們的金融機構發生相關的危機要處理就需要作業要點，為了研究這個題目，我特別去找了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它是在民國 97 年 2 月所訂定的，但是科技日新月異，像剛剛李貴敏委員所提到的，過去我們看到的擠兌是大排長龍，但是現在是一種無聲的危機啊！他可能在網路上就把錢轉出去了，另外，在該要點中即時有效處理的部分，它明列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保險業、證券商、期貨商、證券金融事業等等，但是隨著新興科技的加入，像信用卡公司或是電支機構，這些沒有羅列在裡面，而未來隨著金融環境改變，他們的存放戶或者是產生金融危機的可能也會增加，包括這個作業要點當中包羅萬象的投資人、存款人、被保險人等，我們現在看到的銀行有銀行法，那麼就有銀行局，可是如果是保險的保險局，或者是期貨、證券、信託的證期局有沒有加入？這套法令是不是已經有點過時？金管會有沒有考慮要增加一些其他的部分進來？或是考慮好好的研擬一下，如何防範新局的變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必須要說，我們正在做你說的這件事。

林委員楚茵：喔！這麼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自己就是在前一年看到了我們的危機處理要點一直沒有修，所以我就交代銀行局要去做這件事，針對現在的情況去做整體調整，所以銀行局正在研修這方面的要點，完全跟您的期待是相符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會把一些新興金融的部分納入，要點修正的方向有沒有可以請主委可以先透露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包括把電支公司放進去，局長要不要稍微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請莊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正如剛剛主委和委員所提示的，因為現在參與的電支機構越來越多，它手上也是持有部分客戶的錢，所以我們也會把這個部分放進去，看後續是不是再依照電支機構的特性加上一些應變的措施。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是已經在著手。主委，我們要花多少的時間？因為這是一個好時機，也許此

時提出來修法，朝野委員的共識就會很高，這對於消費者或民眾或存款人來講，就是把新的保障跟保護放進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廣泛深入的討論，尤其是把最近發生的這些事情都納入我們的參考，現在不只是單一的行業，銀、保、證互相都會有影響，我們會朝委員提示的方向再更審慎地把這個要點做好的修正。

林委員楚茵：好，很開心主委也有未雨綢繆先想到了這個部分。

另外，我要就教朱董事長關於防範擠兌，其實現在很多時候的擠兌已經不是發生在排隊，而是在網路轉帳的網路秩序部分，雖然現在純網銀也加入了，可是純網銀不需要與客戶面對面，在金融機構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措施中有規定迅速向金管會、央行等單位通報，但是到底通報期限是什麼？我們要知道，SVB 其實是在一天以內就發生的事情，所以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現有的法規，包括現在面對網路擠兌可能發生的亂象，又或者是網銀不需要面對面的客服，那麼它在客服人力上面夠不夠？這幾個我提出來的部分不知道朱董事長有沒有想到或是有考慮到？

主席：請中央存保公司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浩民：針對您提到的網路銀行或是網路金融的部分，就網路銀行的部分，我們在前年底就已經建置網路銀行的即時監測系統，一有狀況，在 15 分鐘之內我們馬上就知道情況，並要求他們提供詳細情形，跟金管會報告。

林委員楚茵：朱董事長的言下之意是，它不是被動地要求回報，而是在網路監控的部分你們可以積極掌握，而且時間縮短到 15 分鐘，只要某一家銀行的網路出現了異常提領或是異常交易的狀況，包括金管會、存保公司是可以主動掌握，而不是被通報，是這樣嗎？

朱董事長浩民：是，就純網銀的部分，像我隨身攜帶手機的話，就可以隨時掌握純網銀的情況。另外剛剛您提到不是純網銀，而是一般銀行的網路金融部分，我們隨時監控銀行存款餘額的變化率等等，這些都在我們的隨時監控當中，而且我們也特別指定專責人員，針對銀行做最好的監控措施，來採取必要的應變。

林委員楚茵：這個講出來民眾就會更覺得安心，把錢存在純網銀當中，也不用擔心今天發生事情卻找不到人，如果有銀行他還可以去排隊，但是其實中央政府是有監控的。

朱董事長浩民：是。

林委員楚茵：嚴副總裁，跟央行有關的部分大概都是信心度的問題，大家認為有央行這間銀行在，除了我們剛剛講的存款人保證有 300 萬一定拿得回來之外，就像美國 SVB 也是這樣，最後就是 Fed 要出來安定民心，告訴所有的存戶說，你的金錢有我在做最後的保證，其實在關鍵時刻要主動出手安撫民心的應該也就是央行了。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裡面是說，向本行申請擔保放款之再通融。大家都很想知道，對於央行來講有沒有可能化被動為主動？大家也問了，多數真的會造成銀行擠兌或經營困難的絕對不是那些只有 300 萬的人，可能是有 3,000 萬的，這些人才會想說他要趕快提走，不然就沒有了。在這樣的過程中，對於央行來講，你們的主動性有多少？什麼樣的狀況會讓央行覺得你必須要成為那個安撫銀行崩落的最後一根救命稻草，要撐住它？央行怎麼來做這樣的評估？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因為在 2008 年金融危機的時候我們已經建立一個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所以只要金融機構面臨緊急流動性需求時，它可以主動向央行申請，這個是已經建立的制度，跟我們一般傳統的附買回操作有不一樣的部分。

林委員楚茵：所以我們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協助機制，為了穩定金融，這個機制在臺灣的銀行之間已經行之有年。

嚴副總裁宗大：對。

林委員楚茵：我常常聽人家說，在臺灣的銀行機構是最健全的，但是我們希望我們能當模範生、好學生，在各位的努力之下可以做得更好，不受到國際的影響，謝謝大家。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0 時 29 分）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主委早！剛才前面幾位委員都有問到關於 SVB 的事情，我想要很簡單的請教一下，像 SVB 的事情在臺灣會不會發生？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分析它的成因，我們認為不太會發生。

費委員鴻泰：你說不太可能會發生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不太可能。不論在利率風險跟流動性管理上面……

費委員鴻泰：是沒錯啦！因為在美國很多比 SVB 大的銀行也沒有發生這件事，大家也知道 SVB 存款戶利率很低，甚至是零，可是它去買那些債券是固定的時間，導致於要用短期的資金購買長期的負債，當然會造成這個問題，但還是要注意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央行的升息來得快又猛，臺灣相對於美國是溫和很多，我們這次總共漲了多少？2% 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這由央行來說明。

費委員鴻泰：副總裁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這次央行的升息總共漲了多少 percent？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第一次是在去年調漲 0.25%，後來連著三次都是調 0.125%。

費委員鴻泰：1 碼對不對？

嚴副總裁宗大：對。

費委員鴻泰：總共漲了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2.5 碼，沒有……

費委員鴻泰：副總裁，這兩年央行總共升息了幾碼？

嚴副總裁宗大：2.5 碼。

費委員鴻泰：總共 0.625%，還好啦！相對於美國現在是 4.25%，我們相對溫和很多了。你看這一、兩個禮拜的股市，銀行股相對地受到波及，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舉例來說統統有降，但銀行股是降得比較多，我覺得我們還是小心，畢竟我們的盤子不夠大。

再請教一下金融監理沙盒，這兩年有沒有什麼新的案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近有新的案子出現……

費委員鴻泰：最近是指多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半年間有新的案子。

費委員鴻泰：因為我們上網去查，這兩年好像沒有新的案子，案子是掛零，原來幾年前很熱，現在為什麼一下冷得那麼快？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 108 年的時候有做調整，因為沙盒要經過一些程序才能進去，但是國外不見得一定有這樣的程序，我們有開放用試辦的方式，所以很多創新案件在各局用試辦的方式來處理，那部分加起來大概也有 60、70 件，但沙盒部分因為處理時間上……

費委員鴻泰：我們做個比較好了，相對於新加坡的提案好像沒有少很多，為什麼我們會急遽地下降？剛才你講半年之前、倒推前兩年是零，我們上網看新加坡的案子還是在持續中，我們減緩的主因到底是什麼，可不可以簡單地講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當然本身進沙盒的程序比較複雜且耗時，所以有很多新創業者基於成本上的考慮；另外一方面是我們開放試辦業務，讓一般新創的想法可以透過試辦方式去處理，這部分可能也是原因之一，但我們有強化這方面的努力。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我們可能真的是比較嚴格一點，讓新創者不願意投入，我倒是建議，現在我們的銀行及各種監理狀況在世界上都算好的，所以我建議穩中要求變、穩中要求新，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示。

費委員鴻泰：我們一下子巨大的改變，也許我們可能不知道會有什麼樣的影響，但是在很穩定的狀況下，步伐不妨大一點、腳步快一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好。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這個水才會活起來，不是要劇烈地變化，也可能我們的體質再碰到別的狀況，一下子我們會承受不了，但我覺得穩中步伐大一點、速度快一點，穩中求新，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教。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洗錢防制的問題，我舉一個個案，我就直接講，因為我也問過很多位委員，他們都有碰到這樣的事情。我哥哥上個禮拜五到郵局匯款 5,300 元，他家修理家電，聽著是 5,300 元，不是 5,300 萬元，我哥哥是羅明才的選民，請召委也要聽著。他到郵局匯款 5,300 元，不是 5,300 萬元，郵局人員馬上跳出來詢問我哥哥，你認識費鴻泰嗎？他回答那是我的弟弟啊！他就很緊張，還去詢問後臺、鄰組之類的，眾目睽睽之下，要求我哥哥拿出身分證，我哥哥也很配合。如果我先講別的案例，也許人家會認為我是杜撰的，他拿出身分證，讓他們正、反兩面影印，還看了半天，弄完以後要求我哥哥簽字，我哥哥都很配合；我哥哥事後打個電話給我，他問我這是什麼原因？我說是不是因為你是退休上將的關係？他說已經退休 15 年了，上將退伍 15 年應該不在管制範圍，主委，應該不是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包括我或委員都是 PEPs，政治上……

費委員鴻泰：都是因為我的關係，是不是？我太太幫我小孩匯款、我妹妹匯款也都是這種狀況，我不願意舉他們為例。我今天詢問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有兩位也是這種狀況，他妹妹匯款 5 萬元給他的小孩，就被管了一大堆，我們都支持洗錢防治 PEPs，但是 5,300 元需要那麼大的動作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我很感謝，但是也很慚愧您的兄長遇到這個問題，我覺得我們的金融機構……

費委員鴻泰：我舉我哥哥的例子出來講，代表是真人真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我覺得我們的銀行體系……

費委員鴻泰：我相信很多人都碰到這個問題，包括你的家人也可能會碰到，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的銀行要深自檢討，第一線在洗錢的業務上……

費委員鴻泰：不是要檢討，我們就事論事，跟各位報告，我沒有指責的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應該要檢討。

費委員鴻泰：我只是問匯款多少錢以上才要被管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般來講要 50 萬元以上。

費委員鴻泰：局長，可不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匯款多少錢要受到剛才這樣的處理程序？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這樣的程序基本上應該是處理現金時，才會需要這樣。

費委員鴻泰：就匯款嘛！

莊局長琇媛：對，可是這個匯款……

費委員鴻泰：局長，他匯款 5,300 元去修理家電，我請教你匯款多少錢才應該做警示？

莊局長琇媛：一般來說……

費委員鴻泰：你不用多講，告訴我多少金額就好了？

莊局長琇媛：50 萬元會是一個關卡，但還要看客戶是誰。

費委員鴻泰：我也直接跟你明講經濟委員會的女委員告訴我，她妹妹匯款 5 萬元，就被查了半天，我剛才也舉我家人、我哥哥為例，因為我怕人家會說我是杜撰的，其實政府的官員，我不要講是誰，他也跟我提過這件事情，匯款 3 萬元、5 萬元，一般老百姓也都是如此，還不是像我們被管制的這種人，我哥哥在上個禮拜五匯款 5,300 元，你去查在新店中央社區的郵局，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會去處理。

費委員鴻泰：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多少錢要被查、要被警示？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應該是以風險為導向，不是一個……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一開始講 5,300 元，我們家沒有 5,300 萬元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的提示非常重要，我們會立刻處理。

費委員鴻泰：5,300 元就被盤查成這樣，我覺得是不是超過了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大應該，委員我們會立刻處理。

費委員鴻泰：麻煩去查中華郵政在新店中央社區的支局或者是什麼，為什麼要這樣？甚至我建議在查清楚以後，是不是要跟銀行或郵局的行員溝通一下？我們選區有很多人跟我講，不是所謂被管制的人物匯款 3 萬元都要被處理耶！都要被問東問西。我覺得應該要查，我剛才用我哥哥的例子告訴你真人真實的狀況，時間點都跟你講了，從這個例子來看，很多老百姓匯款 3 萬元就要被盤查，是不是超過了一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趕快去處理，謝謝委員指導。

費委員鴻泰：主委跟局長，我沒有怪你們兩位，但是事情發生了，你去問問看，很多人匯款 3 萬元就要被查。我也明講，我太太上個月去匯款，買個東西 3 萬元就被問了半天，我還以為因為他是我太太的關係，可是有很多里民都這樣跟我講，3 萬元就被查耶！我哥哥的案例是 5,300 元就要被問了，這會讓人覺得我們是不是在一個被管制的國家，不會是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提示的部分我們會澈底檢討，我們會立刻處理。

費委員鴻泰：主委，我不是要你檢討，這是人民的感受，我再三強調我沒有怪二位，但是社會的真實狀況就是如此，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所以我們要去處理。

費委員鴻泰：像我們委員的家人，我相信都會被查到，包括官員跟家人也都會被查到，但是一般百姓匯款 3 萬元就要被問，很多人覺得這個政府怪怪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費委員鴻泰：我們還沒有到戒嚴時代吧？前陣子國防部的全動法好像也是如此，等到發生了以後，所有的課都會被管制，注意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42 分）主委好。我們今天討論矽谷銀行的事情，不過我從另一個角度就教主委，矽谷銀行在美國富比士的評估當中被列為前 20 大優良銀行，也有小模說當初的股票價位可以再買進，真的是超乎想像，我就想到一個問題，當初金融風暴的時候也有很多信評機關提出許多信評，投信機構也提出很多信評，但是後來都出事了，有沒有可能讓投資者有信心或者有一個指標來告訴我們到底以後信評公司要怎麼信？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委員問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 2008 金融危機之後，信評機構的改革也是國際證券主管機關的一個重要政策。

郭委員國文：是，但我們政府可以做什麼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在揭露的過程中，提供評等的時候要更審慎。

郭委員國文：對，可是如果它過去預測錯誤，我們也沒有辦法讓它負起責任，至少主管機關可以就它過去信評錯誤的情況做一個統計，告訴我們哪些信評公司值不值得信，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證期局有負責中華信評的管理，還有另外一家設在臺灣的信評公司，因為信評是比較國際性的產業，對於信評的改革，我們要看國際間對這個事情的一些看法。

郭委員國文：至少臺灣的相關信評機構，你們去瞭解一下信評的效力怎麼樣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去瞭解，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麻煩你費心一下好不好？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你提的這個議題非常重要，非常感謝你。

郭委員國文：對，這個非常重要。

另外，主委，這次瑞信銀行也好、矽谷銀行也好，兩個方式不太一樣，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是用事後的方式來處理，可是瑞士央行是事前處理，當然現在瑞銀已經收購了，這是市場行為。問題是臺灣目前有四個方法，你認為是事先比較有效還是事後比較有效？事先的部分，譬如央行提供資金融通，剛剛副總裁也有講，或者要求大股東增資，你認為事前比較有效還是事後比較有效？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好就是防範於事前。

郭委員國文：事前最有效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任何的機制……

郭委員國文：這要有一定的魄力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要準備好。

郭委員國文：瑞士央行在它還沒有真正倒閉的時候出手，而不是剛剛副總裁講的還要去跟它申請，那不一樣，主動跟被動差很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看得出來是政府、包括國際間主要金融監理機關都聯手要去穩定這個情況。

郭委員國文：這可能會有連鎖效應，所以我覺得以後還是盡可能在事前處理，而不是在事後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當然要以事前為主。

郭委員國文：我剛剛說的銀行的部分或許是一個，但是畢竟因為最近升息的關係，美國的利率原來是 0.48%，現在已經到了 5%，1 變成 10，再加上種種海外因素，瑞信銀行這次的暴險，老實講壽險業最高，有 1,082 億元，當初烏俄戰爭開打的時候，壽險業持股的俄羅斯債券暴險最高，是 1,820 億元，原因在於我們的壽險業在國外投資的占比，老實說真的非常高。左邊的部分是本席整理目前壽險業者的資產結構，夯不啷噹加起來有七成，共計 21 兆 1,872 億元，相對存款只有 4,363 億元。右邊是海外投資的部分，最高可以 45%，而我們的主要銀行幾乎都是高占 45%，包括富邦、國泰、中壽、南山都是 45%。至於國際版債券的部分，老實說看起來是國內投資，可是跑到國外去了，為什麼特別強調這個？瑞信搞了好幾年，想要把債券脫手都還沒有辦法，流動率非常之低，可是占的比率卻非常之高，有 20.25%，如果再加上外幣非投資型保單的部分，我們壽險業的海外暴險最高達可運用資金的 87.75%。以前我問的時候，你也認為海外暴險不應該那麼高，可是我又查了一下，2021 年的海外暴險不到 20 兆元，約 66%，不好意思，現在變七成，有 21 兆元，主委，你睡得著覺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應該是保險資產擴大的關係，原則上我們有一個 ceiling 就是 65.25% 左右。

郭委員國文：比例也隨之增加不合理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增加，65.25%。

郭委員國文：可是我統計起來的結果，有沒有增加是另外一回事，可是比例之高到底是事實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真正處於海外投資、臺幣轉外幣的部分大概是四成多。

郭委員國文：可是再加上國際版債券，再加上外幣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六成多了。

郭委員國文：你剛剛也說六成五，我算起來也是超過六成，我們兩個的數字相差無幾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天花板是 65.25%。

郭委員國文：對，加總起來，現在我看的比例是七成，你說的可能是六成多，相差沒有很多。接下來講在暴險這麼高的情況下，基本上業者如果沒有自主管理的概念，適時把它降低的話，你有沒有可能在制度上把它降低？就講海外投資、國際版債券或外幣非投資型保單的比例降低，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商品結構是最重要的，如果你都發那種高收益保單，當然可能就要投資國外，如果是保障型的就不需要，就相對……

郭委員國文：問題就是我們壽險資金吸金太多，高達 33 兆元，但是國內又沒有投資標的，所以就一直跑到那邊去，我覺得你應該適時地不要讓它一直持續如此，這很像血脂肪過高，以後流通性會有問題，屆時在國外暴險的部分你要調也調不回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方面我們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調整，降低它的成本，另外一部分當然鼓勵多留在國內，像公共建設、專案事業等等。

郭委員國文：對，除了一些政策引導他們多留在國內，主委，我真的慎重建議你回去好好思考一下，有關降低海外投資、國際版債券等等跟海外暴險有直接關聯性的比例，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內部會再討論一下、跟公會討論一下，因為今天這樣的比例不是一天一夜造成的。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不要調整……

郭委員國文：但是你應該朝向未來在法令上的規範，一來已經過高了，你要叫它降低；可是防範於未然，你應該要求未來要降低，我待會兒提一個提案好了，讓你回去好好研究一下，可以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再跟業者各方面審慎評估。

郭委員國文：我相信。

黃主任委員天牧：希望能夠多留在國內投資。

郭委員國文：對，多留在國內是你的政策目標，既然這樣就不要讓它在海外空間太大。

第二個，我再提醒主委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現在保戶在抽銀根，就是解約潮啊，你知道嗎？去年解約高達 1 兆 2,503 億，就我的瞭解，1 月份時解約潮仍然居高不下，你看他們的解約潮資金去年是 1 兆 2,500 億，現在的現金存款 4,363 億而已，他們不斷地賣這些不動產，這某個程度已經威脅到壽險業本身的流動性危機，主委有沒有什麼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基本上有一段時間是解約比較多，但那個時間已經過了。

郭委員國文：過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我們對壽險準備金的利率也做了一些調整，所以現在保單的銷售面向，基本上比去年更有吸引力。另外，我們也提供了一些流動性措施，近期也會公布。

郭委員國文：近期會公布？這個月？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它把債券去做 RP/RS 的彈性會更擴大，如果真的有需要，業者有另外一種籌資管道以因應相關資金需求。

郭委員國文：主委，這個部分如果你認為沒有問題，我暫且相信你，但我會持續追蹤。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特別注意，委員的提示我們都非常重視。

郭委員國文：講實在話，因為壓力測試畢竟是上次金融風暴所創造出來一個不錯的體檢機制，平常我們也有做一些現行的壓力測試，有沒有可能因應外在情勢及諸多國際情勢的變化情況，做一個針對壽險業的專案壓力測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壓力測試都有定期在做。

郭委員國文：就類似定期金檢一樣，金檢也有專案金檢，有沒有需要做一個專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在情境上設計，也許把最近的這些情況放進去。

郭委員國文：把一些外在情況的變數再加進去做一個調整？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部分，報章雜誌上最近最新的消息說月底時打算納管虛擬貨幣、虛擬資產，我想就教主委，你們大概是用什麼樣的模式？因為你們已經被指定，是爐主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我們要遵照行政院最後的決定辦理，將來在處理上，我們大概會宣示一些監管原則，然後透過跟業者的溝通，歸納出一些需要他們自律的方式。

郭委員國文：你手頭已經有監管的原則，第二個，你還會找業者喝咖啡？

黃主任委員天牧：正在訂定。

郭委員國文：正在進行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那麼將來這些業者有沒有可能成立一個公會以達到自律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希望有一個自律組織能做為溝通管道。

郭委員國文：對，不然現在的業者這麼散，以後你還是要有一個窗口，所以以後還是組一個公會嘛。

有兩個面向本席還是在此慎重提醒，第一個是實體的聯繫管道，即設立分公司；第二個，本席還是強烈建議提列風險基金。FTS 發生問題時，臺灣的投資人不能獲得賠償，而日本的投資人可以，因為他們有這兩個機制，這兩個機制有沒有納入你們所謂的原則性內容當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關於您提到日本的制度，我們會去參考看看有沒有什麼可以參考之處。

郭委員國文：有值得參考的地方？

黃主任委員天牧：看看有沒有可以參考的地方，我們去研究。

郭委員國文：全球就唯獨它……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用信託的方式處理，所以它的資產是區隔的，不會受到影響。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還是會去參考看看就是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我們要被行政院指定這個責任的話，我們當然會瞭解其他監理機關的作法，擷取我們可以參考的地方納入，包括委員提醒的地方。

郭委員國文：好，這兩點就請主委納入考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來參考。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5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今天大家都來關心矽銀的事情，很簡單的回顧一下，就是矽銀的存款飆高，很多創業者都把錢存在它那邊，它持有大量美債，在 Fed 鷹式升息之後，現金水位下降、產生擠兌。其中我們注意到，在 2018 年美國金融改革法案當中，調高了系統重要銀行的門檻，從本來的 500 億調高到 2,500 億，結果僅剩 13 家金融機構，偏偏這個矽谷銀行只有 2,090 億，因此就沒有列入 SIB。所以請問黃主委，這是不是矽谷銀行產生狀況卻沒有被監理機關即時偵測或挽救的原因？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從外電看到，他們也覺得中型銀行這些部分好像比較沒有像系統銀行管得那麼嚴，會不會朝那個方向不知道，我們再觀察。

鍾委員佳濱：所以系統性重要銀行也是我們的一個重要指標。

請教一下副總裁，如果本國銀行倒閉，央行會介入擔任最後貸款者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董事長，中央存保公司也提供 98%存戶 300 萬的存款保障，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存保公司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浩民：是。

鍾委員佳濱：那麼請問兩位，你們認為如果類似事件發生在國內，我國的系統重要銀行可以得到充分的保障嗎？

朱董事長浩民：是。

鍾委員佳濱：再請問主委，臺灣也訂有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避免造成系統性風險，你今天提到的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你說目前有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6 家。

鍾委員佳濱：那他們 110 年底的資本適足性比率皆已達到，而且 112 年也符合要求，顯示銀行整體

財務和資產品質都穩健。請問黃主委，除了銀行，我國有指定國內系統性的重要金融機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除了銀行之外，其他保險沒有。

鍾委員佳濱：好，我就要問保險的事情。去年 11 月我在聯席委員會時曾質詢你，那時候我提出壽險保費的成長率是負數，去年的 7 月起保費入不敷出，避險成本持續提高，重要的是資產重分類後使 AC 比例大幅拉高，這樣會產生壽險業者有流動性的危機，您當時的說法是沒有，對不對？沒有這問題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們那時候覺得目前都還能處理。

鍾委員佳濱：在 11 月那時候沒有問題，但在今年 1 月 17 日報紙上面寫「壽險業的流動性危機？金管會證實：部分業者保費入不敷出」。側面證實了的確有這個問題，請問主委，你認為目前壽險業流動性的問題有沒有解除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認為現在應該沒有這個問題了。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因為你們在今天宣布了壽險業缺現金的壓力有解，你們幫助它了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完全是因為這個，我們在去年年底調整了商品的準備金利率，對於壽險保單的銷售也有一些幫助。

鍾委員佳濱：你們開放給它附買回這些商品，讓它手上的現金可以多一點，這當然幫助它嘛，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因素之一。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國內的壽險業者已經度過流動性的潛在危機，那假如不幸發生危機，你怎麼樣避免國內的壽險公司產生系統性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壽險業是比較不會有所謂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它都是長期的，而且它解約會有損失，所以通常不會像存款立刻就解約。

鍾委員佳濱：你說得很好，但是我們來看一下簡報上的標題「債券已經重分類，但股票仍有未實現損失」。在這種情況下，報紙有一個很聳動的標題「壽險股債未實現損失逾 4 兆」，看了我們都嚇一跳！再仔細看，其實壽險業資產占金融機構資產達 36%，目前金管會指定的系統性重要銀行有 6 家，總資產總額大概看得出來，但是國內的前五大壽險業，前 3 家都超過這 6 家的重要性。新光也差不多超過富邦，請問一下，壽險的這個規模是不是有讓我們來思考，要不要把它列入國內的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規模是不是一個考量因素？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以國際的標準來講，國際間有國際間重要系統的保險，目前國內都沒有符合那個標準。

鍾委員佳濱：那除了評估規模之外，有沒有包含相互關聯性、可替代性與複雜度？這都是我們評估系統性風險的幾個重要指標，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一般金融業來講會用這幾個指標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那金管會有沒有評估過個別壽險公司出狀況，會造成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2008 危機之後，大家都在問保險業會不會產生系統性風

險，這個問題其實並沒有定論。

鍾委員佳濱：好，那來看一下過去的例子，過去我們有一個壽險安定基金，大概是在 2004 年到 2016 年之間爆發一連串的金融風暴時開始實施的，最高時的水位達到 200 億元，但是在 2014 年到 2016 年之間又 down 了下來，是什麼原因？因為陸續發生幾家像國華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這些公司出現狀況，造成要透過保險安定基金、壽險安定基金去救他們。我們看一下，雖然它的規模不大，但是如果我們以壽險安定基金來看這五大排行榜，八兆元的、五兆多元的、三兆多元的，都遠遠超過 300 億元、200 億元和現在的 350 億元。我請教一下央行副總裁，中央銀行法第十九條規定，中央銀行可以對銀行進行一些必要的融通，如果壽險業無法承受，安定基金不夠，央行會不會介入？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剛才提到，在 2008 年的時候我們已經建置了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裡面就有把保險業列入我們的對象。

鍾委員佳濱：也列入了？

嚴副總裁宗大：對。

鍾委員佳濱：黃主委，我再請教一下，在央行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現在還指定國內系統性重要的金融機構，那要不要訂定一些相關的計畫？因為你看，你們在 2021 年對銀行要求了什麼？六大銀行就是國內的系統性重要銀行，你要求他們交出生前契約，什麼是生前契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發生問題的時候，哪些是你應該自願放棄的，包括最近的一些……

鍾委員佳濱：OK，這個是媒體的標題，形容的讓我們有點啼笑皆非。銀行都要跟你交出生前契約，你認為重大的系統性重要壽險公司要不要也有類似生前契約的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是要跟委員報告，保險跟銀行的性質是不完全相同的。

鍾委員佳濱：不太一樣嘛！但是我們發現過去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所以我請教一下，目前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對於保險業系統性風險的監理策略，您看過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研究，包括安定基金，基本上希望不要用納稅人的錢去負擔。

鍾委員佳濱：是的，不像瑞信，瑞銀把它買下來，瑞士還出了錢。那麼目前這個清理機制，它清理的程序跟規定還有清理的權力，對於接管清理或命令解散，在現有的保險法都有納入了，如果後續依照這個監理官協會的要求，要有清理計畫、復原計畫跟設立危機小組，目前有沒有需要在法令上去強化，提供這樣的機制來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在安定基金的機制上應該都可以涵蓋。

鍾委員佳濱：包括這些都有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包括保險法的授權這方面……

鍾委員佳濱：都可以，都有滿足了？不需要再補充、強化法規？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法也有這些相關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清理計畫、復原計畫跟設立危機小組？

黃主任委員天牧：危機小組應該是平常我們在監理上就可以做的。

鍾委員佳濱：既然主委你這麼篤定，我就要請你們提供這些相關的法規或行政命令讓我們瞭解一下

，表示金管會已經準備好了，謝謝。

我們再往下看，2 年前也就是前年，我曾經請金管會改善對移工的金融服務，即普惠金融的服務，我在 2021 年 9 月有提出來，後來金管會在這方面做了哪些提升、加強普惠金融的服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兩家提供移工匯款的機構已經成立了，而且我們跟評議中心也提供了母語的服務。

鍾委員佳濱：很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近有些委員質疑說，有些移工不見得會用移工匯款公司的服務，為什麼？是因為他們是走地下匯款的服務。

鍾委員佳濱：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怎麼樣透過跟勞動部的合作去宣導。

鍾委員佳濱：你們做了很多，我很肯定。副總裁跟董事長可以先請回，後面都是要請教金管會的問題。除了移工之外，金融服務有弱勢者，他們常成為詐騙的受害者，譬如數位金融工具，有些長輩不善使用，有些身障者覺得不好使用，因為他們對於數位帳戶被盜用也無法警覺，而無障礙的網銀 app 只提供查詢跟轉帳的功能。假如我是身障者，我被詐騙了或者是我的信用卡有風險，我要去掛失，現在有辦法提供這樣的服務嗎？可以對身障者提供這樣的 app 掛失服務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要瞭解一下，可能還有需要再改善的地方。

鍾委員佳濱：現在還沒有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現在的數位金融服務對這些弱勢者來講，因為他們不會使用或不好使用，容易遭詐騙或被詐騙後很難即時遏阻損失擴大。可不可以請主委提出半年內改善各家網銀 app 的作法，來盤點優先改善的功能？除了線上掛失的服務之外，能不能請銀行局去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朝委員提示的方向去處理，研究可不可以優先改善哪些功能。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我要提出來的是，我過去提過車禍賠償在鑑定委員會會判斷各自負擔的成數，我曾經舉過這個例子。回到金融層面，我們有一個評議中心，如果詐騙發生了，由評議中心來判斷消費者該負責的部分、金融機構該負責的部分，然後我主張比照英國的模式，因為金融機構具有資訊上的優勢，是不是應該成立一個金融詐騙的補償基金？我在去年的質詢有提出來過，你們也承諾要去做研究，請問主委，現在研究的情況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指示的部分應該有做，但是因為今天法務處沒有來，我是不是會後提供您我們研議的進度，再跟您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我直接告訴你三點結論，第一，請金管會評估國內保險業者，納入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以及訂定相關應變機制的法規，可以嗎？評估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我們來評估，謝謝。

鍾委員佳濱：好。第二，希望銀行局半年內協調銀行業者，盤點弱勢者所需要的數位金融優先服務的功能，同時讓它上線，為大家服務，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最後，剛剛講的，我不追蹤，一週內請針對我上次所問的，你們針對英國的金融詐騙補償基金在國內建立的可行性提出報告，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我們會照委員的提示去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出席官員大家好。金融的市場瞬息萬變，原本應該是很穩定的，但看到美國的矽谷銀行出事了以後，第一時間它說：「安心，沒問題」，卻在 48 小時以後被接管，捅出了一個大婁子，接二連三，還包括 Credit Suisse 等等，一而再、再而三。所以今天這個議題其實是要請教主委，國內的銀行、證券、保險相關行業最近會不會出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好。應該不會。

羅委員明才：應該不會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不會。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請問一下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總經理，在你們旗下的銀行、壽險公司大概有幾家？

主席：請證交所簡總經理說明。

簡總經理立忠：上市公司的部分，我現在這邊沒有確切的統計數字，應該……

羅委員明才：最近都跌得很兇，為什麼會跌那麼多？

簡總經理立忠：金融業從今年年初到現在的走勢，我想可能是跟金融業的獲利有關係，金融業的獲利又跟升息還有一直延續到今年的 COVID-19 賠償事項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好，那分兩個部分，一個是銀行金控的部分，或者是純銀行的部分，今年的獲利情況會怎麼樣？去年情況怎麼樣？因為給我們的數據報告差很多。在去年同樣的時間提到，前年金融相關業務獲利大概超過 4,500 億元，是金融界獲利的最佳年份，就跟喝紅酒一樣，哪個年份最好？Lafite 82 年是史上最好、最甜美的一年，可是才短短一年的時間，居然 upside down，差那麼多！所以你們盤點過後，究竟情況是怎麼樣？應該要很清楚地跟大眾說明白，會不會有上市公司出狀況？

簡總經理立忠：以我們目前的觀察，不會有這種狀況，今年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不會有問題？

簡總經理立忠：對，今年的財報已經開始申報進來，財報的部分，我們今年會遵照委員的指示，特別去注意各家的獲利情形跟平均值的一些比較和分析。

羅委員明才：好，你有比較。去年 EPS 最高的金控是哪一家？數字是多少？這個都公開資訊，沒關係，你講。

簡總經理立忠：委員，抱歉，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

羅委員明才：好，沒關係，請 OTC 回答。在上櫃公司裡面的金融類股一共有多少家？

主席：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有 6 家證券公司跟 1 家保經公司。

羅委員明才：有 1 家保險公司？

陳董事長永誠：保經，保險代理公司。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銀行？

陳董事長永誠：沒有。

羅委員明才：都還沒有喔？

陳董事長永誠：是。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掛在興櫃？

陳董事長永誠：上海銀行已經上市了。

羅委員明才：哪家？

陳董事長永誠：上海銀行已經轉上市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興櫃還沒有嘛？

陳董事長永誠：沒有。

羅委員明才：興櫃都沒有嗎？板信不是嗎？在 OTC 裡面會不會出狀況？

陳董事長永誠：這些公司現在看起來狀況都還好。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委，我之所以要問這些問題，就是因為你們主管機關人手也不足啊！我們今天一早講到銀行的部分，有 38 家銀行，包括農會和信用合作社總共有兩百、三百家，請問銀行局總共有多少員工？

黃主任委員天牧：250 個人左右。

羅委員明才：250 個人管多少的資產？

黃主任委員天牧：63 兆吧！目前是六十三點多兆。

羅委員明才：等於平均一個人管多少？這樣的能量夠嗎？而且你們現在要加強盤點。早上開了一個很長的會議，金管會現在是不是決定要增加金檢？

黃主任委員天牧：增加金檢……

羅委員明才：金融檢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每年都定期在做金檢。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但是頻率、密集度跟次數夠不夠？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以風險為導向，如果風險高的話，頻率就多一點。

羅委員明才：在 38 家本國銀行裡面，分 A、B、C 三段來講，風險比較 OK 的 A 級是哪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應該沒有什麼特別，只要資本適足率都有對外揭露……

羅委員明才：都有揭露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是要公開的資訊。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主委。

請問局長，你們現在開始要加大力度，避免出現問題，在這 38 家銀行裡面，比較差的是哪幾家？倒數的 5 家是哪幾家？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委員好。其實不管是它自己線上申報的資訊，或是我們檢查的結果，我們都有內部的評等，這些內部的評等會作為日常監理的參考以及檢查頻率的依據。

羅委員明才：在檢查方面，要持一個公平的心態，你不能每次都針對那一家，可能「軟塗深掘」，可能針對比較沒有靠山的，就一直檢查、一直檢查；大的就不檢查，其實大的出了問題，一次就砰！那個才可怕！請問臺灣大到不能倒的銀行有哪幾家？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6 家。

羅委員明才：哪 6 家？

莊局長琇媛：合庫、兆豐、第一銀行等 3 家公股銀行，還有民營的中信、富邦、國泰世華銀行。

羅委員明才：對，大到那麼大的銀行，你們敢去檢查嗎？

莊局長琇媛：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們不會看大小，如果覺得該去檢查、有項目要檢查，就會去檢查。

羅委員明才：主委，我們看到美國這樣的金融風暴，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也請金管會近期加強責任的賦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強化各項的監理措施。

羅委員明才：希望新一波金融檢查的目標跟方向，在主委心裡要有計畫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每年都會把次一年度的檢查重點先公布給外界知道，也會特別針對特殊性的事情再增加一些檢查重點。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主委。

請問存保公司朱董事長，你們現在手上的基金還有多少？

主席：請中央存保公司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浩民：我們存保本身有一千三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夠不夠啊？

朱董事長浩民：絕對足夠。

羅委員明才：絕對不夠？

朱董事長浩民：絕對足夠。

羅委員明才：足夠喔？

朱董事長浩民：對。

羅委員明才：害我嚇一跳，還以為你說絕對不夠，差很多啊！

如果大的一間的資產規模是八兆多，你才一千多億的話，擋得住嗎？

朱董事長浩民：跟委員報告，除了我們本身存保的賠償準備金以外，金管會有一千六百多億的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羅委員明才：你們上一次賠付是什麼時候？

朱董事長浩民：事實上我們在 2005 年左右基本上就大致都完成了，現在還有一些收尾的工作。

羅委員明才：那一次大概賠了多少錢？

朱董事長浩民：重建基金大概賠了 2,800 億。

羅委員明才：對啊！所以一千多億夠不夠，你心裡知道。你們都做好準備啦！那最近存保的費率會不會再調高？

朱董事長浩民：我們是有在研擬把費率級距……

羅委員明才：萬分之多少？

朱董事長浩民：我們現在有分 5 個級距，依照要保機構的情況，好的要保機構費率比較低……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上緊發條，做最好的準備。

朱董事長浩民：是。

羅委員明才：如果真的出了狀況，一般的民眾可以獲得多少的保障？

朱董事長浩民：目前每個人在銀行的保障額度是 300 萬臺幣。

羅委員明才：最多 300 萬？

朱董事長浩民：但是……

羅委員明才：可是有很多的民眾存 5,000 萬、8,000 萬，這樣是不是要叫民眾趕快分散風險？

朱董事長浩民：事實上民眾確實可以在不同銀行……

羅委員明才：你們應該把好的銀行公布，不要讓民眾不知道怎麼做，至少要存在信用可靠、不會倒的銀行啊！你們有沒有公布？

朱董事長浩民：報告委員，這樣是有點道德風險，如果不在所謂比較好的銀行名單之內的話，反而會造成……

羅委員明才：你沒有做充分的資訊溝通，結果最後死的還是老百姓，死的還是消費者啊！

朱董事長浩民：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你回去好好研究一下。

朱董事長浩民：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請問央行，現在存在美國的外匯存底，有沒有買很多美國公債？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好。我們主要是以持有美國公債為主。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倒啊？

嚴副總裁宗大：剛才有講過，我們持有到期。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盤點一下，以前美國都塞那種爛的垃圾債券！房地美還有房利美，買了一堆，後來都出問題！央行現在買的利率大概都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其實我們整個評估，因為買新的債的時候，是按照現在的債券利率去買……

羅委員明才：現在是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現在的美債是比較高一點，但是我們……

羅委員明才：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美債 10 年期大概 3.5% 左右。

羅委員明才：3.5%？現在利率已經到 4.75% 了，你買 3.5%？

嚴副總裁宗大：但是它是 10 年持有獲利。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你們要硬起來啊！不要美國塞一點爛東西給你，你們都拚命地收，拜託，能不能有選擇性？照理說現在利率水準到 5% 的話，今年央行可以賺多少錢，你知道嗎？隨便講一個，去年央行的盈餘是多少？繳庫是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1,650 億。

羅委員明才：對啊！因為去年利率還低，那現在美國的利率已經快到 5% 了，所以央行預估今年可以賺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的預算……

羅委員明才：起碼可以繳庫 5,000 億吧？是不是？

嚴副總裁宗大：我想繳庫沒有那麼高。

羅委員明才：以前都 1,800 億啦！

嚴副總裁宗大：1,80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好啦！如果美國不倒的話，今年要再調高啦！可是你們要選好，不要選到爛的債，知道嗎？

嚴副總裁宗大：是，謝謝。

羅委員明才：跟美國協調，不要它丟給你，你就全部統統都接收，到時候倒楣的又是我們！注意一下，謝謝。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們在資產管理的時候會選擇做調整。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0 分）主委好。現在大家的壓力都很大，所以我們來討論一些實質監管的問題。美國矽谷銀行倒閉引發了很多的憂慮，現在還沒有結束；瑞士信貸也爆出財務危機，現在他們國家表示可能由國家來接收，但是價格還沒談好，對不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也引發了民眾擔心我們的金融機構是不是會連動地受到影響。根據金管會本身的統計，去年底我們金控集團整體在海外的暴險已經達到 25 兆 1,283 億元，比較 2021 年的時候只有兩兆多元，這個數字會讓大家嚇一跳，也就是顯示出這是歷年來最高的暴險情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首先要請問主委，我們金控集團在海外暴險達到這麼高的情況之下，你要如何去監理以避免虧損事件發生，甚至是踩到地雷而連累到我國國內的母公司？請說明。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這有幾個面向，第一個，任何屬於金融機構直接的對外投資，它的投資商品都有一定等級的規範，必須是投資等級的；第二個，每個業別，包括銀行、保險，都會有一個比例上的限制；第三個，所有的投資都要責成金融機構自己對這些海外的暴險做好管理的機制跟風險預警的機制。

楊委員瓊瓊：主委，就是這第三點會讓我們感到憂心，因為數字會告訴你，我們暴險的比例增加這麼多，你們要怎樣去監管？如果依照我們以往既定的腳程在做，或許就是會讓人民不安心，因為你的基本條件已經不一樣了，所以請你們去盤點要怎麼樣去監管，讓我們的民眾可以放心，當然對於商業行為，你們是無法有一個基本的平臺在那裡，但是我們還是要關心怎麼樣可以讓國內的人民放心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瓊：請你們去盤點，相關改變的方式，也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接下來我們講加密貨幣的問題，我們看到了目前加密貨幣整體市值突破 1 兆美元，凸顯出加密幣的投資熱潮，但是全球第 2 大加密貨幣交易平臺宣告破產，受害投資人無數，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怎麼樣避免類似風暴在臺灣發生，行政院也研議進一步監管虛擬資產。但是行政院官員證實，一般虛擬資產及其交易所預計將由金管會主責，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遵照行政院的指示辦理。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接到通知要由你來主責？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遵照指示辦理。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指示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朝這個方向。

楊委員瓊瓊：是朝這個方向，但還沒正式指示？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會有指示啦，那我們會跟……

楊委員瓊瓊：也會的意思是還有還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有指示，但是要跟……

楊委員瓊瓊：那你就說有嘛！你這樣模稜兩可是怕什麼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正式的宣布還要跟行政院討論時間，所以我們不太願意……

楊委員瓊瓊：主委，虛擬資產的業務性質所牽涉的不是只有單一部會，所以你會有一點猶豫，但是投資及支付面會較偏向於金管會，所以行政院要把主責交給你；但是它牽扯到的層面，穩定我們幣值的部分又會牽扯到央行；在區塊鏈跟 NFT 的部分又偏向在數位部或者是其他部會，所以金管會要怎麼樣實質地將主責內容跨部會討論完成，來跟民眾說明？因為民眾會害怕啊，對於這麼重大的事情，如果只有金管會來主責，你跟其他部會的橫向溝通 OK 嗎？請教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以區塊鏈為主導的虛擬資產，它的面向跟樣態很多，初步來講，目前我們金管會承擔的是屬於那種投資跟支付性質的，這部分是由我們來處理，但正確的內容還要等行政院對外做完整的說明。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要超前部署、未雨綢繆，因為行政院的官員已經說了主責是您，但是本席認為跨部會還涉及到這麼多，而且分類分項主責，但是現在主責是你，換句話說，整合是在你這裡，所以你必须好好地以跨部會的方式去討論清楚。本席認為我們在制定制度時，其權責單位最好是事先說明清楚、釐清楚，到時候大家在執行才會真正有效能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容許我稍微說明一下。我們金管會只負責虛擬資產投資性質跟支付性質的部分，其他的那些目前沒有歸納於金管會，我們也……

楊委員瓊瓊：那這樣跟行政院所說的有所出入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行政院說其他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也希望今天的這段談話，行政院要聽得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

楊委員瓊瓊：要聽得到喔，所以到時候它正式指示的時候，你也要去釐清楚喔，這個就是我們民眾不清不白的地方，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他部分還在研議誰當主管機關，只有這部分是金管會。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我們未雨綢繆，要把它釐清楚，好不好？釐清楚之後，也請你們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因為現在企業陸續傳出資安事件，1 月 31 日也發生 iRent 個資外洩的事情，2 月 22 日又發生微風集團遭駭事件，當然引發了民眾的憂心。在 2022 年的時候，金管會也宣布了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要求全體國銀設立資安長，而且擴大要求符合條件的券商、投信、期貨、保險公司設立資安長。但是有金融業的資安長提出，就算金融機構自己做好資安的防護，但是駭客仍可以從它的供應商作為跳板來攻擊回金融機構本身。請教主委，金管會要怎麼樣對供應商辦理聯合稽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就像銀行的委外業務一樣，既然銀行要委外就要承擔最後的責任，所以金融業如果有一些供應商是提供其在資訊鏈上面的一些相關作為，它就要自行去確保這些供應商是符合政府的規定，它要負主要責任。

楊委員瓊瓊：但是您身為金管會主委，已經有金融機構提出困難，表示即使自身做好資安的防護，駭客仍舊可能會以供應商作為跳板的攻擊事件，本席具體提出，因為最後您是主管機構，是最高位者，對於金融機構已經提出的困難，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我想你們也應該要專案地去討論，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這個當然主要還是金融業自己本身要做好供應鏈的管理。

楊委員瓊瓊：但是未來負責稽查的是你們啊、它出了事情也是你的包啊！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對金融機構去做處理，但是供應鏈是不是一定要做，這個還要再討論。

楊委員瓊瓊：去研討啦，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瓊：目的就是讓我們能夠真正的安心嘛，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楊委員瓊瓊：研討方案出來後，請提供給本席，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28 分）主委好。主委，我們看到昨天的外電報導，瑞士信貸被 UBS 併掉了，瑞士信貸成立於 1856 年，已經有 166 年的歷史，過去是一個國際性的大型金融集團。請問主委，這一次它被併掉，您的看法怎麼樣？對我們臺灣的金融業有何重要啟示？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召好。我覺得金融業的經營一定要誠信、穩健，任何大的金融機構都不足為恃，必須做好風險管理。

曾委員銘宗：副總裁，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說明。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好。雖然它是一個老銀行，但是在前幾年已經發生了很多的金融事件，造成它整個經營出了問題，去年雖然有做了一點改革，但還是沒辦法挽回它在經營策略上的一些問題，這也導致後來它被併購的情況出現。

曾委員銘宗：我的看法是金融機構經營的最高原則是把風險控管做好，最重要的還是把風險控管做好，主委，你贊不贊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贊成總召的高見。謝謝。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最近一些銀行，包括瑞士信貸、美國的一些銀行被併掉，請問可能造成國內金融機構的總虧損大概會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前面有關美國幾家銀行的部分，國內金融機構的暴險其實都有限，大概是 3、4 億元，而且是不是最後真的會損失還不知道。至於瑞士信貸的部分，金融機構總共是 1,565 億元，投資人差不多是 900 億元左右，但是依照今天早上的 AT1，如果要全部打銷，以目前我們得到的資料，有關金融機構的部分，當然這要由各公司自己去對外講，但目前好像還沒有真正投資那一類要被打銷的債券。

曾委員銘宗：所以沒有債券？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債券，但是那個債券是不同的性質。

曾委員銘宗：不一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一類債券是屬於承擔風險的那一類，那個是要全額打銷，金融機構自己會對外講，有幾家金控已經對外表示目前都沒有踩到那一類的債券。

曾委員銘宗：好，但是總損失最大會到一千多億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現在不至於會損失那麼多錢，因為它……

曾委員銘宗：但是暴險，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是暴險而已。

曾委員銘宗：副總裁，央行有沒有持有它相關的債券？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我們從 2016 年就停止跟瑞士信貸有任何的業務往來。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您，我們現在的外匯存底總數是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5,584 億美元。

曾委員銘宗：5,584 億美元中，有多少是買債券？

嚴副總裁宗大：應該是有 70%以上。

曾委員銘宗：對，70%以上喔，我下面的問題是什麼你知道嗎？美國利率一直調，你知道利率漲了評價就會損失，對不對？請問現在可能的損失是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持有到期，所以我們會按照成本……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你還沒有講出口我就知道，你一定會說你們一定會持有到到期日嘛，但是至少 Mark to Market，現在可能損失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內部是有這個資料，但是這個是不對外公開的。

曾委員銘宗：大約多少？

嚴副總裁宗大：我可不可以事後再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這個……

曾委員銘宗：你事後跟我說明，其實我沒有興趣啦，應該要跟所有的媒體或者是跟每位民眾……

嚴副總裁宗大：報告委員，因為那個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收益部分。

曾委員銘宗：但是這 70%的債券不會有 default 的情況嗎？會不會？

嚴副總裁宗大：目前都沒有看到過。

曾委員銘宗：你想想看，央行 70%是投資債券，以投資債券來說，因為利息提高，它的價格就會降，我預估會超過 2,000 億臺幣，甚至不只，對不對？還是尊重我的估計？還是你不敢講？還是 3,000 億臺幣？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基本上沒有公布那個資料，但是我們內部是有這個資料的。

曾委員銘宗：我這樣的估計合不合理？還是偏低？

嚴副總裁宗大：您的估計可能高估了很多。

曾委員銘宗：高估很多？

嚴副總裁宗大：對。

曾委員銘宗：1,000 億？

嚴副總裁宗大：低於 1,000 億吧。

曾委員銘宗：好，我不要逼你啦，逼你你也不敢講。

最後一個問題，美國的通膨情況一直壓不下來，原來預估升息大概 5.5%到 6%左右，現在的預估是可能會到 8%，美國升息的幅度會更大，升息的時間會拖得更久，我這樣的看法正不正確？

嚴副總裁宗大：它目前也會考慮到它國內的金融穩定問題，所以金融穩定也是它在考慮利率政策的時候一個很重要的考量因素。

曾委員銘宗：但那個是短期現象，可能是一個禮拜或幾個禮拜，當它趨於穩定的時候，會不會再升息？當然會升息啊，我整體的看法，你贊不贊成？

嚴副總裁宗大：基本上，根據 Fed 上一次的估計，它可能還會有一次到二次的升息機會。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升到 8%？有沒有可能？

嚴副總裁宗大：從目前它自己的預估來看的話，應該不會。

曾委員銘宗：好，那我們會不會跟進？

嚴副總裁宗大：委員，您知道我們現在是在減默期，這個是要由理事會來做討論的。

曾委員銘宗：好。有關國內的 CPI，主計總處是預估 2.16%，4 月 1 日又調漲電價 11%，對於未來的情況，你的看法怎麼樣？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在星期四的時候會公布我們對於今年 CPI 的估測，我們 12 月的時候所估計的數字是 1.88%，但考慮到目前的情況，包括電價的調整，我們應該會往上修的方向進行。

曾委員銘宗：外界預估 CPI 可能會超過 2.5%，這是外界大部分人的看法，你贊不贊成？

嚴副總裁宗大：CPI2.5%是主計總處稍微有把電價的調整算進去。

曾委員銘宗：對！

嚴副總裁宗大：也許我們有不同的思考，但這個數字星期四才會對外公布。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初步的看法是 CPI 不會超過 2.5%？

嚴副總裁宗大：我們可以預測的是，以我個人的意見來說，央行應該會調整、調高我們原來在 12 月的預測值。

曾委員銘宗：但是不會超過 2.5%，我這樣的講法正不正確？

嚴副總裁宗大：我尊重委員的看法。

曾委員銘宗：好，就讓你尊重好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7 分）主委好。主委，這次普發現金的政策再次凸顯了全國部分鄉鎮市區 ATM 數量嚴重不足的困境！根據金管會的資料，110 年的統計是每 10 萬成年人擁有的 ATM 數量為 166 台，請問主委，這樣的數量是不是充足？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現在大家都在看 ATM，其實我們臺灣是密度相對高的地方，如果從網路金融來講，不見得一定需要，不過臺灣的情況還是有需要。

陳委員椒華：主委，本席指的是非都會區，或是偏鄉地區，事實上 ATM 是非常不足的！去年我質詢時也曾提到花蓮豐濱，居民必須移動超過 10 公里的交通路程才能找到一台 ATM，現在要普發現金，怎麼讓這些偏鄉的人能夠方便地提領現金？請問主委，針對去年本席所質詢的部分，現在是不是有處理了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對於銀行申設 ATM 基本上都是沒有任何的限制跟規範。至於普發現金有五種發放的方式，即便是有特別的鄉沒有任何金融機構跟 ATM，也都會採用去派出所領取的方式去處理，這個部分在跨部會討論的時候，都有針對您的顧慮去提出一些解決的方案。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建議金管會可以提升偏鄉 ATM 的普及率，我想主委應該不會反對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會尊重……

陳委員椒華：動輒要 10 公里的交通路程其實也會發生一些可能的事故意外，我們也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形。金管會、農委會、交通部與財政部，其實可以利用不同的方式提升 ATM 的普及率，能夠讓這些人方便提領現金。有關行動 ATM 的普及，請問主委是不是可以鼓勵相關金融機構來推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看到您的問政影片上有，我們再瞭解一下，國內目前好像還沒有這種行動的

ATM。

陳委員椒華：我提到的包括日本、歐美等國，他們其實早就在推動行動 ATM，請問主委是不是可以鼓勵相關的金融機構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很感謝您提出這個想法，我們瞭解一下其他國家的情況，我們再做研究。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希望這一次提領現金也可以提早來執行。

再來請問主委，我們知道金融業是高度監理的行業，現在有兩家公司同一個負責人，這些關係企業之間在開立購料信用狀的規範，是不是可以給其中一家公司國內信用狀的額度？然後它也可以開給關係企業購料取得信用狀的贖單，之後他們可以去更改這個貸款的週轉金？現在這個問題就是目前在銀行公會的授信準則、徵信準則，對於國內信用狀的開立對象是關係企業的部分沒有規範，沒有規範的話，會造成有一些專業經理人明知道在其中融資的額度會有灌水的情形，但是因為沒有相關的規範，所以金管會會開立這些關係企業的授信購料信用狀，以致造成一些不健全的制度，甚至造成之前國內在 1999 年鋼鐵業發生還款延滯，銀行就產生很多呆帳。現在在維護銀行的債權安全下，是不是金管會要趕快督促相關規範的建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很謝謝您提出這個個案，我們再瞭解一下這個內容，看看有什麼地方可以再進行處理的。

陳委員椒華：再給本席一個書面的回復。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委員提供相關的資料，我們來研究。

陳委員椒華：再來本席要提一個金融監理漏洞的案例，這個案例我也請主委派相關人員跟本席聯絡來追蹤後續，這個案例就是客戶他們在開立本行帳戶作收帳款專用的，有些銀行會用銀行名稱來讓客戶開立，但是這個印鑑是銀行的，我相信主委也知道這個部分。這個案例涉及一些弊案的部分，主委是不是請人來向本席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遵照委員的提示去索取這個資料，謝謝。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銀行業是不是應該有更高的道德規範？也就是說，有一些金融機構有涉及不法，但是在調查中他仍然還在主管的職位，這樣子的情形還存在，主委是不是也可以來瞭解、督促相關的作業？即他已經涉案了，還位居管理職位的情形。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是不是還是請委員提供資料，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請主委儘速派人來向本席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李委員德維、游委員毓蘭、謝委員衣鳳、王委員鴻薇、洪委員孟楷、余委員天、王委員美惠、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邱委員臣遠及江委員永昌均不在場。

今日會議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進行第 1 案，請宣讀。

1、

有鑑於近期美國矽谷銀行倒閉及瑞士信貸集團爆發危機，凸顯目前國際金融不穩定因素多，且歐美金融風氣自由，透過衍生性商品的交叉投資關係複雜，使得我國金融機構難以預測哪些金融機構恐成為下一個爆發財務危機的對象。

惟我國壽險業者之海外投資占可運用資金比例將近 7 成，顯然海外曝險高，爰提案要求金管會於矽谷銀行、瑞士信貸事件後，針對現行國際金融不穩定因素，要求壽險業者進行專案式壓力測試。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確定通過。

進行第 2 案，請宣讀。

2、

新創產業為我國重點發展產業，行政院業已提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期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然因近年美國聯準會接連強勁升息，全球資本市場進入緊縮階段，讓有意願投資新創的熱錢急速退場，造成相關資金需求加大。

查我國「民營銀行」與「公股行庫」給予新創產業的資金挹注分別為 30%與 70%，顯見新創產業資金過度集中於公股行庫。

爰請金管會研議如何引導民營銀行資金進入新創產業，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林委員楚茵：主委，文字是不是有修正成「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好，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異議，確定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請宣讀。

3、

鑒於金融服務弱勢者常因不善使用數位金融工具（如：數位帳戶遭盜用也無法警覺），或因現行數位金融工具不好使用（如：無障礙網銀 App 僅查詢及轉帳功能），其他如信用卡線上掛失等交易功能皆無，而容易成為詐騙受害者。

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半年內協調銀行業者，盤點弱勢者數位金融優先功能、上線，並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羅明才

主席：請問主委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通過。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金管會、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四、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本月 8 日，承接業務以新創公司為主的 SVB 矽谷銀行揭露，因「利率過高」、「客戶燒錢太快」，已做成拋售 210 億美元，以多數美國公債為主的債券投資組合的決定，此舉不僅造成高達 18 億美元的損失，也引爆了擠兌潮，3 月 9 日營業結束前 SVB 便已經有 420 億美元的存款遭用戶提領，造成 SVB 的現金餘額為負 9.58 億美元，隔日當地監管機構宣布關閉 SVB，成為美國史上第二大銀行倒閉事件。

市場上，各界在第一時間雖都擔憂此事件將發酵為雷曼兄弟的翻版，隨著輿論漸漸發酵，目前普遍認為市場對矽谷銀行的擔心以及對整個銀行業的擔憂都被誇大，上週朱主計長在答詢時也樂觀指出，初估台灣金融業曝險大部分為壽險業，共 4.86 億元，只會間接影響台灣，不會下修經濟成長率。

本席認為，我國銀行體質與經營重心皆與 SVB 大不相同，不論金管會、央行、甚至其他相關部會，針對這起美國銀行倒閉所造成的衝擊，不應過度將注意力擺放在如何避免我國銀行倒閉。然而，原本聯準會於本週升息兩碼的預期卻有可能產生變化，短期之內也許升息一碼或不升息，中長期是否利率政策有大幅變化則更值得我國主管機關關注。

我國去年壽險業也因聯準會升息政策面臨淨值暴跌的危機，若美國利率政策因 SBV 破產而再轉向，金管會與央行是否做過沙盤推演如何因應？

此外，SVB 過去著重經營新創公司業務而廣受推崇，然而如今卻因為客戶同質性高而導致擠兌破產，金管會是否有盤點我過個金融機構有類似風險？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議題一、美銀倒閉是否引發新金融危機？台灣金融業曝險程度？

這次美國在一周內發生包括矽谷銀行、加密貨幣銀行 Silvergate 和 Signature Bank 等三家銀行快速崩潰倒閉，而瑞士信貸這家全球排定十七名的銀行發生股價熔斷情形，另外歐洲最大投資銀行德意志銀行也出現危機，與瑞士信貸相似，一年來股價重挫超過 4 成，信用違約交換價格也在近期上升，兩家銀行管理全球超過 4 兆美元的資產。

Q1-1：楊總裁，2008 年金融風暴發生的背景正是美經濟衰退、貿易保護主義、反全球化民粹主義的興起、長期低利率及房地產泡沫化，與現在的疫情導致經濟衰退、反全球化與長期低利率背景相似。因此大家都在問 2008 年雷曼兄弟控股倒閉引發的金融危機會重演嗎？請問楊總裁你認為再次發生全球金融危機的機率有多高？

從這次矽谷銀行高速崩潰，揭示了系統內未被看到的風險，也就是在利率低而資產價格高時，矽谷銀行大量購買長期債券，然後美國聯準會以 40 年來最快的速度升息，導致債券價格暴跌

，銀行未認列的損失非常巨大，據彭博估計，美國銀行體系在投資證券方面有超過 6,000 億美元的未實現損失。如果必須出售債券時，那麼未認列的損失就會變成現實。

Q1-2：同樣的狀況也可能發生在重押長債的台灣壽險公司和銀行上，請問國內金融三業有沒有存在這種風險？升息後未認列損失是多少？金管會有沒有控管銀行購買長期債務占資產比例上限？

Q1-3：現在除了美國三家銀行倒閉，瑞士信貸銀行股價也跌到融斷、德國德意志銀行也出現問題，請問國內金融三業有沒有在這五家銀行同時曝險的情形？總曝險金額是多少？個別曝險金額最高是多少？

（根據金管會統計，美國三家銀行倒閉只有曝險 3.76 億元台幣、瑞士信貸曝險國內金融業對瑞士信貸直接曝險約 1,572.97 億元，整體金融業與國人曝險達到 2,293.27 億元。德意志銀行消息未證實，曝險情形不明）

根據英國「經濟學人週報」的主張，各國的監管當局應建立能識別利率上揚風險的機制，訂出一套壓力測試的辦法，以了解若將債券投資部位列為準備出售且利率繼續上揚時，銀行能否經得考驗。

Q1-4：請問金管會有沒有識別利率上揚風險的機制？有沒有金融業壓力測試的辦法？

Q1-5：國內金融業擁有未實現損失最多的是多少？

針對這次美國矽谷銀行倒閉，金管會在這次報告中強調將緊盯五件事，即國銀流動性、客戶集中度、有價證券投資、海外曝險、與海外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的觀察及通報。

Q1-6：主委，金管會針對這五個標準控管的風險臨界值各是多少？甚麼時機或個別指標到達甚麼程度，會提出警示？

Q1-7：根據金管會報告，我國存款保險相關機制運作良好，全國 404 家收受存款的機構，均已參加存保，每位國人的存款及利息都有上限 300 萬保額，受保障存戶高達 98%之多。請問這裡未納保的 2%，是甚麼樣的存款戶？

Q1-8：由於存款及利息保險上限只有 300 萬元，請問目前 300 萬元以下存款戶占總存款戶多少比率？（X%）

委員：這是不是意味有（100—X）%的儲戶不在保險的保障內？這個 300 萬元保險額度是否合理？有沒有需要再提升？

結論：由於長期疫情導致國際經濟及貿易體系非常脆弱，美國帶頭的反全球化方興未衰，而俄烏戰爭持續一年，更惡化這些情形，因此這次矽谷銀行帶動的連鎖反應可能引發新的全球金融危機，請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務必審慎應對，尤其中央銀行在升息時應納入銀行承受力的考量，而金管會更應提出識別利率上揚風險的機制及金融業壓力測試的辦法。

議題二、今年國內 CPI 會不會超過去年？央行會不會繼續升息？

今年出口貿易以經連續六個月下跌，根據主計總處公布，台灣 2 月份消費者物價（CPI）比去年同期上漲 2.43%，彭博調查的經濟學家預估中值為上漲 2.65%。1 月份 CPI 漲幅高於預期，年比上漲 3.04%，都遠高於央行 2%的警惕水平。

Q2-1：請問楊總裁根據央行推估三月 CPI 有沒有可能低於 2%？

Q2-2：請問楊總裁如果 CPI 持續高於 2%，央行四月份是否會再度升息？

結論：電價將自四月份起調漲 11%，根據經濟部推估會使 CPI 成長增加 0.204%，而四月份普發現金 6,000 元將到位，雖然會提升經濟成長率，但也可能刺激通膨，這些都會使通膨遠高於央行 2%的警惕水平，因此央行很可能繼續升息。但是有美國銀行倒閉的前例，希望央行能綜合考量各種利弊得失，審慎操作升息策略。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樓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先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提案委員均未到場。

現在請機關代表報告。請財政部莊部長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黃委員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具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等 11 案組織法規，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已改制，各該機關（構）組織法規包括「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金融局改制為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該等組織法均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另配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修正，前開組織法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並均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餘配合組織調整後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依上開說明，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各該機關（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據以銜接適用。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原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為完備法制作業程序，爰陳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同意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等 11 案。

上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及機關代表報告已進行完畢，開始進行詢答。今日為聯席會議，發言人數較多，本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4 分）部長，你難得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幾個問題跟你討教，15 日的時候，我記得我到財委會請教你作為財政部長的願景，你提到三點，第一點是強化財政韌性，嚴守財政紀律；另外也要通盤檢視不合時宜的法令，能夠與時俱進；並照顧年輕人的感受，例如協

助居住正義，落實社會住宅等等。首先跟你討教第一個問題，作為財長真的最重要的是要強化財政韌性，嚴守財政紀律，這個大方向我非常支持，但是請教部長，你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歲入歲出的執行情形，若歲入執行情形良好的話，第一個，我們就會減少舉債，增加還債，讓財政的能量能夠積蓄，以因應一些緊急狀況，讓我們的財政更具有韌性，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按整個執行情形來做。

曾委員銘宗：部長講的是大方向，但是你做得到嗎？還是因為支出不是你的權責，支出是主計總處啊！你只負責歲入，所以這樣的財政願景，你覺得可以落實嗎？做得到嗎？

莊部長翠雲：所有的支出雖然是在主計總處，不過所有支出的執行、預算的編列都需要經過大院的審議，在歲入執行情形良好的情況下，支出必須按照預算經費的核定支出，有結餘就可以減少一些相關的舉債。

曾委員銘宗：部長講得很好，假設因應未來一年選舉到了，行政院想大舉擴充支出，你敢反對嗎？你敢不敢反對？敢不敢提出不同的意見？

莊部長翠雲：我想所有的支出如果在預算書有編列的部分，當時是依法執行；如果要大舉擴充的話，要經過大院審議，也就是要有法據，譬如說任何特別預算要有特別條例的訂定才能去擬定一些所謂的特別預算。

曾委員銘宗：立法院的事情你就不要管了，我的意思是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你敢反對嗎？你會不會基於財政穩健、健全財政反對這筆特別預算？你敢不敢提？

莊部長翠雲：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當然我們會就這個部分來表達我們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你會提出反對意見？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提出我們就整個財政能量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剛剛是通案，我特別就個案的部分，你曉不曉得蔡政府執政到現在提出了多少項特別預算？

莊部長翠雲：在我的資料裡面，相關的特別預算大概到目前為止有 8 項。

曾委員銘宗：總數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總金額的部分我目前沒有資料。我想跟委員特別報告，委員比較關切的是，8 項特別預算總計歲出是 2 兆 5,666 億元。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這個包括這 3,800 億元，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3,800 億元是包括在內。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已經超過二兆五千多億元，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曾委員銘宗：你既然說你要維持財政穩健，我希望你要說到做到，假設到時候行政院想再亂花錢、大撒幣，希望你基於財政穩健，提出反對意見，我的要求合不合理？因為那是你的施政願景。

莊部長翠雲：當時編列特別預算雖然还是以舉借的方式辦理，但是實質上並沒有達到這麼大的數目舉借。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最主要是我們也加強還債，所以債務的部分，如果跟 105 年 5 月蔡政

府上台時債務餘額 5 兆 3,988 億元相比，到現在為止的舉借總金額是 5 兆 7,998 億元，這是目前存額，所以實質上是加了 4,010 億元的債務，可是這其中有四千五百多億元是屬於肺炎防疫、紓困及振興，如果扣掉這個因素的話，事實上債務是減少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要扣掉什麼，好，我本來不想問你這個問題，你手上有數據，我也有數據，請教你這二兆五千多億元，當然有些是因為稅收超收，沒有舉借，你曉不曉得扣掉這個 3,800 億元——立法院還沒過，這個二兆一千多億元裡面多少已經舉借？你曉不曉得以後還要借多少？

莊部長翠雲：到目前為止，已經舉借的特別預算是 9,787 億元，這是特別預算的舉借，可是我們也還了……

曾委員銘宗：對，還有一兆多……

莊部長翠雲：有一些已經執行，但是因為歲入執行情形比較好，我們就優先去做了還債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對啊！所以還有一兆八千、九千億元還沒有借，那我問你今年稅收會不會超收？不會啊！你這一兆元以後還要陸陸續續借，對不對？你說不借，真的我們做成決議，以後統統不能借，你會不會借？

莊部長翠雲：不是，有些已經執行了，有些還沒有執行的部分，當然……

曾委員銘宗：我算過，有將近 1 兆元左右，大概 9,000 億元到 1 兆元，以後會借。你說不借是不是？那我就提主決議，9,000 億元到 1 兆元的部分，以後不能借，OK 嗎？我們現在正在審特別預算，下個禮拜四就要朝野協商，假設你同意的話，我就作成主決議。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覺得這樣的話，在計畫執行上其實是不……

曾委員銘宗：你說不會借啊！

莊部長翠雲：我不是說不會借……

曾委員銘宗：部長，那我問你，你會不會借？還是以後會借？

莊部長翠雲：也許會延後，我們的執行會延，要看進度執行得如何。

曾委員銘宗：你延後給下一任政府嘛，會借嘛！

莊部長翠雲：不是，依計畫的執行情形，需要的金額還是需要舉借，而且原來的特別預算也有舉借的額度。

曾委員銘宗：對。9,000 億元到 1 兆元的部分，假設以後稅收沒有超收的話，會不會借？只是時間 delay，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會有延續，也會延後。

曾委員銘宗：對的，沒有錯。

我還有問題要問部長，第一個，您說要通盤檢討稅制，有沒有要優先檢討哪幾個稅制？

莊部長翠雲：我是說檢討相關稅務部分，相關法規中，稅是其中一項，目前我們正在通盤檢視中。

曾委員銘宗：需要多久時間？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內部還會再做討論。

曾委員銘宗：你要等下一任政府？通盤檢視也要有個時間啊！不能我在財政委員會問你願景，結果你說願景是通盤檢討。部長，我要提醒你，我先預告我每次碰到你都會問，你要檢討到什麼程

度？這個部分恐怕要趕快出來哦！

莊部長翠雲：是。

曾委員銘宗：不然每一次你來立法院，我一定會跟你討教。謝謝。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13 分）請教部長，立法院在 3 月 24 日就可能會通過特別預算，請問民眾什麼時候可以拿到現金？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還要經過總統公布生效，因此目前規劃是在總統公布生效的 5 個工作日後，會優先針對直接入帳的部分辦理直接入帳；後續有關登記入帳部分，會在 5 個工作日到 9 個工作日後陸續入帳，以上是目前的規劃安排。

謝委員衣鳳：我好像看到行政院公布說你們都已經準備好了，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相關前置作業及準備作業我們都已經準備得差不多了，現在就是要等特別預算經過大院審議通過……

謝委員衣鳳：對，我是說總統公布施行後，為什麼不能馬上辦理？5 個工作日的意思是不能比總統快還是如何？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當然沒有經過總統公布生效的話，我們所有經費是無法動支，公布後我們需要 5 個工作日後就開始發放作業。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要 5 个工作日？表示尊敬還是尊重總統？

莊部長翠雲：不是，因為有內部撥款作業，如分配、分撥等很多相關作業，經費能夠動用之後，要如何去進行，還是需要作業的。

謝委員衣鳳：但你們不是都已經準備好了嗎？因為這個部分你們都宣布準備好了，且你們也說要在網路上預先登記，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

謝委員衣鳳：你們在立法院通過前就開始登記了，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讓民眾可以先登記，從 22 日可以開始進行。而要等到預算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才能動支。

謝委員衣鳳：既然你們都已經預先登記了，為什麼總統公告後還要 5 日？這是表示尊重還是怎麼樣？像是以前小時候要對總統鞠躬一樣嗎？

莊部長翠雲：總統公布後，還需要行政院核定分配預算，也就是錢要等到核定後才能動，之後還有相關行政程序要進行，所以我們必須要有 5 個工作天的時間。

謝委員衣鳳：相關程序有沒有辦法縮短？你們都已經在立法院還沒通過預算前就公布說 22 日可以預先登記了，既然你們都已經準備好了，為什麼總統公告後不能馬上就做？

莊部長翠雲：因為沒有預算我不能去動那個錢，錢都不能動。

謝委員衣鳳：那為什麼要 5 天？

莊部長翠雲：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

謝委員衣鳳：當然知道預算不能動，可是等預算通過以後，為什麼要 5 天？你們現在都已經開放登記了，是不是？還有我想請問未來上網登記跟網路的寬頻都是數發部負責的，你們有跟數發部做過壓力測試了嗎？到時候會不會塞車、會不會造成全部的網路 shut down 呢？

莊部長翠雲：數位平台是由數發部負責，不過這部分我們每個禮拜都一直有跨部會開會協調。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然後壓力測試一定要做，而且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我們要確定網路頻寬、電腦設備的機容及應用系統的效能，避免擁塞……

謝委員衣鳳：過去在很多不管是口罩或消費券等等的發放時，都有面對過網路 shut down 的情況，那這一次會不會發生？

莊部長翠雲：這次我們當然會非常小心，另外我們還有一個排隊等候機制，如果有大量民眾在同一個時間進去登錄的話，我們可能會引導他先到等候室等候，避免同時在網路上面，造成您講的 shut down 的情形。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第一個，這是需要跨部會合作的事情，其實你們都已經預先知道了，財政部應該要整個動起來。因為你們都知道未來只要一公布就是你們來協助發放，是不是？當然我們既然說了要越快越好，你們不用再延 5 天，怎麼樣縮短等候期，儘快上路，而不會發生流程當中有混亂的情況，這是你們財政部需要嚴格把關的，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報告委員，事實上 5 個工作天已經是我們經過相關討論後能夠縮短的最短時間了，因為之前本來可能是 7 天，但我們儘量縮短相關行政作業程序，這 5 個工作天是真的有必要的。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辦法更短？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確實有困難，因為預算通過、生效，還要經過分配預算……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因為我是國民黨的書記長，你就說不能縮短？

莊部長翠雲：不是。

謝委員衣鳳：等一下林楚茵召委問你的時候，你就馬上縮短變 3 天——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不會，我們是經過審慎討論以後決定 5 天的。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我問你的時候你說 5 天，等一下林楚茵召委問你的時候你就說 3 天？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不會、不會。

謝委員衣鳳：部長，雖然你們 22 日才開放上網登記，但是目前已經有詐騙集團架設假的網站。我想請問你，3 月 22 日官網上線，是不是還是會有詐騙集團利用假的網站或詐騙簡訊、LINE 來詐騙金錢跟騙取個資？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也非常重視，第一、如果民眾發現的話，就向 165 專線檢舉。第二、我們會 24 小時在網站上搜尋、監控有沒有類似的釣魚網站出現，像最近出現的幾個網站都是我們主動發現，通報 165 專線後立即停止了這個網站，也送到數位部以及透過 NCC 做緊急處理，避免民眾上當。另外就是我們會加強宣導，一再告訴民眾我們的網站是怎麼樣，請不

要進入這樣假網站，以免受騙上當，這是我們一直努力在做的，最近發現的也都是我們主動發現的。

謝委員衣鳳：莊部長，我也必須要特別先警告你，可能財政部不瞭解，165 專線以及整個反詐騙小組的平台，過去在這些情況上都沒有辦法遏止詐騙，尤其這一次是政府要發 6,000 元，詐騙集團有可能藉此詐取民眾的匯款或者是個資，情況可能會比以往更加嚴峻，甚至有可能會有更多民眾上當，所以你一定要在跨部會小組裡面提及這件事情，一定要嚴格打擊他們，不然到時候會有非常多民眾上當。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也一定會這樣去做，會跨部會一起努力，遏止這種……

謝委員衣鳳：你們目前有什麼成果嗎？

莊部長翠雲：就是剛剛跟您報告的，最近發現了幾個網站，比如 6000 就變為 6000，比如 gov.tw.com 等等類似的情況，這都是我們主動去偵測出來以後立即去做後面的動作，撤銷、封鎖這個網站，這個部分我們會非常努力去做。第一個就是我們會主動去監測，24 小時監測，也會加強宣導，要民眾注意不要上當，謝謝委員的提醒。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9 時 22 分）謝謝曾總召。因為剛剛謝衣鳳召委有特別希望我再問一次，我覺得這其實不是只是回答我，或者是回答不論是曾總召或者是謝召委，而是全民都想知道，如果我們立法院加緊腳步，在我們 6 個會聯席及立法院院會審查時能夠很快速地、大家都非常辛苦地完成預算審查，在預算通過之後，到底我們的財政部門要花多少時間？這 5 天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這中間有沒有拖延或者是有沒有哪一個環節是可以少 1 天、少半天？部長，是不是就是需要 5 天？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是，回答林召委，就是要 5 天，在總統公布後的 5 個工作日後，我們就開始發放。我們也跟各位一樣希望能夠儘快發放，而且讓民眾方便領，這 5 個工作天是行政作業上必須要有的天數，其實這個已經經過討論，在院裡面的討論是跨部會的討論，因為這裡面涉及行政院要核定預算怎麼分配等等作業。我想這個部分要快，但是也要合乎程序的規定，讓所有的程序能夠完備，依法該做的都要做，但是我們行政機關是努力地縮減所有的行程在做。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就是撥款之後還有幾個程序，包括進入到銀行，甚至是到戶頭的過程當中，還要經過財金公司、清算銀行等等，這可能是民眾不瞭解的。我建議你們乾脆就把這 5 天到底要做哪些程序，把它做一個簡單的圖卡給民眾看。

另外，在假日的時候我有看到一個訊息正在發酵，就是民進黨到底是有多討厭軍公教，為什麼軍公教不能直接撥款？這到底發生什麼事情？難道我們軍公教對政府的付出還不夠多嗎？甚至有退休軍公教是跳腳耶！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不能直接撥款？難道民進黨執政的中央政府財政部跟軍公教有仇嗎？請問有仇嗎？

莊部長翠雲：不會，沒有仇。

林委員楚茵：為什麼不能直接撥款？為什麼有些人是可以直接撥款入帳戶，有些人不能？到底軍公教的問題出在哪裡？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沒有仇視軍公教，因為我本身如果卸職以後也是退休的公務員……

林委員楚茵：對，你也是公務員，你不是……

莊部長翠雲：我也是公務員，我沒有任何的仇視。另外一個……

林委員楚茵：所以軍公教自己搞軍公教？那就更糟糕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為什麼當時會讓這些特定族群直接入帳？我們考慮的第一個是比較弱勢的族群；第二個是帳戶掌握在同一個機關，他們的帳戶不是分散在各個不同的機關，這是第二個原則；第三個，帳戶是以人為單位……

林委員楚茵：所以你的意思就是，比如軍人可能在國防部，但如果退休了，可能就變成是退輔會，所以這樣是不一樣的機關？

莊部長翠雲：對於這個部分，當時討論的時候都是非常謹慎的，第一個就是以弱勢為第一優先，我們希望照顧弱勢族群讓他們能夠直接入帳。

林委員楚茵：好，我來幫你詮釋一下，其實我還沒有聽得很懂，如果我講錯的話，請你告訴我或者是再做補充。因為軍公教的帳戶分散在不同機關，例如教的部分在教育部，軍的部分在國防部，退休的可能在退輔會，公務員就更不要講了，不一樣部會公務員的帳戶、個資又在別的單位，所以撥款可能會更久，會超過 5 天，是這樣的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退休公務員有一個帳戶其實是在他原退休機關……

林委員楚茵：因為這個要釐清喔，雖然我今天要問的題目不是這個，我的時間也有限，但是因為我發現這個題目更為重要，不要政府要發錢，但發到最後是一堆人跳腳，然後自己人還認為軍公教這麼認真、這麼為國家奉獻，結果他們的優先順序在後面。部長，是不是對他們來講，直接入帳反而更麻煩？因為前面撥款就要 5 天了，如果再撥到他們的單位可能變成 6 天、7 天，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

莊部長翠雲：有可能。另外軍公教並沒有比較晚拿到錢，沒有，因為還有很多其他的管道，譬如登記入帳，或是也可以去 ATM 領現，所以不會因為這樣而讓退休軍公教比較晚領到這個錢。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財政部現在負責的就是所謂的大掌櫃，錢都在大家的手上，我看後面國庫署的署長非常緊張，一直很想要幫忙解釋，除了剛剛講到的詐騙之外，其實大家就在乎錢發下來的順序及其快慢。講到詐騙這件事情，我也希望財政部跟相關單位可以積極一點，比如說剛剛部長提到的，你們在巡邏的過程當中就有發現這種本來是 6000 改成 6000，這個是不是你們主動巡查發現的？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楚茵：本席在這裡建議，你們要不要乾脆成立一個類似巡查小組或是巡邏小組？因為真正網站的網址是什麼你們會知道，釣魚是長什麼樣你們也知道，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或者是跟 165 反詐騙的相關單位來做一個整合，因為剛剛包括謝衣鳳召委也特別提到了就是要跨部會整合，

，那麼我們是不是就乾脆主動出擊，甚至於我們就告訴大家這都是假的，不要上當，這樣會不會更好？

莊部長翠雲：會的，對於委員的提示，第一個就是主動，然後專門去做 24 小時的監控……

林委員楚茵：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有，我們現在都有……

林委員楚茵：成立一個主動的巡查小組，這樣是不是更好？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楚茵：而且不是我們現在確定何時發現金，今天開始登記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22 日開始登記。

林委員楚茵：對，22 日開始登記，今天才 20 日而已，禮拜三開始登記。部長，能不能從現在就開始有這樣的巡查小組，然後趕快來公告？

莊部長翠雲：是，在今天之前就已經有了，比如說……

林委員楚茵：就已經有了？

莊部長翠雲：對，就已經有了。

林委員楚茵：好，如果有任何的發現，就像您剛剛提到的釣魚網址、詐騙網址，找一個專區公告出來，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會公告，提醒所有的民眾注意，然後也會關閉這個網站。我們透過 165 及數發部、NCC 一起來做這個事情。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9 時 28 分）

繼續開會（9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30 分）謝謝主席。部長，今天排審的是相關單位組織條例的廢止案，嚴格來說是 12 年前的單位，到現在才處理法律的廢止。其中財政部組織法有關財政部掌理事項中，第六款為政府採購業務，就我所知，這個部分的施行日期是由以行政以命令訂定，而目前是尚未生效的狀態嘛，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是的。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現在不就是陷入二個法的邏輯上衝突嗎？在施行日期還沒有生效的情況底下，而我們的政府採購法規定是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來負責政府採購，請問部長，將來政府採購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要維持在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是要回歸到財政部？

莊部長翠雲：是，報告委員，行政院의 組改推動小組也召開過協調會，因為目前工程會還沒有組改……

郭委員國文：10 年囉！

莊部長翠雲：對，所以現階段有關政府採購的業務仍然是由工程會來辦理，這是行政院의 函釋，在 107 年的時候行政院又召開了工程會組改規劃方案，裡面有關政府採購的全數業務是要配合他們的組改移撥進入國發會，所以本部組織法的部分，我們也提報了財政部組織法以及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之修正，刪除我們職掌裡面有關政府採購業務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所以說還要再修法一次，把第六款的部分刪除掉。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在 109 年也再函呈行政院修正草案報請大院來做審議，所以組織法必須要再修改，如果按照……

郭委員國文：所以以後政府採購會回歸到國發會，而不是財政部……

莊部長翠雲：對，是國發會，不會在財政部的職掌裡面。

郭委員國文：好，既然是如此。另外，現在全民最关心的部分就是有關全民共享普發現金的領取方式，到目前為止，在五個方法當中主要有二個不同的差別，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注意到，就是造冊發放的部分跟特定對象直接入帳的部分，這是屬於身分別。另外三個方法是 ATM 或郵局領現方式或登記入帳方式，則是方式別。也就是說它是分成這二類，結果你們現在卻是五個方式全部都一起去講，老實講，這樣會很混亂！部長，你還有沒有其他比較好的宣傳方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些人還搞不清楚特定對象的部分是會直接撥入他的帳戶，你要特別強調這群人真的不要再去排隊。至於現場領取的部分，約略會造成擠壓或者類似擠兌的情況，你們有沒有進行過類似的壓力測試？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提醒，對於直接入帳的相關族群，我們也會加強宣導。今天 10 點鐘的時候會由財政部、數位部、交通部及金管會一起召開聯合記者會，讓民眾能夠更清楚、更明白領取的方式、不同族群是用什麼方式領取，比如直接入帳的部分，我們會做詳細的說明，會不斷地用記者會、臉書等等方式來宣導。等到特別預算通過以後，相關的廣宣經費才能夠支用，到時候會做更密集的宣導，在頻道上去做宣導，所以這些民眾……

郭委員國文：對，你們編列的廣宣經費還滿多的，還引起在野黨的質疑，本席認為你們的宣傳方式可能要稍微區隔一下，不要把這 5 張一起貼出來，這樣會造成民眾的困擾與混淆！

莊部長翠雲：不會只有這樣子，會以讓不同民眾更容易瞭解的方式來做不同方式的傳達，跟委員報告，這個一定要加強宣導。

郭委員國文：好，我等待你的宣傳成績。

還有一個跟本席息息相關的就是有關海關執行農產品的特別防衛措施，往年都是在年底的時候公布，我真的搞不清楚為什麼今年要等到 3 月 16 日才進行公布？這 14 項農產品當中，你的基數要達到平均過去 3 年，大概一百家 5% 的九成才能達成，部長，請問在這 14 項農產品當中，有沒有特定的項目已經超過九成了，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3 月 16 日關務署發布的新聞稿，對於 14 項農產品的特別防衛措施，目前所了解的是乾金針已經達到九成，至於其他的農產品，詳細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關務署彭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郭委員國文：來，請署長簡單補充。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其他的都還沒有超過，目前只有乾金針今年是有超過，在 1 月 10 日的時候就已經開始課徵特別關稅了。

郭委員國文：我想這個特別防衛措施的最重要用意是讓整個脆弱農產品不要因為傾銷或倒貨而造成價崩，這個內容財政部有跟農委會做討論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特別防衛措施的主政單位是農委會，海關會配合執行。

郭委員國文：這 14 項是他們提出來的嗎？

彭署長英偉：是。

郭委員國文：可是現階段就我實務上的經驗，老實說，越南養蚵業一直不斷進口，倒貨的情況也非常嚴重，這個部分你們沒有討論到嗎？

彭署長英偉：目前沒有。

郭委員國文：都沒有討論到？

彭署長英偉：是。

郭委員國文：請問實施特別防衛措施的農產品，除了這 14 項之外，還可以再加嗎？是不是？

彭署長英偉：應該不行，這 14 項是我們加入……

郭委員國文：不行？是有項目的限制，最多 14 項？

彭署長英偉：是。

郭委員國文：每年要放哪幾項是農委會在做決定的，是不是？

彭署長英偉：它有基準數量跟基準價格，如果超過那些標準的話就會啟動。

郭委員國文：最後，我要請部長回答一個問題，部長，因為勞保的收支缺口非常非常嚴重，每年大概少好幾百億元，而且是急速在增加，明年政府要增加撥補，民進黨政府上來之後到今年為止撥補了 1,470 億元。部長，除了公務預算之外，有沒有一種可能，就是比照日本的營業稅，或者是比照臺灣的長照政策、國民年金，用特定的稅收來增補這些財源，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稅收原則上應該是統籌收入以後統籌來做運用，在長照的部分，當時在制度設計上是採取稅收制，就是有特定的稅目來支援這個長照基金的需要，但是勞保並不是採取稅收制，目前來說，這個缺口的部分是由……

郭委員國文：國民年金也是一種社會保險，本席提醒你一下，勞保當然是一種社會保險，一般長照是社會福利，當然用稅收、用國家的預算，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還是有社會保險用這樣的處理方式啊！

另外，我剛剛一開始就跟你講了日本是用營業稅的方式，長照制度基本上也是屬於社會保險性質，所以你應該去思考一下，有沒有可能透過這種制度面的方式來做一個調整，而不是用公務預算的撥補？公務預算撥補當然是短期內有需要，但是勞保的改革在長期來說也必須去面對，是不是可以增加這個可能性？

莊部長翠雲：對於這個部分，我剛剛有提到，稅收是統籌統支的，當然委員這樣的建議，我們也許

可以洽勞動部一起針對委員的提議來做個討論。

郭委員國文：麻煩部長慎重思考納入相關稅制的可能性，做為未來勞保財源充實的一個方法。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會同勞動部來研議。

郭委員國文：好的，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9 分）莊部長、各列席代表。部長，外媒報導蔡總統將在 3 月底出訪，過境美國，這讓本席想起上次蔡總統出訪時爆發的特勤人員走私香菸案件，政府機關人員帶頭違法，本席提醒財政部，不要再發生總統出訪，然後隨行人員走私的情形。上次其實是走私啦，然後他說是超買，這是笑掉人家大牙！我也希望關務署彭署長針對這個事情一定要做一些措施、要做一些規範，以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國賓特殊的禮遇通關程序，夾帶貨物走私入境的情況再度發生，我希望關務署、總統府及國安單位三方面要做好聯繫，要確實落實，不要再犯，有沒有辦法？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謝謝委員的指示。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

彭署長英偉：當時發生國安特勤人員將香菸帶進來的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跟國防部通盤檢討過了，相關的措施也都已經做了改善。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嚴格執行，最後有一些人規避掉，甚至於還高升，這個實在讓社會觀感極差！雖然那個不關你的事，但是事實是如此。

部長，我再請教，因為前瞻特別預算舉債 8,400 億元，防疫紓困也是 8,400 億元，新式戰機採購等等是 2,500 億元，海空戰力提升特別條例是 2,400 億元，累積的債務可以說是債臺高築，達到二兆多元。蔡政府執政七年多，時常利用特別預算，導致債臺高築，等於是向未來的子孫借好借滿，監察院更提出調查報告，認定特別預算變成有一點常態化，國債鐘重新回到六兆多元的負債，平均每人負債 25.8 萬元，本席認為國債鐘要更加透明，除了看到現況負債之外，還要讓全民都能夠瞭解，尤其是特別條例預算要借款的額度，如此一來討論國家債務到底有多少才不會雞同鴨講，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特別預算和總預算在預算法裡都有相關的法制，特別預算是因應重大情事時所編列，而且必須要……

林委員德福：但是有的真的不是啊！

莊部長翠雲：要有特別條例，我想跟委員先做報告，至於債務的控管部分，其實我們一直做得很好，第一、公共債務法規定的債限最高是 40.6%，目前以預算來說是 31.6%，但是我們真正的債務比率是 27%，遠比上限來得低；另外是國債鐘，事實上每週都會公布，它是透明的，除了長債以外，短債也都涵蓋在內。

另外，有關債務控管要跟委員特別報告的，就是國際的三個信評機構對我們的主權信用評等

都是正向而且是升級的，代表他們對我們的肯認，而且今年 2 月美國的智庫傳統基金會對我們自由經濟度的評等是排名第四，是歷年來最高，其中分數最高的就是我們的財政健全、債務控管。

林委員德福：所以借越多債信越好？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們的債務其實沒有增加那麼多，剛剛也報告過了，在 105 年 5 月蔡總統上任的時候，實際上的債務餘額是 5 兆 3,988 億元，但是到今年的 2 月，我們是 5 兆 7,998 億元，實際增加 4,010 億元，可是其中如果扣掉肺炎特別預算舉借的 5,415 億元，其實是減少的，並沒有讓我們的債務增加，特別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是希望這方面不要用特別預算，一直舉債。蔡總統過去擔任過民進黨的主席，也批評過 ECFA 是包著糖衣的毒藥，但蔡英文當選總統後也沒有廢止，繼續維持 ECFA 所帶來的租稅減免效果，111 年陸方減讓關稅達新臺幣 206 億元，今年是辜汪會談 30 週年，我是希望兩岸能夠藉此重啟對話，緩和緊張情勢。跟租稅相關的還有避免雙重課稅的兩岸租稅協議，在 104 年 8 月就簽署了，多年來遲遲沒有辦法順利生效，本席樂見兩岸租稅協議早日生效，希望兩岸能夠溫和、理性的互動，不要彼此針鋒相對，請問財政部，如果立法院一天不通過監督條例，兩岸租稅協議就沒有辦法生效，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想兩岸之間基於平等的原則，我們都希望能夠相互的溝通和協調。

林委員德福：我是覺得早日實現對大家都有利。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2022 年股債雙殺，衝擊金融業投資評價，損失慘重，限縮現金股利發放的能力，除了民營壽險、金控受影響，公股行庫也一樣很困擾，導致多家公股金融機構上繳給國庫的股息可能沒有辦法達到預算數，按照 112 年財政部預算歲入來源——股息紅利繳庫，臺灣金控是 20 億元，土地銀行是 10 億元，此外是投資股息的紅利，兆豐金、合庫金、第一金、華南金及彰銀、臺企銀，林林總總可以收到的股息差不多只有 73 億元而已，請問部長，上繳國庫的股息是否能夠達到 112 年歲入預算規劃的額度？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於我們所屬公股行庫的股息怎麼樣分配，必須經過他們的董事會決定以後才算確定，我們認為各公股銀行也正在研議相關盈餘的分配方案，會看資金的規劃還有金管會的一些相關規定，再規劃年度股票及現金股利的發放比例，所以要等到他們董事會通過以後才能夠確定。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不能達標，按照預算法第八十一條，有短收的情況，由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後續財政部會如何處理？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等他們實際的數字出來以後，再來做相應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4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

、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首先要來請教莊部長，我上週也關心居住租屋族的負擔問題，我看到今天報紙的頭版有一個住宅法租稅優惠延長 5 年的報導，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請問住宅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內政部。

鍾委員佳濱：那租稅優惠要延長跟財政部的關連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第一、他們會跟我們協商，第二、他要提出稅式支出評估方法。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對這個租稅優惠延長的態度是怎樣？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贊同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支持。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那我這樣說好了，這個緣起你應該比我更清楚，是根據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給予房東所得的租稅優惠，換言之，是房客要取得政府給他的房租補貼，但房東因為有收入，本來應該繳稅，那你們為什麼要給房東租稅優惠呢？

莊部長翠雲：第一是我們鼓勵房東成為一個公益房東，也避免他阻礙房客……

鍾委員佳濱：什麼叫做公益房東？之前沒有聽過什麼叫公益房東，出租給所得比較低的上班族就叫做公益房東？

莊部長翠雲：房客也適用租金補貼的，也避免房東去阻礙房客申請租金補貼。

鍾委員佳濱：他的公益身分是來自於他出租的房客本身是被政府社會照顧對象，是投射了房客的利益，如果房客是有錢人，根本不會有租稅優惠，房客必須是受政府照顧的窮忙族，換言之，你認不認為這是我們國家正視居住正義，要提供人民取得可負擔的一種居住服務？這是不是政府的義務？

莊部長翠雲：是居住正義的一環。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嘛，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財政部同意當有人民要取得他負擔得起的居住服務時，我們反射到他的房東身上，也給房東一個所謂公益房東的美名，才可以給他一個租稅優惠，對不對？如果他不是公益房東，沒有社會公益，幹嘛要給他租稅優惠？是不是這樣？好，我看到這份報告提到你們還是會做稅式評估，內政部做的，是不是？結果你們做出來會有 156 億元的稅損。這個稅式支出評估是誰寫的？是內政部寫的還是你們寫的？內政部說雖然有稅損，但是可以解決弱勢家庭跟青年族的住屋需求難題，而這些是無法量化的效益，遠高於租稅的損失金額，你同不同意？認同，很好！那你們還要複評嗎？你們會支持嘛。好，那同樣的道理，你看這個圖，我上週說目前以租屋族的負擔來講是放在列舉扣除額，你說你不反對，將會採納各界意見，現在內政部都已經給房東租稅優惠了，房東是有所得的人，都給他租稅優惠了，那這些實際付出房租的房客經濟上相對更困難，我們為什麼不給他一個特別扣除額？特別扣除額的目的就是政策上認為他有這個需求，為了滿足這個需求所支付的金額，我們從他的應稅額中扣除，對不對？特別扣除額是不是這個意思？政府要提高生育率，所以特扣當中有育兒的，包

括幼兒學前教育的特別扣除額，為了鼓勵大家受高等教育，有學費的特別扣除額，為了讓人民得到長照的照顧，也給他一個特別扣除額，那你認為租屋是不是一個更基本的需求，對於納稅義務人，同樣地應該給予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莊部長翠雲：委員非常重視這個，上週在財委會也表達這樣的意見，這部分是不是請賦稅署進一步說明？

鍾委員佳濱：我已經跟署長談過了，想聽聽你的意見。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部分是稅制上的變動，我們必須審慎，所以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再蒐集相關意見，研議……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是問你的態度、價值觀。可以收取房租的房東、有所得的人，房東相對上是經濟比較占優勢的人，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一般來講，比如我有房子可以出租，自己夠住之外還有餘屋可出租給別人，相對於那些可能沒辦法擁有自有住宅的租屋族，我是更占優勢的。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對於所得收入較高、有財富的優勢者，我們都給予他們租稅優惠了，而對於那些比較窮忙、辛苦的租屋族，為什麼沒有認列特扣額的規定？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所得稅裡面的扣除額、免稅額以及特別扣除等，包括其項目、金額和適用範圍，各界其實有滿多的意見，我們必須通盤考量，這部分……

鍾委員佳濱：現在我不是在問別人，我在問你的意見、你的態度，你認為租屋族是不是比房東更值得政府在政策上予以照顧？你就回答這段就好了。

莊部長翠雲：租屋族當然是需要被……

鍾委員佳濱：比起房東，更值得去照顧？

莊部長翠雲：如果就經濟弱勢來說，我們需要去照顧。

鍾委員佳濱：好。

莊部長翠雲：但是在稅制的調整上，怎麼樣調整得更為合理，要通盤考量。

鍾委員佳濱：「通盤」在各界聽來就——接下來我們看一下簡報，這就是窮忙族，上次你也承認了嘛！標扣額大概是針對所得較低的，開銷大的如果沒有高所得，他也開銷不起，所以高所得者、開銷大的人可以用列扣的方式，是不是？結果你把房租放在列扣的部分，房東跟房客哪一個開銷大、所得高而符合列扣的情形？你認為房東跟房客哪一個比較符合列扣的情形，是房東還是房客？比較而言。

莊部長翠雲：可能要看當事的案子……

鍾委員佳濱：你不要這樣看。一般來講，以社會常識判斷，房客是開銷比較大、所得高？或者房客是開銷大、所得高的族群？事實已經證明了，列扣的規定是誰在適用？開銷大、所得高的人所適用，對不對？他開銷大，比標扣划算嘛！如果他所得不高，也沒能力開銷得起！開銷大、所得高的人會用列扣的方式。房東跟房客哪一個比較像是列扣的適用對象？多數情況之下。

莊部長翠雲：多數情況，當然剛剛委員所提的，可能……

鍾委員佳濱：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列舉扣除額，就是開銷大、所得高的。

鍾委員佳濱：是房東還是房客？

莊部長翠雲：如果是剛剛這樣的話，就是房東，他比較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連房東你都可以給他公益房東的美名，讓他享受租稅優惠了，為什麼這些窮忙族的房客，你不能給他一個特扣額，讓他可以跟育兒、養老、受高等教育的人一樣，就給他特扣額呢？現在我大概知道，你的立場我也清楚了。我現在要問，你用什麼方式採納各界的意見？你們會評估，如果列入特扣額當中，當然這不能叫稅損，但很多採用標扣額的人，多了特扣額的規定之後他會拿來用。有沒有估計這樣大概會增加多少的特扣額、減少多少稅收？有沒有評估過？

主席（賴委員香伶代）：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掌握的課稅資料都是已經申報的，至於委員所提到的都是還沒申報的人，對於租金支出我們只能估計。現在我們在做內部評估，因為委員非常關切這個問題，我們也就……

鍾委員佳濱：你們應該找內政部，哪些人在租房子，內政部很清楚。現在很多人跟內政部申請房租補貼，這些人還是要拿經公證的租約什麼的，後來蘇貞昌院長說不用，只要他提出來就可以，不用拿出經公證和房東之間的契約，這些資料有沒有掌握？現在由於政府的租屋優惠補貼，很多房客跳出來要拿補貼，他們跑出來之後你們就可以推估嘛！有多少房客會浮出來、這些人是不是都採用標扣的方式，有沒有去查？

宋署長秀玲：跟委員報告，如果他拿租金補貼，該租金支出是不能再申報……

鍾委員佳濱：我當然知道……

宋署長秀玲：所謂的列舉扣除。

鍾委員佳濱：你們可以去問，自冰山一角可以推斷冰山底下有多少。

宋署長秀玲：我們有搜集……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要去問。部長……

莊部長翠雲：好。

宋署長秀玲：好。

鍾委員佳濱：我要請你去問內政部，今天這些適用標扣規定的人，有多少是未來特扣額的潛在受益者，可不可以估算？

莊部長翠雲：這樣子好不好？我們再找內政部，其為住宅主管機關，先蒐集他們的相關資料。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你們要積極一點。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不要滿腦子都想著國家的稅收會損失多少，就像內政部說的，這些無法量化的收益遠高於租稅損失的金額，請財政部好好地向內政部問一下，現在適用你們標扣額的這些納稅義務

人，有多少是潛在的、未來房租支出可列為特扣額的受益對象？你們將其收益拿出來估算有多少稅損，我們再來看一看這些稅損值不值得政府在居住正義上，提供給窮忙族一個合宜的、可負擔的居住戶，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我們會再跟內政部搜集資料。

鍾委員佳濱：1 個月內提出來，可以嗎？不行的話，那要多久？

莊部長翠雲：3 個月好嗎？

鍾委員佳濱：3 個月可以。請你們 3 個月內跟內政部拿過去採用標扣額方式的窮忙族而有潛在租屋需求或實際上是租屋者，在未來租屋支出改為特扣額之後因此而減免的稅收，也是你們所謂的稅損，大家來評估這個值不值得我們來幫助這些窮忙族，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跟內政部收集資料，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

主席：鍾委員，是不是可以提早？因為 3 個月的時間會期就過了，是不是於本會期之前提供給財委會、本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主席英明，主席要加碼提前至幾個月內？

主席：2 個月內，5 月底好不好？這很重要，5 月要報稅，有很多資料，又可再次加以理解，所以 3 個月的時間就太晚了。

莊部長翠雲：5 月底前，2 個月……

主席：2 個月，5 月底。

鍾委員佳濱：5 月底前喔！

主席：鍾委員，可以嘛？

鍾委員佳濱：不錯，難得執政黨財委會的前召委在這邊得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野黨主席之聲援，我們要大書特書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對於居住正義，一起努力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9 時 59 分）部長，我們先看一張圖，最近行政院已經在網路上公告，大家比較關心的 6,000 元直接匯入現有帳戶部分，裡面的對象非常多，只要預算三讀通過，5 個工作日就可以入帳，我想可能很多民眾是非常希望用這樣的方式，能夠最直接、快速地拿到 6,000 元。但這些對象裡面並沒有退休軍公教，因為軍公教每個月的退休金是直接入帳，這部分是不是漏列？我知道退撫帳戶有相關的規定，可不可以有一個補救措施？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直接入帳部分當時在考慮的時候，要針對哪些族群，第一個就是以弱勢為對象；第二個，其帳號是由一個機關所管理；第三個則是以個人為單位。之所以未包含軍公教，軍公教退休金的發放區分為舊制和新制，舊制部分，因為退休金都由退休機關發放，涉及到幾千個機關

，我們要全面收集這些機關的資料，第一個是數量非常龐大；第二個，在大量傳輸過程當中會不會造成資安的威脅，這都要考慮；第三個，可能會導致入帳的時間更晚，因為透過層層轉撥，這是主要的原因之一，所以並不是特別漏掉。特別說明，不是遺漏了這個部分。

王委員鴻薇：這部分能不能做一些補救的措施？現在很多選民和民眾反映，如果勞保年金、職保年金、國民年金、老農津貼也都可以，為什麼獨獨軍公教未納入？因為他們的退休俸也是根據固定的帳戶入帳，所以會開始引發質疑說是不是政府故意要修理這些退休軍公教？我覺得如果沒有說明的話大家也會不解，這麼多種年金都可以直接入帳，為什麼唯獨這部分、算是很龐大的退休軍公教族群，就要讓他們以其他的方式領取？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更詳細地的說明，10 點鐘的時候，財政部也會有記者會。另外當然有一些……

王委員鴻薇：不用等到記者會，你現在就可以講了。

莊部長翠雲：有關退休的軍公教，我有看到一些相關的網路傳言，其實我周圍也有很多退休軍公教的朋友，你說是分散在各機關，雖然有一部分新制的錢是統一個編號，可是也有純領舊制的人，我們怕有遺漏，所以……

王委員鴻薇：好啦！我現在就問你，你們 10 點鐘開的記者會只是說明為什麼會排除退休軍公教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其實這個記者會原來就排定了，也就是說，我們會……

王委員鴻薇：好，請問一下，退休軍公教到底有沒有可能有補救措施？

莊部長翠雲：再做補救有沒有意義，我覺得這是第一個要考量的。第二個，不是做補救，而是我們原來之所以沒有納入的理由依然是存在的；另外，領的方式有登記入帳、ATM 以及郵局，其實方式是滿多元的。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沒錯，因為他有其他方式，所以這一點我要具體地要求，第一個，因為退休軍公教的族群很大，也不要讓他們認為這是政府在刻意排除他們，所以如果可以做補救措施，我希望財政部要盡可能地去做補救措施；如果沒有辦法做補救，你們也要做充分地說明，否則 6,000 元大家都領得到，這個是程序的問題，但是不要讓這個族群感到「kimochi」很不爽，覺得是刻意的。

莊部長翠雲：是。

王委員鴻薇：第二個我想請問的是有關受刑人的部分，因為過去的三倍券、五倍券很難用，受刑人在獄中，他要怎麼使用三倍券、五倍券？最後也是由親友代領，甚至有些還發生糾紛，因為他人在獄中，有的親友領完之後就下落不明了。而我想知道的是，這次因為是發現金，請問相關受刑人的部分這次是採取哪一種方式，讓他們能夠比較直接而且方便領到？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受刑人的部分我們也有考量到，這部分是由他的監所來造冊，我們會統一撥款給監所，然後監所會發放到每一位受刑人的保管帳戶裡。

王委員鴻薇：因為這一次不是用消費券的模式，所以它應該也是屬於另外一類的造冊領取吧？

莊部長翠雲：是的。

王委員鴻薇：因為造冊領取裡面有些特定的，譬如說屏東的哪一個鄉、哪一個鄉，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偏鄉。

王委員鴻薇：可是你們顯然就是忘記還有受刑人，所以這次他們是不是應該適用造冊領取的方式？

莊部長翠雲：沒有忘記，我們的發放辦法裡面也有把受刑人的部分一起考量進去。

王委員鴻薇：因為你們沒有寫得很清楚，所以有人來問我，已經問我 2、3 天了，我們禮拜五問，然後法務部推到財政部，所以我們又再來問財政部。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謝謝。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這點很重要。另外一件事情，最近我陸陸續續接到一些陳情，我認為非常有道理，就是過去 3 年因應 COVID-19，一方面是因為疫情比較嚴重，所以想減少大家第一線的報稅，這個可以請賦稅署長來代答，我知道部長對稅不熟。第二點是考量到很多服務業、中小企業或是個人受到疫情的影響，所以過去 3 年，我找到是 108 年、109 年、110 年，我們都把所得稅申報跟繳納期限從 5 月底延長到 6 月底，所以我最近陸陸續續接到一些陳情，因為馬上 5 月又要報稅了，第一個，今年可不可以也適用？雖然現在疫情是降溫的，但是疫情確實也沒有完全地恢復。第三點，先前即便延到 6 月 30 日，其實過去之所以不准延就是考量到國庫調度等等的因素，但是看起來過去 2 年政府還超收很多，白花花銀子、稅收一直進來，所以今年可不可以考量到疫後大家還在復原期，能否比照過去 3 年也把結算申報跟繳稅期限延到 6 月底？這個部分不曉得你們今年有沒有規劃？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並沒有規劃要延後到 6 月 30 日，過往 3 年是基於疫情有許多限制，民眾可能因出門不便等種種原因導致無法在一定時間內繳稅，所以我們才有延後的措施，而今年因為已經是疫後，已經有重新開放的現象，而且確診輕症者都不需要再隔離，所以目前沒有規劃要再延長到 6 月 30 日。

王委員鴻薇：其實我必須說，那個只是其中一個理由，而且其實它已經越來越不算理由，因為現在網路報稅的比例已經越來越高，即便是所謂的隔離，他還是可以用網路去報稅、去上傳，都沒有問題，所以後來慢慢變成比較是考量到大家受到疫情的衝擊，才把期限延到 6 月底，而且事實證明根本沒有影響到你們的稅收，也沒有影響到國庫的調度，所以這個都已經不成理由。因為馬上就要 5 月了，而且你們每一次宣布，說實在都是快要報稅了，你們才宣布說期限延長到 6 月底。我覺得今年你們可以提早去規劃這件事情，就像我剛剛講的，第一個，網路報稅本來就已經非常多，所以有關疫情隔不隔離，我覺得那個理由的成分已經降低很多，但是考慮到疫後大家還在復原期，不然我們為什麼要發 6,000 元？如果大家都已經恢復正常、生意都如常、都一片欣欣向榮了，我們幹嘛要發 6,000 元，對不對？我們之所以要發 6,000 元就是考量到很多民眾還在受疫情影響，所以我要具體地要求跟建議，今天我真的是為大家請命，今年是不是也能夠比照過去 3 年，至少現在還在疫情恢復期，也可以延長到 6 月底，好不好？我在這邊做出具體的要求。

莊部長翠雲：還是跟委員報告，我想那 3 年是一個特殊情況，雖然我們有網路報稅……

王委員鴻薇：部長，回去請教一下，你不要等到最後民怨沸騰才要臨時去做，你在這邊要把它講得

那麼死嗎？我真的是考慮到你對賦稅根本不熟，對不對？我已經有考慮到你對賦稅不熟了，你還要在這邊講死嗎？如果現在有民情反映，你統統都不願意嗎？財政部怎麼會這個樣子呢？稅收要收到死嗎？過去 3 年你們延到 6 月底有影響嗎？每次都告訴我們會影響財政稅收、會影響國庫調度，有嗎？過去 2 年你們不是都收得很快樂嗎？不然我們怎麼會還稅於民呢？怎麼會超收 5,000 億元呢？超收 5,000 億元還不夠嗎？太離譜了！

主席：部長，因為 5 月就開始繳稅了，所以我也不可能像剛剛這樣給你這麼長的時間，我希望兩個禮拜內回應剛剛王委員提的問題，整體上去做周延的討論，好不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10 分）部長，我也是一樣的問題，就是賦稅署宋署長於 3 月 1 日上任的時候，有對整個臺灣的稅制提出幾個觀點，他認為要用宏觀、遠觀、國際觀來規劃以及調整臺灣的稅制，要傾聽民眾的聲音，認為稅從來不是阻礙，應該幫助臺灣達成更遠大的目標。這當中還談到，你們去盤點了各項租稅政策，要摒棄傳統的思維，所以你們 3 月 15 日在財委會的業務報告中還把居住正義列為目標，但你們具體作為就是，屋主為了規避賦稅分割房屋坪數，而修正房屋稅條例，其餘不動產持有稅卻都沒有談。剛才鍾佳濱委員談到了內政部在盤點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租稅優惠，我們想問的是，整個賦稅署、整個財政部對於真正落實居住正義，難道就只有針對規避賦稅分割房屋坪數嗎？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防杜規避，就是把房屋分割成小單位，然後讓它在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講那個，我不是在講細節。

莊部長翠雲：其他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你們落實居住正義，難道就只有這一個芝麻般的小方法而已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連內政部都提出了住宅法給房東所得的租稅優惠，以居住正義來講，行政部門有房地合一稅、實價登錄，央行則有信用管制，但是我們必須要說這三個手段是為了抑制購屋的短期炒作，不要讓房價層層疊疊一直炒上去，可是居住正義還有一個目標，是要去化高達百萬戶的既有空屋。因為要去化這些空屋，所以內政部拿出了一個對策，就是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改革。相對地，你們到立法院來，也提出了居住正義的政策目標，怎麼會只是防止規避分割房屋坪數這樣的改革呢？

莊部長翠雲：我們這次也做了房地合一 2.0，另外房屋稅對於非自住用的住宅可以有區間的……

林委員淑芬：部長，這些不是我要講的，這只是在抑制炒房。現在還有另外一個是要去化百萬個既有的空屋，就是要讓這些持有多屋的人進入市場，讓需住者都能夠有其屋。

莊部長翠雲：也就是提高他的持有成本，即房屋稅的負荷，所以在稅率上會有一些差別的稅率，這個部分可以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差別稅率。第二個是房屋標準單價，我們也督促地方政府

應該按實際來做一些調整，讓他的持有稅……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的講法好像都是地方政府的問題囉？

莊部長翠雲：不是。

林委員淑芬：因為房屋稅條例已經授權地方政府針對非自用住宅訂定 1.5%到 3.6%的稅率，但是現在各地方政府非自住住宅的稅率都調高到幾%？

莊部長翠雲：我們這邊的稅率……

林委員淑芬：六都。

莊部長翠雲：六都最高有到 3.6%。

林委員淑芬：你是說五戶以上的嗎？

莊部長翠雲：因為由各個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去訂房屋稅……

林委員淑芬：現在哪一個直轄市政府還沒有通過新的改革？

莊部長翠雲：新北。這部分是否可以請賦稅署進行詳細說明？

林委員淑芬：可以。你們第一個手段是希望地方政府自己調高非自用住宅稅率嘛？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是，我們有兩個手段，一個就是調高非自用的稅率，希望戶數多的往現在最高的 3.6%調整。

林委員淑芬：對，我問你現在調的狀況怎麼樣？

宋署長秀玲：另外還有一個我再跟委員補充，是對稅基的部分，因為房屋稅是包含兩部分……

林委員淑芬：是，土地跟房屋。

宋署長秀玲：對。稅基是指房屋現值，因為現在房屋稅是針對房屋現值來課稅。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這兩件事情好像都跟中央無關，都是地方的事。

宋署長秀玲：是我們有定、我們有去督促。

林委員淑芬：我要問你的是，直轄市或者所謂的全國僅有七縣市要調高非自用住宅稅率，現在改革的狀況怎麼樣？你們有沒有掌握？

宋署長秀玲：有。基本上，現在最少十個縣市已經做了，至於沒有做的，我們幾乎每個月會定期去關心他們的執行狀況。目前地方政府跟我們回報，因為他們要提一些相關的案子送到地方議會審議，所以有一定的程序。

林委員淑芬：你說他們都調了，那代表他們都已經完成地方自治該有的法律程序了嘛？

宋署長秀玲：第一個，我們請他們調，有一些縣市完成了，有一些縣市沒完成的……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問你哪個縣市還沒完成？直轄市就好了。

宋署長秀玲：像新北。

林委員淑芬：新北是非自用住宅持有比率最高的縣市，現在進度是到哪裡？

宋署長秀玲：據我們的了解，他們現在在擬法案。我可以再給委員更詳盡的資料，會後我可以再補充。

林委員淑芬：我擔心你還搞不清楚狀況。這一些目標就是希望不是只有抑制炒房，第二階段的目標

則是要釋出大量、百萬以上的既有空屋，導引到市場裡面，我們要以多屋的人重稅、出租的人免稅、偏鄉免計這樣的概念來釋出這些既有的房屋。事實上，OURs 有一個新的建議，它說你們把這個責任都推說要看地方政府，因為這是你講的——不管是稅基的計算或是稅率從 1.5%調高到 3.6%之間，這些都是地方政府的事，所以人家提出修正房屋稅困難、效果又差，因為地方政府要經過地方議會同意，事實上很多地方議會都是炒房的始作俑者，合理調整稅基很難一蹴可及，所以 OURs 建議中央課徵囤房特別稅。我希望你們應該可以去研議一下，多屋者重稅、出租者免徵、偏鄉免計，這樣才是真正往所謂居住正義的方向前進。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不要只是謝謝建議，我在選桃園市長時，我的政見之一就是囤房特別稅，其實地方也有相關的法制性，所以我希望中央跟地方一起努力，好不好？去化確實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拜託你們！

莊部長翠雲：中央跟地方要一起努力。

主席：一個月內提出……

莊部長翠雲：我們提書面報告嗎？

主席：書面報告，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18 分）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以債養債會不會越滾越大？去年 10 月 14 日財政部公布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一年以上的有 5 兆 7,388 億元，短期的有 250 億元，合計是 5 兆 7,638 億元，平均國人每人負擔債務 24.8 萬元。根據財政部國債最新的訊息，截至今年 3 月 10 日為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是新臺幣 5 兆 8,148 億元，多出了 760 億元，未滿一年的債務未償餘額是 1,920 億元，多出了 1,670 億元，合計是 6 兆 00,68 億元，等於每個孩子一出生就負債 25.8 萬元，先就教部長這個數字正確嗎？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正確。

林委員思銘：這樣看起來短短五個多月，從去年 10 月到今年 3 月，我國每人平均負債多了將近 1 萬元，原因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去年 10 月到今年 3 月是因為第一季正好碰到年關，年關有大額的年終獎金、考績獎金、退休金等經費需求，所以我們會做短期的借款融資，這是短期的部分。因為國債鐘必須涵蓋短期負債，這是一點。

林委員思銘：所以舉債是為了要去支應年關的支出？

莊部長翠雲：對，因為年關的時候有一些短期的支應，還有一項就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防疫經費，因為去年的歲入執行比較好，所以延緩舉債，延緩的部分到了今年第一季才舉借，所以國債鐘的金額有調高，但是後續對於短期借款的部分，我們會陸續還清。另外 5 月及 6 月所得稅的款項會進來，資金水位會變高，我們也會優先執行今年要做……

林委員思銘：預計到今年幾月國債會減少？

莊部長翠雲：到 5、6 月，因為所得稅進來，我們就會執行債務還本，即償還預算裡面所訂的 1,110 億元債務，那個部分就會讓國債鐘呈現一些變化。

林委員思銘：你預計今年 6 月會減少嘛？

莊部長翠雲：資金水位高的時候，我們就會先去執行這個事情。

林委員思銘：好，OK。部長，有關我國國債與 GDP 的比率，以今年為例，大概多少？

莊部長翠雲：今年的話，實際是 27%。

林委員思銘：國債與 GDP 的比率。

莊部長翠雲：對，也就是所謂的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是 27.2%，實際的數字是 27.2%。

林委員思銘：跟歷年相比，今年比率有下降嗎？

莊部長翠雲：有下降，但也曾經超過 33%。

林委員思銘：我大概看一下，發現有時候降、有時候升，但整個比率有降。

莊部長翠雲：是，往下降。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國的國債年年攀升，國債有在攀升，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 3 月，你剛剛列舉很多原因，但我們看到國債是攀升的，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這次的稅收超徵，以及這幾年特別預算看起來都變成常態化，每年都在執行特別預算，而且都是舉債，所以我今天要提問的第一個問題是：這樣以債養債是否已經嚴重影響政府財政的永續性及健全性？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思銘：常常編特別預算，而且都用借的。

莊部長翠雲：在預算法裡面，特別預算是因為遇到特別的重大事件才可以編列，所以法制面是這樣的情形。原則上，特別預算沒有收入，所以是以舉借的方式，可是我們在執行的時候，第一個，不管是特別預算或總預算，它的舉借數都不能超過公共債務法的舉債上限 40.6%，這是一定要控管的。

林委員思銘：是，這個我瞭解。

莊部長翠雲：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執行一年下來都沒有到那麼高比例，大概是百分之三十或二十幾左右。另外，歲入執行優於預算的時候，我們會減少舉債，也會增加還債，讓我們的債務餘額……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現在就看到問題點，為什麼這幾年我們的稅收都一直超徵？你在編歲入的時候，怎麼沒有把歷年來的超徵情況列入考量？公務預算裡面是不是有很多事項應該在本業務執行，你都沒有執行，反而用特別預算以舉債方式來執行，再用所謂的特別預算去舉債，並用超徵的稅收去 cover？這樣不是破壞整個預算制度嗎？

莊部長翠雲：如果稅收超過預算數，有它的原因存在，為什麼？我們從編列預算到實際執行完成大概有 2 年的時間，這 2 年時間可能會有一些比較大的變動，讓我們當時的估測值跟實際執行產生差距，這是一個事實。111 年的稅收比預算數多出比較大的金額，最主要是上市櫃公司的獲利成長，其實我們看 110 年的時候，它們的營收、獲利情形確實有個變化……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這樣講，不只有這一、兩年，歷年來、這幾年來都一直超收，前年是 4,000 億元、去年是 4,950 億元，這麼龐大的數字讓我們覺得奇怪，這個預算是怎麼編的？財政部難道沒有針對這樣的不正常現象做導正嗎？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分我們也在做精進措施，我們今年 2 月已經召開相關的專家會議，除了我們自己本身以外，我們也邀請專家學者們一起討論如何讓估測值更接近實際值，所以……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講我的結論，我覺得這個一定要做。

莊部長翠雲：對，所以我們會修正一些估測的方式。

林委員思銘：這樣才可以杜絕執政者輪替而偏離平衡預算的風險。

莊部長翠雲：是，這個估測我們再……

林委員思銘：你要制定真正的還款計畫，而不是借新還舊，我們覺得這樣真的是欺騙於民。

莊部長翠雲：有的，我們是做實質還債。

林委員思銘：是，希望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我們也會精進估測方式，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思銘：好，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25 分）部長，我剛剛聽郭國文委員質詢時提到，勞保明年要編 1,000 億元的預算作為撥補，我日前質詢陳院長時，他也確認這個訊息，所以現在財務籌措以及 1,000 億元的數額在您這邊確認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有關預算的分配執行是在主計總處，我們這邊是籌措財源。

賴委員香伶：他說我們的歲計賸餘都很多，叫我不用擔心，我說一年要 1,000 億元，第一年之後還有第二年、第三年，這個漏洞總是很大。你也知道整個潛在虧損大概是十兆多元，所以我想請教您對財政是樂觀還是悲觀？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財政部是籌措財源，預算分配是主計總處，對於整個財政的部分，我們其實也一直在觀察今年整個經濟情勢的變化，大家問到今年的稅收會不會像去年一樣超出預算數這麼多，第一個，去年上市櫃公司的獲利不錯，還有薪資調幅以及股利分配，這對今年的所得稅是有利的情形……

賴委員香伶：會連動起來？

莊部長翠雲：會連動起來，再加上民間消費熱絡的話，營業稅也會不錯。但是我們看最近的國際情勢，比如相關股市的一些變動跟動盪，它會影響到股票市場的成交量，成交量就會跟證交稅有關，所以有有利的因素也有不利的因素……

賴委員香伶：主要的大宗會從哪裡來？你認為比較樂觀的。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就看 5 月份的所得稅結算申報金額，這部分是比較大的金額；另外是上市櫃公司 9 月份繳納的暫繳稅款，還有每一期的營業稅，我們都在持續觀察它的變化，以此來

看今年的稅收情形。現在才 2、3 月……

賴委員香伶：現在這個叫歲計賸餘，今年的 3,800 億元是去年的超徵稅額，但每年還是有歲計賸餘，比如我們現在要編明年中央政府的預算，現在要撥補勞保 1,000 億元，就您所知，這個確定編得出來嗎？院長在國會跟我承諾沒問題，他說歲計賸餘很多，可是實際的實徵數要到年底才知道，但他現在就知道明年可以編 1,000 億元，這部分是你給他相關資料讓他有信心嗎？

莊部長翠雲：歲計賸餘主要是在主計總處。

賴委員香伶：我懂，所以是主計總處給他的訊息，跟你無關就對了？你是籌措財源？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籌措財源。

賴委員香伶：如果明年要將 1,000 億元編進去，你要看今年的稅收狀況、整體歲入來做歲出的準備，你認為今年會比去年樂觀還是悲觀？

莊部長翠雲：您是指稅收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稅收。

莊部長翠雲：剛剛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因為現在是 3 月，我們會觀察這段時間……

賴委員香伶：所以無法預知、無法預估嘛？

莊部長翠雲：對，有有利的因素，也有不利因素的變化，所以我們要看 5 月大宗的所得稅以及 9 月的暫繳稅款，還有每一期的營業稅收入情形、證交稅等，這部分要誠實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確實是這樣，所以大家才說今年的 3,800 億元應該不可能是常態，也質疑你們在編列預算上是不是有點估算不準還是如何，這個我們不計較，但把 3,800 億元拿來花掉，依你的專業從籌措財源的角度來講，你覺得這次特別預算編列在普發現金這件事情上合理嗎？你還記得前部長講過的話吧？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

賴委員香伶：不能講你的前部長，你的長官啦！

莊部長翠雲：蘇教授有講過……

賴委員香伶：蘇部長在任的話一定反對普發，還是以還債為前提，所以蘇部長沒有把這個宗旨交付給你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次為什麼會有特別預算……

賴委員香伶：還是你跟他不一樣？

莊部長翠雲：事實上有考慮到疫後經濟的一些影響，所以做一些強韌，不管是經濟或社會，而普發現金是國人所期待的。

賴委員香伶：國人都期待普發現金啦！但是在蘇部長領導整個財政部的方向上，他認為還債還是關鍵嘛？

莊部長翠雲：對，是的。

賴委員香伶：我剛剛也有談到，我贊成潛在的勞保虧損用慢慢、慢慢的撥補方式，加上制度改革，確實幫世代去想這個問題。這次我本來希望除了普發現金之外，在勞保挹注部分增加、提高到 1,000 億元，看起來部長也瞭解這個方向，所以你們今年是給勞保 500 億元嗎？

莊部長翠雲：今年是 3,800 億元中有 500 億元撥補到勞保。

賴委員香伶：對，所以是 500 億元嗎？

莊部長翠雲：500 億元吧。

賴委員香伶：300 億元，你都忘了！台電拿 500 億元、勞保是 300 億元、健保是 200 億元。

莊部長翠雲：加起來 500 億元。

賴委員香伶：有關明年的 1,000 億元，我希望籌措財源部分還是請你們努力。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香伶：不可能年年都利用超收稅額來處理，以後在超收稅額部分能不能把還債制度化，並在分配使用上以還債為前提跟主旨，你認不認同？

莊部長翠雲：還債的部分，本來在預算裡面都有編列債務……

賴委員香伶：我說超徵稅額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如果超過預算數的話，我們會看歲入、歲出的執行情形去優先還債。

賴委員香伶：還債部分有沒有設一定的指標以什麼債務為前提？是一年期以上還是如何？勞保算不算可以還債的債務？它是潛藏虧損，但是算不算呢？

莊部長翠雲：您是說什麼？

賴委員香伶：勞保的潛在虧損算不算在你們剛剛講的還債項目內？後面的長官在搖頭，為什麼搖頭？你是不是覺得不是？

莊部長翠雲：不是，勞保這個部分是屬於社會安全支付的部分，它並不屬於實質債務。

賴委員香伶：它是未發生嘛！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香伶：它當然要隨著社會保險制度改革來做，所以這次不管是政府撥補，未來勞保修法把政府撥補入法，當然它就會變成實質上去編預算的部分，就不太是你們視為債的部分，大概要釐清這個觀念，但是蘇部長的方向，還是希望莊部長能不能追隨他的理念，儘量把債的部分當作你們在超徵稅額時，以後如果有這樣的收入，可以作為優先項目，可以承諾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想優先還債、減少債務餘額，這是一個累積財政能量應該要做的事情，財政韌性……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贊同他，你也會繼續依循這樣的方向。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香伶：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我們還有一點時間。這次要普發現金，剛剛有一位委員也問到造冊跟偏鄉比較困難的地方，所以我再確認一次，這次監獄受刑人大概也有幾萬人，這個數額你有掌握了嗎？人數有掌握嗎？法務部有沒有給你們相關的資訊？

莊部長翠雲：由法務部來提供，是他們在作業。

賴委員香伶：所以他們在需求上也許有一些，比如過去外面在謠傳可以代領或可以怎麼樣，所以可

能不能當事人拿到，你們確認這會讓當事人拿到？

莊部長翠雲：是，會由監所造冊以後，我們統一發給監所，由監所入到每一個受刑人的保管帳戶裡。

賴委員香伶：現在大家對於詐騙很擔心，所以我們從這次普發現金的五大管道可以看到一個比較有趣的狀況，就是會不會變成一個超級個資庫的狀況，現在有些是先上網登錄，就要有雙證件加上帳戶；但是如果是 ATM 領現的人，則是直接 key 帳戶、健保卡及身分證，這些資料、訊息會回傳到你們的系統，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會在我們的系統裡做比對，因為也不能重複領取，所以我們一定要去做比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它一定會是一個大量資料庫的再現，資安的管理及防詐的部分，現在做了哪些努力？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在資安的部分有多層次的防火牆，還有做相關的資安，避免駭客入侵，這個部分是一定要做的，也是數位部一直在做的。另外就是防詐騙的部分，剛剛也提到，第一，民眾可以透過 165 專線檢舉；第二，我們是主動監測、24 小時監測，在網站上看有類似「6000」或「gov.tw」等等一些類似想要釣民眾上當的部分，我們會主動監測，然後透過 165 交給數位部做相關網站的關閉，甚至 NCC 都會做後續處理，這是我們主動做的部分，包括受理檢舉，這個我們非常注意，也謝謝委員的提示。

賴委員香伶：希望部長對於防詐騙，因為有很多長輩看到這些訊息誤以為真，真的可能會變成是受害者……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加強宣導。

賴委員香伶：希望趁這次把資安做到零缺失之外，加強宣導的部分，不要有受害者，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要加強做，等到特別預算通過以後，我們會更加強，今天記者會是先做一個說明，後續會再持續做。

賴委員香伶：多利用他們的管道，很多長輩現在都用 LINE 等，有些訊息真假不知，所以怎麼讓他確認是你們發出去的防詐騙的正確訊息，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36 分）就教財政部部長，其實你現在面對的並不是大家有什麼質疑，而是能不能把功課做好，可能你上任到現在，大家都沒有問你國產署的問題，都問你國庫署跟賦稅署的問題，你知道今天財政委員會那邊，金管會還有央行都來備詢，講的都是現在美國銀行出問題，財政部底下也有 8 大官股銀行，身為一個財政部長，我覺得也必須要有擴及到這裡的專業才能夠領導財政部，現在美國矽谷銀行及標誌銀行，它們倒閉或是出現重大困難需要聯準會下去幫忙的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主要是它們要穩住美國的金融市場，避免受更大的衝擊。

江委員永昌：對，它要穩住，發生什麼問題？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矽谷銀行的資產配置，比如它收取的存款都是新創業，所以它非常集中。第二個，它在資產配置上都放在美國國債，而且是長期性的，這次美國國債因為利率急升，它的價格下跌，再加上新創業在募資上沒有原來預期的好，所以它會提領存款，造成流動性的問題，我想這個部分是矽谷銀行會遭遇困難的原因。

江委員永昌：也就是當人家要提領存款的時候，可是我如果大量變賣現有的債券等等，而這上面有未實現損益，就會立刻變成損失，整個問題就發生在這裡。臺灣的 8 大公股銀行會發生這些問題嗎？

莊部長翠雲：臺灣的 8 大公股銀行不會有這樣的問題，第一個，我們的財務比較健全；第二個，我們在資產負債的配置上，也不像矽谷銀行這樣地偏離；另外，它們並沒有高度參與加密貨幣的交易，所以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江委員永昌：但是我告訴你，你有看 111 年臺灣銀行的其他綜合損益是多少，你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數據我手上沒有。

江委員永昌：205 億元。

莊部長翠雲：我想當然也與債券價格下跌有關係。

江委員永昌：兆豐銀行也是二百多億元，但是這是未實現損失，所以我說你也要去瞭解這些。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你要知道這當中就提到了，其實銀行有很多風險，主要風險有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等，這當中的利率風險其實就是聯準會升息，你知道本來歐洲央行也在講「升息救通膨，這樣好嗎？」然而現在歐洲央行還是覺得通膨要趕快處理，最後還是免不了跟著升息。可是對我們臺灣來講，多數銀行當中，像兆豐的主要利率曲線如果上升 20 個 BPS 的話，它一個損益就是七億多元，但是現在不只 20 了，都到 50 以上了，我是提醒臺灣未必像美國有 BTFF 計畫能夠去挹注，我相信你在領導財政部的時候，在這一方面也要特別特別去……

莊部長翠雲：好，對公股行庫的部分，我們會加強請他們注意風險的控管。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剛剛問有關於國庫署下轄銀行，現在來問賦稅署，當然你們宋署長也非常有能力，他也可以幫你答一下。第一個，我們現在說強化財政韌性，稅制通盤檢討時要以年輕人感受相關議題予以協助，有這個嘛！這你講的，其實包括賦稅署宋署長陞任的時候說，總統講社會照顧體系四大任務，有宏觀、遠觀、國際觀。我今天就提出一個溫暖的稅制，像我們教文會提出，現在對於不利處境之學生、婦女同胞都會提供生理用品，多年來一直討論，世界上其實包括英國、澳洲、印度、加拿大、愛爾蘭、德國、美國有些州都對生理用品提供免營業稅，臺灣什麼時候才能做到？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宋署長作說明？對營業稅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我是說他可以幫忙你，但是你是女性的部會首長，剛好有這樣的一個機會，其實是恰如其分，因為過半的婦女同胞都會照顧到，以前我們跟你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們會擔心如果給稅賦優惠的時候，到時候是被那些廠商賺去了，而不是真的能夠嘉惠到婦女，我們也舉

例其他國家有這麼做，聲浪也不小，正當性也相當足夠，也就是不利處境之學生在校園裡，你都提供給他了，對於社會上這麼多工作的女性，只是減其營業稅，我覺得是應該的。

莊部長翠雲：我想委員這樣的提議，是不是回去後我們再做一些研議呢？

江委員永昌：你今天有好多稅都說要做研議，我接下來再提印花稅，第 9 屆立委在改選前，行政院會在 2019 年 9 月通過要廢止印花稅，現在又過了一屆，又到這一屆尾聲，您怎麼想印花稅？

莊部長翠雲：印花稅是地方稅，財政部也邀同相關地方政府來研商過，對他們的財政收入是滿重要的，所以他們都反對廢除……

江委員永昌：這一屆……

莊部長翠雲：如果說要把它……

江委員永昌：我插嘴一下，顯然這一屆的稅收狀況都比上一屆還要更好，遇到疫情還要更好，是吧？我們的財政盈餘、歲計賸餘，是不是有機會在這個時候做這樣子的一個改革？地方要求無非很簡單嘛！取消印花稅時，這個收入就要補貼它，而且臺北市政府還想在補貼它時要把物價上漲的比率順便算進去，事實上怎麼做都寫了。其實現在的李慶華次長，之前擔任賦稅署署長時就講過印花稅徵收年代久遠，課稅稅基不合時宜、存在重複課稅疑慮、憑證認定爭議、完稅方式不易控管及在國外簽約會規避，他那時候是呼應行政院院會，有講出這些問題，事實上也不多，百來億元，以我們現在的歲計賸餘也不用像之前蘇建榮部長所說還要再另闢財源，不用嘛！所以是有機會做，這也要考慮，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地方政府的意見我們還是要尊重，還是要尊重他們的財政自主。

江委員永昌：不是、不是，我們現在有能力可以給，其實當稅收好的時候，還債固然不錯，當下要照顧人民更是重要，我想小英總統兩任以來，包括潛藏性的債務，其實過去的總統都沒這麼做，他都有這麼做、都有挹注了，當然好還要再更好，現在因為疫情而廣發 6,000 元去照顧民眾也非常重要，不見得一定要談論經濟因素。另外，剛剛有幾位委員跟你提到有關房屋、居住正義的事情，如果剛剛有人提出租金特別扣除額，希望你不只考慮這個，這個絕對不是現在內政部做的租金補貼，其實這兩個是不同性質，它無法 cover 它，它有不同的作用。在租金特別扣除額上，再考慮一件事情、加進來，剛剛你們有說多久要再做研議，新的部長有新的氣象，租金分離課稅的部分，你知道現在的股利所得、文獎條例的拍賣品及房地合一稅都是分離課稅，綜所稅包含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其他的一些都是為了能讓賦稅簡便，而且能夠消滅地下經濟，讓它浮上檯面，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要一併考慮。

莊部長翠雲：委員講的又是另外一個議題……

江委員永昌：讓我把它講完，再加一項，就是空屋稅，剛剛其他委員提到囤房稅什麼時候做？新的部長有沒有這樣考慮？但在講囤房稅時發現了一個問題，就是持有成本增加之後，我們還沒有看到房價緩漲、房價下跌，就會先看到租金上漲，因為會先反映成本，以及囤房稅到底要圈多大的地方等等，問題很多我不講，但我有提出空屋稅，在國外也有實行的地區，他回國過來就是……

主席：江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把問題講完。

主席：好，謝謝。

江委員永昌：請一併把這些納入，就是剛剛你要回答有關大家對你提出稅制能不能趁這個時候來做一個最好的改變、改革，都要一併納入考慮。

莊部長翠雲：委員剛剛所提的我們一併納入考量，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0 時 46 分）部長早。我想請教有關國產署的土地，這應該是你的專業，我們看到今年 1 月的新聞，在屏東枋寮有 12 公頃土地，原本是農民拿來種植芒果，但是因為現在在推光電業，儲能也好、光電板也好，就有業者去跟國產署申請土地承租。我想請教一下，這塊地最後變成設置光電板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首先，光電業要申請國有土地來做光電板設置有一定的流程；另外，我先不講這個個案，就通案來講，如果這個土地已經出租給現耕農民的話，那光電業者也要協調承租人，他願意放棄承租權我們才可能提供給光電業者。如果這筆土地還沒有出租，而現耕農民符合我們現在的出租規定，我們也會提供一個期間讓現耕農民來申請承租的機制。

吳委員怡玓：所以通常是農民優先，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吳委員怡玓：好，我再請教一下……

莊部長翠雲：至於這筆土地的使用狀況、現行狀況，我請國產署署長向委員說明。

吳委員怡玓：好。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如剛剛部長所提，第一個，如果有租約，一定是要農民同意，然後出具相關轉讓企業的證明文件；第二個，如果還沒有出租……

吳委員怡玓：你不要重複，你只要跟我講這塊地現在的狀況。

曾署長國基：這塊地目前因為審查都還沒有過……

吳委員怡玓：是怎樣的審查？

曾署長國基：光電業者即使拿到同意書，還是要送到地方政府的農業單位做審查。

吳委員怡玓：所以是地方政府的審查還沒有過？

曾署長國基：對，農業用地的變更還是要審查通過以後，如剛剛講的，要檢具相關的同意書……

吳委員怡玓：基本上，就算是先由農民承租，也有可能農民承租之後再租給光電業者，可以這樣子嗎？

莊部長翠雲：要農民放棄承租權才有可能。

吳委員怡玓：放棄承租權，他不能轉租？

莊部長翠雲：他要願意才能夠……

吳委員怡玓：他不能轉租？

莊部長翠雲：不是轉租，是他要放棄承租權。

吳委員怡玓：好，老實說我們跟能源局要資料時，發現國有財產署其實背負了一些壓力，就是要做光電。我們看到簡報上的資料，這是去年 7 月的統計，你們合計面積已經到達 692 公頃，這個正確嗎？你直接回答我，現在國產署底下有多少公頃已經規劃做光電？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已經有簽約的大概只有 452 公頃，因為有一些如剛剛講的，是國產署可能先開給他同意書，他要經過……

吳委員怡玓：同意書大概有多少？

曾署長國基：同意書的數字……

吳委員怡玓：沒關係，你會後給我還是你現在有？

曾署長國基：現在就可以給委員。

吳委員怡玓：我想請教一下，你們 2025 年的目標是多少？

曾署長國基：2025 年國產署被指定的數量總共是，我們現在是每年度，譬如明年度是 264MW，低度利用的農地跟漁電共生是主要的光電來源，因為國產署的土地現在越來越少，早期大概都是以營業用地……

吳委員怡玓：我之所以問這個，其實我真正想要問的是，如果國產署土地可以找到適合放置光電板或儲能設施的，我覺得非常好，但是以這個新聞的例子來說，我發現許多被光電業者看上的地，其實原本是有耕作物的。我好奇的是，我們先講簽約的 452 公頃，請問原本有耕作的大約有多少比率？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 452 公頃裡面，早期屬於農業用地或養殖的加起來大概是 38 公頃，占所有面積的 8.5% 左右。

吳委員怡玓：像枋寮這個 case 會算在裡面嗎？

曾署長國基：枋寮的案子，其實這個都有在統計，如果是屬於農業用地或是有租約的我們都有統計。

吳委員怡玓：這很明顯，就是他原本沒有租約，但他確實有耕種。

曾署長國基：對，這個個案因為他後來……

吳委員怡玓：署長，我老實講，因為我看到的都是類似的新聞，但是你給我的比率非常地低，讓我很難想像，真的這麼低嗎？

曾署長國基：真的，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統計，包括屏東選區的鍾佳濱委員或莊瑞雄委員都有針對，後來我們整個機制都改變了，就是光電業者還要辦說明會，然後我們還要在地方政府公告，讓符合「82721」的農民先來承租。

吳委員怡玓：我要講的是很簡單，最後不要變成雖然匡了國有財產署，但是其實底下很多是農地，針對確切簽約的這 452 公頃，有多少之前是農地，會後請提供相關資訊給我，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好，這些數據……

吳委員怡玓：就是真正有耕作事實的，讓我們知道。另外，你們其實有分三個方法，一個是提供申請開發；一個是委託改良利用；一個是由你們國產署來標租，請問各占多少百分比？

曾署長國基：其中最多的大概是委託經營，因為早期做的大面積土地都是營業用地，就是跟經濟部能源局、台電……

吳委員怡玓：那之後呢？

曾署長國基：之後大概一樣都是走委託經營的案子，但是走申請開發，是由個別業者。剛剛提的大面積部分，則都是和政府或台電合作，用一些營業用地……

吳委員怡玓：好，麻煩你把確切數字給我，還有 2025 年的目標數也提供給我。

曾署長國基：是，包括各年期的目標數，我們會一起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怡玓：好，謝謝。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

吳委員怡玓：再來要請教賦稅署，針對囤房大戶，先不說我們的囤房稅還沒有加上去，本來該清查的就要清查，但是去年 1 月 1 日到年底，你們預計查核的件數是 7,603 件，但整年查獲案件只有 1,720 件，也就是說，大概只占應查核件數 22%，是這樣子嗎？就是你們的執行率、可以查核到該查核的比率大概是五分之一，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謝謝委員。我們這是 2 年的計畫，執行到今年年底為止，而那個統計數字是統計到去年 12 月底，我們大概已經查了 3,200 件，其中有一千七百多件是核定要補稅的，補稅金額是……

吳委員怡玓：全部有七千六百多件要處理、查核，而你們已經查了三千多件……

宋署長秀玲：對，3,200 件左右。

吳委員怡玓：預計今年年底可以全部查完嗎？

宋署長秀玲：對，原本就是預計到今年年底全部查完，這是一個專案，事實上，國稅局對於所謂的房東，假設他們沒有申報租金，我們都一直持續在關注。

吳委員怡玓：房東部分是另外一個問題，針對囤房部分，我想請教，你們的查核會持續嗎？還是專案查完後就沒有了？

宋署長秀玲：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查這個部分，只是因為這幾年大家一直在講居住正義，所以我們有加強查核，而那個專案是針對 5 戶以上者，事實上，就算有 5 戶以上，也有可能房東並非自住而有出租情事。

吳委員怡玓：你覺得有多少房東有出租情事但卻沒有報稅？有多少比率？

宋署長秀玲：應該這樣講，目前有申報租賃所得的件數其實不少。

吳委員怡玓：有多少？

宋署長秀玲：對不起，我可能要看一下資料……

吳委員怡玓：我跟你確認一下數字是不是這個？我們查到的自然人承租大概有三十幾萬。

宋署長秀玲：目前我們查到有 65 萬戶申報房屋租賃所得，然後有 116 萬筆租金，但是這個租金包

含出租給企業和出租給個人，因為我這裡沒有承租對象的資料，所以不知道筆數是多少。

吳委員怡玓：我們拿到的其實是你們 109 年到 110 年的資料，自然人承租的部分大概只有三十幾萬戶，以臺灣的租屋族來看，絕對不止這三十幾萬戶，其實去年夏天也有一個新聞，就是你們查稅最後只追回了 1.5 億元，我好奇的是你們如何查這個部分？

宋署長秀玲：我們目前的作法，就是專案查核的作法，會針對一定戶數，譬如剛才委員垂詢的，查到今年年底的這個專案……

主席：吳委員，不好意思，署長的解釋可能會有點冗長，是否能讓他們到辦公室跟你詳細說明？可以嗎？

吳委員怡玓：OK，謝謝。

宋署長秀玲：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56 分）主席、與會同仁。部長好！大家現在最關心的就是全民普發現金 6,000 元的議題，現在是採預登記，3 月 22 日開始，但時間都還沒有到，很多詐騙集團已經蠢蠢欲動，這一點建議財政部應該多做宣導，不管是電視宣導或在網路上宣導，讓民眾瞭解，不然民眾還是有很多疑慮，因為現在都還沒有開始，外面已經流傳了一些應該要如何申請的訊息，詐騙集團現在是蠢蠢欲動，本席認為財政部應該想辦法廣泛地讓民眾瞭解，尤其要充分運用反詐騙專線，讓民眾更加瞭解，免得詐騙集團趁這個時候開始設計整套的詐騙手法，這是財政部應該趕快去研議、趕快去宣導的。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剛剛委員提到要廣為宣導，讓民眾知道什麼是正確的、什麼是假的，這個部分在特別預算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都會透過我們的臉書、記者會來宣導；等到特別預算通過後，我們也會開始廣宣，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

另外在防止詐騙部分，第一，我們有 165 專線，民眾如果發現可疑部分，可以透過 165 專線通報；第二，我們會主動偵測，24 小時偵測相關網站運用我們這個所謂 6000.gov.tw 的，還有類似的網址，譬如數字「0」變成英文字母「O」等等，看起來相似，但事實上是詐騙，這些我們都會主動偵測，發現後就會送 165 專線，然後會同數位部及 NCC 關閉這個網站。最近發現的部分我們也立即處理，所以第一就是要主動發現，第二是處置要快。針對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會特別注意，也謝謝委員的提示。

吳委員琪銘：本席建議，因為臉書或是網路宣導有時候還是不夠，畢竟這是財政部主導的業務，即使買廣告宣傳也沒有關係，可以讓民眾廣為接收到這個訊息……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會拍影片，也會透過社群媒體不斷宣導，另外還會製作專網做為宣導網站，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這真的很重要，因為外面的民眾，尤其是會被騙的民眾大部分都是一些年齡層比較高的人，針對年齡層比較高的人，如果你們沒有設計整套的宣導影片，有時候他們的瞭解也會相當模糊，這一點再拜託你們。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我們會來做。

吳委員琪銘：另外，我們現在正在推動危樓改建、都市更新，因為我們很多國有土地上有危樓或老舊房舍，而國產署的土地在配合建造時的一些程序比較繁雜，這是不是應該用比較便利的方式，鼓勵大家共同來推動危樓的更新？這一點是不是國產署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我請曾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都更部分相關作業程序很清楚，依照都更條例第四十七條國有土地是必須要參加，國產署參加後就會視權利變換的時候做判斷，如果可以分回的樓地板面積大概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話，我們就會評估做辦公廳舍使用；2,000 平方米以下的，我們會徵詢相關社宅主管機關是不是有提供社宅的需要，相關的作業程序都有 SOP。

再來危老的部分，因為危老條例對於國有土地的處分，在危老條例裡面是沒有規範的，所以內政部在修危老條例之前，有先訂了一個相關的規定用行政補充的方式，危老目前處理的方式是國產署接到民眾陳情之後，我們會判斷國有房舍是不是參加危老，並送請內政部住都中心這邊評估，最後土地會交給住都中心，由住都中心作為一個地主身分來加速危老改建，以上是我們目前的操作情形。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因為我們權利變換的方式有些卡得比較緊，我統計一下，全國光是都會區裡面 30 年以上老宅就有 460 萬戶，推動的速度都很慢，在公部門這邊應該是要把它放寬一點，讓整個程序及流程不要那麼繁雜，這樣政府推動的速度才會比較快。

再來本席比較關心的是社會住宅，新北市現在已經達到 1.7 萬戶，預計明年要達到 3.4 萬戶，但是新北市還有很多國產署的土地，是不是能夠提供我們的土地讓國宅的速度能快一點？不然你說要達到 20 萬戶真的還有一段距離，因為我們政府不可能因為要推動社會住宅而去找民間的土地，只能依靠我們國產署的土地，而現在的房價又過高，我們是不是能多釋放一些土地讓沒有房子住的百姓能有房子住，這樣才能符合居住的正義。這一點國產署是不是能趕快找一些適合來蓋國宅的土地，把它釋放出來？

曾署長國基：我想社宅是國家重要的政策，國產署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提供用地的來源，當然用地提供有兩個對象，一個是地方政府也就是社宅的主管機關，以往我們大概用撥用的方式給新北市政府，像在委員的轄區中我們已經有撥用 3 處；另外就是給內政部住都中心的部分，目前大概有提供 8 處的土地，包括以捐贈、出租或價購的方式來提供。再來我們還有很多備選的土地，每一年我們都會清查一次，給住都中心篩選評估並做適當的保留，如果都沒有做社宅需要時，國產署才會將它進一步活化。

吳委員琪銘：好。最主要是趕快找一些土地，我們希望能儘快達到 20 萬戶這個目標，畢竟大家都很清楚，解決之道還是要靠國產署啦！謝謝。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5 分）部長，您在其他職務時，對於太極門事件清楚嗎？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太極門這個事件我概略跟委員報告，因為租稅的事情……

湯委員蕙禎：沒關係，部長您先不用說明，因為我自己有瞭解這個案情。太極門是一個氣功武術修行的門派，不是宗教，其實也不是補習班，看起來是一個有健身意味的公益社團，他們弟子人數眾多在國、內外都有，而且拜訪 101 個國家提倡愛、和平與良心做國民外交，我想這個都很好。本來從宗旨看起來算是一個很正面的團體，因為每一個團體經營的宗旨、大小及需要經費的多寡是不一的，由現在這麼多社團蓬勃發展來看，所收規費都沒有一定，有 500、1,000、2,000、3,000 或 5 萬都有，他們當時收很多費用我們一般認為是學費，也許他們收費跟一般的不同，捐款、樂捐的自由程度我們把它認定為學費，當時看起來是有道理的，所以有了營業稅、營所稅的問題。

經過三十多年，這時間很長而且時代變化很大，也許過去的非變成現在的是，過去所不容許的，也許現在社會都普遍有這行為，所以觀念一直調整中。但是三十多年了，耗損國家的資源，還有民眾對於國家的信任打了個問號，有人講是不是官員有獎金的問題，或者徵稅認定把它當作是學費，現在觀點一直在調整。

現在移送的有 81 年至 85 年共 5 年的訴訟，但 82 年那一年的已經進入確定的判決，而其他 81 年、83 年、84 年及 85 年的進入調解，已經到了和解的程度了。最後 82 年的判決進入強制執行且進行拍賣，將銅鑼土地沒入了變成國家的。財政部是依法辦事，當然我們認為沒有問題，但是這麼長年的爭議，民間與政府之間認知的落差，尤其是當時監察院門口天天都有抗議，不僅影響政府的形象，還撕裂社會情感。不曉得財政部內部有沒有討論——這個案子雙方要怎麼再溝通、再協調？

據我瞭解這案子執行後，洪石和又再提起行政訴訟，這案子最近被駁回了，雖然我們站在贏面，但可以提出雙方和解，當然他們希望能拿回被強執的土地。所以我想這個落差有沒有協談的空間？你們身為主管機關，可否在內部成立一個 team 來政治解決這個問題？不曉得可不可以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太極門這個案子委員應該相當清楚，時間也滿長了，對於還沒有判決確定的部分，事實上財政部已經釋出極大的善意，跟他們進行所謂訴訟上的和解；另外已經有判決確定的部分，因為它有既判力，就行政機關來說，必須按照判決來做執行，這是依法行政必須要做的，至於剛剛委員所提一些比較細節的部分，是否需要我們賦稅署宋署長再來跟您做一個說明？

湯委員蕙禎：沒有關係，我們有對話過，現在只是希望在部長的思緒裡面，看看有沒有機會讓這部分快一點落幕，因為這讓我覺得社會情感正在撕裂當中。

另外，今天金管會有列席嗎？去年本席曾主辦一場關於金融交易市場監管的論壇，當時有邀請到期貨等相關單位一起過來瞭解一下，當中我們談到了金融交易市場相關的監督、監管問題，因為虛擬貨幣平臺被不法分子當成洗錢的工具，也引起很多的消費糾紛，行政院也拍板請金

管會在作為虛擬貨幣防制洗錢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去年本席曾提到應引進納斯達克對金融市場交易的監管技術，它算是非常進步的。反觀我們，不僅是傳統的股票和期貨市場，還有加密世界中還有許多的監管挑戰，加密貨幣資產的活動正在迅速擴大，涉及廣泛的參與者，單靠傳統的監管、監理方式，無法跟上高頻交易和波動性飆升的步伐，為了適當的保護投資者和市場免受傷害，交易所及監理機構比以往任何時候，都需要建立強大的監管計畫和系統，來管理這個新興生態系統的穩定性跟完整性，所以主管機關應與納斯達克針對交易市場的監管系統來進行交流，讓最先進的技術跟對金融市場監控策略的實際經驗相結合，據了解，目前已經有超過 10 個加密市場正在利用納斯達克的監控技術進行市場的管理。因此，關於虛擬貨幣等等洗錢工具的問題，我們要善加處理，尤其是金管會，現在已經是主管機關了，本席希望我們能夠儘快進入世界上比較進步的系統裡面，而且這個系統已經行之有年了，應該很成熟了，我覺得我們就不要再採取像以前的傳統人工作業了，如此是緩不濟急的，以上。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所提的內容，我們會轉請金管會瞭解。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俟沈發惠委員詢答結束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1 時 14 分）部長，很抱歉，因為今天早上財政委員會同時也有會議在進行，所以早上一些委員的詢答我並沒有聽到，稍後如果有重複的問題再提出，還請多包涵，也煩請部長還是給我說明一下。

根據記者會宣布的內容，後天 22 日普發現金的部分就可以上網登記了，而民眾現在比較有疑慮的部分，在此來跟部長請教，第一個，關於代領的問題，目前我所看到的都是以本人登記為原則，但還是有未滿 13 歲的未成年子女可以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代領等等；此外，這個線上登記都不用讀卡機也不用插卡，請問一下部長，關於它的正確性，你們是用什麼方式來查核的？就是這個登記的人跟他的戶頭之間的關係，你們是用什麼方式來進行確認？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在系統裡面做比對，包括身分證、健保卡還有帳號，而這個帳號必須是他本人的帳號。

沈委員發惠：是他本人的帳號指的意思是什麼？如果未成年子女他們沒有帳戶，那要怎麼辦？

莊部長翠雲：比如說登記入帳是用我的名字、我的帳號，我身邊有 4 個孩子，我也要幫他們一起代領，這個時候的帳號就是我本人的帳號，而這 4 個孩子的錢就會進到我的帳號裡。

沈委員發惠：是代領人的帳號，不一定是本人的帳號。

莊部長翠雲：我是本人，他是被代領人，我跟他之間必須要有法定代理人的關係。

沈委員發惠：這個帳號必須是本人的帳號，但我看到你們的資料提到了指定的本人金融帳戶，就是登記者他所指定的帳戶；但如果要幫未成年子女代領的話，比方說我去登記，然後也幫我 3 個未成年子女登記，可是接下來若阿公、阿嬤又來登記……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勾稽，不能重複。

沈委員發惠：所以看誰先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應該是吧！就是不能重複領。但祖父母不是這個孩子的法定代理人，因為我們還會去做戶政的比對。

沈委員發惠：如果父母雙方目前相處狀況不好，結果父親先登記然後母親再來登記，那該怎麼辦？

莊部長翠雲：父親先來登記，母親再來登記就是重複了。

沈委員發惠：所以看誰搶先登記？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在名冊裡面去做註記，其實個別狀況是滿多的。

沈委員發惠：如果是去 ATM 提領、代領的話，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可以啊！

沈委員發惠：也是準備提款卡、身分證字號、健保卡號，就可以在 ATM 代領？

莊部長翠雲：對，就可以代領，後面也要輸入被代領人的相關資料。

沈委員發惠：到 ATM 輸入被代領人的資料是怎麼操作的？

莊部長翠雲：因為這有很多畫面，其中一些畫面會出現其他的欄位，比如說我領的時候，順便也幫我的孩子在 ATM 領，這也是可以的。

沈委員發惠：在 ATM 上也要輸入那些相關的資料，包括被代領人的……

莊部長翠雲：如此才知道這個人已經領過錢了。

沈委員發惠：關於代領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再做更詳盡的宣導、說明，過去確實有一些現金發放的過程因為代領的問題而發生糾紛，尤其每個家庭的狀況不一樣，換言之，過去常有因代領而發生糾紛的，所以關於代領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除了做廣宣，我們還有客服專線。

沈委員發惠：另外一個問題，日前也有媒體質疑，雖然你們只是發放機關，但關於雙重國籍的問題，或是在臺灣有取得永久居留證的外國人，以現在的宣導資料看起來，好像是可以重複提領、可以兩邊都領，就是用他的居留證領一次，然後也可以用他的外國護照以觀光的名義再領一次，所以他會不會因此領到 1 萬 1,000 元的現金？財政部有沒有了解這個重複提領的狀況？

莊部長翠雲：這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 6,000 元，另外一個是交通部為了鼓勵外籍旅客來我們國內觀光，希望他們在這邊消費，所以讓他們可以領 5,000 元。我們這邊可以領取的資格相當明確，至於會不會有這種情形，我們會再跟交通部做一些討論。

沈委員發惠：趕快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會的。

沈委員發惠：因為目前交通部說相關的細節要等預算核定之後才會定案，所以大家都不知道到底會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會主動跟他們聯繫。

沈委員發惠：要儘快。

莊部長翠雲：好。

沈委員發惠：最後，我 3 個月前在財政委員會提出希望財政部瞭解抖音代儲值的逃漏稅情形，並要求你們以書面答復，你們在上個禮拜有提書面報告，可是我看到裡面完全沒有提及目前境外電商還有國內代儲的業者到底有幾家，你們查了 3 個月，也沒有在書面報告裡面說明到底有幾家，關於你們查察的結果是什麼、他們有沒有逃漏稅，你們也都沒有回復，你們只有回復現在登記落地的是「字節跳動」，它本身尚無銷售抖音幣的問題。但是到底這些境外電商有幾家？我們上網到露天市集輸入「抖音幣代儲」google 一下，就會跑出十幾家，甚至有二十幾家，可是你們查了 3 個月有什麼結果？他們有沒有逃漏稅？

莊部長翠雲：我請賦稅署來回答。

沈委員發惠：請簡單回答目前你們查到有幾家。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有關代儲業者，我們目前查到是由 Google 及 Apple 開立雲端發票，已經報繳營業稅了。

沈委員發惠：現在我上網看到「兩岸快匯」、「代充代付」，這些一定都是透過 Google 或 Apple 在繳營業稅嗎？

宋署長秀玲：現在是這樣，就算他是代儲業者，他會先向 Google 跟 Apple……

沈委員發惠：那境外電商呢？也一樣嗎？

宋署長秀玲：就是 Google 跟 Apple 啊！譬如說，他透過代儲業者去買，那因為 Google 跟 Apple 是跨境電商，如果是屬於銷售我們國內自然人的部分，它都會去報繳營業稅，目前我們掌握到的資料是這樣。至於代儲業者，如果他是在國內的話，因為他要辦營業稅申報，他的手續費……

沈委員發惠：所以有幾家？

宋署長秀玲：對不起，我目前手上沒有那個數字。

沈委員發惠：你們查了 3 個月還沒有數字！拜託你們，我今天再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去查國內的代儲業者到底有幾家，像這麼基本的資料，你們查了 3 個月也沒有，請你們在會後以書面答復我。

宋署長秀玲：好。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以書面答復委員，謝謝。

主席：請以書面答復沈委員。

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議程所列事項處理完畢為止。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28 分）部長好。請你看一下這個資料，因為字有一點小，請你仔細看，你們財政部全球資訊網的累計數寫得很清楚，去年實徵的淨額是 3 兆 2,191 億，比去年增加三千四百

多億，3.21 兆減掉地方賦稅跟基金 27 億，所以還有 2 兆 9,400 億。去年我們在審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就是一直要加，因為你們的預算數每次都低估得這麼厲害，可是連要加 500 億，你們都不肯，最後還是沒辦法，因為我們的人數少啊！協商來、協商去，最後是加 80 億，結果現在又再增加，有 4,000 億又跑出來了。

我要請問莊部長兩個問題，第一，你當上部長，現在馬上要籌編明年度的總預算，財政部能不能算準一點？你們老是把總預算編得很低，實際上又超收很多，你看你們這一次編了多少，你們只有編 2 兆 5,000 億，但是收了三兆多，扣掉 27 億，實際上是 2 兆 9,400 億，所以足足增加了 4,000 億，所以我要請教你第一個問題，我知道在 3 月份已經要開始編中央政府總預算，請你告訴我，你今年準備明年要編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第一個，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過往沒有故意的低編……

賴委員士葆：每年都低編，超收這麼多！

莊部長翠雲：因為從籌編到實際執行有 2 年的時間差，在這中間會發生一些不可預計的變化。第二，委員也提到對於明年度（113 年度）這個新年度的估測是不是有精進的方式，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成立了一個專家會議，也就是說，我們財政部除了本身的賦稅署之外，也會邀請國發會、主計總處還有一些財經專家一起來討論我們的估測方式能不能有所精進，讓我們的估測值可以更接近實際值，委員的意見都非常寶貴，我們會根據他們的意見去調整一些估測的方式，就如同委員所期許的，讓我們的估測值能夠更接近實際的情形，這是我們已經在做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們開始編了嗎？

莊部長翠雲：目前我們還沒有開始。

賴委員士葆：主計總處開始編了。

莊部長翠雲：主計總處他們那邊有一些新的作為，不過這個部分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編出來？

莊部長翠雲：一般正常會是在 5 月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5 月嗎？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在 2 月 24 日已經有先開會討論，把他們的意見納進來，然後會作一些估測方式的調整。另外，我們也會運用 AI 的模式來建立一個估測的模型，我們會先以營業稅為例子來做，後續會再推廣到其他的賦稅種類。

賴委員士葆：好，不管有沒有 AI，我要說的是已經連續幾年超徵的稅收增加到四千、五千億，這就代表你們的作業太差，預估差非常多，如果數字少了一個零，只差 500 億，我們可以接受；差 200 億，也可以接受，可是差了 5,000 億，真的是太離譜，像去年就差了 4,000 億。

第二個問題就是這 4,000 億要怎麼用，能不能再一次發現金？從這裡很明顯看得到，按照今年的作法拿出 3,800 億，你們還有剩啊！今年拿出 3,800 億就可以發現金，那現在對這筆 4,000 億要不要再發一次現金？

莊部長翠雲：沒有啊！這個是超過的，就是我們實徵數超過預算數的部分，目前的數字是這樣，但

是最後我們要怎麼樣動用，還是要先經過決算。另外，就是這筆 3,800 億的特別預算在這個特別條例裡面已經有一個列舉用途的規定，所以這 3,800 億元會按照特別條例來做後面的執行，用預算來……

賴委員士葆：這 4,000 億元已經用掉了？

莊部長翠雲：已經有 3,800 億元在特別預算裡面……

賴委員士葆：明年度如果你們編的又有大幅差距該怎麼辦？

莊部長翠雲：當然明年度我們要看這個金額，不是「如果」的問題，是實際上執行的情形。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你確實責成你的單位好好做估算，包括各單位，包括學者專家，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士葆：如果每年都是差四千、五千億元，根本不能看啦！財政部的公權力蕩然無存，真的！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持續精進。

賴委員士葆：我們會很注意這個部分。還有最後一個小問題，請問有沒有準備再發行公債？國家建設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乙類公債的部分我們希望各機關能夠來做，然後也要編預算來執行。

賴委員士葆：利率多少？

莊部長翠雲：利率的部分可否請國庫署署長來作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有關利率，就是看它的年期，然後實際招標的時候由市場……

賴委員士葆：一般通常買 20 年的？

蕭署長家旗：現在可能……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 1.5%？

蕭署長家旗：有。

賴委員士葆：1.6%？1.7%？這不是什麼秘密啊！

蕭署長家旗：因為每次標的結果都不見得會一樣。

賴委員士葆：低於 2%吧！

蕭署長家旗：目前還沒有，是。

賴委員士葆：美國現在公債利息很高，4%、5%，你會不會擔心臺灣人都跑去買美債而不要買你們的公債？

蕭署長家旗：關於國債，目前因為國內的資金還是有，所以在標售的時候大概都還可以……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句話，我覺得財政部新的部長要有新的作法，你不要只有依循過去的部長怎麼講，你現在就繼續做，我覺得要有你的作法，我覺得有一個作法是，大家叫了很久，我們的資本市場只有股票市場比較像個樣子，債券市場一直不怎麼樣，跟你們發債有關係，我們一方面可以鼓勵公司發公司債，比如說台積電發的公司債一定有人要，而中華民國的國債絕對有人要，因為我們的國債太少了，對外的外債太少，我們非常健全，你們發行公債一定有人要。

資本市場有兩個重要的部分，一個是股票市場，一個是債券市場，可是我們的債券市場一直

發展不起來，跟你們不發公債、不喜歡發公債有太大的關係。老實講，國家建設真的可以養鵝生蛋，發點公債可說是一舉兩得，一方面國家的建設可以增加財源，二方面讓我們的資本市場更加健全，好不好？請你聽進去，我的時間到了，不用再回答了，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37 分）部長好。聽說部長被釘得滿頭包，你還好吧！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對於委員的質詢，我們都願意傾聽，然後針對需要改進的部分來作改進。

劉委員建國：那就還好啦。部長，2023 年是今年對不對？有很多 AI 系統可以幫人家寫論文，也可以畫畫，不曉得我們的全民共享普發 6,000 的系統為什麼只可以幫 12 歲以下的家人代領？不僅是網頁的系統，連 ATM 也是如此，你不會覺得這好像有點跟不上腳步？怎麼會這樣？只能幫 12 歲以下的家人代領，其他都不行，12 歲以上連受監護處分人都無法代領，你不覺得這很奇怪嗎？我們有一萬個理由告訴民眾說，在網路、ATM 幫 12 歲以上的家人代領 6,000 元有多困難、多困難、多困難，而且你告訴民眾說，你只要到郵局有授權書就可以幫忙全部代領，我們可以這樣答復人家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當時為什麼會規劃只有未滿 13 歲的孩童可以代領？當時因為數發部是參考教育部在 110 年的時候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所做的程式系統設計，是這樣做的。

劉委員建國：那是當時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這次……

劉委員建國：我們現在已經有數位部了。

莊部長翠雲：對，有數位部，這部分是數位部來做規劃的。

劉委員建國：我們要智能、數位往前前進，怎麼到現在連這個都沒辦法去……

莊部長翠雲：因為系統平台是由數位部來做發展的。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建議部長，距實際發放還有一段時間，你們是不是可以再優化、再進化、再擴充一點？到時候 1988 專線可能要增加很多人力，不然會解釋不清。

莊部長翠雲：是的，因為 22 日已經開始要做登記入帳的部分，可以預先登記的部分要開始作業。

劉委員建國：財政部是 22 日讓民眾來登記，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很多人在 22 日以前就登記了？

莊部長翠雲：沒有吧，那個是詐騙！

劉委員建國：對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已經去搜尋詐騙的網站並主動監測到，已經把它全部封鎖了。

劉委員建國：我們在 2020 年（民國 109 年）推出振興三倍券、2021 年推出了五倍券，政府在這段時間總共發了 3 次錢，這 3 次都有假網站、假連結，對不對？都有民眾受害，所謂久病成良醫，是不是要讓民眾變成良醫？

部長，你知道有一個叫做 PayNow 的支付軟體嗎？它有點類似我們的台灣 Pay，它是新加坡政府一手推動的智慧型支付，新加坡政府可以透過 PayNow 完整的系統，讓它的國人在整個普發現金的過程中，透過這個平台可以在第一時間得到這樣的支付，台灣 Pay 不也是我們政府一直在推的，為什麼台灣 Pay 這個系統不能用？我不太清楚耶！

莊部長翠雲：請國庫署蕭署長幫忙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因為台灣 Pay 是財金公司推出的，台灣 Pay 是民眾要自己來申請、download，所以它掌握的戶數大概只有……

劉委員建國：當時你們到底賦予台灣 Pay 什麼樣的責任、位階？為什麼不能像新加坡這樣？就是他們在普發錢的時候透過 PayNow 的完整系統。你看今天你們次長還召開記者會說等到禮拜三才開始去網站登記，而且要再做分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的台灣 Pay 已經執行多久時間，為什麼台灣 Pay 沒辦法像新加坡的 PayNow 這樣處理？因為我不太清楚，所以才請教你。

蕭署長家旗：台灣 Pay 是民眾自己可以去使用，但並不是全部的人民都有這個帳戶，而且它也要綁定帳戶，因為這不是一個強制的電子支付網站，並不是所有國人都有，所以沒辦法透過台灣 Pay 來做一個支付，其他民間也有民間的電子支付系統……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要跟我說新加坡的 PayNow 是強制的嗎？

蕭署長家旗：這個就不清楚，但是因為台灣 Pay 不是……

劉委員建國：我跟你講，我很清楚，它跟台灣 Pay 也是一樣，也是讓民眾自動提出申請，但是為什麼他們的 PayNow 就可以做這麼好？我們的台灣 Pay 好像連財政部都不覺得很好。普發現金不可能說今年發過之後，以後統統不再提起吧！你看我們之前已經發 3 次了，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包含之前的三倍券、五倍券。

劉委員建國：對。

莊部長翠雲：因為我們這個是現金，跟上次又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是，沒有錯。我們現在是用現金，我們用現金的時候，台灣 Pay 是不能用的。

莊部長翠雲：因為它沒有全民的帳戶，普發現金是全民去普發的，但台灣 Pay 並沒有全民的所有帳戶……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要用新加坡這個 PayNow 來做對比，基本上，我是要去了解、去研究，剛才我跟署長詢答時就說它也不是強制的，為什麼新加坡人會使用他們的 PayNow，覺得這樣可以很好上手？然後人家要去請領到政府支付的現金是這麼方便，那我們的台灣 Pay 為什麼沒有這個功能？如果部長覺得台灣 Pay 不是這麼好，或是署長覺得台灣 Pay 不是這麼好用，你們看看要如何讓它升級嘛！不然台灣 Pay 存在的意義為何？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意思是，為什麼 PayNow 可以讓它的普及性這麼高，而台灣 Pay 的普及性則沒有高到那麼高，這個部分台灣 Pay 自己本身可以再做一些精進、優化。

劉委員建國：對，一個專責的 app 平台，別的國家可以做得這麼好，臺灣也推廣了這麼多年，反而不是這個樣子。

莊部長翠雲：普及率沒有這麼高，我們應該再去優化它。

劉委員建國：甚至可以跟退稅的部分整併在一起，不然你們現在還有發放三十幾塊的退稅支票。

莊部長翠雲：是。

劉委員建國：三十幾塊開支票退稅……

莊部長翠雲：在退稅。

劉委員建國：這落後了一點。

莊部長翠雲：對。

劉委員建國：數位進步、智能的國家。署長，這真的有，你沒有的話，我拿給你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期許台灣 Pay 能夠更優化，使民眾更喜歡使用，讓它的普及性更高。

劉委員建國：是。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期許是這樣，我們也應該持續做這方面的努力。

劉委員建國：還是你要讓政府成立發放金錢的專責數位平臺？到底要不要優化台灣 Pay，我倒不是有一定的方向，這兩個取其輕，看你們自己覺得應該怎麼做。要避免讓民眾誤入虛假的網頁，並讓全國型的紓困振興或是地區型的災害救助都能夠使用，包括政府的退稅、補助也都可以一併使用，我覺得台灣 Pay 應該要有這個雄心壯志，而且臺灣現在有數位部。

莊部長翠雲：我們可以跟數位部做這方面的研議。

劉委員建國：署長一直要答復，請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委員的期許很高，因為……

劉委員建國：我的期許很高？

蕭署長家旗：台灣 Pay 是央行的財金公司在規劃，我們一直配合它推廣，也希望能更普及。這個不是強制性的，如果有到這一天，效果會更好。

劉委員建國：我就跟你講新加坡的 PayNow 也不是強制性的，人家為什麼可以做這麼好？

蕭署長家旗：是，我們一定要努力。

劉委員建國：你的台灣 Pay 是要台灣呿、呿、呿是不是？你還好意思說我的期許比較高？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真的是苦口婆心，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瞭解。

劉委員建國：如果成立一個發放金錢的專責平臺就有這三項功能，首先是避免民眾誤入虛假的網頁、網址；第二，全國型的紓困振興或地區型的災害救助都可以使用；甚至於政府的退稅、補助都能一併處理，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劉委員建國：我們就不用看三十幾塊的退稅支票。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假設能朝國家基礎建設的方向，等於是一個基礎建設，未來可以共用這樣的系統，以此作為努力的方向，我覺得應該是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我們臺灣做得到，也覺得部長做得到。

莊部長翠雲：謝謝，我們會跟數位部一起研議。

劉委員建國：部長是女性，心思應該更細膩。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你應該會更積極。

最後，節能電器貨物稅的退稅補助怎麼 6 月 14 日就截止？

莊部長翠雲：法律是規定 6 月 14 日，但是因為這個部分確實能夠達到節能的效果，所以我們也參採經濟部的意見，並研擬好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會儘速報行政院送請大院審議……

劉委員建國：我能不能建議……

莊部長翠雲：再延長兩年。

劉委員建國：延長兩年？

莊部長翠雲：對，到 114 年 6 月 14 日，我們的草案目前是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到 114 年 6 月 14 日。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會再延長兩年。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7 分）部長，我們之前討論過你編了 1,600 萬的宣傳費，當時你告訴我，是要告訴民眾怎麼登記、用什麼方式，我還問你各部會是不是還是不一樣。現在好不容易千呼萬喚始出來，6,000 元現金的領取方式有 5 種，包括登記入帳、ATM 領現、郵局領現、直接入帳以及造冊發放，3 月 22 日開始開放登記，但是針對退伍軍人、退休軍公教人員這一塊，這幾天網路、LINE 上一直在謠傳。我願意再給你一個說明的機會，他們為什麼沒有列入直接入帳的對象？請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原來登記入帳考量的相關族群，第一個是弱勢；第二個是帳號集中在一個機關；第三是以個人為對象。

楊委員瓊瓔：對。

莊部長翠雲：退休軍公教其實數量滿龐大的，有關為什麼沒有把他們放在這一次直接入帳的對象，當時討論的時候考量他們的帳戶非常多，而且分散在中央及各地的機關。比如說，他是某一個國小退休的老師，他的退休金就是由這個國小發放，所以每一個退休人員的退休給付單位不同，分散在各個機關，是上千個機關。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仍舊一樣，理由非常多，你還要講嗎？這表示你還沒當部長以前，我們花的錢根本都是沒有用的。

莊部長翠雲：不是。

楊委員瓊瓔：之前我們花的錢怎麼樣布建？你們永遠看不到這一塊族群的人。今天發生事情才找很多理由，說因為在中央、地方或哪一個團體，所以非常混雜、沒有辦法直接入帳。如果一個政

府這樣回答，我願意說它是無能的，對不對？而且你剛才一開頭說這一些是滿龐大的人數。

莊部長翠雲：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

莊部長翠雲：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我要跟你討論，你一直製造階層的對立跟不平，關於未滿 13 歲的人，你說因為以前內政部有補什麼，那更可以證明以往這一段時間根本沒有進步，是原地踏步，當然這不是在你當部長的任內，但是我還是要提出。照理講，對未成年有監護權的應該一體適用，並思考怎麼樣調整制度，對不對？結果你們的理由非常多，第一個很複雜，在中央、地方、各團體；第二個，因為依照以往內政部怎麼樣。這一段時間你們到底在做什麼？我高度質疑，也希望未來有充分的時間準備，你們應該瞭解這一次的困境在哪裡，並且好好調整。

莊部長翠雲：是。

楊委員瓊瓊：你們超收稅捐的金額還是會增加，我也期待如果你們預估的都不準，那應該再次還稅於民，再發現金給民眾，所以你們要未雨綢繆，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討論。

楊委員瓊瓊：我要再請教，你說 3 月 22 日要登記入帳，但是今天（3 月 20 日）官方網站還沒有開放，也沒有任何資訊或窗口，僅寫「本網站將於近日開放，敬請期待！」，我要期待什麼？誠如上次我告訴你的，全世界都知道臺灣表決之後要發 6,000，我們要期待什麼？我從 20 張 1,000 到 10 張 1,000，到最後表決剩下 6 張 1,000，當然多數決沒辦法，政府要這麼決定就是政府要擔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現在網站有沒有任何資訊或窗口？大家磨刀霍霍，光一個演唱會就有一大堆黃牛賣票，累死刑警。而且詐騙網站一定會出現，因為你們搞了五個系統，亂七八糟，民眾現在把服務處的電話打爆了，詢問他到底要用哪個方式？你告訴我編列 1,500 萬是要告訴人民怎麼做，到現在網站還要人家敬請期待，這到底怎麼回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你們有沒有討論處置詐騙網站這個議題？

莊部長翠雲：有的。

楊委員瓊瓊：要怎麼樣圍堵？

莊部長翠雲：有關詐騙的部分第一個有 165 專線，如果民眾發現任何可疑之處都可以打 165 專線；另外，我們會主動 24 小時在網站上偵測。

楊委員瓊瓊：165 專線是本來就有的。

莊部長翠雲：對，所以目前還是一樣。

楊委員瓊瓊：也是一樣搭這個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這個是原來的，165 也是……

楊委員瓊瓊：原來就有，那你們的錢到底在花什麼？

莊部長翠雲：沒有，委員能不能讓我說明？另外……

楊委員瓊瓊：你們的錢到底在花什麼？你說。

莊部長翠雲：另外跟……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只有講現在的！

莊部長翠雲：跟您說明一下，我們會主動偵測各網站，任何可疑的，像是網址打「6ooo」，標示得像「6000」等等的網站，我們都會主動處理。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開版？

莊部長翠雲：然後會把……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主動去看？

莊部長翠雲：已經在做了。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

莊部長翠雲：已經在做了。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

莊部長翠雲：最近有幾個網站被封鎖，都做了，六日都有封鎖相關的網站。

楊委員瓊瓊：有封鎖並針對發放 6,000 的問題嗎？

莊部長翠雲：有，打「6ooo」的。

楊委員瓊瓊：好。

莊部長翠雲：都有做。

楊委員瓊瓊：這是我要跟你討論的……

莊部長翠雲：是，另外就是……

楊委員瓊瓊：你明明知道，那就應該大張旗鼓告訴民眾 3 月 22 日開始，現在已經有「6ooo」的網站，請他們不要相信，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所以第一個……

楊委員瓊瓊：在場有幾個人知道？

莊部長翠雲：今天我們廣宣的網站就會開始啟動。

楊委員瓊瓊：今天要開始啟動？每次都是我講你才要開始啟動，還好有一些作用。

莊部長翠雲：還有客服專線今天都啟動了。

楊委員瓊瓊：好，你說客服專線，本席就覺得很奇怪，光這個客服專線，民眾認為以前印什麼券要花多少錢，現在終於要發現金，民眾應該可以少花一些，結果不是，你的客服專線編列 1 億耶！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民眾可以……

楊委員瓊瓊：是真的本來就很複雜，是不是啊？你為什麼要搞得這麼複雜，而且還要花 1 億？你的客服專線預算這麼編，本席就覺得很奇怪，光發放一個 6,000 塊，客服專線預算要編列 1 億，這個問題大嘍！很麻煩嘍！很複雜嘍！

莊部長翠雲：因為我們希望民眾可以得到即時的而且是最好的服務，所以我們在客服專線的部分希望做到更好，當然每一個家庭的狀況會有不同。

楊委員瓊瓊：部長，本席跟你說，政府應該是要解決源頭的問題，如果源頭很簡單，你不用編到 1

億，民眾很清楚，像敬老津貼，里長造冊拿去發，根本不用客服，每一年都發得很好，為什麼我們不從源頭就弄好，還要花民眾的 1 億來做客服呢？製造人民的恐慌啊！這一定很麻煩、很複雜！光客服預算就要 1 億，這個邏輯很奇怪耶！

主席：楊委員，這個問題很大，我們一起努力，下屆我們回來再一起繼續詢問財政部，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我有一個結論，部長，你要怎麼樣去處置詐騙網站？這是最憂心的，你把書面資料給本席。

莊部長翠雲：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2 月份公布的是 310.5 億元，年減 17.1%，連六黑，那這樣出口 2 個月等於減了 19.2%，創下了 14 年同期最大幅度，在這樣情況之下，你們也說了是金融海嘯 11 年以來最冷的一年，是指減幅最大，所以本席要請教，臺灣要怎麼樣維持內需市場來促進出口？還可以從哪一個方向來努力？因為我們看到主計總處預估首季的出口值可以達到 1,023 億元，包含 1、2 月份大概是 625.6 億元，換句話說 1,023 億元會達到，在通膨這麼嚴重的情況之下，世界恐慌的情況之下，我請你提供書面資料告訴本席，你可以從哪一個面向去協助出口，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主席：請財政部提供書面給楊瓊瓊委員辦公室。

現在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6 分）首先要請問部長，這次普發現金的政策已經箭在弦上了，而且 3 月 22 日就要做登記入帳了，部長也知道這次我們會用 ATM 來轉帳，但是根據金管會的資料，110 年每 10 萬成年人擁有的 ATM 數量是 166 台，我要請問部長這樣的數量是不是充足？本席所指的就是偏鄉地區，請問部長這樣足夠嗎？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有關 ATM 的部分，除了 12 家銀行以外，現在又增加了玉山，他們現在在做系統的測試，所以未來普及率可以達到 80%；另外這幾家銀行的 ATM 幾乎在四大超商都可以領。

陳委員椒華：部長，本席在上個會期也質詢過，譬如在花蓮偏鄉可能要 10 公里才有一個 ATM，所以現在普發現金需要 ATM 的服務，還是要跟部長建議，是不是可以由公股銀行協助在偏鄉設置 ATM？譬如在派出所、警局，或者可以參考像日本、歐美早已行之有年的行動 ATM 服務，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這次普發現金，如果在當地鄉鎮沒有 ATM 也沒有郵局的話，我們是用造冊以後領取的方式，另外對於有一些雖然有 ATM 或郵局但距離比較遠的地方，我們已經召開跨部會的會議，比如原民會盤點距離 ATM 有 2 小時以上的村里，未來會有行政協助，譬如由村里幹事來協助當地的民眾，代替他操作有關登記入帳，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透過行政協助來讓偏鄉的民眾不必奔波去比較遠的 ATM 或郵局來領取，我們已經做了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2 小時是走路的时间嗎？

莊部長翠雲：車程。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這麼長的距離，要 2 小時的車程？這樣應該就不需要去增加了。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們當然希望是儘量多予協助，我想村里幹事會盡力協助偏遠地區的民眾來做登記入帳。

陳委員椒華：本席沒辦法接受車程 2 小時的偏鄉才考慮增加 ATM 服務。

莊部長翠雲：不是增加 ATM 服務，是幫他們去做登記入帳，由村里幹事去協助。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再回到增加 ATM 服務這部分，部長，你的回答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您說增加 ATM 服務是指增加台數還是……

陳委員椒華：不只是這次普發現金，就是能夠方便偏鄉的民眾在 ATM 領取現金。

莊部長翠雲：就是增設 ATM，是嗎？

陳委員椒華：是。

莊部長翠雲：好，這部分我們可以跟金管會再來研議，好嗎？

陳委員椒華：好，是不是可以盡快給本席一個回復？

莊部長翠雲：好。

陳委員椒華：另外，再詢問一下我們在金融監理下的道德規範，我們現在發現有幾個公股行庫的主管涉及不法，但是他們還是擔任主管職，我們知道有一些公務機關如果發現涉及不法，包括他們已經坦白的、已經被查到違反規定的，都是先調離管理職後接受調查，可是現在有些公股銀行的主管已經涉案了，竟然還在主管職，請問部長，在這個部分，公股銀行是不是要率先去改正？如果發現不法、不合規定就要調離主管職靜待調查，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委員，對於道德規範，我覺得要靠制度，我們的內控內稽一定要做得好，尤其是公股行庫，我們要嚴格要求，至於委員提到假設已發現有不法的情形，而主管仍然在擔任主管職的部分，我想各公股行庫應該要去做適當的處置。

陳委員椒華：適當的處置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趕快調離主管職，靜待調查？

莊部長翠雲：就我所知，如果事證非常明確的話，應該是會做處置。

陳委員椒華：合理吧？

莊部長翠雲：是啊。

陳委員椒華：好，請部長再請人來跟本席瞭解有哪些。

莊部長翠雲：好。

陳委員椒華：或者是你們要主動調查。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跟委員報告，好嗎？

陳委員椒華：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美惠、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鄭運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天的議程是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

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案。

這是組改的後續法制處理，沒有爭議。但行政院在 2022 年 02 月 25 日、2016 年 02 月 19 日、2013 年 02 月 26 日行政院三度提案，感謝召委天排審。

2023 年 2 月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

一、本月數：2 月實徵淨額 956 億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189 億元（+24.6%）。

二、累計數：累計 1 至 2 月實徵淨額 2,724 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76 億元。

三、達成率：累計 1 至 2 月實徵淨額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05.2%。

雖然實徵數比去年同期減少 2.7%，若以此數據推估，去年賦稅收入為 32478 億，預估 2023 年實徵數 31601 億，比起預算數 30701 億，執行率為 102.9%，還是有超收的結果。蔡英文總統 8 年執政時期整體賦稅收入執行率為 107.04%，優於馬英九 8 年執政的 100.46%。

另外，機動調降民生物資營業稅、貨物稅及關稅稅率措施：

(一)營業稅：免徵進口黃豆、玉米及小麥營業稅，降幅 100%。

(二)貨物稅：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新臺幣（下同）320 元降至 160 元，降幅 50%；汽油每公升 6.83 元降至 4.83 元，降幅 29.3%；柴油每公升 3.99 元降至 2.49 元，降幅 37.6%。

(三)關稅：16 項牛肉貨品每公斤 10 元降至 5 元，降幅 50%；2 項小麥貨品 6.5%降至免稅，降幅 100%；奶油 5%降至 2.5%、無水奶油 8%降至 4%及 2 項烘焙用奶粉 10%降至 5%，降幅 50%。

機動降稅實施期間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預估稅損總計 571.05 億元，並持續滾動檢討機動降稅措施，協助穩定國內物價。但是從 111 年的賦稅預算執行率達 119.2%，而今年 1-2 月賦稅收入也很平穩，財政部應該可以建議行政院繼續延長，尤其是油汽類的進口貨物稅，不僅要延長，降幅要更大，以減輕台電、中油的虧損負擔。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在進行前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一案所列各組織法法律之廢止案。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案。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案。

-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案。
- 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案。
- 六、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案。
- 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案。
- 八、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
- 九、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 十、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 十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

鑑於第一案至第十一案各組織法律廢止案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必要調整，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各該組織法律已無適用必要，且廢止案不涉及條文修正，依本院議事規則及處理廢止案之前例，接續按照議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討論，逐案討論時各位委員如無異議，該案即同意予以廢止。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現在就針對討論事項逐案進行。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廢止。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廢止。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廢止。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廢止。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廢止。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廢止。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廢止。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廢止。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廢止。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廢止。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予以廢止。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一案已逐案處理，各案決議部分因內容相同，為求效率不再逐一宣告

，各案分別均決議如下：「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謝召集委員衣鳳說明。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5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5 時 27 分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溫玉霞 吳玉琴 莊競程 王婉諭 邱泰源 徐志榮 張育美
蘇巧慧 林為洲 洪申翰 黃秀芳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林德福 吳秉叡 李貴敏 游毓蘭 邱議瑩 李德維 張其祿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洪孟楷 羅明才 林靜儀 陳亭妃 林昶佐 廖婉汝
蔡易餘 鄭天財 Sra Kacaw 范 雲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3 月 13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常 務 次 長	周志浩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吳昭軍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蔡淑鈴
食品藥物管理署	簡 任 技 正	周珮如
法規會	參 事 兼執行秘書	周道君
會計處	處 長	張育珍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副 執 行 長	林首愈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專 門 委 員	林雅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組 長	葉信村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羅友聰
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吳銘修
(3 月 16 日)		
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李麗芬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陳亮妤
保護服務司	副 司 長	郭彩榕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 司 長	蔡閻閻
醫事司	專 門 委 員	彭美珍
長期照顧司	簡 任 技 正	余依靜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 執 行 長	李新民
法規會	參 事 兼執行秘書	周道君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 署 長	李丞華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魏璽倫
司法院行政訴訟與懲戒廳	法 官	陳彥霖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張家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 門 委 員	蔡獻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處 長	羅天健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副 主 任	陳佳容
地政司	簡 任 視 察	張則民
營建署	署 長	吳欣修
財政部賦稅署	副 署 長	李雅晶
國有財產署	副 署 長	王彩葉
國庫署	專 門 委 員	邱美齊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專 門 委 員	李怡萱
勞動保險司	專 門 委 員	蔡嘉華
勞動法務司	專 門 委 員	蔡寶安
勞動力發展署	專 門 委 員	王麗雯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簡 任 秘 書	魏仕哲
高等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周弘偉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徐振邦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 門 委 員	林淑敏
青年發展署	副 組 長	趙由靖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專 門 委 員	謝偉智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副 處 長	董靜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簡 任 秘 書	廖美菊
法規會	簡 任 視 察	陳貞蘭

主 席：吳召集委員玉琴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何家豪 薦任科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3月13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經委員邱議瑩、王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吳玉琴及蘇巧慧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說明後，委員賴惠員、溫玉霞、莊競程、吳玉琴、蘇巧慧、邱泰源、徐志榮、林靜儀、王婉諭、林為洲、黃秀芳、楊曜、張育美、楊瓊瓔

、洪申翰及陳瑩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及常務次長周志浩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劉建國及吳欣盈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玉琴、蘇巧慧、莊競程及張育美提出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第十三條，照委員吳玉琴、蘇巧慧、莊競程及張育美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十三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前條業務，應事前報經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通訊方式之執行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審查

（一）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為洲等 3 人提出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均照提案內容通過，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其餘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3月16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二)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三)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四)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林昶佐、蘇巧慧及范雲說明提案旨趣，並有委員賴惠員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洪申翰、黃秀芳、蘇巧慧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提出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蘇巧慧等 4 人提出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范雲）等 4 人提出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婉諭、吳玉琴、洪申翰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 7 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審查結果：

一、照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版本通過：法案名稱。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三、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適足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四、不予採納：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第十八條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

五、保留條文：

(一)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二)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

(三)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第十五條及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第十六條。

(四)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

(五)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

(六)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

六、保留之修正動議：

(一)委員賴惠員等 3 人所提之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並以法律訂保障之。」

(二)委員洪申翰、黃秀芳、蘇巧慧等 3 人所提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外貌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無家者、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居住、社會連結與心理重建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應考量居住與生活狀態已與家庭脫離、未能受家庭支持或家庭明顯失去功能之弱勢國民之處境。」

(三)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之第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九條 健康與醫療照護，應健全衛生保健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縮短國民健康差距，維護生命品質與尊嚴。」

(四)委員蘇巧慧等 4 人所提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國民非受社會福利服務則顯有緊急危害之虞者，社會福利提供者得強制提供。」

(五)委員賴惠員、蘇巧慧、吳玉琴（范雲）等 4 人等所提之第四條及第七條（行政院提案第六條）條文修正動議：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人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外觀、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第七條（行政院提案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無家者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人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六)委員王婉諭、吳玉琴、洪申翰等 3 人所提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容貌體態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居住、社會連結與心理重建，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特殊境遇、無家者、身處生活危殆狀態或其他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並保障專款專用，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特殊境遇、無家者、身處生活危殆狀態或其他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社會福利經費之穩定成長。其每年經費之成長比率，不得低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

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為保障社會福利事業相關專業人力之勞動權益，中央政府應設置勞動申訴平台，並訂定補助社會福利經費之考核及獎懲機制。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七、保留附帶決議 3 項：

(一)鑑於近期台灣社會重大社會福利案件，多有當事人拒絕接受社會福利服務的情形發生，進而導致悲劇發生。參照行政院「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應落實第二十八條「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之精神，為避免緊急危難發生，倘國民非受社會福利服務則顯有緊急危害之虞者，社會福利提供者得強制提供服務。

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邱泰源 范 雲

(二)有鑑於現有「社會救助法」貧窮門檻過於嚴苛，我國法定取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份者，無法涵蓋實際處於貧窮者（如無家者）之情事時有所聞。為確實保障我國無家者之生存權、居住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本法通過後，1 年內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因應本法修正，調整現有「社會救助法」，於保障對象明文納入「無家者」，於立法目的明文納入，使「社會救助法」服務對象達「適足生活」。並研議制定無家者專法，以充分保障該族群之生存權、居住權，給其適足之保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惠員 蘇巧慧 吳玉琴 范 雲

(三)有鑑於我國現社會福利服務以多樣形式提供及輸送，不再是以家庭為中心，應以人為本。尤其現「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計算方式與現實不符，導致實務上貧窮處境者常因家戶人口列計方式被排除於福利服務之外。為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跟上社會變遷，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通過後 1 年內，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福利輸送方式，以個人或家戶為計算單位何者為優進行研究案，提出修法建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吳玉琴 范 雲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
-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
- (四)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
- (五)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
- (六)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
- (七)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
- (八)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
- (九)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
- (十)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
- (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

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
- (二)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三)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四)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案。
- (五)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六)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七)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八)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案。
- (九)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主席：本席宣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之「再生醫療法草案」尚在復議期間，本委員會未收到議事處公文，暫不納入本次議程。

本日會議議程為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等 10 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等 11 案。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請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時間為 2 分鐘，提兩案者請一併說明，時間為 4 分鐘。

請邱委員議瑩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官員。首先，非常感謝邱泰源召委也是邱泰源醫師排審這次的再生醫療雙法，今天正式在委員會進行詢答，以及下個禮拜的審議。這幾年全球因為 COVID-19 疫情關係，凸顯了生技醫療產業的重要性，也印證了生技醫療產業在國家具有非常重要的戰略地位，非常多的生技業者及病患都關注這次再生醫療雙法的修法進行。接下來，我要用我自己的話來講，我的助理其實幫我準備了提案說明。我必須要說，2011 年我得了癌症，所以我過去本身是一位癌症病患，推動再生醫療、推動細胞治療，這個法我走了 6 年，我跟當時的醫事司石崇良司長不斷地討論，後來在 2018 年，感謝衛福部推動特管辦法，把細胞治療納入管理後，到現在為止累計有一百七十多件的治療案件，但是為了讓更多的病人可以得到治療、讓更多的病人在醫療上能有多一種選擇，所以我們持續推動再生醫療法的進行。很可惜，上一屆因為屆期不連續的關係，所以再生醫療法沒有辦法順利推動完成而等了 4 年，我們一直持續不懈，很謝謝衛福部在這 4 年當中一直不斷地召集會議、一直不斷地討論，也謝謝在這 4 年裡頭有陸陸續續更多不分黨派的委員重視到再生醫療的重要性，所以有幾位委員的版本以及民眾黨黨團與行政院版本，都會一併在今天做討論。

我必須要說，對病人或家屬來講，目前的再生醫療除了用來治療癌症以外，其實其適應症也越來越多，在座衛福部有非常多的醫生，包括現場的林靜儀醫師、邱泰源醫師，大家都非常清楚地知道，細胞治療不只治療癌症，也可以用來治療急性的心肌梗塞、心肌炎、腦中風、腦性麻痺，甚至用來修復受損的脊椎細胞、膝關節軟骨缺損，以及糖尿病等慢性傷口。最近有一個案例是一位日本病患特別從日本搭機到臺灣進行自體軟骨細胞移植膝關節軟骨缺損，過去都是臺灣患者必須飛到日本，現在有日本患者飛到臺灣，顯見臺灣在相關的研究、技術、發展等等其實已經可以跟國際比擬。

我再次要感謝邱泰源召委排審再生醫療法，也再次感謝行政院及衛福部大力促成推動、支持再生醫療法的進行，更感謝立法院不分黨派所有委員都重視到再生醫療的重要性。我必須再一次講，給病人多一種選擇，不只是癌症的病人，也包含各種需要治療的病人，給他們多一種選擇、給生技業者多一份肯定，過去他們在再生醫療方面的研發花費了太多、太多的成本，我們需要利用再生醫療雙法的修法通過，來給予這些生技業者更多支持的力量，甚至我們要給予在這方面做研究的所有醫師們更多的掌聲，因為醫師在施行操作再生醫療的同時，其實受惠最大的就是所有的病人。再次謝謝大家，期待這最後一哩路我們能共同完成，謝謝。

主席：本席宣告：邱委員議瑩有提出更正聲明。

委員邱議瑩更正聲明：

邱議瑩委員提案版本《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之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提案說明當中之「議會」更正為「諮議會」，請惠予更正。

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再生醫療諮議會(以下稱諮議會),其任務如下:

- 一、再生醫療技術及製品分類之諮詢。
- 二、臨床試驗申請案之審議。
- 三、再生製品製造許可之諮詢。
- 四、再生製品附有附款許可及使用成效報告之審議。
- 五、醫療機構申請再生醫療技術許可之審議。
- 六、再生製品保險責任爭議之審議。
- 七、國家級人體細胞保存庫及其他再生醫療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諮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醫學、生物科技與法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之管理,攸關全體國民權益,而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從基礎研究至臨床使用,乃各專業相輔相成、長久累積智慧之成果,因此宜由各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公正之諮議會,分別從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之法規、政策、科學研究及臨床醫療等面向,維護民眾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十六條第一項附有附款許可申請者,其檢具之臨床試驗報告足以推定療效性及確認安全性,並經諮議會審議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附有附款之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

前項所定附款,包括定期或於指定期限內繳交使用成效報告、病人告知同意內容、收費規定、救濟措施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未履行前項之附款,或使用成效報告經諮議

一、為顧及具醫療迫切需求之病人,得速使用再生醫療製品之權益,參考日本藥事法「有條件期限許可(conditional and time-limited approval)」之立法精神,及美國「二十一世紀醫療法」所定「再生醫學先進療法(Regenerative Medicine Advanced Therapy, RMAT)」之認定條件,於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再生醫療製品之查驗登記申請時,得由再生醫療諮議會經整體評估其效益及風險(benefit and risk)後,於足以推定所申請適應症之初步療效性

查評估有重大安全疑慮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preliminary efficacy)，及可確認其安全性(confirmed safety)之情形，例如從第二期臨床試驗顯示可推估安全與初步療效，並可達到風險與效益之平衡，核予附加附款且許可有效期間不超過五年之有條件期限許可，以期符合資格之再生醫療製品得以及早上市，提升病人用藥之可近性。 二、第二項規定依前項核予再生醫療製品許可時，所得附加之附款內容。 三、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有條件期限許可之事由。
第十九條 前條附有附款之許可，於其期限屆至前，製造或輸入再生製品者，得檢具附款要求之使用成效報告，經諮議會審查通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 前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附有附款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品於其期限屆至前，該許可證所有人經諮議會審查通過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程序另行訂定。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補充說明。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另外，本席的提案版本「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的第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當中的「議會」兩字文字錯漏，是否可以更正為「諮議會」，並請委員會予以更正？謝謝。

主席：好，宣告有關邱委員議瑩的提案版本「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之第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及提案說明當中之「議會」更正為「諮議會」，特此聲明。謝謝。

接下來請謝委員衣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靜儀：在場立院衛環的同仁還有我們所有相關的專業夥伴。很高興召委排審再生醫療法，其實我們在上一屆就曾經進入到非常多詳細的討論，當然也很高興從上一屆到現在多次討論的過程中，大家逐漸凝聚了對於再生醫療法的相關立場跟想法。大家所在意的不論是保障病人權益或者是維護專業尊嚴的立場，我相信從上一次到現在這 6 年期間，我們花了很多精神，逐漸地走向比較齊一或者是比較共同的想法。當然這個修法也從上次的一部法，中間曾經變成三部法，現在又變成兩部法，我想整部法的精神，第一，再生醫療發展法就是國家對於再生醫療這個重要醫療產業發展的看法、後續推動、支持及相關的管制。

當然，後來有另外一部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也就是說在這個議題裡頭，在這個相關的專

業裡面我們要如何執行？哪些單位可以執行？執行過程中應該要給予什麼樣的規範跟支持？有兩個部分我要特別提出來，第一，再生醫療法的修法，我們要考慮——希望未來能夠在修法的過程、進入逐條的過程中，加入專業的思考，畢竟再生醫療技術，不論是關於再生醫療相關製劑的作法及培養，或者是施術者決定給予這樣的技術，或是跟病人之間的討論，都具有相當程度的專業，而且其實這樣的專業人士在臺灣的數量大概不是太多，所以我們也希望在修法之後，未來應該要開始思考，相關的組織、團體如何取得衛福部相關的認證或者是跟衛福部有一定程度的合作？避免修法之後，在民間、外界出現各式各樣未受到一定程度監管的案件，或者是在沒有專業的情況下對病人造成傷害，這是基於專業考量，是比一般的醫療相關程序更嚴格，更專業的部分。

第三，這次的修法我期待我們能真正走進精準醫療的下一步，精準醫療跟再生醫療已經講了非常多次，幾乎都變成一個非常潮流式的言論，但是其實精準醫療，以臺灣的技術、人力跟未來，絕對有這樣的環境，甚至在過去長期受到健保的影響，我們有很多好的醫療發展都被壓抑，進入再生醫療之後，我們現在不論是在給付或者費用或相關的執行上，都應該要朝向真正的精準醫療發展。本席所提到的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第五條主要講到的是自體細胞的部分，我從上一屆到現在一直都強調，因為自體細胞是從病人身上取出來之後，modified 過再放回病人的身體，所以它比較著重在醫療人員尤其是專業醫師跟病人之間，以及專業治療團隊跟病人之間的溝通，所以在自體細胞拿出來再放進去這個部分，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減少沒有必要的繁複流程，但是這裡面也必須要注意醫療人員的倫理，以及醫療人員在執行過程中的專業，這一塊可能必須要思考到相關的倫理委員會跟後續應該有的執行單位管理。

再來第八條提到的是法定代理人的部分，再生醫療法可能會牽涉到對未成年孩子取用細胞，甚至是胚胎細胞等等的問題，所以在法定代理人的部分，我希望在接下來討論的過程中，我們要保障未成年孩子在相關法令，以及在後續應用上面的權益。

另外，在第十八條廣告的部分，也就是本席剛剛所提到的，未來衛福部所認證的相關機構，必須要有一定程度的公信力，避免泛濫或者是錯誤的廣告，造成病人在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之下受到醫療傷害。

最後，第十九條施行報告結果的部分，也希望衛福部要定期公開，修法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能夠堅持定期地公開施行報告的結果，能夠讓民眾清楚地知道它所接受的這些再生醫療治療機構的施行結果，不要被漫天的話術矇蔽，講得好像都會做，結果事實上這個機構本身沒有這個能力。

我非常高興也非常肯定召委提了這個修法的議題，進入修法之後，我希望未來能夠順利地在條文裡面保障使用者的權益，保障專業者在這個過程中受到職業上應有的尊重。另外，整個社會在面對這件事情上要尊重專業，避免不當的廣告，這是本席對於整個修法的提醒，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玉琴：謝謝今天邱召委的排審。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在上一屆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其實這部法也等了很久。這一次行政部門再重新提出，而且是兩部法，一部是再生醫療法，一部是

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這兩部法在今天邱召委排審、詢答之後，下一週是由我擔任召委，我也會繼續排審、進入逐條，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儘速地通過再生雙法。

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的部分，我的版本提到整個科學跟醫療技術都在進步，其實國家的相關法令應該要跟著社會的變遷與時俱進，讓病人在醫療跟健康的權益上能有所保障。所以過去的藥品，從小分子的化學藥，到大分子的生物藥，到這幾年科技進步已經走到細胞跟基因重建或修復的再生醫療，所以我想我們的法令應該要積極地來做回應。我的版本裡面有幾個重點，一個是我們希望明定應告知細胞提供者的各個事項。其次，明定再生醫療相關資料要保存 10 年，而涉及重組基因的部分，可能要保存得更久，可能要到 20 年。另外也參考了美國 FDA 對於基因治療產品的指引，希望對於再生醫療製劑的製造、販售業者跟醫療機構應建立長期的追蹤機制。另外也明定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的專業人士、法律專家、團體代表一起來共同研議再生醫療製劑的安全監視跟長期追蹤報告，並且能夠定期公開相關的結果。我們期待這一次雙法的討論能夠讓我們的病患更快地來應用所需要的再生醫療製劑跟再生醫療的技術，也希望能夠促進生醫界在產、官、學、研整體的發展、能夠創造再生醫療產業的量能，產生更大的規模，造福國人，達到提升病人的權益、科技進步、產業發展三贏的結果。懇請所有立院的委員們一起支持雙法的訂定，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各位衛福部的同仁、各位立院的好同事。套一句邱召委經常肯定別人的用詞，叫做「英明」，我也特別來肯定邱召委英明！今天正式把這個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的各個版本排入進行審查，我們來回顧，一樣是在第 7 會期，不過是在上一屆也就是第 9 屆，現在立法院已經來到第 10 屆了。我們那時候是在 5 月 8 日開會，我當時是衛環委員會的召委，也把這個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各個委員的版本排進來，也希望可以進入實質的審查，但是奈何雖然經過多方的討論，針對各個面向，在各個團體、醫界還有很多同仁的激盪之下，還是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甚至借用財委會的大禮堂來擴大召開公聽會，邱議瑩委員、吳玉琴委員、邱泰源委員當時都一併來出席，也從各個角度、各個面向來提供相關的意見。這整個激盪的過程到最後雖然無疾而終，但是在經過 4 年以後，已經進入第 10 屆，也一樣是第 7 會期，邱召委正式把它排審，我想我們就看到了曙光，對病人也好，對醫界也好，對產業界也好，對臺灣整個生醫的發展方向，我想絕對會有莫大的鼓舞，對臺灣整體而言，在整個世界的再生醫療領域裡面提高能見度，應該是可以得到更多的肯定。

我也特別希望在我們進入實質審查的過程以後，部長、署長跟委員大家都可以更好的來集思廣益，真正的達成共識。我可以等到今天，幸好我還活著，可是有些人的命比較短，就會等不到今天，像我這種正常沒有生病的人都這樣講了，況且是需要再生醫療這種療法來治療的病友，他們更是殷殷期盼。我今天在說明提案的時候對內容就不再贅述，進到實質討論的過程裡面，我們希望真的可以快速的取得共識，讓整體的這些面向都可以得到正面的幫忙，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這麼悲天憫人的說明，令人十分感動。

接下來請徐委員志榮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那小弟也有提案，我就用幾分鐘來說明一下。真的非常感謝所有委員這麼關心人民的健康以及國家產業——尤其是本土產業的發展，讓我們臺灣迎向世界的潮流，也感謝衛福部很辛苦的一直在努力。我在擔任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的期間也有接到這個訊息，所以我們站在第一線照顧人民健康，每天跟病人手牽手、心連心，對於照顧重症病人當然是義不容辭，也要針對相關的內容、原則、方向來做一些建議。小弟從民國 84 年接受臺大醫院的委託開辦安寧病房，應該有照顧過 2 萬個末期病人，這些病人現在都已經在天上了，但是每一個病人都是我們的導師，都教我們怎麼樣在未來把重症病人、末期病人照顧好，他們有很多辛酸的故事，這些辛酸的故事不是在我身上而已。

醫界在剛開始要研擬草案的時候有請了很多很多的專家，包括臺大醫院現在的副院長婁培人教授等，當然也有請在做基層醫療的人來看看要怎麼樣做比較好，他們也提出如果對這件事情沒有很小心的話，可能有很多病人在第二期就不再接受正規的醫療而跑去接受號稱是再生醫療的療法，常常到了第四期才又回到門診，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都非常的謹慎，對相關產品要怎麼樣來審都要非常的小心，尤其是 **Conditional Approval**，當時我們也很堅持，在剛開始出來只是說有初步療效，我們跟大家討論以後認為到第二期除了必須要用一些孤兒藥來緊急搶救病人以外，其實還是要非常嚴謹。後來醫師公會全聯會也成立小組，其實我個人從來沒有買過半張股票，我沒有開過戶，對於所有生技比較有商業氣息這個部分的努力，我們都很祝福，但是跟我完全無關，我們在專業研議小組的人也都只做專業的討論。大家在經過努力之後，他們有一個提案，由小弟我這邊來提出，因為當時衛福部有提出三法，全聯會也提出一個版本，由小弟我來請大家連署，有二十幾位委員連署。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再生醫療立法有提出建議要點，主要的內容是：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肯定衛生福利部的努力，參考日本再生醫療三法提出「政策+產品+技術」的三法架構，使我國再生醫療法制可更完整、更宏觀、更有高度。基於醫者守護病人的使命，本會必須提出立法建言，列舉如下，期能讓我國再生醫療的立法，真正有助於本土產業發展與專業人才培育，並確實保障病人生命、健康與財產權益：一、再生醫療產品應有完整、獨立法律定位；二、應針對再生醫療產品制訂專屬製造、運銷規範；三、再生醫療製造、販賣管理人員應廣納此領域相關專業人員；四、再生醫療之醫療過程特殊，應跳脫過往思維框架；五、**Conditional Approval**（附加條款）之核發須嚴謹；六、應針對再生醫療建立獨立且完善之審議及救濟制度。

今天我們當然希望法能夠走下去，不過我們也要顧及社會的聲音，還有立法院跟各界大家共同的心聲，我想醫師公會當然覺得目前相關的法還是沒有辦法達到他們的理想，但是我們就把它走下去，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我們先走下去，然後看看再怎麼樣來共同努力，手牽手、心連心，幫臺灣達到再生醫療領域發展的目標，謝謝大家。

接下來請衛福部薛部長就以上兩案併案報告，時間 10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國人良好的醫療品質，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一直是本部的使命與持

續努力之目標。今天承邀報告「再生醫療法草案」，並就「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所提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所提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所提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及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所提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及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及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所提再生醫療法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行政院所提「再生醫療法草案」：

再生醫療法草案共 35 條，重點如下：

(一)明定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之範疇與醫師資格：再生醫療之執行屬醫療行為，執行場所應以醫療機構為限，且醫療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使用再生製劑或執行再生技術；執行再生醫療之醫師應為該疾病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並具備再生醫療相關知能。（草案第 7 條至第 10 條）

(二)執行細胞操作機構及人員應符合之規範：醫療機構可自行或委託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其他醫療機構執行細胞操作；上開執行細胞操作之機構，免依藥事法之規定取得藥品製造業許可執照。細胞操作之查核、許可之申請條件與程序、操作人員資格與應完成之相關訓練等，另訂定辦法規範之。（草案第 11 條）

(三)執行再生醫療應盡之義務：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前，應向病人充分說明所執行之再生醫療、風險、效果及所涉相關權利義務，經同意後始得為之；醫療機構使用再生製劑或執行再生技術，應製作紀錄並至少保存 15 年。（草案第 12 條及第 13 條）

(四)管理組織細胞來源：細胞操作機構執行細胞操作，應對人體組織、細胞來源提供者進行合適性評估。有關細胞保存庫設置之資格、條件、費用審查與收取、退費、商業運用利益回饋機制等相關事項，另訂辦法予以規範。（草案第 14 條至第 15 條）

(五)確保提供病人安全有效之治療：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前，應進行人體試驗，並定明三款例外情形，以確保醫療機構之執行或細胞之操作具有一定之成熟度及穩定性。（草案第 18 條）

(六)鼓勵產業發展：為促進再生醫療之臨床應用量能提升，給予獎勵或補助。（草案第 20 條）

(七)確保再生醫療之品質與安全：為避免招募及再生醫療廣告氾濫或有不當宣稱，爰規定得刊播上開廣告之主體，另考量再生製劑之使用與再生技術之執行，治療之風險較高且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就其上開廣告採取事前審查，及得刊播與不得刊播之內容等事項予以規範。併規定其他相關安全監控機制如通報嚴重不良反應、停止或終止執行再生醫療之管制措施及相關救濟措施等事項。（草案第 21 條至第 27 條）

接下來報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部分。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共 23 條，重點如下：

鑑於再生醫療製劑之成分異質性、製程特殊性及治療複雜性，現行藥事法有關的規範沒有辦法完全涵蓋或一體適用，所以參酌國際間對再生醫療製劑之立法管理，兼顧我國再生醫療產業

發展趨勢，建構符合我國實務管理之架構，使民眾得以及早接受再生醫療製劑治療，因此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

本條例立法重點包括：

(一)為顧及具醫療迫切需求的病人得及早使用再生醫療製劑之權益，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特定情形下得以核予有附款許可之規定及其附款的要求。

(二)針對再生醫療製劑的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的判定評估、提供者知情同意、招募廣告等規定加以規範。

(三)明定再生醫療製劑上市後的安全監視、供應來源及流向管理，強化上市後的監控。

透過本條例草案的立法，健全對再生醫療製劑之生命週期的管理，並促進再生醫療產業之蓬勃發展。以上兩項法案與各委員版本差異的評估，詳列在本部的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與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本次會議部會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報告：

(一)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維護全民的健康，提供國人良好的醫療品質，創造安全的就醫環境，一直是本部的使命與持續努力之目標。今天承邀報告「再生醫療法草案」，並就「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所提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所提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所提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及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所提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及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及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及「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所提再生醫療法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所提「再生醫療法草案」：

新興生醫科技發展迅速，再生醫療相關領域的技術與知能已逐漸成熟，「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兩部草案，將有助於建構臺灣整體再生醫療生技創新及推動方針、促進再生醫療領域發展，並加速再生醫療研發成果擴大應用至臨床醫學、強化再生醫療技術與製劑之管理與銜接，對於確保再生醫療的品質、安全及有效性，以及維護病人權益，至為關鍵。

透過「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兩部草案，從醫療執行端、製劑端、細胞製備端全面納管，完備產業鏈所必需之管理機制，同時兼顧再生醫療臨床應用之品質與安全。其中，「再生醫療法」對於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之範疇、組織細胞來源管理、人體試驗與研究及監督與預防等事項，皆予以明定，俾供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業者遵循，並確保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之品質及安全性。

一、立法歷程

為賦予再生醫療產業發展優勢，同時兼顧再生醫療臨床應用之品質與安全，本部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及「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完成草案預告，111 年 3 月 28 日與相關政府機關、立委辦公室及利害團體逐條討論蒐集意見，並據以修正草案名稱及內容，於 111 年 5 月 3 日將「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及「再生醫療之施行及管理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依行政院審查會前會意見，將「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重要作用條文併入施行及管理條例草案，且更名為「再生醫療管理條例」草案，並會商相關機關，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再函報行政院審議。依行政院審查會前會結論，將「再生醫療管理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為「再生醫療法」草案並修正部分條文內容，經行政院會於 1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於同日函請大院審議。

二、立法重點

再生醫療法草案共 35 條，重點如下：

(一)明定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之範疇與醫師資格：再生醫療之執行屬醫療行為，執行場所應以醫療機構為限，且醫療機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使用再生製劑或執行再生技術；執行再生醫療之醫師應為該疾病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並具備再生醫療相關知能。（草案第 7 條至第 10 條）

(二)執行細胞操作機構及人員應符合之規範：醫療機構可自行或委託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其他醫療機構執行細胞操作；上開執行細胞操作之機構，免依藥事法之規定取得藥品製造業許可執照。細胞操作之查核、許可之申請條件與程序、操作人員資格與應完成之相關訓練等，另訂定辦法規範之。（草案第 11 條）

(三)執行再生醫療應盡之義務：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前，應向病人充分說明所執行之再生醫療、風險、效果及所涉相關權利義務，經同意後始得為之；醫療機構使用再生製劑或執行再生技術，應製作紀錄並至少保存 15 年。（草案第 12 條及第 13 條）

(四)管理組織細胞來源：細胞操作機構執行細胞操作，應對人體組織、細胞來源提供者進行合適性評估。有關細胞保存庫設置之資格、條件、費用審查與收取、退費、商業運用利益回饋機制等相關事項，另訂辦法予以規範。（草案第 14 條至第 15 條）

(五)確保提供病人安全有效之治療：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前，應進行人體試驗，並定明三款例外情形，以確保醫療機構之執行或細胞之操作具有一定之成熟度及穩定性。（草案第 18 條）

(六)鼓勵產業發展：為促進再生醫療之臨床應用量能提升，給予獎勵或補助。（草案第 20 條）

(七)確保再生醫療之品質與安全：為避免招募及再生醫療廣告氾濫或有不當宣稱，爰規定得刊播上開廣告之主體，另考量再生製劑之使用與再生技術之執行，治療之風險較高且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就其上開廣告採取事前審查，及得刊播與不得刊播之內容等事項予以規範。併規定其他相關安全監控機制如通報嚴重不良反應、停止或終止執行再生醫療之管制措施及相關救濟

措施等事項。（草案第 21 條至第 27 條）

貳、有關「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所提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與行政院版本差異，說明如下：

一、立法重點

（一）保障或寬列推動再生醫療之經費。

（二）健全再生醫療人力規劃及培育人才。

（三）得設立再生醫療基金，促進再生醫療發展。

（四）結合財稅與金融優惠制度，促成再生醫療經濟規模。

二、本部意見

有關編列經費、人才資源發展、提供產業發展配套措施等相關內容，已於經濟部之產業創新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為避免相同事項重複立法，建議依上開條例辦理。

參、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所提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與行政院版本差異，說明如下：

一、立法重點

依再生醫療發展法有關再生醫療基金之規定，本條例所收取之規費、罰鍰得作為再生醫療基金之來源。

二、本部意見

再生醫療法草案並無設再生醫療基金之規定，建議依行政院版本條文審議。

肆、有關「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所提再生醫療法草案」與行政院版本差異，說明如下：

一、立法重點

鑑於再生醫療相關領域之技術與知能已逐漸成熟，並加速擴大應用至臨床醫學，再生醫療係將細胞、基因用於人體構造或功能之重建或修復，並進一步運用於人類疾病之治療或預防。觀諸世界先進國家，為因應再生醫療之發展及其伴隨而生之風險，多已訂定相關法規加以規範管理。考量再生醫療之異質性、特殊性及治療複雜性，應就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之相關管理機制制定專法加以規範，以順應當前醫療發展趨勢，並符合實務管理需求。

二、本部意見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將醫療機構得執行再生醫療之範疇、再生醫療組織細胞來源管理、人體試驗與研究及監督與預防相關事項予以規範，立法重點及精神，與本部方向一致，敬表尊重。

伍、結語

再生醫療從學研發展到臨床試驗及應用，屬於技術密集且開發期長的高度管制產業，因此期待透過再生醫療專法的制定，完善管理法規制度，並有效整合資源，營造專業發展的環境。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完成多項法律案之制（修）定，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二)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等 11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行政院提案版本說明

一、背景說明

因應國際間新興生醫科技發展迅速，我國已將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再生醫療即是推動的重點項目之一。鑑於再生醫療製劑之成分異質性、製程特殊性及治療複雜性，現行藥事法相關規範無法完全涵蓋或一體適用，爰參酌國際間對再生醫療製劑之立法管理，兼顧我國再生醫療產業發展趨勢，建構符合我國實務管理之架構，使民眾得以及早接受再生醫療製劑治療，並促進再生醫療產業之蓬勃發展，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以健全對再生醫療製劑全生命週期管理。

二、立法重點

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共 23 條，草案重點歸納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再生醫療製劑與其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定義及再生醫療製劑之分類。(草案第 1 條至第 5 條)

(二)製造或輸入再生醫療製劑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經許可，始得為之；許可證有效期間五年，期滿前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草案第 6 條至第 8 條)

(三)為顧及民眾得及早使用再生醫療製劑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於特定情形下得附加附款核予業者有效期間不超過五年之有附款許可，期滿不得展延，並明確規範所附附款應包括之內容及履行附款與否之法律效果。(草案第 9 條及第 10 條)

(四)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執行人體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判定、取得人體組織、細胞提供者書面同意及應告知事項；是類提供者招募廣告刊播及藥商製造、運銷再生醫療製劑應遵行之相關規定。(草案第 11 條至第 16 條)

(五)為加強上市後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與安全，規範應執行安全監視與建立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草案第 17 條及第 18 條)

(六)再生醫療製劑藥害適用之救濟規定。(草案第 19 條)

(七)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行政處罰。(草案第 20 條及第 21 條)

貳、委員提案版本之綜合回應說明

針對各委員提案，謹就委員提案與「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行政院版（以下簡稱行政院版

草案)差異部分回應說明如下：

一、有關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草案名稱

各委員提案名稱分別為「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與「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

(二)本部意見

再生醫療製劑屬於藥事法第 6 條所稱之藥品，本草案係作為藥事法之特別法，就再生醫療製劑進行規範，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草案名稱。

二、有關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設置諮議會或審議會

- 1.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諮議會」或「再生醫療製品審議委員會」或「再生醫療議會」。
- 2.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及有附款許可之核發、變更及展延，應經審議會審議。

(二)本部意見

再生醫療法草案第五條已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再生醫療審議會，辦理再生醫療相關事項。此外，為求有附款許可核予之審慎，行政院版草案第 6 條第 2 項已明定有附款許可之核予應經前述審議會審議通過，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草案。

三、有關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聘用相關專業人員

委員提案明定再生醫療製劑(製品)製造業者、販賣業者應聘用駐廠製造、監製、駐店管理人員之學歷背景資格，廣納生技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二)本部意見

考量再生醫療製劑之製程涉及新興生物技術之應用，行政院版草案第 5 條第 2 項已明定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應聘用醫藥或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並具有專門知識之專任人員駐廠參與製造。有關駐廠監製及駐店管理部分，因涉及藥師法藥師業務，應符合該法規定，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草案。

四、有關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委員邱議

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有附款許可要件

- 1.核予有附款許可之要件、核予次數之限制。
- 2.使用有附款許可製劑之醫療機構範圍及醫師資格。

(二)本部意見

1.為顧及具醫療迫切需求之病人，得儘速使用再生醫療製劑之權益，同時權衡病人用藥之療效及安全，行政院版草案第 9 條已明定得核予有附款許可之要件，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草案。

2.有關醫療機構及醫師使用再生醫療製劑，係屬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之行為，已於再生醫療法草案第 8 條中規範，爰建議毋須於本草案中另定之。

五、有關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訂定再生醫療製劑優良製造及運銷準則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銷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製造及運銷準則，前項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部意見

再生醫療製劑係屬藥品，其製造及運銷應與一般藥品一致，符合藥事法規範。此外，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已就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銷量身訂定附則規範，爰建議毋須再另定再生醫療製劑優良製造及運銷準則，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草案。

六、有關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取得組織細胞提供者同意前應告知事項

再生醫療製劑業者於取得人體組織、細胞提供者之知情同意前，應明文規定其應告知事項。

(二)本部意見

考量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之提供，涉及提供者個人生物資訊之揭露，且取得組織、細胞過程屬於侵入性行為，為保障提供者之知情權益，本部已參考委員意見，於行政院版草案第 13 條明定，再生醫療製劑業者於取得提供者知情同意前應告知之事項。

七、有關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提供者招募廣告規定

再生醫療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之招募廣告，就藥商、傳播業者、招募廣告內容及申請核准事宜進行規範。

(二)本部意見

人體組織、細胞取得過程為侵入性行為，為避免提供者招募廣告有過度誇大不實之情事，影響提供者權益，應予以管理，爰本部已參酌委員意見，於行政院版草案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範再生醫療製劑藥商及傳播業者有關組織細胞提供者招募廣告之相關規定。

八、有關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許可證及有附款許可之藥害救濟規範

有藥害情形發生時，使用領有許可證之再生醫療製劑，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辦理救濟；使用有附款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劑，依附款核定之救濟措施辦理。

(二)本部意見

為保障正當使用合法再生醫療製劑之病人，倘發生藥害得獲得及時的救濟，本部已參酌委員意見，於行政院版草案第 19 條明定，使用取得有附款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劑，發生藥害時依附款之救濟措施辦理；使用取得藥品許可證之再生醫療製劑，適用藥害救濟法之規定。

參、結語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如能承蒙各位委員支持，順利完成立法，將有助促進我國再生醫療領域發展，並保障病人接受先進再生醫療之權益。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國發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邱委員議瑩等 16 人、謝委員衣鳳等 18 人、林委員靜儀等 20 人、張委員育美等 16 人、林委員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靜儀等 20 人、林委員為洲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張委員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等共 11 案；3 月 22 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及大院邱委員議瑩等 17 人、吳委員玉琴等 16 人、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謝委員衣鳳等 18 人、徐委員志榮等 18 人、林委員為洲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委員育美等 17 人分別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邱委員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邱委員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等共 11 案，本會承邀列席，深感榮幸。

面臨全球人口高齡化趨勢，以及癌症、基因遺傳疾病等醫療需求持續增加，新興的再生醫療已成為備受關注的治療方式。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產業調查報告指出，2020 到 2030 年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年複合成長率（CAGR）可達 13.99%，且 2030 年之市場規模可望達到 870.3 億美元，顯示全球再生醫療領域呈現成長趨勢。

為切合世界發展潮流與趨勢，政府在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已納入再生醫療做為推動的重點項目之一，由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戮力推動中。

為確保再生醫療的品質、安全及有效性，並維護病人權益，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再生醫

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對於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之行為予以明確規範，提供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業者有明確的遵循依據，同時也考量再生醫療製劑的成分異質性、製程特殊性及治療複雜性，建構完善、健全的再生醫療製劑全生命週期管理法規環境，以促進國內再生醫療相關產業發展。

鑒於「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兩項法規草案之順利推動，將有助於建構臺灣整體再生醫療技術創新、促進再生醫療創新應用發展，並強化再生醫療技術與製劑之管理與規範，同時嘉惠癌症患者及罕見病患，維護國內病患權益，建請大院鼎力支持，使再生醫療雙法盡速通過施行。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謝謝。

國科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深感榮幸，就貴委員會審查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法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四)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五)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六)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七)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八)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九)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十)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案、審查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三)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四)委員邱泰源等 2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六)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七)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八)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案、(九)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提出報告。

本會自 111 年度起推動「超高齡社會之精準再生醫學啟航計畫」，致力發展新興再生醫療技術及改善細胞治療產品品質，以提升國人之醫療效能與治療精準性，加速新興再生醫療產品臨床應用及產業化推動。「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通過後，對於再生醫療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有所確保，且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得以維護，同時有利促進我國再生醫療產業發展，爰尊重大院審查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公平會書面報告：

按「再生醫療法」草案為確保再生醫療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維護病人權益，普惠國民使

用，對於再生醫療之執行，包括醫療機構得執行再生醫療之範疇、再生醫療組織細胞來源管理、人體試驗與研究及監督與預防等事項予以規範，俾供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業者遵循，尚無妨礙競爭之處。

又「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維護病人權益，就再生醫療製劑之主管機關、販賣業者及再生醫療製劑予以定義及分類，製造或輸入再生醫療製劑應申請查驗登記並經許可，針對人體組織、細胞提供者招募廣告刊播、上市後再生醫療製劑安全監視、藥害適用救濟訂定應遵行規範，亦無妨礙競爭之處。

綜上，「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與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並無牴觸之處，爰公平交易委員會並無意見。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感謝本部有機會參加貴委員會「再生醫療法」、「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之審查會議，以下謹就本部配合衛福部「再生醫療法」、「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審議之辦理情形做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國內再生醫療產業現況

台灣的細胞治療相關產業中，以上游的細胞儲存項目較為成熟，如慈濟醫院的骨髓幹細胞中心，是亞洲最大的骨髓資料庫，另台灣的臍帶血銀行公司的密度是全球之冠，近年來業務蓬勃發展。

目前國際細胞治療廠商超過 1000 家，台灣細胞治療廠商約 60 多家，2022 年全球進行中的細胞治療相關臨床試驗案，台灣占全球案件數 12% 以上；另台灣迄 2022 年底，臨床試驗累計申請案件數多達 342 件，其中屬跨國多國多中心案件占 83.3%。

根據衛福部 107 年 9 月 6 日實施並於 110 年 2 月 9 日修正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開放自體免疫細胞、自體脂肪幹細胞、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自體纖維母細胞及自體軟骨細胞等六類細胞治療技術可於國內核准之醫療機構施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核准之細胞治療計畫多達 208 件，總收案人次達 954 人次。

綜上數據顯示，我國再生醫療產業已漸具基礎，並日益蓬勃發展。

貳、經濟部配合衛福部擬具再生醫療法規之辦理情形

衛生福利部為促進我國再生醫學發展，強化再生醫療技術與製劑之管理，參考日本再生醫療三法雙軌管理及歐盟先進醫療產品（Advanced Therapy Medicinal Products, ATMPs）架構，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並業經行政院多次召開協調會議修正後，完成草案及核轉大院審議。

在行政院協調會議中，本部表示「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係參考國外法規及國際經驗制定，有助於完善我國再生醫療產業鏈，敬表支持，並針對法案內容提出產業意見等建議，以協助草案內容符合產業需求。

參、未來經濟部配合衛福部推動的做法

針對再生醫療產業，本部已提供租稅優惠及運用科技專案補助研發等方式協助業者發展，分別說明如下：

一、運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鼓勵業界投入再生醫療產業發展：

本部為鼓勵產業界投入再生醫療產業之研究發展，提升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之技術能量與國際競爭力，加速我國再生醫療產業之發展，並針對未滿足之醫療需求，提供創新治療策略，增進病患福祉。因此本部於「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將再生醫療業者納入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以鼓勵業界投入再生醫療產業發展。

二、運用科技專案研發成果補足再生醫療產業缺口，以加速產品上市：

本部利用科技專案補助法人或業者進行研發，以補足產業缺口及加速產品上市，如布局次世代癌症細胞治療技術，結合精密機械產業開發自動化生產系統及整合化工及紡織業發展高階組織修復醫材等。

未來如「再生醫療法」與「再生醫療製劑條例」通過後，經濟部針對業管之公司法與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將偕同衛福部共同辦理及推動，以促進國內再生醫療產業加速發展。

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一)行政院審函請審議、大院黨團及委員擬具之「再生醫療法草案」、「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等案及(二)行政院審函請審議、大院黨團及委員擬具之「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條例草案」、「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等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鑒於目前新興生物醫學科技迅速發展，再生醫療相關領域之技術與知能已逐漸成熟，並加速擴大應用至臨床醫學，而再生醫療具有異質性、特殊性及治療複雜性，故應就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之相關事項制定專法加以規範，以順應當前醫療發展趨勢，並符合實務管理需求；又鑒於再生醫療製劑蓬勃發展，為健全再生醫療製劑管理，並考量醫療迫切需求之病人接受再生醫療製劑治療之權益等，行政院爰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送請 大院審議。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及 大院黨團、委員擬具之「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等相關法案，均係為確保再生醫療及其製劑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並維護病人權益。本部於 大院審議過程中，除提供法制意見外，並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 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最關心人民健康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45 分）部長早安。今天我們要審查再生醫療法草案，在此之前，我要先跟部長談談防疫政策的鬆綁，流行性、傳染性疾病可能會併發大流行嗎？我們知道防疫政策的鬆綁，相對的就是流行性、傳染性的疾病會不會大流行，請看前面這張資料，2021 年 5 月 19 日，臺灣全國發布三級警報，一直到最近終於新冠疫情趨緩，防疫政策也慢慢鬆綁，指揮中心解散也在倒數之中。但是回顧這兩年多來，整個針對新冠疫情的政策，包含戴口罩、勤洗手以及少接觸等等，我們認為不只是讓新冠疫情有幫助，事實上對整個流行性感冒、腸病毒以及流感重症等疾病好像也有幫助，是不是這樣？

我再讓部長看一些資料，關於 2019 年到 2023 年流感併發重症個案數，2021 年 1 件、2022 年 20 件，今（2023）年才 3 月下旬就有 42 件，這個個案數相較前兩年是直接翻倍，顯示逐漸鬆綁的防疫政策也帶來其他病症增加的趨勢。本席要請教部長，流感併發重症容易發生在 60 歲以上的高齡長輩，事實上這些措施是在預防新冠肺炎，但對這些疾病是不是也有一些有效的預防效果？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的確，過去我們在防治 COVID-19 疫情採取了清零措施，包括戴口罩、勤洗手、減少外出等策略，對於其他相關傳染病的預防也有效，所以整個疫情都下來了。現在我們鬆綁之後，很顯然這些可能會再往上走，有人稱這個叫做免疫負債，現在要還債就對了，不過我是不太贊同這樣的說法，因為當這些疫情上來之後，如果控制得宜，它還是不一定會恢復……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要怎麼控制呢？

薛部長瑞元：關於控制的方法，第一個，這些公衛的措施，我們現在所謂的鬆綁並不是說你一定不可以戴口罩、你一定不要洗手，並不是這樣，而是這些措施仍然還是可以維持，只不過是採取自主性的決定，自己決定要不要做。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認為在這兩年的疫情當中，其實我們已經訓練好國人更好的公衛習慣？

薛部長瑞元：對。

賴委員惠員：所以對於緊接而來的這些流感還有其他疾病，你有非常好的信心。有關幼兒腸病毒部分，3 月 15 日的報導指出，國內新增 2 例睽違一年半再次現蹤的 71 型腸病毒案例，3 月 16 日衛福部在新聞稿中指出，3 月初類流感就診人數高達 4 萬 6,948 人，比前一周略升 3.6%。請問部長，你的具體措施為何？你不能只靠這兩年大家養成非常好的公衛習慣，而沒有具體的因應對策。

薛部長瑞元：另外的措施就是疫苗的注射，譬如流感，我們今年規劃的是六百多萬劑的注射，這部分已經差不多完成了，所以流感應該不至於會有大的流行。至於其他的傳染病，如果是有疫苗的部分，我們也會鼓勵施打，如果是沒有的部分，就靠大家繼續維持衛生習慣。

賴委員惠員：部長顯然認為加強衛教宣導和提高疫苗注射可以預防傳染源的擴大。

再者，最近我們常常在網路上包括 IG 和 FB 看到招募人體試驗的廣告。這個廣告非常奇怪，

它是針對一種基因缺失、腎臟方面的疾病，也就是薛格連氏症的人體試驗，好像是由一個國際性的機構推播到臺灣，要用臺灣人來進行人體試驗。不管是 IG 或 FB，點進去之後可以看到本席出示的這些內容。依據臺灣人體試驗招募廣告的規範，應該要有主持人姓名、招募機構地址等等，但是網站上都沒有提到這些。而且這個看起來沒有清楚具名的人體試驗廣告，似乎有本地的醫療單位在跟他們合作，這個廣告在 FB 和 IG 到處都可以看得到，請問這樣的方式是被許可的嗎？請部長會後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這是本席必須提醒你的。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調查之後會把書面報告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惠員：這個非常嚴重！

接下來，本席認為再生醫療立法應考量弱勢族群的狀況。其實再生醫療就是貴，尤其是早期的推動。再生醫療的相關法案如果能在本屆完成三讀，對於我們的再生醫療技術和產業的推動絕對是有助益的，這點我想是所有人都認同的。目前世界各國都在推動再生醫療立法，技術雖然年年都有進步，但是價格還是相當昂貴。

就是因為貴，所以本席特別提出幾個案例供部長參考：去年 11 月中旬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新批准澳洲藥廠的 B 型血友病基因療法，僅需一次性給藥，但每一劑定價高達 350 萬美元（約 1.09 億臺幣），超越了 2019 年美國核准治療脊髓性肌萎縮症 AAV 基因治療藥物 212.5 萬美元的紀錄，成為世界上最昂貴的藥物。

部長，再生醫療立法應考量弱勢族群的狀況。2022 年 7 月，臺大醫院成功完成了全國第一例自體 CAR-T 細胞治療的案例，然而在這個醫療里程碑後面，是家人耗費了千萬元費用，賣掉房子來救孩子。在這麼艱苦的困境裡頭，我們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方式可以去照顧這些弱勢族群？再生醫療完全是自費市場，不僅尚未實施健保給付，病患亦無藥害救濟與商業保險可支應。昂貴的藥價未來將使民眾就醫的公平性再次分級，因病而貧！請問部長要如何協助這些弱勢族群？

薛部長瑞元：像委員剛剛提到的 CAR-T 治療以及 SMA 的治療，目前我們正在準備要納入健保，而且原則上已經通過，現在正在和廠商議價。我想我們有那麼好的全民健保，透過社會的互相協助，對於經濟弱勢者是非常好的做法，可以在經濟上免除他們的疑慮，提供適當的治療給他們。目前來講還是要看看怎麼把它納入健保，先從這樣的方向來著手，這個部分我們的健保制度也正在檢核當中。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其實再生醫療花費昂貴的問題並不是民眾最在意的，因為如果可以拯救家人，即使付出全部家當，大家都會願意，而且也是值得的，所以它是否有效才是一個尷尬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請部長再提一個書面說明給我，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特別是賴委員後面提到的，照顧弱勢真的非常重要，尤其賴委員對照顧臺南弱勢人民的健康不遺餘力。我舉個例子，以前病人申請臨床試驗可以免費，如果目前這個法案通

過，以後這種機會是不是就很少？然後第二期的藥物當然就可以用在我們的病人身上，這樣我們的病人就要付很多的錢，所以衛福部未來必須特別注意這種效應。

我跟賴委員隨著衛環委員會去訪視一些癌症醫院，癌症醫院的醫師都希望能夠擴大臨床試驗的收案對象，讓很多沒錢、經濟能力不好的病人可以不用賣房子，或者造成財務太大的負擔，而可以進入臨床試驗來試看看。這個法通過之後，這方面的相對關係是非常重要的，請衛福部和各界多多幫忙弱勢人民，完成賴委員的心願。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58 分）部長早。我接續賴委員最後那個議題，他說這個法通過之後，臨床試驗會比較好，話雖沒錯，但是我上禮拜也有提到，很多新藥都不來我們這邊做臨床試驗，因為我們的速度很慢，要 18 個月才會通過，所以速度要加快。

今天我們要審查的是再生醫療法草案和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這對我們來講等於是注入一劑強心劑，所以我們大致上支持。但我現在要請教部長，我們原先要三期人體試驗通過，確認療效以後，才可以向食藥署申請許可證，可是這個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是規定第二期通過，而且有附帶條件，就可以開始申請，請問這樣可以縮短多少時間？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萬一產生什麼狀況的時候，有什麼救濟的方式？你今天只有說要終止再生醫療管制措施跟救濟措施，那你有罰則嗎？你也沒有提到罰則，這是第二點。第三點，你要縮短多久時間呢？你一年可以申請幾件？還是無限制？就是只要來申請，你們就接案，沒有限制嗎？

主席（莊委員競程代）：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我們不會去限制件數，因為每一件的情況都不同。

溫委員玉霞：那會浮濫嗎？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就要把關。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會做這樣的規劃，以目前來講，提出再生醫療新療法的廠商可能大部分是國外的，國外在做全球臨床試驗的時候，臺灣有可能只是其中之一，要給臺灣多少 case 來做臨床試驗是由廠商去做決定的，有時候它只分配給臺灣二個、三個，這二、三個如果進入到臨床試驗的計畫裡面，當然它可以免費，但是我們在等的病人可能有很多，所以為了讓我們的病人能夠有機會早一點接受到這樣的治療，所以我們用附款的方式，也就是說它做完二期符合一定的條件，那就可以先進來。

溫委員玉霞：附帶條件如果產生狀況的時候，要怎麼去……

薛部長瑞元：它申請做這種附款許可的時候，它就必須提出如果產生問題要怎麼樣去做補償，廠商在申請時就要寫在裡面，它必須要承諾。

溫委員玉霞：廠商有罰則嗎？沒有罰則的話，它就隨隨便便……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審查必須嚴謹的原因就在於此。

溫委員玉霞：我是說要附帶罰則，有附帶罰則它就不敢亂來了。

薛部長瑞元：這些條件都寫在它的附款裡面，如果做不到的話，當然會有一些處罰的方式。

溫委員玉霞：好。再生醫療是一個新科技，是不是要由藥師在管理藥物的專業技術上去把關？還是要把藥師拿掉？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製劑的部分……

溫委員玉霞：一定要有藥師？

薛部長瑞元：它的監製、要製造一定要有藥師……

溫委員玉霞：一定要有藥師去把關？

薛部長瑞元：但實際上去製造的，不一定是藥師。

溫委員玉霞：我是說監製的過程一定要由藥師把關。

薛部長瑞元：對。

溫委員玉霞：不然研發、製造、實驗等等，中間有很多包括運送、包括細胞的萃取……

薛部長瑞元：還有一些品質確保的方案，對於……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也認定說一定要由藥師……

薛部長瑞元：監製。

溫委員玉霞：就是專業把關，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溫委員玉霞：好，這很好。所以你可以承諾監製過程一定要由藥師把關嗎？

薛部長瑞元：藥廠或生技公司要大量製造製劑的時候，一定要由藥師來把關。

溫委員玉霞：我再請教你，政府動用第二預備金，由衛福部來統籌及跨部會動用，將近 1.4 億元要購買戰備用的幾項藥物。那我想請問，政府為何要動用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不是我們的救命錢嗎？不是國家有什麼大災難才會動用嗎？這個時候我們真的有那麼急，一定要在這個時候動用第二預備金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衛福部跟國防部的緊急採購，很多醫學中心看到你們這樣在搶，他們也跟著去搶，所以導致市面上的藥品不夠，那現在大家講的藥品不夠是否就是因為政府帶頭囤藥的關係？

薛部長瑞元：委員，我想這有一點誤會，有關於戰略物資的部分，根據全動法的規定，我們是要定期去做檢討的，我們……

溫委員玉霞：那現在到底有幾種藥品？期限為何？使用的人有多少人？這些都有估算出來嗎？你們是怎麼評估的？1.4 億元是怎麼評估出來的？

薛部長瑞元：以項目來講的話，我們是有列清單，至於為什麼會增加的原因，我們原來準備的人數是一萬多人的使用，現在我們預計要增加到 10 萬人使用。

溫委員玉霞：10 萬人？我們的軍人？我們的軍人總共 20 萬左右……

薛部長瑞元：因為戰爭發生的時候，不限……

溫委員玉霞：10 萬人是說戰爭發生的時候，有包括平民？

薛部長瑞元：包括軍民都算在裡面。

溫委員玉霞：包括民間、包括學生，什麼都有包括？

薛部長瑞元：對。

溫委員玉霞：因為有動用到教育部的錢，所以有包括學生？

薛部長瑞元：是啊！所以是全部的都算進去，軍跟民的需要都統統算進去，所以擴大到準備 10 萬

人……

溫委員玉霞：包括平民、包括學生使用。

薛部長瑞元：至於這 10 萬人使用的藥物，其實藥物的部分只占健保的一小部分而已，所以不會造成缺藥，這個部分不會造成缺藥的原因。

溫委員玉霞：真的是這樣嗎？醫學中心看到你們在囤藥，也跟著一起走。

薛部長瑞元：這些藥是很普遍的藥物，所以不會造成缺藥。

溫委員玉霞：現在衛福部要成立防缺藥中心，防缺藥中心的跨部會運作，包括中藥也要納進來，而且要自產自足，甚至要向新南向國家發展契作，那這是由誰來主導？難道是農委會的陳吉仲嗎？南向國家發展契作是農委會的……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跟農委會合作，因為什麼東西適合在什麼國家種植，他們比較有相關的知識。

溫委員玉霞：我是在說新南向國家，這應該比較接近農委會……

薛部長瑞元：我們本來……

溫委員玉霞：你不要再找陳吉仲嘿！他光是蛋就處理不好了，後面還有鳳梨、釋迦等問題，這個應該找其他單位，不能再找農委會的陳吉仲了。

薛部長瑞元：是大家合作啦！他們也要參與，不然有些東西我們也不懂。

溫委員玉霞：現在光是這些事情他就弄到「頭眩目暗」了。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這是長期的事情，缺蛋是短期的事情。

溫委員玉霞：你們說有通報系統，我想說你們是不是隨便講講，難道有通報就不會缺藥了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要通報才知道要怎麼處理，每一個情形都不一樣。

溫委員玉霞：最後一個問題，如果真的發生戰爭，請問救護人員在哪裡？上次我也有提過，連同這次是第三次跟司長詢問高級救護技術員跟救護技術員是不是要納入醫事人員，第一次你跟我說消防署反對，結果我去問了，消防署說他們樂觀其成。現在是第三個禮拜了，你有去問嗎？有沒有去問？

薛部長瑞元：3 月 28 日我們就會跟他們開會做確認。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你們很沒有責任，我問了一次、二次，今天是第三次了，結果都沒有回復我，如果我問的是其他單位，他們要不是來說明，就是用書面做回答，可是你們都沒有，只是站在這邊講講而已，出去後就裝沒事，這樣不對啦！應該要認真思考人家問的問題，你要回復到底不可行，就算是不可行，你也要回復啊！不能夠在這邊看一看、聽一聽，回答完轉頭過去就忘記了，這個是不對的。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會改進。

溫委員玉霞：這個要改進，今天問完要是再沒有回復，我每個禮拜都會來問你。

薛部長瑞元：是。

溫委員玉霞：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9 分）部長好。因為看到莊競程委員，我想起來上禮拜有跟行政院的高層做一點會晤上的互動，莊委員很關心 3 月 20 日鬆綁以後的很多措施是否會引起醫療院所的擔心，包括臺大醫院等許多大醫院今天都在開相關的應變會議，因為鬆綁以後相關措施就不繼續鼓勵他們了，而通訊診療的法定地位也沒有了，這樣是不是會讓病人在社區跑來跑去，甚至都會跑到醫院去？在此我還是要向部長及大家報告及說明一下，在去年個案非常多的時候，臺北市一天就有一萬個確診病人，當時當時是輕症比較多，我們很感謝部長長久以來在防疫方面給予醫療院所最大的支持，當時有一項政策是輕症確診的居家照護，其實在這項政策還沒有實施之前，大家就已經體認到國家有事情就是醫界的事情，所以醫院和基層都衝出來做居家照護，其實他們那時根本不知道會有多少錢，甚至連代碼要 key 哪一個都還不知道，只是大家都認為防疫如作戰，所以就拚下去了，也因此不要誤解基層醫療是為了有一些特別的鼓勵才願意投入戰役，這部分在此要特別向大家說明一下。

最近因為 320 鬆綁的過程引起醫療院所的擔心，甚至醫療院所都說只要給他們通訊診療的法定地位，那麼病人在家裡發現是陽性的時候就可以不用跑到診所來，使得其他病人都嚇壞了。現在診所乾脆叫病人去醫院，所以醫院今天開始研究要不要設立防疫門診，也因此有好幾個科開始非常緊張，所以不要小看這種動作。醫界也說只要給他們項目讓他們有辦法做這件事情就好，即使沒有獎勵、沒有補助他們都還願意接受，或者是看經費有多少就給多少都沒關係，總是要把防疫的成果守護住。這樣的心聲要先向部長報告一下，其實今天沒什麼時間，因為等一下還要討論再生醫療的問題，在此要拜託部長關心這件事情，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好的。

邱委員泰源：現在來討論再生醫療的問題，個人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我還是會守護行政院版本，基本上我們會用這樣的方式盡量讓它能夠快速走下去，但我還是要講一些醫學的專業，以及過去臺灣許多值得尊敬的醫療專業人才的努力。我們都知道國際間在發展先進醫療有四個 pillars（支柱），第一個是藥物的發展，過去藥界前輩不斷的努力，我在藥界的好朋友非常多，從大學時代到現在已經幾十年了，就是跟藥界的朋友一起成長，我深切瞭解他們對國家的貢獻，這是一條可以再繼續發揮照顧人民功效的路。其次，現在一直在積極推動 biologics，也就是生物製劑產品，各位可以查一下 Google 就很容易瞭解它的相關內容，包括疫苗等等都是在這個部分。第三根柱子就是醫療器材，這也發展得非常好，所以我們在幾年前也通過了醫療器材的管理專法，專法通過之後，這些老師、學生就開始有一個專業領域可以去教學、研究或發展，對國家進行專業的貢獻，所以設立專法是非常重要的。第四個是細胞的治療，我想這部分就是再生醫療的主軸，當然有部分結合生物製劑產品。其實這四個方面都是獨立在做，然後共同合作來照顧人民的健康及需要，所以政府應該要瞭解這樣的方向，對每一個專業予以個別輔導，促進他們個別專業的尊嚴，共同提供民眾安全有品質的治療。

部長你今天會很輕鬆，因為我不會讓你回答太多，主要都是由我來講。我們上禮拜開了一場 FISS，這在三年前召開的時候，有幾位得諾貝爾獎的國際級免疫專家到臺灣來，今年 3 月 26 日

要在長庚醫院召開，屆時也會有很多國際級的專家參與，賴副總統也要我代表他去現場關心、致詞、鼓勵。

各位看到這張照片可能會嚇到，當時大概有 500 位唸生命科學系、微生物、免疫學的研究生都來參加，這幾年來針對細胞治療的部分，他們是真正一生投入在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給他們專業的領域？他們才是專家，他們絕對比醫師還專門。我認為一定要給生命科學一個專業的領域，不然現在大學聯考要開始填志願了，你看哪一個系是名聲不錯但前途很差？那就是生命科學系，生命科學系以前在臺大就是動物系，我們的陳院長正是出身於此，當然他把生命科學發展到醫療衛生領域、貢獻極大、令人敬佩。這每一個將來都是可能會得諾貝爾獎的學生，我們在訂定相關法案時有沒有尊重他們，讓他們有相關的發展？這是我們這幾年念茲在茲、永遠不敢放棄的目標。醫界絕對沒有延宕法案，醫界只是希望讓這些人能夠真正發揮，讓法案更周全，讓我們的人民得到更有品質、安全的治療，今天我們還是要走下去，但是我們不要忘記該堅持的還是要堅持。

我們可以看到 106 年臺灣醫界聯盟由 55 名最令人尊敬的前輩領導，同時也在林世嘉團隊的努力之下，找了很多專家提出先進醫療產品條例。他們當時的立法相當完整，它是針對再生醫療產品、細胞治療產品、基因治療產品的方式，其實後來醫界有很多人都是用這個版本一直在研擬其他版本。107 年 11 月因為衛福部提出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所以我們就召開公聽會，後來當然也開過不少會。108 年醫師公會全聯會經過一段時間的研議之後，在 2 月 26 日提出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條例，希望讓它更周全，而且希望它是一個專法，以合乎我剛剛在提案說明時所提到的原則。後來三法提出來的時候，也不曉得為什麼前面的部分不見了，anyway 當時對三法的原則我就不重複了。即使後來發現不走下去不行，醫界也勉強同意後來行政院所提的公告並提出許多建議，但是並沒有被採納，雖然醫界頗為遺憾，但我們還是要感謝針對幾個必要的重點行政院高層非常有見識還是予以堅持，在此要特別向行政院高層致上最大的感謝。

我現在已經不是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醫師公會的團隊過去多年來無私無我，雖然我們都沒有在做再生醫療，但我們可能有一天需要施打也不一定。我們一直都支持相關法案能夠早日通過，我們更希望藉由三讀通過的法案，未來大家能夠攜手致力於讓病人的健康及生命權利得以回復；針對再生醫療的專業，讓一生投入的老師和學生們能夠有其專業領域，給他們好的發展；就人民的健康維護而言，我們希望能夠讓國內很辛苦在發展的生技產業優先予以保護，讓他們能夠發展，同時也讓國家能夠正常發展，變成三贏的局面。天佑臺灣人民，感謝大家！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泰源）：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20 分）我先請教經濟部，貴部在今天的報告內容提到，為了鼓勵產業界投入再生醫療產業之研究發展，提升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之技術能量與國際競爭力，加速我國再生醫療產業之發展，因此「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將再生醫療業者納入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以鼓勵業界投入再生醫療產業發展。因為今天審查的再生醫療雙法不涉及新租稅的減免，所以不須提稅式支出的評估，但是經濟部有沒有掌握相關的租稅優惠或減免的規模目前是多少？如果

再生醫療法雙法通過之後，以相關的租稅規模，是不是會重新計算及評估？預期的經濟規模與租稅減免的規模分別是如何地分布？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德生：委員，不好意思，工業局李組長剛好是負責這項業務，比較細的環節是不是請他說明一下？

莊委員競程：好。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李組長說明。

李組長佳峯：謝謝委員。生技條例本來就是針對生技醫藥公司給予相關的人才培訓及租稅的優惠，剛剛委員詢及我們有沒有做一些相關的統計，跟委員報告，像今天討論的主題再生醫療其實從 106 年開始就列入我們生技醫藥條例的獎勵項目，110 年年底公告的修正則是把再生醫療這個項目明列在條例裡面。根據我們的統計，已經納入的生技醫藥公司家數目前已經有 16 家，逐一列入的品項也已經達到 27 項了。生技條例主要是給予相關研究支出的投資抵減及股東的投資抵減，目前初步的統計是，從相關的研發支出大概可以看出公司研發至少投入 5 億元，而股東的投資抵減每年也逐步成長，目前已達 48 億元。也就是說，這些相關的研究支出或股東投資抵減在修法之後，每年 2 月到 5 月公司都一定要跟我們做一些陳報，我們會幫忙做初步的審核，並會同財政部審核公司有沒有投入再生醫療相關的研究支出及股東投資抵減，所以以後這些資料每年都會做統計及呈現。

莊委員競程：前面談到經濟部對於租稅規模掌握的問題，最主要的原因是經濟部未來在兩部法案通過之後，應該會協同衛福部提供科技專案的補足、研發、產業缺口及加速產品上市的布局，謝謝兩位。

再請教衛福部部長。部長好！再生醫療相關的製劑及療程其實價格都不便宜，一般民眾可能目前看起來都是難以負擔的，如果相關的誘因不夠明確，民眾很難真正地相信因為立了這些法、做了這些措施而能真正受惠。今天我們立了相關的法，有沒有辦法確認因為這兩部法而讓再生醫療的技術或製劑可以走向產品量產，嘉惠所有國人的使用？此外，我們如何讓業者相信政府會支持相關產業的發展，而不是空有口號及法規的架構？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想在產業的部分，剛剛委員也詢問過經濟部了，我們的確有相關的法律在對他們做一些獎勵，但是最重要的可能還是市場的發展，第一個，這個必須要先讓法通過，法通過之後，健保才有可能收納；健保開始收納進來的話，適用的層面擴大，經濟規模才會出來；經濟規模出來的話，當然在價格上面就可以再去做調整。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整個的服務是否可以輸出，這個也是我們在考慮的，如果臺灣走得快一點，周遭許多國家可能會變成是我們整個技術或產品輸出的標的。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先要讓這個法通過，後面才比較容易去做執行。

莊委員競程：我們都希望可以在修法確立之後可以有更親民的製劑來嘉惠國人，只是目前我們還看不太出來如何支持業界走向產品的量產，而不只是願意導向醫療技術而已。例如製劑的開發其實有時候是很耗時間的事情，像剛剛溫委員提到的，製劑可以用附款的許可，在第 2 期臨床研

究的時候就可以使用。剛剛講到這個附款的許可到底是不是會泛濫，現在規定是 5 年，不得再展延嘛？

薛部長瑞元：對。

莊委員競程：我看過說明，規定不得再展延的立意是希望它趕快可以去上市。

薛部長瑞元：對。

莊委員競程：但是如果在 5 年內它還是沒有辦法走向正常人體試驗的期程時，基於不得展延的規定，這次的技術或製劑要再申請一次嗎？

薛部長瑞元：它還是仍然必須完成人體試驗來重新申請藥證，5 年的時間是要讓它做完第 3 期。

莊委員競程：是，如果做不完呢？

薛部長瑞元：做不完的話，它可以繼續做，但是我們就沒有暫時通過的部分，變成它做完了、把 data 送過來之後，直接就申請藥證。

莊委員競程：所以如果它在做第 2 期的時候，可能有一些罕病的 case 比較少，做不到第 3 期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我們認為罕病的，不一定要做完 3 期，可以用專案進口做處理。我們講的應該不是屬於罕病，而是一般的醫療，這給 5 年的期限來完成第 3 期臨床試驗，大部分都是可行的。

莊委員競程：有評估過大部分可行？

薛部長瑞元：對，大部分都是可行的。

莊委員競程：所以目前的附款許可大概就是得 5 年，已經確立是這樣了？

薛部長瑞元：對。

莊委員競程：OK，謝謝。我想臺灣的生醫產業在過去 3 年的疫情期間其實很加速地發展，而且我們在國際市場展現了實力，所以總統也宣示政府會持續投入相關的資源，讓制度面更加完整，包括衛福部已在去年成立智慧醫材辦公室，協助醫療產業與資通訊產業進行跨領域的合作；另外，總統也宣示政府會持續地投入資源在生技醫療研發及人才的培育上面。衛福部與經濟部都在報告中提到會相互配合，協助產業的發展，但是我們看到衛福部或其他委員所提的法案意見，衛福部回答相關的意見只說，有關編列經費、人才資源發展及提供產業發展配套措施等等相關內容，已經在經濟部的產業創新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有所規定，為了避免相同的事項重複立法，所以建議不予參酌，但是衛福部還是沒有具體說明要如何協助產業發展及如何培育這些人才，例如人才的培育還涉及教育，衛福部及經濟部預計會怎麼做？

薛部長瑞元：教育的部分，其實現在已經有相當多的大學科系在提供這方面的教育訓練，所謂的教、考、訓、用，接下來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國家考試來做相關人員的認證，這是未來可以考慮的。衛福部所負責的就是在用的部分，目前我們也有一套機制，該法案通過後，包括製劑廠的部分，這些相關人員有一定的教育背景，並且也接受訓練的話，他都可以來參與這些執照。另外，有一個部分是在醫院裡面，即再生醫療法的相關規定，醫院裡面本來就是專業人員，所以只要完成一些課程，也可以來執行，尤其是醫師，相關的專科就沒有太大的問題。因此在人力

培育方面，我們在現有制度下強調應該就夠了，不必另外設特殊的管道。

莊委員競程：是。我想再生醫療其實涉及非常跨領域的人才整合，所以我也同意部長所說的，即未來是否要有一個考試制度，或是必須受過什麼樣的訓練，抑或是修過什麼樣的課程，他才有辦法執行這些業務？我同意這個方向的進行，這樣才能夠讓跨領域人才因為這個法而進到該行業，讓這行業的發展可以更好。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往這方面來努力，謝謝委員。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

主席：本席先宣告：等一下吳委員玉琴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32 分）部長，今天要再來跟您討論精神長照的計畫，現在我所 show 出的這張表格其實在去年質詢您時就已經呈現過了，當時有跟您報告兩件事情，第一個，為什麼我們需要精神長照計畫？原因在於長照計畫 2.0 開跑後，就一再地被指出，長照服務計畫鮮少照顧到精神病人及其照顧者之需求，因此當時衛福部希望透過該計畫瞭解未來到底要如何整合納入長照 2.0。第二個，2020 年心健司開始辦理試辦計畫後，希望經由具體作為及試辦後瞭解該如何整合，但當時的計畫一直到 2020 年中才上路，並且 2021 年因為受疫情影響而停擺了，直到 2022 年還沒有完整進行過一整年的計畫；並且直到 2022 年 8 月才公告第三期計畫。所以可以看到在過去的執行期間，其實並沒有一個完整原定 2 年的試辦計畫成果，能夠讓我們瞭解如何整合納入長照 2.0。因此當時就詢問 2023 年是否會繼續試辦，以及下一期的公告何時能夠儘快執行，您去年承諾在今年 1 月之前就會提出具體試辦計畫讓大家來申請，但時至今日已是 3 月下旬，我們還沒有看到該計畫的呈現。請教為什麼承諾又再次跳票？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再承諾一次，我們下個月之前就提出來，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能夠有具體的作為，而不是說一再地跳票，又再承諾一次。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剛好是一個銜接期，我們的司長剛退休，新的司長剛剛上任，他可能……

王委員婉諭：部長，這就是問題啊！部長及司長的交替等等讓我們的計畫一再地延宕，但人事的變革其實不應該影響到整體國家政策的發展……

薛部長瑞元：對，這是我們的疏忽。

王委員婉諭：再次跟您說明 2022 年到 8 月才有這樣的計畫，其所造成的影響為何？就是原本在計畫內的人員到底是否要繼續留用、繼續聘任，以及經費是否會從 2022 年初起算，這就造成很大的影響，我們也看到現在已經 3 月了，你們的相關計畫還沒有出現，其實很多過去的試辦機構就面臨到人才無法繼續留用的問題，這樣的情況對於整體的規劃都非常不好，包括如果繼續承攬的話，會面臨到財務上受影響，以及人才到底是重新聘用抑或是繼續留用，這些都是非常不利的。因此我想請部長認真思考，下個月真的可以看見計畫嗎？我不希望下個月因為承諾又再度跳票而再質詢一次。

薛部長瑞元：好，下個月我們一定會提出來。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下個月一定要看到，因為具體的方案包括人員是否能夠從 1 月起來起聘，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要來努力，這樣才有辦法讓試辦計畫真的能夠達成目標，並且未來整合納入長照系統中。非常謝謝部長承諾 4 月會公告，且 4 月要真的能夠執行，不要再次來這裡做同樣的質詢了。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婉諭：另外，想跟部長請教身障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辦理情況，在上個月底我們有召開公聽會，邀請包含障礙者團體、服務使用者及個人助理參與，從他們的發言內容可以瞭解，我國在身障者的自立生活支持上還有許多方面必須要來努力。

今天想先就時數部分跟您請教及說明，去年審查身權法時有提到，自立生活的個助時數應該要以服務需求者使用評估為準，當時也提到部分縣市仍墨守每個月 60 小時上限的規定，衛福部會再次向縣市政府強調並協調希望能夠落實以需求評估為準。實際上，我們看到各縣市似乎仍訂有上限，比如新北市的計畫內容雖然從每個月 60 小時提升到每個月 80 小時，如果用專案的方式，每個月最高可達上限 100 小時，但即便是這樣，仍然與我們希望及衛福部所說以需求評估為準來提供服務的作法有相當大的落差。請教部長，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訂定時數上限的相關規則是否有進行通盤瞭解？

薛部長瑞元：社家署有在進行通盤瞭解，且他們也已經……

王委員婉諭：請問目前各縣市政府是否有訂定上限、有幾個縣市有訂定上限以及上限是多少？

薛部長瑞元：我今天沒有這個數據，但我知道他們有去做瞭解。另外，有關時數限制放寬的部分正在簽辦當中，可能很快就會陳核到我這裡。

王委員婉諭：應該不是說時數的放寬，而是時數不應該有上限的這件事情必須要去強調……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婉諭：應該要回到您所說的以需求評估為準。

薛部長瑞元：以需求為導向，所以主要是要進行需求評估，有包含幾個部分，第一個就是要做需求評估；第二個是要做媒合，因為個人助理的部分也不是……

王委員婉諭：沒關係，我們先就剛才的題目討論，各縣市訂定範圍是否有上限的部分如果有相關資料，是否能夠在會後提供給我們辦公室，讓我們一併來做瞭解？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有關時數上限的部分，在上週四我國出現首件障礙者透過行政訴訟爭取時數增加的勝訴，我想部長應該也有關注到這項議題。

薛部長瑞元：有。

王委員婉諭：案件當事人是一位肌肉萎縮症障礙者「玉姐」，在申請自立生活支持時，遭新北市政府以年度上限 60 小時為由拒絕增加時數，因而提起訴訟，經過兩年多的努力，終於在上週一審判決新北市社會局敗訴。判決理由包括：未能夠真正落實以障礙者需求評估為依據、以預算規模決定時數上限涉及裁量怠惰等等；另外，判決中也指出，社會局應該要以障礙者為主體及決策中心，進而盤整、協調各項福利資源，來評估擴大提供個人助理的可行性。我們也看到在判

決後，新北市政府表示各地方政府都面臨到類似的瓶頸，不訂定時數上限會有執行上的困難，中央也很焦慮未來該如何運作。

在這項判決之後，中央及地方要如何來因應，其實是我們必須要來面對的。並且在上次的公聽會也有提到，我們得到的數據是，即便是無上限、以需求者為主體的情況下，每人每週使用的時數大約是 4.22 小時，而部長也在公聽會表示，該服務不是只有生活助理員而已，還有居家服務員等等。但以玉姐的案例來看，獨居的他，即便是居服加上個助每個月大約有 210 小時的人力協助，但換算下來每天大概是 7 個小時而已，這樣能夠滿足他們的需求嗎？其實並不然，我們看到在這些時數以外，他們有正常的睡覺、吃飯、喝水及上廁所等基本需求，這是人的生活基本需求，但對他們來說卻像是一種奢侈。甚至曾經發生半夜遭到電暖器燙傷卻只能等待警察來協助的狀況。

以數據來看，目前自立生活所需要的人力支持，平均下來每個人只有 4 個小時，加上剛才所提到 3 個小時的居服，除此之外，障礙者團體也多次分享到，為了減少在這些沒有人服務、協助時段裡面的需求，他可能會長年睡在輪椅上或是一天只吃一餐、減少喝水、減少上廁所，甚至月經來時全天包著一個紙尿布，在這樣的情況下度過沒有人力協助的時間。剛剛提到我們希望用使用者的需求為主體來做評估，但是中央和地方顯然在很多面向上都還沒有具體作為與討論，所以想請教未來要如何因應？是不是衛福部已經有一個明確的計畫了？

薛部長瑞元：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目前社家署那邊就自立生活支持方案的調整已經在簽辦過程中，很快就會到我這邊來。

王委員婉諭：但這不是只有時數的調整而已。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

王委員婉諭：其實應該是其中相對的資源如何能夠來因應及努力。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個會從原來的時數限制改成以需求評估為基礎來決定，當然這還會牽涉到一些問題，第一個問題，這些個人助理的來源以及供應是否足夠？也就是說，是不是有那麼多人願意投入？第二個問題，如果有人願意進來做這一部分的話，也必須要符合勞基法的條件。

王委員婉諭：是，不過這個部分我們在公聽會已經具體呈現，現在個人助理的服務時數其實也是偏低的，所以完全符合勞基法。但如何能夠讓提供的服務跟需求對接，就如同公聽會上提到的，可能都很集中在中間的用餐時間又或者是下班下課之後的使用時段，所以這部分其實必須做整體的盤點，以及從個助、生活助理員然後到居家服務員的部分不應該有斷鏈的情況，而是能夠持續提供協助。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裡面還有各個不同系統所提供的人力資源。

王委員婉諭：沒錯，不同系統如何介接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那要怎麼樣介接、整合是必須要去做，所以……

王委員婉諭：衛福部是否能夠在三個月內針對我國的障礙者在各項人力支持服務普遍不足的情況下，邀集相關部會包含地方政府以及障礙者代表一起來通盤研商？

薛部長瑞元：其實他們跟一些團體還有地方政府之間的溝通已經完成了，所以他們現在才來簽辦。

王委員婉諭：所以未來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然後朝著依個人需求，我們可以看到未來不會只有四個多小時加三個多小時、一天只有七個多小時的狀況，並能夠具體做提升？

薛部長瑞元：不是用那樣子算。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我們什麼時候能夠看到具體的方案？

薛部長瑞元：應該很快啦，他們在簽辦過程中，如果到我這邊來、我看過沒有問題的話，當然就可以馬上發布。

王委員婉諭：除了時數之外，資源的整合與資源的協調都應該在裡面？

薛部長瑞元：是。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在 4 月的時候可以看到這樣子的方案。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婉諭：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修正宣告：蘇巧慧委員質詢結束就休息 10 分鐘。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今天要就再生醫療法以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這兩個草案來跟您就教，我們下個禮拜就要正式進入到法條審查，社會期待這兩個法案或者說這一件事務的相關法案其實很久了，我想部長應該也肯認這件事情的急迫性，不管是從產業面還是從醫療面的狀況來講。

部長，我們回顧一下，其實上一次的第 9 屆的時候，這個再生醫療我們就已經提過了，但是很可惜功虧一簣，現在第 10 屆再一次提出，部長你可不可以跟我們再次分析一下，你覺得第 9 屆行政院版本和現在這一屆的版本有什麼樣的差別？你覺得有什麼比較好的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第 9 屆的部分就只有一個製劑管理條例，所以就比較沒有去處理到醫療實務的那塊。

蘇委員巧慧：上位的概念。

薛部長瑞元：就是醫療實務上，其實最終的執行是在醫療機構。

蘇委員巧慧：對，沒有錯。

薛部長瑞元：那個時候可能有一些是用特管辦法做處理，但是特管辦法主要是針對自體使用的這一些技術，所以這中間就會有搭不起來的事情，比方說如果是異體的話，特管辦法不能用但製劑這邊又還沒通過，所以我們在異體的使用部分就會產生問題。現在我們希望能夠突破、一起來做考慮，把這個東西弄清楚，不管是異體、自體都在醫療機構執行，所以用一個法來處理；而在大量生產的部分，就以製劑條例來做處理。

蘇委員巧慧：所以等於是變成雙法，這次你們提出的再生醫療相關法規等於是用雙法的概念來處理，第一個是再生醫療法的部分，把體系架構建構起來了之後，就是您剛剛說的，相關的執行部分其實都屬於醫療行為，它會處於醫療機構的體系下面，所以到底是誰來執行這個部分？當然就有其專業，以我們現在的認知其實是醫師最適合執行，這個部分是這樣。那等到它可以變成

大量生產的話，我們再用再生醫療製劑的部分去做商品性，它可以做商品化、無差異性管理時，用這樣的製劑條例來做處置，差不多是用這樣的架構下去處理。

薛部長瑞元：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們等於是用這樣雙法的概念去回應了上一屆最大的一個問題，就是到底哪一些專業可以來從事再生醫療這個領域？我肯定衛福部現在雙法的概念，誠如剛剛您說的，我們肯認了各方有專業，所以第一個，針對醫師的專業，我們用再生醫療法這個最大的部分去完成、建構了體系；但是我們也認為藥師有專業，所以用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來處理，這兩部分應該就是從此開始建構，所以兩邊的意見都納入，這是第一個。

但是我們其實還看到了，這次在製劑條例的部分還有另外一個新的領域，本席也認為不只是醫師跟藥師要參與這個再生醫療的領域，甚至還有其他的專業人士。我們看簡報下一頁，關於創造專業不專屬的部分其實還有很多，例如細胞操作人員不限定特定醫事人員，甚至是不限定特定醫事人員可駐場參與製造，這兩個部分是不是也請部長解釋一下概念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針對這個部分的話，我們現在的教育體系裡面有相當多的不管是生物系、生命科學系等等，其實在他們的就學過程以及實習過程當中都已經有實驗室操作的經驗；等到他們畢業之後，很多人投入的領域就是在實驗室的工作。

蘇委員巧慧：坦白講，像這一次的疫苗製造等等也有非常多年輕優秀學者，甚至是第一線人員都下去投入了嘛。

薛部長瑞元：是。投入了之後因為他們不屬於醫事人員，所以未來不管是在醫療機構的領域或者是在製劑廠的領域裡面，就沒有一個地位可以給他們，因此在這次修法當中，我們就明文寫上去、避免爭議，而且讓他們知道未來會有這塊領域可以投入。

蘇委員巧慧：我為什麼特別先從這裡開始？我們回到第 9 屆的爭端，其實就是這一個新的領域這麼大一塊，到底誰應該來？一方面是權利，我有沒有權利參與？另一方面其實是社會需要他們的專業，這兩邊其實是互相的，一個是他有專業、他應該要被參與、他主動，另外一個是社會需要他們。我們用雙法回應了醫和藥兩個大專業領域之虞，我現在必須說，我也認為在這麼大的一個領域當中，其實還有更多的專業人士應該被參與、也值得被參與，甚至我們需要他參與。

所以依這樣的層次下來以後，我認為在這次的修法當中，衛福部版本的再生醫療法第十一條和製劑條例第五條有不特定醫事人員，我是支持的。但是我希望到時候行政院再提出版本，我們下個禮拜真的進入修法的時候，這個層次感可以出來，我們還是肯定醫師是醫療行為的根本，所以我們需要他們的專業，因此他放在最上面，有非常多的限定專業只有醫師才能夠執行，這個我完全同意，因為他們就是受過醫療專業訓練的人員；但是藥師的專業以及不特定的醫事人員也都值得鼓勵並被納入，我認為這三個層次到時候應該要區分清楚，這是第一點。上一屆的爭端就在於到底誰可以納入、怎麼管理，然後就會牽涉到用什麼法規或什麼法條來管理、要比照什麼樣的辦法，其實到最後就是混在這裡而無法前進，所以我今天再次提出哪一些人是我們都肯認的，最後就用哪一些法律來適用。

第二個部分就是剛才大家都提出有關附款許可的部分，我想這是這次再生醫療的議題當中

會被大家討論到的，某種程度來講，這很像我們在疫情期間所學到的疫苗 EUA 的概念。剛剛部長在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也再次說明如果到時候附條件，那它就有五年的期限。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你剛剛也提到如果在五年的期限當中還沒有完成審查的話，就等於回歸到一般的第三期試驗，必須要自己去完成才有辦法取得正式藥證，但是就不能再展延了，是不是這樣？其實大家會很擔心的是，這個條件是不是放得太寬，以致於很多人會走這個巧門，然後變成一而再、再而三的展延，請問部長這個部分該怎麼處理呢？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在我們的版本裡面規定附款的期限不能超過五年。

蘇委員巧慧：這是肯定的嘛！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我想下個禮拜的修法過程大家會再一起討論，因為很多是細部的問題。目前個人大體上支持行政院版本，我的條件有三個：第一個是肯認各方的專業，第二個是創造專業不專屬的空間，第三個是附款許可應該更加嚴謹。以上是我在意的三個面向，先跟衛福部進行討論，下個禮拜我們再討論細部問題，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4 分）部長好。我們終於等到今天，這是很多生技產業界，並且包括病友團體都非常期待的再生醫療雙法可以儘速通過！在瞭解這個法案的過程中，雖然我不是專業的醫療人員，可是接下來我基本上要從一般大眾的角度針對再生醫療雙法來進行一些討論跟提問。部長，坦白說，其實對一般民眾而言，這整個治療的療程，價格是比較昂貴的，也因為法規的限制，所以其實有很多人必須出國去做這個療程，所以其實我看到滿多的人說再生醫療其實是富人醫療，就這樣的說法，部長有沒有聽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有聽過，以目前來看，的確費用是滿高的。

洪委員申翰：這項費用相對確實是高的，其實在衛福部的報告裡面有寫到，再生醫療雙法的訂定，其實會影響並包括帶動各方面產業的發展，但其中有個部分，當然會是私人保險的部分，所以雖然衛福部不是保險的主管機關，我們知道主管機關其實是金管會，但是其實民眾的就醫行為，跟我們的全民健保跟私人的醫療保險，其實彼此的關聯是非常密切的，尤其因為再生醫療的費用相對比較昂貴，所以為了減輕負擔，再加上再生醫療雙法可以通過的話，其實很多民眾已經在關注未來再生醫療的相關保險的這一塊，所以部長我們翻開衛福部 109 年補助科技研究計畫，有關醫藥生技管理人才培訓的研究報告，其實裡面就有專家提出建議，日本跟韓國其實對

細胞治療跟再生醫療保險，目前都比臺灣來得完善很多，所以如果未來細胞治療跟再生醫療一時之間沒有辦法納入健保給付，我想可能短時間也沒那麼快，那政府其實應該要好好思考怎麼來輔導把商業保險納入衛福部核可的治療項目中，這是衛福部自己委託的研究的報告，所以我不知道衛福部有沒有已經找金管會、保險業者跟病友團體來研究針對再生醫療商業保險目前的規劃狀況，不知道這部分你們是否已經有找相關的單位討論過了？尤其是關於保險設計部分，因為很多民眾很直接就會談到這部分，可能一些產業界也都直接會談到這個問題。

薛部長瑞元：我現在能夠掌握到的是我們還沒有找相關的保險產業談過這個事情，不過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在過去醫療保險，包括所謂癌症險的部分，事實上對於投保民眾的保障是不太足夠的。

洪委員申翰：是。

薛部長瑞元：原因就在於他們現在不太知道要怎麼去算。

洪委員申翰：所以就這部分我想這個會期看起來兩位召委大概會全力來排這部雙法的逐條修法，我預期這個會期可以通過，我覺得可以這樣樂觀的預期，可是在這個同時，其實也看到業界開始有這些保險相關的資訊在各個地方大家開始在談論、在掌控，可是我們沒有看到政府有什麼相關的態度，或是一個好的輔導的指引，這部分是否可以請衛福部趕快來找金管會、病友團體以及相關的保險業者？我們希望一開始設計出來，就是對一般社會大眾是有幫助的，而不是大家資訊很紛雜，反而所設計的狀況掛一漏萬等等，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狀況，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內的保險業者事實上是比較保守，所以如果找他們談，它第一個就會要我們提供數據，因為整個要大數法則，所以到底整個機率是多少？可能的費用是多少？也就是他們所謂的損失，這些東西要求衛福部在現階段提供其實是有困難的。

洪委員申翰：我的意思是至少我們應該啟動啦！若你要分階段提供不同的資訊，這點我們不會反對，可是我覺得我們應該開始啟動，因為這看起來就攸關一般大眾對這部分認識很重要的一塊，就請部長加快速度，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會找他們來談。

洪委員申翰：好。第二個，我要請問部長一個問題，同時也跟今天的修法有關，請問部長有沒有聽過一句話：「選擇生科，一生科科」？

薛部長瑞元：我是沒有聽過，但我要跟委員報告，我自己的女兒就是選擇生科系。

洪委員申翰：是，那你有沒有覺得她「一生科科」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覺得她活得很好啊！

洪委員申翰：那真的非常恭喜你女兒。我想很多年輕人會用「科科」這兩個字代表著無奈的笑聲，我想部長其實也不難理解這個意思，其實我們現在滿多人抱怨進入生科系，可能是因為它薪資低，以及它就業的狀況跟一開始大家對生技的整個期待有很大的落差，但是我們也看到蔡總統上個月提到，我們的生技產業希望能不斷的提升競爭力，甚至成為下一個兆元產業，所以要在人才的培育上投入資源，所以部長在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第五條草案中有規定「前項製造業者，應聘用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醫藥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細胞學、微生物學或免疫

學專門知識之專任人員，駐廠參與製造。」這部分我們非常贊同。但其實有些專家提醒我們現在看到這些臨床專業人員的養成裡面，除了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須依特管辦法完成 16 小時再生醫療課程訓練之外，其他醫事人員像是藥師、醫檢師、護理師，還有很多生科相關科系的人士，目前還沒有專業訓練的課程，或是認證的課程來配套，所以部長這些人才培訓的部分，要嵌合到產業發展還有產學界發展的狀況下，應該要相輔相成所以我們是否應該趕快來建立官方跟各職類對於再生醫療和細胞治療專業訓練跟認證的課程？這是我們應該趕快來進行的，不然大家會擔心我們是否會有專業銜接不上的問題。

薛部長瑞元：會，這沒有問題。事實上這一些訓練的課程，有一些不管是我們辦的或是民間團體來辦的都有，在學校的教育部分，其實相關的科系也在加強這方面。

洪委員申翰：所以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相關的培訓跟人才課程的相關彙整的整理？不管是產業界或是相關的大學科系，其實也可以比較了解業界的需求，甚至未來他可以開出相關的課程，可以比較有系統性的進行，不會像現在比較單點，有想到才有而已，這點是可以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好不好？可以跟相關的大學科系來做這樣的工作，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洪委員申翰：最後，今天是 3 月 20 日，我想之前勞動部其實有發新聞稿，就是從今天 3 月 20 日開始輕症免隔離，雇主不得要求快篩陽的勞工休假，這點衛福部其實有發布過，所以我相信衛福部其實也知道，但現在指揮中心是建議，醫院為了避免發生院內感染，通常還是希望醫護在快篩陽性期間不要到醫院上班，看起來這二個訊息是有一些衝突，所以最近確實有很多醫護跟我反映，他們確診不到班的期間，還是會被扣病假跟特休。此外，羅一鈞副署長其實也在媒體上公開說過醫療照護請假跟工作的建議，他用「建議」二字，快篩陽的醫護五天內不建議上班，所以也建議醫療機構要訂定支持性的給假政策，不到班的五日不應該扣發全勤獎金，不扣發績效獎金。可是這個建議只有宣導性質，如果醫院不這樣做的話，未來還是發生爭議。部長，是否可能先讓部立醫院或者是相關的公立照護機構或可以影響的機構，優先帶頭遵守指揮中心所給的建議？而不是只流於宣導，否則醫院遵不遵守都沒關係！重點是，訂定支持性的給假政策！尤其剛剛大家講到說，一般的勞工其實明明可以上班，可是醫護為了醫院的管控，所以和勞工規定不一樣，這點其實已經困擾大家很久了。從今天開始，若因快篩陽而無法到班的話，能否要求雇主不扣考績與全勤獎金？這點就從公立或部立醫院開始落實、做起，部長可否做此明確的要求？

薛部長瑞元：我會請醫福會把這項政策……

洪委員申翰：就貫徹下去，做帶頭與示範，不要造成醫護認知與處境上的困擾，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洪委員申翰：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14 分）部長早。現在是東洋藥品董事長的前行政院長林全，日前接受媒體專

訪時針對生技產業發展表示，生技業的管制和發展分屬不同部會，衛福部以維護人民健康福祉和醫療權益為初衷而修正政策，但產業發展卻是經濟部的業務範疇。我認為人民的健康福祉和醫療權益絕對是產業發展的先決條件，但林全前院長卻認為這反映著管制與發展間的失衡！過度的管制或未能跟上時代的管制，反而抹煞了產業發展契機。就引導產業發展的量能來說，經濟部工業局每年都編寫生技產業白皮書，當中數據頗有參考之處，亦有其價值所在，並梳理生技產業發展脈動、盤點國內產業利基與挑戰，進而提出對策展望。請問部長，在推動產業發展上，衛福部扮演何種角色？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讓產業能夠健全發展……

張委員育美：產業健全……

薛部長瑞元：所謂健全發展就是在產品推出時，由我們把關讓產品……

張委員育美：比較偏向把關，維護人民健康福祉，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當然，所以產品一定要安全、有效才能上市……

張委員育美：對，沒錯！

薛部長瑞元：後面才談得上發展，所以衛福部最主要的角色是在這裡。

張委員育美：那麼部長是否承認在推動產業發展上，衛福部的角色比經濟部薄弱？就推展來說。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說大家的任務不一樣。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衛福部為國民健康把關是責無旁貸的，但過程中，衛福部受限整體資源有限，無預算餘裕能扶持產業發展。本席認為之所以陷入如此困境，原因在於行政院資源錯置！舉例來說，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作為帶動再生醫療發展基礎，但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故於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外，另外訂定再生醫療發展法並由衛福部主導，不過最終胎死腹中！今日審議的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二法，仍以管制為主，至多針對研究發展給予獎勵、補助；但有關技術落地應用、再生醫療產業化與行銷，難道仍由經濟部主導嗎？

薛部長瑞元：不管是獎勵或補助，主要還是根據……

張委員育美：經濟部……

薛部長瑞元：對，經濟部的相關法規做處理。

張委員育美：其實經濟部在盤點我國生技產業趨勢後，於生技產業白皮書中提到：我國雖有完善臨床試驗體系，但對於再生醫療管理仍然著重在臨床應用端，故需要建構整體性的再生醫療創新及推動方針。這種說法是否在吃衛福部豆腐？

薛部長瑞元：經濟部不會憑空提出白皮書，會匯集各方意見，也許所反映出來的是產業端的一些想法……

張委員育美：對，他們都在創新、推動、推展啊！

薛部長瑞元：不過就整個生技產業的推動來說，事實上還是需要兩個部會一起合作，臺灣市場終究比較小，如果只看到臺灣這個市場，那麼發展就會相當有限了！

張委員育美：對，部長說到重點了！這次再生醫療法立法後，衛福部將組成再生醫療審議會，辦理

發展、創新、人才培育等政策研議樞紐，請問部長如何規劃審議會的組成？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納入相當多的專家，這是一個部分。當然，相關部會代表也會進來，這是整個大概的方向，畢竟再生醫療是一個很專業的領域……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說對了！我們還在請專家研發而已，尚未進入使用端，也就是讓醫療院所、人民以及藥廠來參與……

薛部長瑞元：相關代表還是會有。

張委員育美：所以並非只有專家，部長剛剛卻只提到專家，但本席還是認為必須做整體考量。事實上，經濟部早已設有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而依據院版再生醫療法草案來看，未來衛福部將組成再生醫療審議會，對我國再生醫療發展提出創新策略。問題是，生技醫藥公司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因此衛福部該如何與經濟部共同落實我國再生醫療發展？本席問的是「共同」！

薛部長瑞元：這個發展分成幾個步驟與面向：第一是研發部分，其實研發並非只有經濟部會與我們有關，還有國科會的相關研究補助、獎勵等措施；第二，若研發有了成果就涉及到技轉等項目，而這部分經濟部比較有著力點。也就是說，從實驗室下到產業的部分，經濟部的法案就會比較有……

張委員育美：部長……

薛部長瑞元：在普遍可用後，即進入所謂的查驗登記階段，這就是在衛福部，因為衛福部要負責讓研發出來的成果能夠於臨床上合法運用，這是衛福部要做的。

張委員育美：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錢！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衛福部除了臨床應用管理外，到底每年可以挹注多少經費與資源以提升產業發展？簡單說，經濟部有錢就是奶媽！如果經濟部補助多，那大家都聽經濟部的！部長，我是在幫你啊！請問資源哪裡來？所以要爭取啊，不能只有專家研發，還要考慮如何使用、如何技轉，這樣在經濟上才會有發展，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說行政院資源錯置嘛，你說「是」就對啦！

薛部長瑞元：我覺得還好，因為這屬於經濟部主管的。

張委員育美：我都已經一步一步幫你講了。

薛部長瑞元：有太多錢不是好事。

張委員育美：有錢好做事，有經費也可以去推動產業的發展，有經費、資源提攜產業發展。

薛部長瑞元：是。

張委員育美：最後，部長，我要跟你說，國科會吳政忠主委在去年的時候就表示，精準健康的產業是繼半導體產業之後，未來 10 年臺灣最有機會的新興產業之一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有這種潛能。

張委員育美：原來？現在不是啦？你是說原來嗎？

薛部長瑞元：我說它是有這個潛能。

張委員育美：對嘛！這是吳部長說的。精準健康更是備受重視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我在這邊期待衛福部，本次立法通過之後不是只有管制而已，要能夠在管制和發展之間謀得平衡，點燃產業的創新、升級、轉型的動能，你覺得這樣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這沒有錯！我想這個方向應該是可以贊成。

張委員育美：好，所以衛福部要主動一些，在推動、行銷等等方面跟經濟部要好好合作，把衛福部在再生醫療的動能展現出來，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張委員育美：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24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我們的再生醫療法應該落後歐美、日本國家有一段距離了，那也沒關係，我們迎頭趕上就好了。以前有聽過再生三法，現在變成再生二法，請問再生三法和二法是差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本來還多一個大家認為比較上位的法規——再生醫療發展法，後來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發現，裡面有相當多內容會跟經濟部那時候已經通過的醫藥生技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重疊，所以認為那個法大概就不需要訂定了。

徐委員志榮：好，所以現在再生二法應該就是分屬於醫事司和食藥署兩邊在管了？

薛部長瑞元：對。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我這邊有一些建議，但是不知道講得有道理、沒道理，請大家參考一下。有關再生醫療法第三條定義中的第五款是再生醫療細胞保存庫，第六款是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這兩款放在再生醫療法比較合適，還是應該放在再生製劑條例比較合適？

薛部長瑞元：對於詳細逐條，我們會再討論。

徐委員志榮：好，我也只是提出一個意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是開放經執行人體試驗結果，證實其安全性及初步療效。雖然在同一條第二項有說要另外公告，但是會不會變成有點掏空製劑條例的規範？好像幾個例外以後都變成一個原則一樣，會不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

薛部長瑞元：我們看起來原則上是不會，在再生醫療法裡面所定的另外公告的條件，因為它是一個客製化產品，就是針對每一個病人去配置需要治療的細胞，所以就跳過製劑條例，因為製劑條例講的是大量的。

徐委員志榮：所以由醫生就可以決定了。

薛部長瑞元：對，大概不會掏空啦！

徐委員志榮：第十條是限定執行的醫師必須為該疾病相關領域的專科醫師，以後有沒有可能成立再生醫療次專科？

薛部長瑞元：是否要成立次專科還要從長計議，因為要成立一個次專科就要有訓練醫院的規範、師

資的認定、融合的認定等等，以現在我們才剛剛起步的領域來講，大概可以先不用跑得那麼快。

徐委員志榮：剛剛說的給付，早上好像有委員也提了一下，就是再生醫療動輒上千萬，到時候如果真的納入健保，我們是不是會有一些限制？還是排富？否則金額這麼大，一下子一個人就 1,000 萬，所以是不是有什麼限制條件？我記得在陳時中部長那時候我們有問過這樣的事情，也有講過醫療費要千萬，部長那時候說衛福部健保署比較不考慮金額，他們比較考慮的是真正的療效，意思是這條命救得起來，花千萬也值得的意思。當然生命誠可貴，我們也要珍惜生命，但我是問這樣一來健保費會不會用得很快？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目前健保相關法規正在檢討，包括大家最近提到的癌症新藥。

徐委員志榮：早上有開記者會。

薛部長瑞元：再生醫療是另外一個，但都會一起考慮，同樣適用同樣的遊戲規則。簡單來講，未來 2 年可能要納進去的就要先申請，申請之後我們就評估，就是所謂的 HPA 健康技術評估，看看它的財務影響是多大，有多少潛在病患可能需要用到，然後它的價格會是多少，這樣子等到開始審議要不要進入健保的時候，我們就知道可能需要多少預算，健保審議核價的時候，我們會給一個新的制度，就是暫時性的給付。

徐委員志榮：好，不管 CDF 還是再生醫療，基本上我們都支持。

薛部長瑞元：謝謝。

徐委員志榮：還有一點就是，再生醫療不管是產品或技術，一般都會涉及無菌環境、溫度、調配、運輸等等問題，不是醫療協力人員，例如護理師、藥師等等，但是這些好像在第十條都沒有規範，我們就只規範到醫師的部分，所以這些協助人員、輔助人員是否也需要規範？

薛部長瑞元：這個會有，如果是在製劑廠裡面的話就是用 GMP 這些來處理，如果是在醫療院所裡面的保存、使用等等，還是有 GTP 的醫院規範，所以是會有相關規範處理。

徐委員志榮：總歸一句話就是建議，部長請先回座休息。

既然吳署長站上來了，我就問你一下，現在年輕家長比較注重小孩子的食品安全，我也有聽過幾個年輕家長在反映，他們很注重不給小孩子吃添加物，但是他們看食品包裝的時候字又很小，想要看它有沒有添加物的時候很不方便，我們現在應該還沒有無添加物的 logo 吧？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目前還沒有。

徐委員志榮：家長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訂定一個「本產品無添加物」的 mark，讓家長們或是關心的人一看就知道這個產品沒有添加物。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這個我們回去討論後再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志榮：如果大家都有這個共識，我覺得也不錯啦！還有一個可能更困難的，因為我們注重食品安全以後，又會很注重產品的有效期限，但是產品有千萬種，有效期間的日期找來找去、翻來翻去很難找，應該很多人都有這個經驗，所以這有沒有辦法硬性規定？

吳署長秀梅：有效期限是硬性規定的。

徐委員志榮：我是說位置，尤其是要找、要看它的有效期限，找來找去都找不到它在哪裡，是不是規定在產品正面的右上角還是左上角、左下方、右下方大概這樣？當然這也沒有辦法硬性規定啦！只是我們要看它的有效期限會很吃力，找來找去不知道到底在哪裡，是不是能大概統一？我想這個也沒有辦法，因為包裝太多種了，應該也沒有辦法硬性規定要在哪一個位置。

吳署長秀梅：我們討論看看要怎麼做。

徐委員志榮：好，這給署長參考。謝謝主席、謝謝署長。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34 分）部長辛苦了！我今天就再生醫療法跟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來跟你就教，因為上一屆我們在討論再生醫療製劑的管理條例時沒有成功，但是當時針對再生醫療的部分，好像衛福部用特管辦法做了相關的規範，所以我看你提出的行政院版本倒是沒有再特別提到，未來這個特管辦法是不是整個就納入到再生醫療法中的一環？是這個概念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針對細胞治療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細胞治療的部分會納入到整個再生醫療嗎？

薛部長瑞元：是。

吳委員玉琴：我待會要就特管辦法中一些已經執行的情況就教於部長，我很想用病人權益的思維跟部長作討論。以現在的特管辦法，我上網看了一下，你們還滿友善的，有個「細胞治療哪裡找」的網站，哪些醫院有在做，療程多少錢，都在這個網站上可以找到。可是也看到資料中的治療收費要價不菲，自體免疫細胞的治療兩階段要四百多萬元，一個階段就分別要 180 萬元跟 240 萬元，若要治療，對於民眾的財務來講，也不是一件輕鬆的事。所以我要問部長幾個問題，在特管辦法之後是開放「自體」，再生醫療法之後「異體」也可以，也會開放「異體」嘛！部長，這個確定了嗎？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好，現在特管辦法已經在處理的細胞治療中，有一些好的經驗我們應該要延續，所以在再生醫療法中，我也希望跟部長討論一下特管辦法的第二十條中有特別提到，「醫療機構執行細胞治療技術，應在每年度終了三個月或中央主管機關要求之期限內，提出結果報告。」裡面的內容包括案例、治療的療效以及不良反應，我查了一下你們的年報，部長，你們網站上沒有這樣的年報，我後來發文跟你們要才要到 2021 年跟 2022 年的年報，也特別在年報中看到了一些數字。部長，你知道特管辦法從 107 年 9 月 6 日公布新增細胞治療技術到現在核准了多少案？有多少病人？

薛部長瑞元：到目前為止，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統計，核准的有 208 案，收案的總人數是 954 人。

吳委員玉琴：我沒有拿到去年底的，我拿到的是 110 年的資料，大概是六百多人，現在如果從 109 年、110 年、111 年這樣看起來，每年增加二百五十多人到三百人左右，所以這個需求還是在的，那我好奇的是年報上面有確實呈現數量，卻沒有看到治療效果跟不良反應，這個我們在年報

上看不到，我特別跟你們要了兩份細胞治療的年報，但是我們還看不到成果。剛剛也跟部長說明這個費用還不少，所以應該要讓民眾端可以知道治療的效果，尤其在我們的特管辦法中也有寫，相關的治療效果應該要報告，這有沒有報給衛福部？應該是要報的，部裡面怎麼不考慮公布？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特管辦法實施的 case 比較多，從 109 年開始，這個計畫才通過的比較多，因為我們都是給 3 年，所以大概會在今年有成果。剛剛看到的總收案人數，其實有一些收案人數也不多，所以每年報……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看到治療實體癌症第四期的病人還不少耶！而且第三期和第四期的量大概占整個總數的一半以上。

薛部長瑞元：這沒關係，我說應該是今年，這些成果必須在今年陸陸續續報上來，我們會做統計，然後再對外公開。

吳委員玉琴：部長，要跟你提的原因是再生醫療法要通過，其實已經有經驗，不是沒有經驗，我們不是從無開始，其實我們已經有一些經驗了，這些經驗很重要，也要建立一個機制，讓我們看到這個治療的效果到底怎麼樣，這也是你們特管辦法裡面規範的，所以我會針對法的部分跟部長請教，這部分我也提了第二十四條相關的修正動議，其實你們也參考了特管辦法，提出了再生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在 6 個月內提出結果報告，對於效果的部分，我希望加一個「治療效果」，這也是特管辦法中有的。

特管辦法中也有應該公告，其實你們最初的版本有提到中央每年要把醫療機構的結果作成相關報告，你們後來拿掉了。

薛部長瑞元：我覺得結果的公告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當時在特管辦法開始制訂時就有，那時我在督導，我就對醫事司要求這個，所以審查通過到可以做時，就一定要要求每個個案登錄，我們好去追蹤他的成果，因為這就是未來是否要通過健保核價的重要依據，不是他們自己去蒐集資料做的篩檢，結果不好的就拿掉……

吳委員玉琴：對，我們應該真實呈現，跟民眾做報告。部長，那接下來要你討論的就是再生醫療法第五條中，有關附款許可的製劑，因為再生醫療法是醫事司所主管，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係食藥署主管，這當中有附款許可之審議，未來會怎麼樣把流程銜接起來？本來是食藥署主管，現在又在醫事司下面的再生醫療審查會裡面做核可，這部分未來在流程上面你們有沒有很清楚，因為我覺得在審查的時候，你一定要把審查的流程圖彙整出來，不然我們會很疑惑，到底是食藥署說了算，還是要到審議委員會裡面說了算？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們初步的想法是這樣，科學性的審查部分還是留在食藥署。如果這個製劑是可以的……

吳委員玉琴：有附款許可。

薛部長瑞元：可以提早進來，而必須要有哪些附款，整個做好這些規劃之後就送到審議會。審議會就是針對這些附款做調整，做……

吳委員玉琴：我很期望的是，真正要審查的時候，食藥署和醫事司可以再針對流程，到底誰管哪一

塊要講清楚或是有流程圖，我覺得這樣會讓我們比較清楚，不然就覺得很亂、不知到底是誰的權責。

薛部長瑞元：是。

吳委員玉琴：謝謝。另外一個疑惑是，第五條裡面，就再生醫療審議會，過去衛福部的很多法令裡面，對於審議會的組成應該都有規範，包括誰是審議會的成員，專家、法律人或是什麼的，可是這次在第五條完全沒有提。此外是利益迴避的一些規定，甚至授權，過去衛福部的很多法規、醫療法裡面這樣的要素，在第五條裡面為什麼都缺了？

薛部長瑞元：我想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再討論。

吳委員玉琴：審查的時候，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很多都要逐條地一一再跟部長、署長或司長討論。但在下個禮拜三開始審查之前，請部長這邊趕快跟各委員進行相關的溝通，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我們希望下禮拜的審查能順利。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關心審議委員會的功能。經濟部有一個再生能源審議會，也有能源局。對於再生能源審議會的組成，我們可以瞭解一下是怎麼組成，那是經濟部在處理，他們審查以後，當然發照還是由能源局處理，這部分他們合作得非常好，也許我們可以做一點參考。

接下來宣告：上午之質詢至林委員為洲為止，林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就休息。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46 分）部長好。薛部長，我們審查再生醫療法草案，我有幾個問題先跟部長討論，第一個問題，再生醫療其實它就是把基因跟細胞以及衍生的生物用於人體結構，或者是功能上的重建和修復，在我的理解或是一般人的理解，就是現行醫療以外的一個區塊，很多重病者的家屬都把再生醫療當作是救命的最後一根稻草。我們排審這個法案，讓相關機制和規範得以確定，這是很有必要的。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是。

楊委員曜：再生醫療製劑條例通過以後，製劑需要申請查驗，必須取得藥證嘛！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除非是考量病人的緊急狀況，我們有暫時性的有效期限或附加附款……

薛部長瑞元：附款，對。

楊委員曜：但現在新上市藥品申請藥證公告，辦理天數是 240 天至 360 日。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這是一段很長的時間，我剛剛講過，再生醫療的區塊，可能多數是用於病情已經很重的情況，這樣子的天數我個人覺得太長了。我們要怎麼優化並加速病人取得再生醫療製劑的流程及時效？

薛部長瑞元：當然如果是比較緊急需要做處理的，可能就要通過附款許可。

楊委員曜：是不是就是附款許可？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附款許可的審議時間大概需要多久？

薛部長瑞元：這比較不一定，要看性質上是什麼樣的東西。

楊委員曜：部長可能沒有很明確的——我直接這樣子要求好了，條例通過以後，是不是部裡面跟食藥署能夠在相關部分，於再生醫療法第九條這 3 款的情況，比如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在這種緊急狀況下儘可能縮短公告和審查的流程，當然快速不等於草率，這個我還是要先講。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第二個問題，再生醫療就是很昂貴，現在依照特管辦法，醫療院所只要獲得衛福部許可，並搭配取得核可的細胞，自備單位就可以執行細胞治療。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資料，至 2002 年年底的數字是這樣，自 2018 年 9 月特管辦法實施以來，大概 4 年核定了 208 件，這是部裡面給我的資料，總收案數為 950 人左右。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最貴的療程需要 180 萬，而且沒有健保給付。假如這個條例通過以後，對於製劑價格之壓低有沒有一定的效果？

薛部長瑞元：未來的話，如果通過了，他們也按照程序申請，而委員剛剛提到的是製劑，亦即他們能夠大量生產，大量生產的條件就在於需要使用的人多。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這樣子的話，在大量生產的情形之下，當然就很有可能把成本壓低。

楊委員曜：理論上應該也可以。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現在可能就是一對一嘛！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以後可能就是有一個製劑出來。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曜：可以適用在——那成本的分攤可能會差很多嘛？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對不對？問一個敏感一點的問題，雖然現在健保的洞好像也不小，以後再生醫療製劑會不會有條件納入健保給付？因為現在全部都沒有嘛！

薛部長瑞元：當然有可能，就跟癌症新藥一樣的情形，所以未來如果是一個有效的細胞治療製劑，納入健保當然不無可能，不過納入健保就會跟其他新藥審查是一樣的機制。考慮要讓它進來的時候，我們正在推動一個機制，就是暫時性的給付，給他兩年或幾年的時間，讓他可以先使用

，而且健保有付錢，但是要求在這個期限之內，所有的個案統統都要登記上來……

楊委員曜：統統都要有什麼？

薛部長瑞元：都要登記上來，我們才能在即將屆滿時進行成效評估，也就是它到底是不是真的如同當初聲稱的那麼有效，這是就實際的資料來做驗證。

楊委員曜：也就是健保會給付，但是對於成效的評估會嚴加追蹤？

薛部長瑞元：是的。

楊委員曜：對、對、對。

薛部長瑞元：如果不如預期的話，可能就會停止或減少給付，包括減少它的範圍，比如對哪些情況的病人其實是沒有效果的，那就要把它剔除掉，會有像這樣的制度出來。

楊委員曜：我最後問一個有關澎湖兒科和產科的問題，因為澎湖出生率非常低，人口數也不多，所以產科的醫生很少，兒科也是。感謝衛福部過去幾年都有在澎湖實施一個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現在是由三總澎湖分院在執行。這個計畫每年都要公告一次，可是它的需求性並不是短暫的，所以能不能請部長回去以後研究一下，看能不能三年一期或五年一期？因為每年要提一次計畫，像今年澎湖衛生局到現在資料也還沒送，而現在已經 3 月了，所以今年 1 月份到 3 月計畫就中斷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除了兒科，產科的緊急醫療救護是不是也可以比照兒科來做？因為我們的出生率太低，可是在地確實有需求，如果不能滿足這個需求，就變成每個產婦都必須到臺灣本島來生產，這對我們澎湖來講也是一個負擔，對少子化問題也有重大的影響。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曜：這個問題請部長帶回去，儘快找出解決的方法，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56 分）有關再生醫療產業的發展，之前你們提出的版本有針對人才培育的部分，可是在這次提出的版本裡面，我沒有看到人才培育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你們的人才培育未來是在主管機關，或者是你們會有一個什麼樣的審議會，由它來討論人才培育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人才培育其實有幾個面向，第一是學校教育的部分，這個部分因為教育部有相關的科系在執行，如果這個法通過的話，對於那些學校、科系的教材或課程，應該會把這些東西設計進去，這部分是由教育部主管，大概不用我們衛福部特別去強調。第二個部分是現有人員或未來想要投入這個行業的人員，包括醫事專業人員和非醫事人員都要有訓練課程，讓他們接受資格訓練及後續的繼續教育，這個部分衛福部會來做。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後續會訂定相關辦法？

薛部長瑞元：對，我們會把這個東西訂出來，當然不一定都是由衛福部本身去做訓練，因為我們可以指定或授權給相關的學術團體等等，由他們來做人才培育的工作。

黃委員秀芳：其實除了行政院提案之外，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出相關的版本，我們希望再生醫療法通過之後，能和生技產業一起結合。我看到很多癌症病人都很希望能有一些新興的醫療方式，讓自己的病趕快痊癒，所以對這個部分有很大的期待。我們也知道臺灣整個醫療在全世界是有口碑的，大家覺得臺灣的醫療很棒，可近性也非常高，如果有更完整的法，包括再生醫療法，或者是能和整個生技產業結合起來，我們在國際上應該是很有競爭力的。

薛部長瑞元：當然，以臺灣的基礎來看的話，這是相當有發展潛力的範疇。

黃委員秀芳：我剛剛有聽幾位委員提到這個部分未來是不是有可能納入健保，不論是目前的免疫療法或者是未來的再生醫療，很多病人會覺得相關花費真的非常多，部長剛才說有可能納入健保，那麼商業保險方面是不是也有可能去考慮？

薛部長瑞元：對，這是兩個方向，因為在健保還沒有給付之前，商業保險有可以來幫忙的，我們也同意或贊同商業保險可以把它納入。有關納入健保機制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研擬當中，至於商業保險的部分要怎麼樣把它納進來，我們會找相關保險業者或金管會一起來討論。

黃委員秀芳：部長應該知道前行政院長林全曾經特別提到再生醫療監理沙盒的可能性，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討論？

薛部長瑞元：概念上叫監理沙盒，其實就是要有一個場域，在這個場域裡面去檢討相關法規是否適用的問題。不過我個人覺得是這樣，在醫療領域裡面談監理沙盒要比較小心一點，因為進入到這裡面都是和生命有關的，對於監理沙盒的想像可能沒辦法像金融方面的監理沙盒那樣去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我們有一個場域、有一個試辦，再來看一下這裡面有哪些法規可能會造成阻礙，做為修法的根據，但是要完全依託法規，我覺得也不太可行。比方說一個新藥，完全沒有查驗登記、沒有臨床試驗，就丟進來說是監理沙盒，給病人用用看，我覺得這樣就太過草率了。

黃委員秀芳：好。很多癌友當然都很期待再生醫療法通過之後，生技醫療的部分一方面可以造福很多人，另一方面是再生醫療和生技結合起來，也許可以成為臺灣的第二座護國神山，所以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接下來想請教的是，監察院有針對衛福部做一個糾正，衛福部沒辦法去掌握情緒行為障礙者的需求，並配置足夠的資源。從 107 年就提出糾正，但這次還是一樣，監察院還是提出糾正，不知道衛福部是否有針對這個部分做什麼樣的改善嗎？情緒行為障礙到底是不是身心障礙的一部分？請部長回答。

薛部長瑞元：情緒行為障礙其實有許多是某種身心障礙裡面的一個現象，比方說他可能有心智障礙或是失智症，都有可能會出現情緒行為障礙的症狀，這個部分比較沒有辦法依照他的障礙類別全面地去處理情緒行為障礙，這種精神變化不是每一個人都會有，失智症也不是每個人都會有

這種問題，這就變成必須有一個評估的機制。而且情緒行為障礙也不是隨時都在發生，有時候是要特別的狀況才會發生出來，所以我們在處理情緒行為障礙資源布建的時候，會有相當大的困難，因為他不是隨時都有，我們可以持續性的有人去處理這個部分，這可能是間接性的狀況。不過我們還是要努力去做，在我們照顧的這些網絡裡面，讓這些情緒行為障礙發生的時候，能夠有求助的管道。

黃委員秀芳：很多家長如果碰到這樣的事情，其實他們都是自己去尋求協助，有的是碰到之後他可能不太清楚，就會去問很多人。我不知道衛福部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來協助？只要碰到這樣的事情，就可以找這樣的單位來協助，它的可及性跟即時性是否可以讓這些人得到我們國家的協助？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也必須老實說，因為這牽涉到在本部裡面也有不同司署要去處理，比如精神障礙可能就是由心健司主管……

黃委員秀芳：所以有的就是還要……

薛部長瑞元：社家署則是屬於其他的障礙類別。

黃委員秀芳：是啊！所以變成說今天到底是要找哪個單位，這是有一些家長反映的，他問了好幾個單位之後，才可能會知道是屬於哪個單位管的。針對情緒行為障礙的部分，這也是屬於身心障礙的一部分，是否可以請部長歸納在哪一個單位來協助？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們必須做好整合，原則上是因為這些情緒行為障礙會跟精神疾病或是身心障礙的部分比較有關連，我想以我們的社家署來做為管道會比較 OK，至於後面涉及到轉介等等的問題，那就回歸到各個不同的司署。

黃委員秀芳：部長，針對監察院糾正的部分，還有一些家長反映的問題，我希望未來不要再看到監察院糾正你們，然後不要讓家長協商協助的時候，還要自己找好幾個單位才能找到主管的單位，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我們努力來做。

黃委員秀芳：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我修正宣告一下：到陳委員椒華質詢結束再休息。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7 分）部長好。我今天要請問你關於第二預備金動用的情形，第一個，預算法的規定很明確，你知道第二預備金對於增加採購藥物的部分，是按照預算法第七十條的哪一項規定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一次應該是在第三款的……

李委員貴敏：第三款的地方，沒錯。如果是第三款的部分，我想請問一下部長，這一次第二預備金的使用部分，到底是誰發動的？

薛部長瑞元：事實上第一個……

李委員貴敏：誰發動的就好，因為我還沒問問題，誰發動的？

薛部長瑞元：這一次的話……

李委員貴敏：是衛福部發動的嗎？還是……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說衛福部在整個計畫之下，要擴大其儲備的量能，所以我們……

李委員貴敏：那就不是第三款了，你剛剛是先回答說是第三款的部分，所以我的問題是說，第二預備金這一次動用的部分，你花了 1 億 3,812.6 萬的部分，這部分的錢是誰發動的？是衛福部發動的嗎？還是國安會發動的？還是誰發動的？因為既然是「政事臨時需要」，而你剛剛講說擴大，擴大是第一款的部分，包括經費不足或是增加業務量，那就跟你前面回答的第三款不一樣了，到底是哪一個？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說衛福部對於全動法的這一些……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說第二預備金的部分是「政事臨時需要」，你的「政事臨時需要」是什麼？什麼事件是「政事臨時需要」？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要擴大其儲備量能，原來我們準備的差不多都……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請教你，你知道這一次的第二預備金用在藥劑的部分高達 1 億 3,800 萬嗎？你知道這件事情還是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剛才的回答，我現在要跟你講說，不管是法律依據也好，或是實際上的情形都不一樣。製藥工業講說是國防部啟動戰備藥物大量採購，跟你講說是衛福部發動的，你要擴大你的業務量，也不一樣，所以到底實際上的情形是怎麼樣？還是說根本沒有這件事情，但就是拿了去用掉第二預備金？

薛部長瑞元：委員，我可以把事情的經過……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告訴我為什麼它是第三款的情形，第三款有其規定，剛才不是跟你講說是「政事臨時需要」嗎？所謂的「政事臨時需要」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我們必須看後面的「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也就是說我們原來的規劃……

李委員貴敏：在第七十條的哪一款有你現在講的？

薛部長瑞元：第三款的後段。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必須增加計畫，它的前提是「政事臨時需要」，你也是學法律的，你不能隨時把裡面的用語搓掉啊！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搓掉。

李委員貴敏：對，那我就請教你，「政事臨時需要」是什麼東西？

薛部長瑞元：就是我們在準備全民動員的時候，我們發現……

李委員貴敏：所以從你的估計來講，發動者是衛福部，跟國防部沒有關係，那什麼時候發動？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你什麼時候發動的？

薛部長瑞元：跨部會大家討論出來的。

李委員貴敏：那為什麼它不是在年度預算裡面？

薛部長瑞元：因為今年在討論的時候，覺得……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 112 年？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去年……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答案是 112 年？答案是 112 年？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在去年，去年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去年是 111 年，今年是 112 年。

薛部長瑞元：那時候年度的預算已經編列出去了，所以我們認為在今年的時候，如果要準備的話，可能要準備到 10 萬人。

李委員貴敏：好，那它的急迫性在哪裡？急迫性在哪裡？因為你的法條裡面規定有臨時需要，這個急迫性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因為這是全民動員的準備，所以本來這個就是要先備好在那個地方。

李委員貴敏：所以它沒有急迫性？也就是說現在沒有急迫性，但是你沒有按照預算法的規定去編列，那這個決定最後決定的人是誰呢？是誰決定的？是誰拍板定案的？

薛部長瑞元：當然就是跨部會大家一起討論出來的，由衛福部負責來啟動這個事情。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跟國防部一點關係都沒有？

薛部長瑞元：有關係，因為這也跟國防部討論過。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請教一下，如果單純只是衛福部，跟國防部一點關係都沒有，為什麼在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用情形裡面，而且用語都一樣，我們看衛福部裡面提到是為了要增購外傷用的戰略物資所需的經費，這個為什麼不會是……

如果你今年一定要用，112 年已經過了，簡單來講，如果不是有急迫性，你應該編在總預算裡面啊！看到教育部也編了，要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所需經費，完全一模一樣的用語，我們再看到國防部，國防部的用語同樣是為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所需經費，既然是衛福部的，為什麼有這麼多相關部會，還有輔導會，輔導會也是要增購外傷用的戰略物資所需經費，用語完全一模一樣，編的費用 1 億元——不是！它不是編而已，它是使用掉的，總計是 1 億 3,812.6 萬元。另外一個問題，我請教你，你回答不出來，因為你剛剛答案彼此之間有衝突，我請教你，裡面有提到你的醫療物資的評估是按照 10 萬人份的醫療物資來評估，10 萬人是怎麼來的？

薛部長瑞元：10 萬人是一個推估，如果萬一有戰爭發生的時候，可能要有這樣的量……

李委員貴敏：是傷亡的情形嗎？

薛部長瑞元：傷。

李委員貴敏：這些缺藥的原因呢？是誰說了算？

薛部長瑞元：當然它是一個推估。

李委員貴敏：誰說了算？誰推估的？是國防部推估的、國安會推估的、衛福部推估的還是教育部推估的？所以教育部編的，是指 16 歲動員的這些年輕學子，他們所需要的醫療費用嗎？

薛部長瑞元：委員，我說明一下，委員剛剛提到國防部、衛福部、教育部、退輔會，這個指的是醫院……

李委員貴敏：教育部有醫院？

薛部長瑞元：有，臺大、成大、陽大都是教育部主管的醫院，退輔會就是幾個榮民總醫院以及榮民醫院，國防部就是三軍總醫院……

李委員貴敏：那為什麼不是衛福部編了之後，然後配發到各個醫院呢？為什麼會是在他們各個部會之下，去用這樣的用藥呢？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就是這樣，我們提出計畫，各個相關部會自己就要去編列預算，因為跨部會……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自己編列預算？這是你去動用第二預備金，不是它去編列預算，編列預算就應該要在……

薛部長瑞元：對啦！就是我們一起來做申請，還是各個部會自己要去處理……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這個是使用，這是因為製藥公會提到就是因為你這樣跟民間搶藥，才會缺藥的原因，所以你是講製藥公會講的是錯的，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這兩個應該沒有直接相關，因為他們品項是不太一樣的，也就是我們之前在談缺藥的那些項目跟這個是不太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從你的角度上面來講，這個備藥符合剛才預算法第七十條，是說要戰爭了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說一定要戰爭，就是要準備。

李委員貴敏：要準備戰爭？

薛部長瑞元：要準備萬一有戰爭的時候。

李委員貴敏：要準備戰爭發生的時候，人民受到這樣的損害，有藥可以用，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但是不一定是戰爭，因為在……

李委員貴敏：拜託部長，剛剛前面因為你的回答都不一致，可不可以拜託會後把真正的原因、一致的內容寫出來？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好。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2 時 17 分）我們今天討論再生醫療法，我覺得這件事情，坦白講是一個醫療比較前瞻，同時我相信會嘉惠非常多人，但是它嘉惠的人往往也是有資源的人，不管是幹細胞或者是為孩子來做各式各樣的準備，我覺得這件事情，因為再生醫療的資源昂貴，怎麼樣讓資源分配，我覺得這才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不過針對再生醫療法，我也想要提醒在製程方面，藥物

治療的部分應該納入藥品管理，我相信這也是薛部長跟院版大家的立場，部長的想法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的確，如果它是大量製造，然後大量使用，那應該是跟藥品、生物製劑差不多了，需要有製程的管理。

蔡委員培慧：對，我必須要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大家都希望能夠找到比較好的醫療照顧，或者是醫療的診治，這個前提的管理很重要，所以接下來我就要來討論今天的重點了，如果我們今天已經在做再生醫療了，看起來臺灣的醫療是走在很前端了，因為歐美國家也都在做這個討論，可是我們也應該正視一個問題，就是臺灣醫療資源的平權是不夠的。這還是衛福部的統計資料，如果就以南投縣來講，我們每萬人只有 26 張急性病床，是 22 縣市倒數第六，其他很可能都還是離島地區；另外每萬人只有 86 位醫事人員，這也是倒數的；另外在南投，每八百個人只有一位醫師，遠低於其他縣市每二百個人、三百個人就有一位醫師。所以部長知道嗎？即使是國家的資源、即使是衛生所，在南投都有三個鄉鎮，南投市、名間鄉及中寮鄉沒有醫師駐診了，這就是一個現實，換句話說，如果一個醫療資源都匱乏的地區，我們今天在談論再生醫療，我還是要回到那句話——醫療平權在哪裡？

過去我很努力，希望能夠促進醫療資源的提升，因為在南投的南基醫院由彰基來接手，從過去七十幾床增加到 150 床，還是不夠，所以未來我也協助彰基找到土地，希望能夠擴床，做 400 床的病床。可是光這樣夠不夠？當然不夠啊！因為除了南基醫院的擴建之外，衛福部的南投醫院本身都需要擴建，這件事情仍然沒有在做，為什麼我會很直接的這樣講？我跟衛福部南投醫院的洪院長在討論，我覺得這裡頭所需要面對的是第二個問題，一個是大型醫院進駐之外，我們需要有足夠的資源去協助區域醫院來提高他們的醫療量能，同時我們地方的診所，如果連衛生所醫師都不夠了，我們是不是也要協助這些診所的醫師，如果他願意，能夠來到宅服務？我相信這個部分，今天的主持人算是非常了解的，邱醫師是很清楚。換句話說，大型醫院的進駐，針對區域醫院的協助以及協助地區診所的醫療量能都是要拜託衛福部的事。我記得在 108 年，你們就曾經提出了偏鄉醫療問題要解決，可是當時提出的幾個問題，包括基層的醫療可近性不足、交通不便、重症後送備受挑戰、極重的醫療量能不足、公立醫療院所設施設備老舊要改善，你們提出這些事情了，但是有沒有成效？坦白講有限，為什麼呢？因為我記得當時南投缺眼科，你們有去協助，但是現在鹿谷鄉缺牙科，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光是以南投縣重新的連結都已經缺乏了，更不要講按照衛生所或按照各個區域，所以我必須要拜託薛部長，我們未來一定要來解決偏鄉醫療的問題，一定要提高南投的醫學量能，我先聽聽看您有什麼樣的計畫？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關心南投醫療的問題，我想在這個部分，在上個禮拜行政院院會，我們次長有去報告過了……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你們有提出。

薛部長瑞元：除了現在正在執行的計畫之外，我們會提出新年度的計畫，因為從明年開始就會有一個新的四年計畫出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原來沒有做到的加進來。

蔡委員培慧：好。原來沒有做到的是什麼？我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跟我的辦公室做具體的討論？因為你們既有的計畫，其實我也拿來看過，坦白講，我覺得那個「可及性不足」，光是這五個字要做到就很難，可及性不足看到的不只是有沒有醫師，連護理人員也缺乏，而就區域性方面，因為我看到你們現在的醫療資源能夠有可及性，大部分還是以縣市為單位。我覺得就算不是以鄉鎮為單位，也要以自然資源——譬如以南投為例，信義、集集、水里是一個生活圈，竹山、鹿谷是一個生活圈，南投、名間是一個生活圈，要針對生活圈醫療量能的可及性來協助。這件事情還有很多要做的，我也拜託您在這一、兩個禮拜近距離地具體討論，希望能有所改變。

薛部長瑞元：好。

蔡委員培慧：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 時 23 分）部長好。今天要討論再生醫療法的修法，我在 3 月 14 日就接到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來函，請把資料拿一份給我們的部長，至於在座的委員有沒有收到，我就不知道了。為了修這個法，我們馬上就收到醫師公會全聯會的來函，裡面所表達的意見跟行政院版不一樣，意思就是在反對行政院版的部分條文，但也不是全部反對。

我把醫師公會全聯會的修法意見又以函文的方式轉給藥師公會，因為裡面都會談到關於再生醫療藥物、製劑、藥品、製品等，相關名稱都還要討論，我們現在就先稱之為「製劑」好了。對於這些製劑到底要如何規範，各方有不同的意見，藥師公會回文給我們的意見和醫師公會的很不一樣，還沒開始修法面對這種狀況，兩方就已強烈地表達了各自的立場。

我並不是醫師相關科系出身的，當然也不是藥師出身的，面對這種狀況，可以看到各方都已經針對個別條文的爭點提出意見，我也把這些意見列出來做成對照表。醫師公會主張再生製劑有別於一般藥品，意思就是再生製劑不是一般藥品，不應該以藥品的方式管理、使用或製造，我把裡面的意思簡化之後就是這樣。然而藥師公會卻完全不能同意，他們說再生製劑應該要符合藥事法裡對藥品的定義，認為再生製劑就是藥品，要受藥事法對藥品製造、使用、調劑等的規定去做。

以上這部分，雙方的衝突很大，在此想聽聽部長的意見，畢竟到時候還要修法。不過召委是醫師，這該怎麼辦！你到時候會站在醫師公會全聯會的立場還是會怎麼做？當然，我並不是在質詢召委，而是請教部長，不過部長也是醫師，到時候會不會因利益衝突而有迴避的問題啊？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不會，因為我又不做再生醫療。

林委員為洲：但你是醫師，這是醫師公會的意見。你現在還是不是醫師公會裡的一員？

薛部長瑞元：我現在是暫停。

林委員為洲：是不是暫停會籍？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執業登記……

林委員為洲：將來你離開衛福部以後，還要回去醫師公會嗎？

薛部長瑞元：如果我回去執業的話就……

林委員為洲：因為你是醫師，我們在審查法案的時候，你能不能站在公正的立場？

薛部長瑞元：委員應該不用懷疑這一點。

林委員為洲：那就先請教你。但在還沒開始修法之前，立場就已經迥然不同了，請問該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個……

林委員為洲：你會堅持捍衛行政院版本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要，因為這個問題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了。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已經討論五、六年了。

薛部長瑞元：在定義上，再生製劑到底是不是藥品，老實講，在醫療的實務上並沒有太大的意義。

林委員為洲：沒有太大的意義？

薛部長瑞元：沒有太大的意義。

林委員為洲：這是什麼意思？

薛部長瑞元：因為……

林委員為洲：把它定義成藥品或不是藥品或是製品，為什麼這樣沒有太大的意義？

薛部長瑞元：如果定義為藥品，大家就會陷入要回到藥事法去管理的思考。

林委員為洲：對，以此規範。

薛部長瑞元：但我們要立的這個法就是要擺脫藥事法的特別法，在管理上就是按照這個特別法去管理即可，所以我才說定義再生製劑的意義並不大。我們之所以要修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就是要用這個特別法去管理，如果要說再生醫療製劑是非藥品，就要制定一部跟藥事法差不多的法來管理。

林委員為洲：這樣的話要怎麼做？

薛部長瑞元：對啊！這樣要怎麼做？而且是不是……

林委員為洲：如果照你剛剛講的這樣，即使再生醫療法通過，也都還是行不通。

薛部長瑞元：不是，我講的是再生醫療製劑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再生醫療法下面可能還要審查再生醫療製劑條例。

薛部長瑞元：對，也就是大量製造的這個部分。至於再生醫療法本身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與這個定義也沒有太大的關係，因為目前在執行的所有再生醫療，大部分都是屬於自體使用的，我們就是用特管辦法去管理。

林委員為洲：不用將它當作藥物處理嗎？

薛部長瑞元：對。本來在醫療機構就是這樣在處理的。

林委員為洲：但是行政院版本好像也不像你講的那樣。

薛部長瑞元：不會，精神都是一致的，為什麼要把它分成兩個法……

林委員為洲：食藥署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再生醫療製劑或再生醫療藥品，雖說是本來就有這個東

西，但它算不算藥物？請食藥署講一下，我聽了衛福部長的立場，還真是反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有關再生醫療的部分，我們已核了 4 張藥品許可證，一個是很貴的 Zolgensma，是用於治療脊髓肌肉萎縮症的藥物，另一個是 CAR-T……

林委員為洲：它的審查流程是不是和一般藥品的流程一樣？

吳署長秀梅：審查的機制就是依照這樣在做。

林委員為洲：一樣的話，你就是在打臉部長。

吳署長秀梅：部長提的是兩個系統，一個是再生醫療技術，一個是再生醫療製劑。

林委員為洲：現在在談的就是製劑、藥品，我並沒有在談手術等其他技術。有關再生醫療法，裡面當然不只是藥品，還要規範其他的醫療行為，另外也還有再生醫療製劑的那個部分，那個部分是不是要立另一部法？

吳署長秀梅：對，還有一個再生醫療製劑條例，那是藥事法的特別法。

林委員為洲：藥事法？

薛部長瑞元：的特別法。

林委員為洲：再生醫療製劑到底要不要受到一般藥品的實驗、臨床、上市、發證、藥廠製程、使用、醫藥分業等規範？要就點頭。部長，是不是如此？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這個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就是藥事法的特別法，除非……

林委員為洲：所以要符合藥事法的相關規定對不對？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原則是根據製劑條例本身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也保留了一點空間。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也……

林委員為洲：但是食藥署說有 4 款製劑已經上市使用了，所以它是不是按照藥品的審查、製程或醫藥分業的使用方式在處理？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在製劑條例……

林委員為洲：將來新的製劑出來，這個會改變嗎？

薛部長瑞元：所以製劑條例還沒通過之前，依照藥事法就已經發……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的態度，我聽起來怪怪的！

薛部長瑞元：但是我們希望製劑條例通過之後，有一些就是必須要根據製劑條例來……

林委員為洲：好，我的結論，其實我只是要瞭解這個不同意見的意義在哪裡，對國人的健康、對將來再生醫療要使用在國人健康上面對國人健康有幫助的時候到底哪一方的意見是對我們比較好的，我要瞭解的是這個。

薛部長瑞元：是、是。

林委員為洲：所以在審查法案的時候，我們會繼續來討論啦！

薛部長瑞元：好。

林委員為洲：希望你也能夠站在行政院版本的立場講清楚，第一個當然要講清楚，為什麼是這樣、對國人健康的幫助、為什麼你們沒有採納藥師公會這樣的意見，要講清楚……

薛部長瑞元：好。

林委員為洲：然後要充分溝通，這個過程當中，要讓各方包括病友（將來要使用的這些病友，他們目前面臨這個狀況）、包括各團體（當然包括藥師公會、醫師公會），都能夠充分的表達意見。

薛部長瑞元：當然、當然。

林委員為洲：最後，我們有沒有把握這個會期要通過？你們的規劃呢？

薛部長瑞元：我們期待這個會期就可以通過。

林委員為洲：好，我們一起來努力……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林委員為洲：謝謝。

主席：謝謝林為洲召委。他剛剛有問我啦！我的立場和林為洲委員一樣，都是站在人民健康的立場，站在國家發展的立場，我們不計怎麼稱呼的問題，重要的是怎麼樣把人民照顧好，但是剛剛衛福部回答的那幾個藥的通過，那個和我們要 conditional approval 通過的是不一樣的，它是一個完整的、已經完成的過程發的照，但是我們未來可能要求接受很多在第二期就可能要上市這個附加條款的問題，這個可能我們大家可以再研究研究，一起幫人民守住健康，讓我們本土的生技能夠發展，守住國家，謝謝。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5 分）部長好！部長，我們看到今天我們來審議的這個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在第五條的部分，就是我們要有相關的專業，對不對？醫藥、生命科學、免疫、微生物等等，我們後續的這個藥劑的審查是內審，請問會成立審議委員會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個基本上本來就會有一個程序，那審議委員會是特別針對有附款許可這一類的申請案件，這一個案子經由食藥署這邊的專家審查之後，還要送到審議委員會去審。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由審議委員會審查，那會不會特別針對再生醫療製劑，我們在條例裡面或法案裡面去訂定審議委員會這個部分？

薛部長瑞元：在再生醫療法裡面有，有審議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那後續的這些廣告或者是製劑的審查也會透過這個審議委員會來審查嗎？

薛部長瑞元：廣告的審查應該是行政審查啦！

陳委員椒華：好，廣告的審查，我們看到條例第十四條，就是認定是不是廣告不實或者有沒有科學實證，如果沒有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的審查，我們的審查會不會有這種專業度不足的部分呢？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因為這個部分廣告的審查還是要經由各個相關主管機關事前的審查，也就是廣告還沒提出之前就要……

陳委員椒華：應該不會，什麼叫「應該」呢？所謂應該就是要有認定科學實證的這種背景，如果我們食藥署所有的成員都可以去認定有沒有科學實證、有沒有廣告不實，這樣的標準是怎麼來認定？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那個廣告裡面有包括招募廣告和再生醫療廣告，招募廣告是對於提供細胞的人的招募，至於再生醫療廣告，是針對這個……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請問我們未來這個再生醫療製劑就是可能可以廣泛的讓民眾來買，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這都是處方的，沒有……

陳委員椒華：對，我的意思是有處方，所以它可以廣告嘛！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然後它的價格應該都不算便宜，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處方藥原則上是不可以做廣告，它只能在專業之間去做介紹而已，目前處方藥都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椒華：就是這個藥商可以廣告它這個商品的療效，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不行，對一般大眾不可以，處方藥的部分，統統都是只能在專業的期刊裡面去介紹。

陳委員椒華：那到底它可以廣告什麼呢？這些再生醫療製劑，它可以廣告哪些東西？因為這個應該都是處方藥啊！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它到底可以廣告什麼？因為在我們這個法規的說明，它是透過我們衛福部的相關單位、相關機關（也可以是法人）或者是委任的或者是中央主管機關去審查就可以了，那本席是擔心我們廣告到底哪些可以廣告、以後傳播業者、網紅他們可以不可以介紹這些商品、我們在條例裡面要怎麼訂才能夠符合安全，因為我們都希望不會有廣告不實、不會有不符合科學實證的部分，我在我們院版法條裡面其實看不到相關比較嚴謹或者是明確的規定。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再解釋一次，如果是屬於技術的部分，因為它執行的是在醫療機構，廣告可能就是由這個醫療機構去做，如果是在製劑的部分，就是藥商，所以它可能就是藥商來做，那他們要提出廣告的時候要先送到我們的主管機關來審查……

陳委員椒華：就是會經過審查嘛！

薛部長瑞元：對，核准。

陳委員椒華：那我剛剛是說這樣一條線下來，這些醫療行為或者是這個製劑，我們可以由藥商去廣告，我們也可以由醫療機構去廣告，相關是不是涉及不實或者是有沒有科學實證，衛福部應該要嚴謹……

薛部長瑞元：我們就會把關、我們就會把關……

陳委員椒華：去由審議委員會來審查，目前我在我們的條文裡面是沒有看到這個部分，就請衛福部這邊要研議。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有一個機制，這個機制不一定就是法條裡面所稱的這個審議委員會，因為審議

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是，我知道，我們也不希望發生像之前疫苗 EUA 其實是爭議蠻大的，那我們知道再生醫療產業其實是一個新的科技、新的產業……

薛部長瑞元：對、對。

陳委員椒華：相關的科學實證，坦白講，很多論文報告其實也都不夠、不足，即使衛福部你們要認定，其實也是有相當的困難，所以本席還是建議你們要從專家學者這邊成立這個審議的機制，這個是很重要！

薛部長瑞元：是、是，這些都會有。

陳委員椒華：我們現在看到再生醫療產業推動，我是看到經濟部後續會推動，但是我們衛福部有沒有要推動相關的這個產業？

薛部長瑞元：這個產業推動當然就是協助他們來通過這一些……

陳委員椒華：衛福部的立場還是協助啦！

薛部長瑞元：對、對。

陳委員椒華：我們在相關的醫療技術和藥劑方面的審查能夠更嚴謹。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就是剛剛所說的，我們條文裡面怎麼樣來做宣傳相關的規定也請能夠訂得更清楚，我剛剛說的，譬如我們現在很多電臺在廣告藥品，未來我們這個再生醫療的藥劑會不會透過電臺來廣告，那我們到底後續要怎麼做管理，都是非常重要！

薛部長瑞元：是、是，我們瞭解。

陳委員椒華：謝謝，謝謝主席。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3 時 37 分）部長好。根據媒體報導，政府因應兩岸情勢緊張，全面盤點國內戰時緊急物資，我們也動用了第二預備金，由衛福部統籌、跨部會動支新臺幣上億元購買外傷用的醫療物資，並討論戰時食品以及藥品的需求。這部分是不是照剛才本席所說的在進行當中？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個是一個例行性的盤點，去年年底盤點出來的結果略有不同，因為我們把假設的情境做了一些改變，所以整個盤點出來戰備物資的需求量增加了。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呢？我們當然必須要有備品，但是剛剛部長你所說的重點是因為情境不一樣，那麼你們盤點的結果是什麼呢？

薛部長瑞元：因為原來的情境我們只有準備了一萬多人有這些戰傷所需要的器材。

楊委員瓊瓊：現在你們是準備到多少人？

薛部長瑞元：現在大概到 10 萬。

楊委員瓊瓊：就是十倍的量，為什麼會突然增加這麼多呢？從一萬多到 10 萬。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因應國際的情勢……

楊委員瓊瓊：那民眾要問，是不是因為戰爭發生的機率增加？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樣就是戰爭的機率增加……

楊委員瓊瓊：你的麥克風拉高一點，這樣聽不太清楚。

薛部長瑞元：不是說戰爭發生的機率增加，而是戰爭如果發生，可能損害的人數會增加。

楊委員瓊瓊：不是機率會增加，但是數字告訴我們，由原先常態性的一萬多人，到現在我們的備品是 10 萬人，那是不是政府判定戰爭一定會發生？

薛部長瑞元：沒有，這跟那個無關，我還是講……

楊委員瓊瓊：跟那個無關，那為什麼要增加將近 10 倍呢？

薛部長瑞元：不是機率增加，而是以現在戰爭的情形來看，可能傷害會增加。

楊委員瓊瓊：本席跟你討論這個議題，因為民眾現在有在恐慌、有在害怕，看到這個數字會讓民眾覺得為什麼我們突然間要增加這麼多？有沒有刻意規避立法院的監督，動用第二預備金？

薛部長瑞元：這是沒有刻意去規避，因為依照去年底所做的評估是需要再增加足夠的量……

楊委員瓊瓊：我們當然有評估，第一個，您的回答是說沒有刻意規避立法院的監督。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迴避。

楊委員瓊瓊：好，回歸我們的討論，既然沒有規避，也就是基於需要所以動用預備金，那到底會不會戰爭？

薛部長瑞元：這個沒有說會不會戰爭……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說沒有說會跟不會，現在從一萬多人的損傷增加到 10 萬人，你的解釋是因為現在戰爭的方式不一樣。

薛部長瑞元：可能會有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所以受損的機率會比較高、人數會比較多，所以才會將一萬多人的備品提升到 10 萬人的備品，你的說明是不是如此？

薛部長瑞元：大致上是如此。

楊委員瓊瓊：我們當然不希望戰爭，但是我們還是要準備，也是要向民眾說清楚，不讓民眾恐慌。您說的是這個邏輯，但是本席也覺得納悶，增加到 10 萬人，你說沒有戰爭機率的增加，是因為戰爭方式的調整，這個邏輯也怪怪的，沒關係，你有一個說明……

薛部長瑞元：使用的武器不太一樣。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不管是怎麼樣方式，你有一個立場，我們聽了，但是我們希望嚴謹。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因為現在醫師缺、護理師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之前針對醫師納入勞

基法的部分，你們也說要草擬醫療法的勞動專章修正草案，請問現在進度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目前已經差不多跟各界溝通完畢，草案我們會儘速整理，之後就送行政院。

楊委員瓊瓊：你們大約什麼時候要送行政院？因為大家都在看。

薛部長瑞元：差不多在 4 月底之前。

楊委員瓊瓊：下個月會將醫療法勞動專章修正草案送行政院，我們聽到這個進度了，因為本席也一直追。現在包括醫師、護理師都缺得很嚴重，我們要怎麼樣去應對也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提升醫師勞動權益及護理師人員權益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去盤點，補足人力不足的誘因是不是可以高一點？針對醫師的部分，你們下個月會送；針對護理師人員的部分，本席拜託部長去盤點我們現在的缺口到底有多少，如果我們的醫病比是 1 比 5，大概還缺 2 萬人左右，這樣怎麼辦？他們從學校畢業之後可能達不到五成的畢業生來從事本業，你要怎麼樣去調整？

薛部長瑞元：護理人員不止，應該六、七成。

楊委員瓊瓊：沒有啦！不會超過六成，我們爭這個沒有用，我們的目的是要解決問題。請你去盤點護理師人員的缺口，以及要怎麼樣去調整，多久時間可以把書面資料給本席？請你們盤點一下。

薛部長瑞元：護理人員的部分也是差不多的時間，就是四月底。

楊委員瓊瓊：差不多是下個月，盤點出來並將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一起加油。從護理師跟醫師在健保脫鉤，一路走來，我們非常希望能夠有條件、有權益，讓他們可以來從事這個行業，因為社會上的確需要這麼多人力。

今天的這個法案我相信是非常的重要，尤其全球疫情爆發，顯示了生醫產業的重要性，我們現在好不容易實際上在做了，再生醫療的部分因為價格也會很高，有很多人說是富人醫療，但是我們要趕快積極去推動，通過之後要怎麼樣讓大眾可以使用？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針對藥師跟護理師是不是應該從現在開始著手規劃，讓他們有合適的訓練課程？

薛部長瑞元：對，不只是藥師、護理師，還有生技相關的一些人員。

楊委員瓊瓊：對，這些訓練課程一定要準備就緒。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瓊瓊：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美惠、林委員靜儀、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及邱委員顯智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13 時 46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到了下午這個時間我就長話短說，針對再生醫療二法，我相信今天早上有許多委員也提出了一些看法跟建議，包括大家覺得醫療的相關費用過高，甚至也有一些同仁建議應該要把它納入商業保險，我覺得這個是下一階段衛福部應該要去努力的重點，尤其是商業保險的部分，如何跟保險業者、保險公司互相配合。其實過去我們在推動再生醫療，因為我們現在只推自體細胞，就是你只能自體細胞使用，所以整個研發費用

及成本非常高，也造成現在再生醫療的費用相對來講是比較高的。如果未來雙法通過之後，部長認為怎麼樣的收費會是在一個合理的區段？因為它如果產品化或者量產化的時候，這個收費標準是衛福部要來制定，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有關收費標準，基本上根據醫療法的規定是在地方，但是我想地方政府要去訂那個收費標準有它的困難，所以最後還是……

邱委員議瑩：就像我們在特管辦法裡頭也是讓地方去訂定，但是其實由地方去訂定這個……

薛部長瑞元：但是中央應該會把範圍訂出來給地方做參考。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後續還會有一些施行細則要擬訂，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薛部長瑞元：對。

邱委員議瑩：好。部長，像本席今天早上所說的，我們對於再生醫療二法有過一段非常長時間的討論，這個過程從本席開始推動到現在已經經過 6 年，從上一屆（第 9 屆）最後一個會期沒有辦法通過，一直到現在也經過了將近 4 年的時間，這個過程其實經過了非常多的討論，我們也要融合各界的看法，包括醫界和藥界，我們其實也做了非常多的折衷跟努力，當然謝謝醫師公會全聯會在過去這段時間一直給我們很多的指示、給予很多的指導，只是我覺得這個時候大家應該要齊心協力地對國內整體的醫療生技發展來貢獻一份心力，而不是再去挑動醫藥二界的紛爭，部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錯，如果變成是一個……

邱委員議瑩：意氣之爭的話，我覺得這個是不好啦！對不對？我知道藥師公會最近也一直在找委員，我有問他們說：「你們找我是什麼意思？是你們會要反對再生醫療法嗎？」他們說：「沒有，我們只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的版本。」我說：「我當然支持行政院的版本。」對於醫師公會，我必須很不客氣地講，到了今天中午為止，醫師公會還在發簡訊要醫界站起來全力捍衛自己的權益、要全力去制衡，我實在不知道這封簡訊的意思是什麼？昨天、前天全聯會也有傳給我他們對於新的二法的一些建議要點，其中有一個部分後來我也去跟我認識的全聯會理事做溝通，就是製劑管理條例第五條，全聯會有一個版本是，再生醫療法所定的再生醫療生技公司申請得為前項的藥商，得聘用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的醫藥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科系。但是我們再仔細看行政院的版本則是，這個製造業者應聘用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醫藥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科系畢業。部長，「得」和「應」哪一個重要性比較大？到底是「得」比較好還是「應」比較好？行政院的版本是「應」，全聯會現在送給我的版本是「得」喔！就我的解釋，「得」的意思是你可以請也可以不請，「應」就是一定要請，所以行政院的版本是不是更嚴謹或是更有強制性？就是你們要求一定要是生命科學等相關科系的人才能夠到生技公司裡去做？

薛部長瑞元：生技公司裡面的實驗室等製造單位應該要有專業訓練的人進來。

邱委員議瑩：所以一定要有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在實驗室裡頭去參與細胞的培養，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對。

邱委員議瑩：其實我在跟很多醫界朋友溝通的時候，常常會舉一個例子，就是細胞治療這件事情，細胞是在實驗室裡頭培養，所以它不是調劑，是這樣嗎？部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薛部長瑞元：是，原則上不是傳統想法的調劑。

邱委員議瑩：不是像傳統的想法那樣，好像把這些東西攪一攪就會變成一包細胞。

薛部長瑞元：對，不一樣。

邱委員議瑩：它是在實驗室裡頭培養，所以要進到實驗室裡面的人必須要符合相關專業，而這個實驗室的擁有者或是這家生技業者必須去聘用符合資格的人，才能進到實驗室去做細胞的培養，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是，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即使是藥師、藥劑生或者是任何一個人，他要進到那個實驗室都必須取得執照、都必須取得資格，是不是這樣？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好，部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就沒有什麼調劑權，沒有什麼一定要排除誰不可以……

薛部長瑞元：所以在生技公司裡面的話，藥師扮演的角色是監製，他要對整個流程的品管去負責，這跟藥廠是一樣的，藥廠裡面也是要有藥師來……

邱委員議瑩：所有藥廠的流程是什麼、藥師負責的部分是什麼，都有明文的規定。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一般藥廠中實際上在操作那些製造機器的就不一定是藥師。

邱委員議瑩：好，我是覺得刻意去挑起醫藥的紛爭，這個是不道德的，但是保障醫師的權利，所有的操作一定是要在醫療院所、一定是要專業的醫師才可以去進行操作，這件事情是非常肯定的，而且我們也要強力地去規範、強力地去執行。部長同意我的看法嗎？

薛部長瑞元：對，這才是真正地各個專業把自己的角色扮演好。

邱委員議瑩：好，所以我們期待，第一個，再生醫療法的通過對於這方面相關醫師的保障，甚至在執行場所的保障、生技業者甚至實驗室的品管，這些我們都要明文在這裡規定，而且必須要嚴格地去執行。接下來收費的問題，我覺得要有勞衛福部開始進行收費時其價位的控管，甚至操作醫師的控管、生技業者的控管等等，這個是未來的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商業保險的部分，可能也要請衛福部的同仁辛苦一點，趕快來跟保險公司進行接洽，我們希望能夠一步一步地把整個法令完善，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的發言，也感謝他的辛苦和用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臣遠、劉委員建國、洪委員孟楷、林委員德福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55 分）部長好。我想先請教有關於牙醫公費生的問題。我有接到陳情，有部分的牙醫公費生在畢業開始執業之後，到達了所指定的醫療院所或者衛生所服務的時候，其實他們的薪資待遇是有明顯地差異，因為在他們服務的地方，有些公費生是以臨時人員的資格來聘用，所以導致他們領取的薪資不一樣。部長有沒有掌握這樣的狀況？你覺得薪資待遇不同是合理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部分如果是回到衛生所，目前衛生所裡面的職缺是由縣市政府在主導，所以是不是要設置牙醫師這樣的職缺，都是由縣市政府決定，目前我們正在規劃牙醫醫療網計畫，我們希望能夠有所改善。因為目前牙醫師大部分仍然還是在都會執業比較多，偏鄉真的少，所以我們現在在規劃，要把這一些所謂的無牙醫鄉鎮找出來，我們就會到這些鄉鎮裡面的衛生所投入這些設備，再過來就是人力要怎麼配置。我們希望用醫療網的概念，能夠把全國牙醫師不公平的狀況改善。

陳委員瑩：部長剛剛回答的是牙醫師分布不公平的狀態，但我剛剛垂詢的是，這些公費生畢業之後所領取的待遇是不同的，可是他們一樣都是綁約到各指定地點服務，部長認為這樣的現象是合理的嗎？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的意思就是可能要先處理這個，大體上處理才能對個案處理。

陳委員瑩：你覺得要處理，表示這樣的狀況是有問題的嘛？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瑩：既然有問題的話，請你們真的要認真盤點一下全國各科，除了牙醫，我就不禁想到其他科別的公費生是也有同樣的問題，可能也請你們認真盤點一下。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瑩：這是第一個層面。第二個層面就是長期這樣綁約、履約，結果有人因為聘任的方式跟資格，導致薪資領取不同，是不是溯及既往？你們可不可以把它追討回來？這是我關心的事情。我今天就把這些問題提出來讓你們研議，之後再請你們好好回復我一下。

薛部長瑞元：好，OK。

陳委員瑩：再來我關心的是，我從很多年前就一直都很認真在推動原住民的假牙補助，也依據我們的平均餘命，假牙補助就提早到 55 歲開始。我現在想瞭解全國的牙醫巡迴醫療車在各縣市各有幾台？然後年份、車子的狀況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不好意思，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陳委員瑩：沒關係，可以請誰來幫你回答。

薛部長瑞元：因為口腔健康司今天好像沒有派代表過來，我們現在有一個司叫做口腔健康司。

陳委員瑩：我可不可以請你們撥個電話？反正這個是現成的資料，全臺應該也沒幾台，所以你們下班前可不可以就給我這些資料？

薛部長瑞元：好，我馬上問，就請他們跟委員辦公室聯絡。

陳委員瑩：好，那我就不要再發公文了。這種簡單的問題就不要再發公文了。

薛部長瑞元：好。

陳委員瑩：另外，我也想瞭解這些車子的設備、狀況有沒有與時俱進？畢竟現在不是只有 X 光機而已，還可以有 360 度旋轉攝影設備，這個不錯！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要瞭解一下，因為那又是更進一步的輻防設備的問題。

陳委員瑩：這個跟我接下來想要推動的都有關係，所以我想好好瞭解一下。

此外，再次謝謝衛福部，有關科技跟醫療的部分，可以推動部落健康營造，預防且延緩老人失能。上次我們已經在花蓮豐濱鄉試辦健康手環，效果非常好，也真的救了一些有緊急狀況的老人，豐濱鄉的老人家也很可愛，帶著那些錶就覺得自己像超人一樣有特異功能。前年跟去年我都一直不斷地要求，花蓮有試辦了，應該尋求下一個試辦點，我希望接下來可以換一下，在臺東找一個地方試辦一次。因為我質詢很多次，目前沒有比較具體的下文。

薛部長瑞元：有啦！

陳委員瑩：部長有說你自己要親自協調這個事情，我想了解一下你們現在進度怎麼樣，是不是有比較具體的經費規模、來源以及計畫時間是怎麼樣？我們在臺東找個地方可不可行？

薛部長瑞元：我們已經找到地點了。

陳委員瑩：好，那我們先保密一下好了。

薛部長瑞元：地點已經找到了，他們現在正在寫計畫要送過來部裡。

陳委員瑩：所以在臺東嗎？

薛部長瑞元：臺東。

陳委員瑩：這樣看起來這些都在進度內嘛？

薛部長瑞元：對。

陳委員瑩：如果已經在籌備、開始寫計畫，你們預估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執行？

薛部長瑞元：應該一個月內計畫就到可以審查的階段。當然我會更希望能夠把它審查完畢，因為這個計畫應該不用報到行政院，而是在部裡就可以處理。

陳委員瑩：現在 3 月底，下個月我們就可以……

薛部長瑞元：看看 4 月底能不能就通過計畫、可不可以就開始籌備執行。

陳委員瑩：因為像這樣的計畫，接下來試辦的成果如果不錯，大家評估可以，我希望之後大家可以考慮大規模來辦理，畢竟這個計畫對老人家非常有幫助。

薛部長瑞元：不過就是要找得到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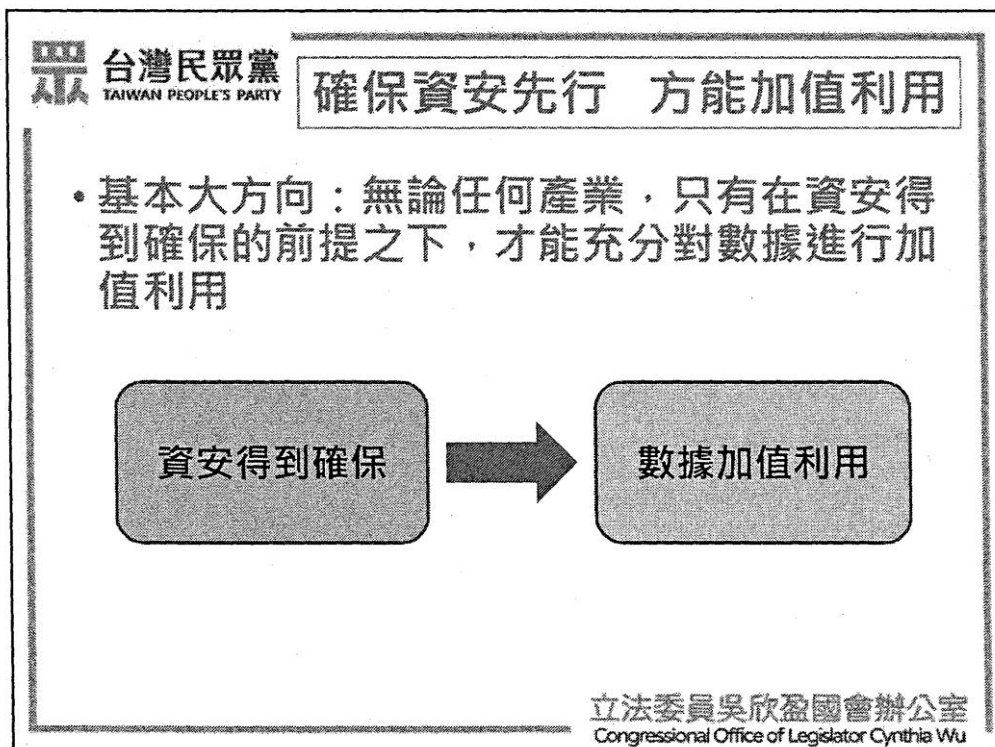
陳委員瑩：我想只要有心要做一定都可以完成、一定都可以達成，好不好？我們一起努力。

薛部長瑞元：委員很樂觀。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吳欣盈所提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發展再生醫療 資安要先到位

- 再生醫療涉及細胞保存庫，而為確保人體組織、細胞來源提供者之合適性，勢必需要蒐集相關健康/醫療資料等個資
- 細胞保存庫=細胞組織+醫療資訊(個資)
→資安若無先行到位，不利於產業發展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趨勢不可擋 法規要完善

- 健康醫療資料的蒐集與應用是未來必然的趨勢，衛福部應積極完備國內法規
→針對主管業務範圍，有哪些法規上之具體規劃？
- 參酌GDPR等先進國家法律，完備個資規範，必要時應針對醫療等特定範籌進行額外規範
→在個資法修法的規劃過程中，衛福部角色為何？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主席：作以下決定：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先宣讀第一案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時間約 1 小時 10 分，宣讀時請相關業務主責人員留在現場，其餘官員可先行離席。現在宣讀。

行 政 院 提 案	黨 團 及 委 員 等 提 案	黨 團 及 委 員 等 提 案
名稱：再生醫療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名稱：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28788)： 名稱：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10030966)： 名稱：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229)： 名稱：再生醫療發展法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名稱：再生醫療發展法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名稱：再生醫療發展法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28787)： 名稱：再生醫療發展法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名稱：再生醫療發展法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10030965)： 名稱：再生醫療發展法
第一章 總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28788)：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10030966)：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維護病人權益，普惠國民使用，特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並維護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229)： 第一條 為確立政府發展再生醫療創新及推動方針，運用

接受再生醫療病人之權益，
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並維護接受再生醫療病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並維護接受再生醫療病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科技建構研究環境，健全人才培育，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普及國民安全有效使用，提升醫療品質及全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確立政府發展再生醫療推動方針，運用科技建構研究環境，培育再生醫療人才，促進再生醫療產業永續發展，普及國民安全有效使用，提升醫療品質及全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確立政府發展再生醫療推動及創新方針，運用科技建構研究環境，健全人才培育，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普及國民安全有效使用，提升醫療品質及全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7)：**

第一條 為確立政府發展再生醫療推動方針，運用科技建構研究環境，培育再生醫療人才，促進再生醫療產業永續發展，普及國民安全有效使用，提升醫療品質及全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確立政府發展再生醫療創新及推動方針，運用科技建構研究環境，健全人才培育，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普及國民安全有效使用，提升醫療品質及全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5)： 第一條 為確立政府發展再生醫療創新及推動方針，運用科技建構研究環境，健全人才培育，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普及國民安全有效使用，提升醫療品質及全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229)：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7)：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5)：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醫療：指利用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用以治療、修復或替換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之製劑或技術。 二、再生醫療製劑（以下簡稱再生製劑）：指含有基因、細胞及其衍生物，供人體使用之製劑。 三、再生醫療技術（以下簡稱再生技術）：指於人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醫療：指將人類細胞、基因用於人體構造、功能之重建或修復，以達到治療或預防為目的，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藥物、產品或技術。 二、再生醫療製劑：指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所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229)： 第三條 本法所稱再生醫療，指將人類細胞、基因用於人體構造、功能之重建或修復，以達到治療或預防為目的，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藥物、產品或技術。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再生醫療，指利用基因、細胞、胞器及其衍生物，用於人體構造、

執行再生醫療之技術。但下列技術不包括在內：

- (一)輸血。
- (二)使用血液製劑。
- (三)骨髓造血幹細胞移植、周邊血造血幹細胞移植。
- (四)人工生殖。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

四、再生醫療人體試驗（以下簡稱人體試驗）：指教學醫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醫療機構，以發現或證明再生製劑或再生技術於臨床、藥理之作用或疾病治療為目的，而對受試者人體所為之研究。

五、再生醫療細胞保存庫（以下簡稱細胞保存庫）：指為再生醫療所需，保存、處理或提供人體組織、細胞或其衍生物之場所或設施。

六、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指生技醫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研發、製造或受託開發製造與再生醫療相關製劑或技術之公司。

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所製造，且符合下列各目之一之製劑：

- (一)對細胞加工製成者。
- (二)使人體內含有重組基因者。
- (三)對細胞加工使之具有組織結構或機能，用以移植、修復或重建人類之組織或器官者。
- (四)前三目製劑與具有醫療器材屬性之結構材料嵌合者。

三、再生醫療技術：於人體施行再生醫療之技術。但下列技術，不包括在內：

- (一)輸血。
- (二)使用血液製劑。
- (三)骨髓造血幹細胞移植、周邊血造血幹細胞移植。
- (四)人工生殖。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四、再生醫療臨床試驗（以下簡稱臨床試驗）：指醫療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以下併稱臨床試驗機構），以發現或證明再生醫療製劑或再生醫療技術於臨床、藥理之作用或疾病治療為目的，而對受試者人體所為之研究。

功能之重建或修復，以達到治療或預防為目的之醫療器材、製劑或技術。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再生醫療，指利用基因、細胞、胞器及其衍生物，用於人體構造、功能之重建或修復，以達到治療或預防為目的，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藥品、醫療器材、產品或技術。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7)：

第三條 本法所稱再生醫療，指利用人類字體獲異體細胞、胞器、基因或蛋白質，修復或替換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之製劑或技術。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再生醫療，指利用基因、細胞、胞器及其衍生物，用於人體構造、功能之重建或修復，以達到治療或預防為目的，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藥品、醫療器材、產品或技術。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5)：

第三條 本法所稱再生醫療，指利用人類自體或異體細胞、胞器或基因之再生功能，修復或替換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之製劑或技術。

五、人體細胞保存庫：指為再生醫療所需，保存、處理或提供人體細胞、組織或其衍生物之場所或設施。

六、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指生技醫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從事下列業務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審定者：

(一)研發製造再生醫療相關之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及其他產品。

(二)受託開發製造生產再生醫療相關之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及其他產品。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醫療：指再生醫療發展法所定，利用人類自己或異體細胞、胞器、基因或蛋白質，修復或替換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之製劑或技術。

二、再生醫療製劑（以下簡稱再生製劑）：指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所定，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所製造，且符合下列各目之一之製劑：

(一)對細胞加工製成者。

(二)使人體內含有重組基因者。

(三)對細胞加工使之具有組織結構或機能，用以移植、修復或重建人類之組織或器官者。

(四)前三目製劑與具有醫療器材屬性之結構材料嵌合者。

三、再生醫療技術：於人體施行再生醫療之技術。但下列技術，不包括在內：

(一)輸血。

(二)使用血液製劑。

(三)骨髓造血幹細胞移植、周邊血造血幹細胞移植。

(四)人工生殖。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四、再生醫療臨床試驗（以下簡稱臨床試驗）：指醫療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以下併稱臨床試驗機構），以發現或證明再生醫療製劑或再生醫療技術於臨床、藥理之作用或疾病治療為目的，而對受試者人體所為之研究。

五、人體細胞保存庫：指為再生醫療所需，保存、處理或提供人體細胞、組織

或其衍生物之場所或設施
。

六、生技醫藥公司：指生技醫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之研發或製造新藥、高風險醫療器材、研發或製造新藥、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之公司。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醫療：指再生醫療發展法所定，利用人類自體或異體細胞、胞器或基因之再生功能，修復或替換人體細胞、組織及器官之製劑或技術。

二、再生醫療製劑（以下簡稱再生製劑）：指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所定，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所製造，且符合下列各目之一之製劑：

(一)對細胞加工製成者。

(二)使人體內含有重組基因者。

(三)對細胞加工使之具有組織結構或機能，用以移植、修復或重建人類之組織或器官者。

(四)前三目製劑與具有醫

	療器材屬性之結構材料嵌合者。 三、再生醫療技術：於人體施行再生醫療之技術。但下列技術，不包括在內： (一)輸血。 (二)使用血液製劑。 (三)骨髓造血幹細胞移植、周邊血造血幹細胞移植。 (四)人工生殖。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四、再生醫療臨床試驗（以下簡稱臨床試驗）：指醫療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以下併稱臨床試驗機構），以發現或證明再生製劑或再生醫療技術於臨床、藥理之作用或疾病治療為目的，而對受試者人體所為之研究。 五、人體細胞保存庫：指為再生醫療所需，保存、處理或提供人體細胞、組織或其衍生物之場所或設施。 六、生技醫藥公司：指生技醫藥產業依公司法設立之研發或製造新藥、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之公司。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229)

再生醫療推動計畫，並定期檢討修正，以推動再生醫療。

各級主管機關得要求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協助前項計畫之推動。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擬訂再生醫療發展政策，並定期檢討修正，報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再生醫療發展之政策依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再生醫療政策，訂定或擬訂法規或具體計畫，辦理本法所定事項。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擬訂再生醫療發展政策，並定期檢討修正，報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再生醫療發展之政策依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再生醫療政策，每年訂定具體計畫或擬訂法規，辦理本法所定事項。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擬訂再生醫療發展政策，並每兩年檢討修正，報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再生醫療發展之政策依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再生醫療政策，訂定具體計畫或擬訂法規，辦理本法所定事項。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7)：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擬訂再生醫療發展政策，並定期檢討修正，報行政院核定，作為

		推動再生醫療發展之政策依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再生醫療政策，每年訂定具體計畫或擬訂法規，辦理本法所定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擬訂再生醫療發展政策，並定期檢討修正，報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再生醫療發展之政策依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再生醫療政策，每年訂定具體計畫或擬訂法規，辦理本法所定事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5)：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擬訂再生醫療發展政策，並定期檢討修正，報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再生醫療發展之政策依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再生醫療政策，訂定或擬訂法規或具體計畫，辦理本法所定事項。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再生醫療審議會辦理下列再生醫療事項： 一、發展、創新及推動政策之諮詢。 二、正確知識及觀念宣導之諮詢。 三、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229)：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設再生醫療諮議會，置委員五人以上，就學者專家及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代表聘（派）兼之；其任務為下列再生醫療事項之諮詢、審議：

升之諮詢。

四、人才培育推動之諮詢。

五、研究發展及獎勵、補助之諮詢、審議。

六、再生製劑及再生技術管理之諮詢。

七、核予再生製劑有附款許可之審議。

八、執行成效評估之諮詢。

九、其他再生醫療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發展、創新及推動政策。

二、正確知識及觀念宣導政策。

三、研究及醫療品質提升。

四、人才培育推動。

五、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訂定。

六、相關產業發展政策及獎勵方案。

七、再生醫療製劑及技術等相關管理政策。

八、政策施行成效評估及增進事項。

九、其他有關再生醫療之統籌協調事項。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設再生醫療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學者專家及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代表聘（派）兼之；其任務為下列再生醫療事項之諮詢、審議：

一、發展、創新及推動政策。

二、正確知識及觀念宣導政策。

三、研究及醫療品質提升。

四、人才培育推動。

五、相關產業發展政策及獎勵方案。

六、再生醫療製劑及技術管理。

七、成效評估及增進。

八、其他再生醫療相關事項。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設再生醫療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學者專家及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代表聘（派）兼之；其任務為下列再生醫療事項之諮詢、審議：

一、發展、創新及推動政策。

二、正確知識及觀念宣導政策。

三、研究及醫療品質提升。

四、人才培育推動。

五、相關產業發展政策及獎勵方案。

六、再生醫療製劑及技術管理。

七、成效評估及增進。

八、其他再生醫療相關事項。

前項委員之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但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7)：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設再生醫療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

就學者專家及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代表聘（派）兼之；其任務為下列再生醫療事項之諮詢、審議：

- 一、發展、創新及推動政策。
- 二、更新正確知識及觀念宣導政策。
- 三、研究及醫療品質提升。
- 四、人才培育推動。
- 五、相關產業發展政策及獎勵方案。
- 六、再生醫療製劑及技術管理。
- 七、成效評估及增進。
- 八、再生醫療研發及治療倫理會議。
- 九、其他再生醫療相關事項。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設再生醫療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學者專家及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代表聘（派）兼之；其任務為下列再生醫療事項之諮詢、審議：

- 一、發展、創新及推動政策。
- 二、正確知識及觀念宣導政策。
- 三、研究及醫療品質提升。
- 四、人才培育推動。
- 五、相關產業發展政策及獎

勵方案。

六、再生醫療製劑及技術管理。

七、成效評估及增進。

八、其他再生醫療相關事項。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5)：**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應召集醫療科技人員、倫理、法律等專家設再生醫療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學者專家及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代表聘（派）兼之，並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諮議會提供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建議：

一、發展、創新及推動政策。

二、正確知識及觀念宣導政策。

三、研究及醫療品質提升。

四、人才培育推動。

五、相關產業發展政策及獎勵方案。

六、再生醫療製劑及技術管理。

七、成效評估及增進。

八、再生醫療發展法、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所授權辦法及準則之訂定及修正。

		九、再生醫療應進行安全監視，及其安全監督計畫之公告、核定及安全監視情形之公開。 十、使用有附款許可製劑聘人之救濟措施與費用收取方式。 十一、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第一項諮議會之組成、議事、利益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諮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5)：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再生醫療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定期召開諮詢會議，辦理再生醫療發展政策諮詢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229)： 第六條 為充實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學校、生技醫藥公司（以下簡稱再生醫療機構）所需之再生醫療人才，行政院應指定機關，建立人才資源發展協調整合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調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人

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二、整合人才供需資訊。

三、訂定人才資源發展計畫。

四、協調跨再生醫療機構之人才交流。

五、其他再生醫療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事項。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為充實再生之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學校、生技醫藥公司（以下簡稱再生機構）所需再生醫療人才，行政院應指定機關，建立再生醫療人才資源發展協調整合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調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二、整合人才供需資訊。

三、訂定人才資源發展計畫。

四、促進再生機構間之人才交流。

五、其他再生醫療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事項。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為充實再生之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學校、生技醫藥公司（以下簡稱再生機構）所需再生醫療人才，行政院應指定機關，建立再生醫療人才資源發展協調整合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調主管機關及各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二、整合人才供需資訊。

三、訂定人才資源發展計畫。

四、促進再生機構間之人才交流。

五、其他再生醫療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事項。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7)：

第七條 為充實再生之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學校、生技醫藥公司（以下簡稱再生機構）所需再生醫療人才，行政院應指定機關，建立再生醫療人才資源發展協調整合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調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二、整合人才供需資訊。

三、訂定人才資源發展計畫。

四、促進再生機構間之人才交流。

五、其他再生醫療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為充實再生之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學校、生技醫藥公司（以下簡稱再生機構）所需再生醫療人才，行政院應指定機關，建立再生醫療人才資源發展協調

		整合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調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二、整合人才供需資訊。 三、訂定人才資源發展計畫。 四、促進再生機構間之人才交流。 五、其他再生醫療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事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5)： 第八條 為充實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學校、生技醫藥公司（以下簡稱再生機構）所需再生醫療人才，行政院應指定機關，建立人才資源發展協調整合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調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二、整合人才供需資訊。 三、訂定人才資源發展計畫。 四、協調再生機構間之人才交流。 五、其他再生醫療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事項。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其他政府機關（構）、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學校或法人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得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為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229)：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或委由其他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術研究

：

- 一、特定細胞提供者之篩選
與其細胞之處理、保存及
提供。
- 二、高技術性組織、細胞之
處理及製造。
- 三、種源細胞之蒐集及保存
。
- 四、人體組織、細胞提供之
勸募及推廣。
- 五、其他配合政府推動再生
醫療相關政策之事項。

機構、學校或法人，辦理下
列事項：

- 一、特定細胞提供者之篩選
及其細胞之處理、保存與
提供。
- 二、高技術性細胞、組織之
處理及製造。
- 三、種源細胞之蒐集及儲存
。
- 四、人體細胞、組織提供之
勸募及推廣。
- 五、其他配合政府推動再生
醫療相關政策之事項。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捐助設置
財團法人，或委由其他政府
機關、醫療機構、學術研究
機構、學校或法人，辦理下
列事項：

- 一、特定細胞提供者之篩選
及其細胞之處理、保存與
提供。
- 二、高技術性細胞、組織之
處理及製造。
- 三、種源細胞之蒐集及儲存
。
- 四、人體細胞、組織提供之
勸募及推廣。
- 五、其他配合政府推動再生
醫療相關政策之事項。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捐助設置
財團法人，或委由其他政府
機關、醫療機構、學術研究
機構、學校或法人，辦理下

列事項：

- 一、特定細胞提供者之篩選及其細胞之處理、保存與提供。
- 二、高技術性細胞、組織之處理及製造。
- 三、種源細胞之蒐集及儲存。
- 四、人體細胞、組織提供之勸募及推廣。
- 五、其他配合政府推動再生醫療相關政策之事項。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7)：**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或委由其他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學校或法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特定細胞提供者之篩選及其細胞之處理、保存與提供。
- 二、高技術性細胞、組織之處理及製造。
- 三、種源細胞之蒐集及儲存。
- 四、人體細胞、組織提供之勸募及推廣。
- 五、其他配合政府推動再生醫療相關政策之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或委由其他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學校或法人，辦理下

		列事項： 一、特定細胞提供者之篩選及其細胞之處理、保存與提供。 二、高技術性細胞、組織之處理及製造。 三、種源細胞之蒐集及儲存。 四、人體細胞、組織提供之勸募及推廣。 五、其他配合政府推動再生醫療相關政策之事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5)：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或委由其他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學校或法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特定細胞提供者之篩選及其細胞之處理、保存與提供。 二、高技術性細胞、組織之處理及製造。 三、種源細胞之蒐集及儲存。 四、人體細胞、組織提供之勸募及推廣。 五、其他配合政府推動再生醫療相關政策之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229)： 第八條 政府應致力於發展再生醫療環境，並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保障其政策推行

		所需之經費，並應專款專用。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再生醫療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再生醫療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7)： 第六條 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再生醫療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再生醫療發展相關事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5)： 第六條 政府致力於再生醫療發展，保障及充實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229)：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設立再生醫療基金，辦理再生醫療發展相關事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違反再生醫療製劑及再生醫療施行之管理所定法

律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再生醫療製劑及再生醫療施行之管理所定法律收取之規費。

三、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四、受贈收入。

五、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增進再生醫療研究發展。

二、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

三、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

四、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之補助。

五、辦理第十三條之獎勵。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出。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合理分配、挹注資源或補助再生機構，充實人才、設施與設備及技術，促進產學國際交流合作，共同推動再生醫療事務及措施。

主管機關得設立再生醫療基金，辦理再生醫療發展相關事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違反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及再生醫療之施行及管理條例收取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

例及再生醫療之施行及管理條例收取之規費。

三、受贈收入。

四、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為增進再生醫療技術研究發展所需支出。

二、延攬及培訓傑出再生醫療領域人才所需支出。

三、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

四、辦理第九條各款事項之補助。

五、辦理第十五條之獎勵。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出。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合理分配、挹注資源或補助再生機構，充實人才、設施與設備及技術，促進產學國際交流合作，共同推動再生醫療事務及措施。

主管機關得設立再生醫療基金，辦理再生醫療發展相關事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違反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及再生醫療之施行及管理條例收取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及再生醫療之施行及管理條例收取之規費。

三、受贈收入。

四、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為增進再生醫療技術研究發展所需支出。

二、延攬及培訓傑出再生醫療領域人才所需支出。

三、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

四、辦理第九條各款事項之補助。

五、辦理第十五條之獎勵。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出。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7)：**

第八條 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合理分配、挹注資源或補助再生機構，充實人才、設施與設備及技術，促進產學國際交流合作，共同推動再生醫療事務及措施。

主管機關得設立再生醫療基金，辦理再生醫療發展相關事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違反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及再生醫療之施行及管理條例收取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及再生醫療之施行及管理條例收取之規費。

三、受贈收入。

四、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為增進再生醫療技術研究發展所需支出。
- 二、延攬及培訓傑出再生醫療領域人才所需支出。
- 三、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
- 四、辦理第九條各款事項之補助。
- 五、辦理第十五條之獎勵。
-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 七、其他有關支出。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合理分配、挹注資源或補助再生機構，充實人才、設施與設備及技術，促進產學國際交流合作，共同推動再生醫療事務及措施。

主管機關得設立再生醫療基金，辦理再生醫療發展相關事項；基金來源如下：

- 一、違反再生醫療製劑及再生醫療施行之管理所定法律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及再生醫療之施行及管理條例收取之規費。
- 三、受贈收入。
- 四、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為增進再生醫療技術研究發展所需支出。
- 二、延攬及培訓傑出再生醫

療領域人才所需支出。

三、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

四、辦理第九條各款事項之補助。

五、辦理第十五條之獎勵。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出。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5)：**

第九條 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合理分配、挹注資源或補助再生機構，充實人才、設施與設備及技術，促進產學及國際交流合作，共同推動再生醫療事務及措施。

主管機關得設立再生醫療基金，辦理再生醫療發展相關事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違反再生醫療製劑及再生醫療施行之管理所定法律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再生醫療製劑製造、輸入業者及執行再生醫療之醫療院所，應繳納之徵收金；及再生醫療施行之管理所定法律收取之規費。

三、受贈收入。

四、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增進再生醫療研究發展。

二、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

三、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

。

四、辦理第十條各款事項之補助。

五、辦理第十五條之獎勵。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出。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積極協助、輔導再生醫療產業，及時結合財稅及金融優惠制度，提供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再生醫療及經濟發展。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積極協助、輔導再生醫療產業，及時結合財稅及金融優惠制度，提供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再生醫療及經濟發展。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7)：

第十條 政府應積極協助、輔導再生醫療產業，及時結合財稅及金融優惠制度，提供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再生醫療及經濟發展。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積極協助、輔導再生醫療產業，及時結合財稅及金融優惠制度，提供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再生醫療及經濟發展。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5)： 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協助、輔導再生醫療產業，及時結合財稅及金融優惠制度，提供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再生醫療及經濟發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229)：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國民得公平、及早且安全使用再生醫療之制度，採取必要之法制、財政、稅制或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國民得合理、公平、盡早且安全使用再生醫療之制度，採取必要之法制、財政、稅制或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國民得及早、合理、公平且安全使用再生醫療之制度，採取必要之法制、財政、稅制或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7)：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國民得公平、及早且安全使用再生醫療之制度，採取必要之法制、財政、稅制或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國民得公平、及早且安全使用再生醫療之制度，採取必要之法制、財政、稅制或其他相關措施。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5)： 第十三條 政府應規劃國民得公平、及早且安全使用再生醫療之制度，採取必要之法制、財政、稅制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章 再生醫療之執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二章 再生醫療之施行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二章 再生醫療之施行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二章 再生醫療之施行	
第七條 非醫療機構，不得執行再生醫療。		
第八條 醫療機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製劑或執行再生技術，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核准後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始得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五條 醫療機構施行前條再生醫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同一醫療體系之各醫療機構，得視為同一醫療機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229)： 第十一條 製造、輸入與販賣再生醫療製劑，及對病人提供再生醫療製劑與施行再生醫療技術者，應實施必要措施，保障使用病人之權益。

之核准，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

第一項再生製劑之指定、申請核准之條件與程序、核准效期與展延、廢止、核准事項變更、費用審查與收取、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申請條件與程序、核准、廢止、撤銷與變更、費用基準與收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之核准，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四條 醫療機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製劑，或施行第五條再生醫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條件與程序、核准、廢止、撤銷與變更、費用基準與收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之核准，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四條 醫療機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製劑，或施行第五條再生醫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條件與程序、核准、廢止、撤銷與變更、費用基準與收取方式，及其

前項之必要措施，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製造、輸入與販賣再生醫療製劑，及對病人提供再生醫療製劑及施行再生醫療技術者，應實施必要措施保障使用病人之權益。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製造、輸入與販賣再生醫療製劑，及對病人提供再生醫療製劑及施行再生醫療技術者，應實施必要措施保障使用病人之權益。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7)：

第十四條 製造、輸入與販賣再生醫療製劑，及對病人提供再生醫療製劑及施行再生醫療技術者，應實施必要措施，保障使用病人之權益。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製造、輸入與販賣再生醫療製劑，及對病人提供再生醫療製劑及施行再生醫療技術者，應實施必要措施，保障使用病人之權益。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5)：

第十四條 製造、輸入與販賣再生醫療製劑，及對病人提供再生醫療製劑與施行再生醫療技術者，應實施必要措施，保障使用病人之權益。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之核准，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	
第九條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之規定，申請藥品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 一、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二、經執行人體試驗結果，證實其安全性及初步療效。 三、提供不含基因改造或轉殖之人類細胞及其衍生物之細胞治療。 前項第二款應執行人體試驗之期別、條件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第三款細胞治療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四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施行再生醫療，免依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或附款許可： 一、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二、經自行施行臨床試驗結果，證實其安全性及初步療效。 三、提供不含基因改造或轉殖之人類細胞或其胞器之自體細胞治療。 前項第三款自體細胞治療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28788)： 第五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施行再生醫療，免依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再生製劑許可證或附款許可： 一、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二、經自行施行臨床試驗結果，證實其安全性及初步療效。 三、提供不含基因改造或轉植之人類細胞或其胞器之自體細胞治療。 前項第三款自體細胞治療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五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施行再生醫療，免依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再生製劑許可證或附款許可： 一、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二、經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證實其安全性及初步療效。 三、提供不含基因改造或轉植之人類細胞或其胞器之自體細胞治療。 前項第三款自體細胞治療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執行再生醫療之醫師，應為該疾病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六條 施行再生醫療之醫師，應為該疾病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六條 施行再生醫療之醫師，應為該疾病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六條 施行再生醫療之醫師，應為該疾病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技術，有細胞培養、處理及保存（以下併稱細胞操作）必要者，得自行或委託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或醫療機構（以下併稱受託機構）為之。 前項執行細胞操作之機構，免依藥事法之規定取得藥品製造業許可執照；其執行細胞操作，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及許可後，始得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查核、許可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 第二項執行細胞操作之機構，其執行之方法、設施、設備、管制措施、運銷、操作人員資格與應完成之相關訓練、查核、許可之申請條件與程序、核准效期與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七條 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有細胞培養、處理及儲存（以下併稱細胞操作）必要者，得自行或委託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或醫療機構為之；醫療機構自行或接受委託執行細胞操作者，免依藥事法之規定取得藥品製造業許可執照。 前項醫療機構及受託者，執行細胞操作之方法、設施、設備、管制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造及運銷優良操作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其準則及許可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前二項細胞操作之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及完成相關訓練。	

延、廢止、許可事項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法人所設醫療機構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附屬醫療機構自行執行第一項規定之細胞操作案量、病人數或其他事項達一定規模者，該法人得經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發起設立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專辦細胞操作業務。

前項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七條 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有細胞培養、處理及儲存（以下併稱細胞操作）必要者，得自行或委託再生醫療生技醫藥公司或醫療機構為之；醫療機構自行或接受委託執行細胞操作者，免依藥事法之規定取得藥品製造業許可執照。

前項醫療機構及受託者，執行細胞操作之方法、設施、設備、管制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造及運銷優良操作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其準則及許可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前二項細胞操作之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及完成相關訓練。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七條 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有細胞培養、處理及儲存（以下併稱細胞操作）必要者，應事先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醫療機構自行或接受委託執行細胞操作者，應依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規定。

前項醫療機構及受託者

	，執行細胞操作之方法、設施、設備、管制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規定之藥品工廠及再生醫療製造及運銷優良操作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其準則及許可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前二項細胞操作之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及完成相關訓練。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前，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可能效果與不良反應、費用、救濟措施及相關必要事項。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前，應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 前項同意書應具備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八條 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前，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可能效果與不良反應、費用、保險或其他救濟措施及相關必要事項。 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前，應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 前項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28788)： 第八條 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前，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可能效果與不良反應、費用、保險或其他救濟措	

	施及相關必要事項。 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前，應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 前項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八條 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前，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可能效果與不良反應、費用、保險或其他救濟措施及相關必要事項。 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前，應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 前項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製劑或執行再生技術，應製作紀錄，至少保存十五年，並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 前項紀錄內容，應包括使用或執行之日期、場所、程序、使用之再生製劑與執行之再生技術、嚴重不良事件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九條 醫療機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醫療製劑，或施行第四條再生醫療，應製作紀錄，至少保存十年。 前項紀錄內容，應包括使用或施行日期、場所、程序、使用之再生醫療製劑、施行之技術、嚴重不良事件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定之事項。	事項。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九條 醫療機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醫療製劑，或施行第五條再生醫療，應製作紀錄，至少保存十年。 前項紀錄內容，應包括使用或施行日期、場所、程序、使用之再生醫療製劑、施行之技術、嚴重不良事件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九條 醫療機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製劑，或施行第五條再生醫療，應製作紀錄，至少保存十年，但若涉及重組基因者，保存期限應至少二十年。 前項紀錄內容，應包括使用或施行日期、場所、程序、使用之再生製劑、施行之技術、嚴重不良事件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三章 再生醫療組織細胞管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三章 再生醫療組織細胞管理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三章 再生醫療組織	

	細胞管理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三章 再生醫療組織 細胞管理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或受託機構執行細胞操作，除組織、細胞取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細胞保存庫者外，應確保人體組織、細胞來源提供者之合適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229)： 第十二條 再生醫療機構於進行再生醫療研究及實施時，應善盡對生命尊嚴及人性倫理之維護義務。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再生機構於進行醫療研究及實施時，應善盡對生命尊嚴人性倫理之維護義務。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再生機構於進行醫療研究及實施時，應善盡對生命尊嚴人性倫理之維護義務。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7)： 第十一條 再生機構於進行醫療研究及實施時，應善盡對生命尊嚴人性倫理之維護義務。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再生機構於進行醫療研究及實施時，應善盡對生命尊嚴人性倫理之維護義務。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5)： 第十二條 再生機構於進行再

		生醫療研究及實施時，應善盡對生命尊嚴及人性倫理之維護義務。
第十五條 細胞保存庫之設置，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保存人體組織、細胞得收取費用，並應確保組織、細胞來源提供者之合適性。 前項細胞保存庫設置之資格、申請條件與程序、保存項目、許可效期與展延、廢止、許可事項變更、應具備之設施、設備與人員資格、品質管理、費用審查與收取、退費、商業運用利益回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及第一項提供者合適性之判定條件、篩選、測試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之許可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十條 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應確保人體組織、細胞來源提供者之合適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使用自體細胞或組織。 二、作為臨床試驗使用。 三、細胞、組織取自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人體細胞保存庫。 前項提供者合適性之判定條件、篩選、測試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28788)： 第十條 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應確保人體組織、細胞來源提供者之合適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使用自體細胞或組織。 二、作為臨床試驗使用。 三、細胞、組織取自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人體細胞保存庫。 前項提供者合適性之判定條件、篩選、測試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十條 醫療機構施行再生醫療，應確保人體組織、細胞來源提供者之合適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使用自體細胞或組織。 二、作為臨床試驗使用。 三、細胞、組織取自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人體細胞保存庫。 前項提供者合適性之判定條件、篩選、測試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十一條 人體細胞保存庫保存之細胞、組織來源，應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人體細胞保存庫之設置，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置者之申請條件與程序、許可、廢止、撤銷與變更、應具備之設施、設備與人員、收費與商業回饋、品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十一條 人體細胞保存庫保存之細胞、組織來源，應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	

	定。 人體細胞保存庫之設置，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置者之申請條件與程序、許可、廢止、撤銷與變更、應具備之設施、設備與人員、收費與商業回饋、品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十一條 人體細胞保存庫保存之細胞、組織來源，應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人體細胞保存庫之設置，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置者之申請條件與程序、許可、廢止、撤銷與變更、應具備之設施、設備與人員、收費與商業回饋、品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十二條 人體細胞保存庫保存細胞、組織，得收取費用；其收費基準及收取方式，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十二條 人體細胞保存庫保存細胞、組織，得收取費用；其收費基準及收取方式，	

	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十二條 人體細胞保存庫保存細胞、組織，得收取費用；其收費基準及收取方式，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或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取得再生醫療組織、細胞來源之提供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未能以其他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組織、細胞，應於取得前，獲得提供者之書面同意。 前項書面同意，提供者為胎兒時，應得其母書面同意；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書面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提供者為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按下列順序之人員，取得其書面同意：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 三、父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或人體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取得再生醫療細胞、組織來源之提供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細胞、組織，於國內取得者，應於取得前，獲得提供者之書面同意。 提供者為胎兒時，應得其母親書面同意；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書面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提供者為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按下列順序之人員，取得其書面同意：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人員所為之書面同意，得以一人為之；同一順序之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與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同居親屬為先，其同居親屬有二人以上者，以年長者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依前項人員所為之書面同意，得以一人為之；前項人員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第二項同意書之應告知事項、費用、方式、程序、記載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或人體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取得再生醫療細胞、組織來源之提供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細胞、組織，於國內取得者，應於取得前，獲得提供者之書面同意。

提供者為胎兒時，應得其母親書面同意；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書面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書面同意。

提供者為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按下列順序之人員，取得其書面同意：

- 一、配偶。
- 二、成年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依前項人員所為之書面同意，得以一人為之；前項人員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第二項同意書之應告知事項、費用、方式、程序、記載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十三條 醫療機構或人體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取得再生醫療細胞、組織來源之提供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細胞、組織，於國內取得者，應於取得前，獲得提供者之書面同意。

	提供者為胎兒時，應得其母親書面同意；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書面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提供者為無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按下列順序之人員，取得其書面同意： 一、配偶。 二、成年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依前項人員所為之書面同意，得以一人為之；前項人員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第二項同意書之應告知事項、費用、方式、程序、記載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前，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 二、組織、細胞之取得方式、可能產生之副作用與併發症、發生率與處理方法		

、禁忌、限制及其他相關應配合事項。 三、提供者合適性判定條件。 四、剩餘組織、細胞之後續處置或可能之使用範圍。 五、對提供行為之補助內容及方式。 六、後續追蹤內容及方式。 七、退出、中止及終止之權利。 八、取得組織、細胞過程發生不良反應之醫療照護、補償及處理。 九、預期可能衍生之利益及歸屬。 十、個人資料保密措施。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同意之告知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再生醫療人體試驗及研究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四章 再生醫療臨床試驗及研究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28788)： 第四章 再生醫療臨床試驗及研究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10030966)： 第四章 再生醫療臨床試驗及研究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前，應進行人體試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使用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之再生製劑。
- 二、執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生技術。
- 三、執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醫療。

第十四條 醫療機構施行再生

醫療前，應進行臨床試驗，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使用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證或附有附款許可製造之再生醫療製劑。
- 二、施行第五條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生醫療。
- 三、施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醫療。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施行再生

醫療前，應進行臨床試驗，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使用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證或附有附款許可製造之再生醫療製劑。
- 二、施行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生醫療。
- 三、施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醫療。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施行再生

醫療前，應進行臨床試驗，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使用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證或附有附款許可製造之再生製劑。
- 二、施行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生醫療。

	三、施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醫療。	
第十九條 再生醫療研究涉及胚胎或胚胎幹細胞，除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人工受精方式製造胚胎。 二、製造雜交體。 三、以其他物種細胞核植入去核之人類卵細胞。 四、繁衍研究用胚胎。 五、將研究用胚胎，植入人類或其他物種之子宮。 六、製造或繁衍具有人類生殖細胞之嵌合物種。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材料或研究方式。 前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廢止、核准事項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十六條 再生醫療研究涉及胚胎或胚胎幹細胞，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人工受精方式製造胚胎。 二、製造雜交體。 三、以其他物種細胞核植入去核之人類卵細胞。 四、繁衍研究用胚胎。 五、將研究用胚胎，植入人類或其他物種之子宮。 六、製造或繁衍具有人類生殖細胞之嵌合物種。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材料或研究方式。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條件、申請程序、核准、撤銷或廢止、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28788)： 第十六條 再生醫療研究涉及胚胎或胚胎幹細胞，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人工受精方式製造胚胎。 二、製造雜交體。 三、以其他物種細胞核植入	

去核之人類卵細胞。

四、繁衍研究用胚胎。

五、將研究用胚胎，植入人類或其他物種之子宮。

六、製造或繁衍具有人類生殖細胞之嵌合物種。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材料或研究方式。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條件、申請程序、核准、撤銷或廢止、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十六條 再生醫療研究涉及胚胎或胚胎幹細胞，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人工受精方式製造胚胎。

二、製造雜交體。

三、以其他物種細胞核植入去核之人類卵細胞。

四、繁衍研究用胚胎。

五、將研究用胚胎，植入人類或其他物種之子宮。

六、製造或繁衍具有人類生殖細胞之嵌合物種。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材料或研究方式。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條件、申請程序、核准、撤銷或廢止、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再生醫療之研究發展，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申請程序、獎勵或補助方式、審查基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再生醫療之研究發展，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申請程序、獎勵或補助方式、審查基準、核准、廢止或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28788)：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再生醫療之研究發展，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申請程序、獎勵或補助方式、審查基準、核准、廢止或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10030966)：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再生醫療之研究發展，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申請程序、獎勵或補助方式、審查基準、核准、廢止或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229)： 第十三條 從事再生醫療研究或施行著有功績之再生機構或自然人，應給予獎勵，並表揚之。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從事再生醫療研究或施行著有功績之再生機構或自然人，應編列預算給予必要獎金、獎勵，並表揚之。 依本法發給之獎金，由主管機關依權責編列預算。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從事再生醫療研究或施行著有功績之再生機構或自然人，應編列預算給予必要獎金、獎勵，並表揚之。 依本法發給之獎金，由主管機關依權責編列預算。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28787)：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從事再生醫療研究或施行著有功績之再生機構或自然人，應給予必要獎勵，並表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從事再生醫療研究或施行著有功績之再生機構或自然人，應編列

		預算給予必要獎金、獎勵，並表揚之。 依本法發給之獎金，由主管機關依權責編列預算。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5)：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從事再生醫療研究或施行著有功績之再生機構或自然人，應給予必要獎勵，並表揚之。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申請程序、獎勵方式、審查基準、核准、廢止或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監督及預防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五章 監督及預防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五章 監督及預防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五章 監督及預防	
第二十一條 招募再生醫療組織、細胞提供者之廣告（以下稱招募廣告），除招募再生製劑組織、細胞提供者之廣告限由藥商為之外，以執行再生醫療之醫療機構或保存組織、細胞之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為之為限。 執行再生醫療之廣告，限由醫療機構為之；再生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受試者或人體組織、細胞來源提供者之招募廣告，以醫療機構、人體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為限。 前項招募廣告，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刊登	

劑廣告，依藥事法藥品廣告之規定。

。

第一項招募廣告應刊播、不得刊播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十四條 提供者之招募廣告，以醫療機構、人體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為限。

前項招募廣告，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刊登。

。

第一項招募廣告應刊播、不得刊播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十四條 提供者之招募廣告，以醫療機構、人體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為限。

前項招募廣告，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刊登。

。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招募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

	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之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招募廣告應刊播、不得刊播之內容、招募廣告之有效期限、招募對象與刊登標的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二條 招募廣告及再生醫療廣告（以下併稱廣告），不得就醫療效能有誇大、不實或無科學實證之標示、宣傳。 前項廣告，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言詞、圖畫或內容，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法人申請核准，並向傳播業者提具核准文件後，始得為之；刊播期間未經核准，不得變更原核准廣告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已核准之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有第一項情形時，應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核准。 第一項廣告得刊播與不得刊播之文字、言詞、圖畫或內容、招募對象、刊播方式、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十八條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再生醫療廣告。 醫療機構刊播再生醫療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後，始得為之。 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醫療機構或傳播業者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 第二項廣告得刊播之文字、圖畫或言詞內容、刊播方式、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28788)：	

之。

第十八條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再生醫療廣告。

醫療機構刊播再生醫療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後，始得為之。

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醫療機構或傳播業者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

第二項廣告得刊播之文字、圖畫或言詞內容、刊播方式、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十八條 非醫療機構，不得為再生醫療廣告。

醫療機構刊播再生醫療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後，始得為之；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

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醫療機構或傳播業者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招募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之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廣告得刊播之文字、圖畫或言詞內容、刊播方式、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三條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廣告。 傳播業者接受委託刊播廣告，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之內容、委託刊播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前條第二項之核准文件影本資料；委託刊播者為醫療機構者，並應保存開業執照字號。 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前項文件、資料時，傳播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執行第九條再生技術者，應於每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或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提出結果報告。

前項報告內容，應包括案例數、效果、不良事件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醫療機構施行第四條再生醫療者，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或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提出結果報告。

前項報告內容，應包括案例數、效果、不良事件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公開醫療機構第一項報告之統計結果。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十九條 醫療機構施行第五條再生醫療者，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或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提出結果報告。

前項報告內容，應包括案例數、效果、不良事件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公開醫療機構第一項報告之統計結果。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十九條 醫療機構施行第五條再生醫療者，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或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提出結果報告。

	前項報告內容，應包括案例數、效果、不良事件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開醫療機構第一項報告之統計結果。	
第二十五條 醫療機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製劑或執行再生技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之期限、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二十條 醫療機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醫療製劑，或施行第四條再生醫療，發生非預期嚴重不良反應時，依藥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28788)： 第二十條 醫療機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醫療製劑，或施行第五條再生醫療，發生非預期嚴重不良反應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10030966)： 第二十條 醫療機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製劑，或施行第五條再生醫療，發生非預期嚴重不良反應時，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影響病人權益、安全情形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或終止執行再生醫療之全部或一部並公告之：

一、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內容執行再生醫療。

二、不良事件發生案例數或嚴重度顯有異常。

三、未依前條前段規定進行通報。

四、自行或委託執行細胞操作，未符合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五、其他影響病人權益、安全之情事。

醫療機構自行停止或終止經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核准之再生醫療全部或一部者，應事先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

前二項終止執行再生醫療之醫療機構，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檢具內容包括組織、細胞、檢體及執行紀錄之後續處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核定後，應依後續處理計畫書執行。

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或終止施行再生醫療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告之，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未依核准之內容施行。

二、不良事件發生例數或嚴重度顯有異常。

三、未依前條規定進行通報。

四、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出結果報告。

五、其他顯有影響病人權益、安全之情事。

醫療機構自行停止或終止施行再生醫療之全部或一部者，應事先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二項停止或終止施行再生醫療之醫療機構，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檢具包括細胞、組織、檢體及紀錄之後續處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核定後，應依後續處理計畫書執行。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或終止施行再生醫療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告之，並通知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 一、未依核准之內容施行。
- 二、不良事件發生例數或嚴重度顯有異常。
- 三、未依前條規定進行通報。
- 四、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出結果報告。
- 五、其他顯有影響病人權益、安全之情事。

醫療機構自行停止或終止施行再生醫療之全部或一部者，應事先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二項停止或終止施行再生醫療之醫療機構，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檢具包括細胞、組織、檢體及紀錄之後續處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核定後，應依後續處理計畫書執行。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或終止施行再生醫療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告之，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未依核准之內容施行。
- 二、不良事件發生例數或嚴重度顯有異常。
- 三、未依前條規定進行通報

	。 四、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出結果報告。 。 五、其他顯有影響病人權益、安全之情事。 醫療機構自行停止或終止施行再生醫療之全部或一部者，應事先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二項停止或終止施行再生醫療之醫療機構，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檢具包括細胞、組織、檢體及紀錄之後續處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核定後，應依後續處理計畫書執行。	
第二十七條 醫療機構執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再生技術，應有發生不良反應致重大傷害或死亡之救濟措施；其方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救濟措施，得以投保相關責任保險為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二十二條 施行第四條再生醫療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28788)： 第二十二條 施行第五條再生醫療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二十二條 施行第五條再生醫療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章 罰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28788)：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10030966)：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規定，非醫療機構執行再生醫療。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經許可執行細胞操作。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許可設置細胞保存庫。 四、違反第十八條規定，執行再生醫療前未進行人體試驗。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非執行再生醫療之醫療機構或非細胞保存庫設置機構，刊播招募廣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得改善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細胞操作之醫療機構及其受託者之資格，未符合再生醫療製造及運銷優良操作準則相關規定，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執行細胞操作。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體細胞保存庫保存之細胞、組織來源，違反	

。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非醫療機構為再生醫療廣告。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經核准或未向傳播業者提具核准文件，刊播廣告。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情形者，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名稱。

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者合適性之規定；或人體細胞保存庫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於施行再生醫療前，進行臨床試驗。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得改善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細胞操作之醫療機構及其受託者之資格，未符合再生醫療製造及運銷優良操作準則相關規定，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執行細胞操作。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體細胞保存庫保存之細胞、組織來源，違反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者合適性之規定；或人體細胞保存庫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得改善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細胞操作之醫療機構及其受託者之資格，未符合再生醫療製造及運銷優良操作準則相關規定，或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執行細胞操作。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體細胞保存庫保存之細胞、組織來源，違反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者合適性之規定；或人體細胞保存庫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細胞操作之方法、管制措施、運銷或許可事項變更之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確保提供者之合適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存項目、許可事項變更、應具備之		

設施、設備、品質管理、費用收取、退費或商業運用利益回饋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經核准變更原核准之廣告內容。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刊播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廣告。 有前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名稱。 依第一項規定令限期改善，改善期間或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停止一部或全部細胞操作及保存；其情節重大有損害病人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許可。		
第三十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製劑或執行再生技術，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名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准事項變更、費用收取或退費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得改善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醫療製劑，或施行第四條再生醫療；或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無救濟措施或其措施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其名稱。

依第二項規定令限期改善，改善期間或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停止一部或全部再生醫療執行作業；其情節重大有損害病人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核准事項。

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施行第四條再生醫療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事項。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得改善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醫療製劑，或施行第五條再生醫療；或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施行第五條再生醫療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事項。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得改善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製劑，或施行第五條再生醫療；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施行第五條再生醫療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執行再生醫療之醫師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後段規定公告之資格。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細胞操作人員資格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細胞保存庫人員資格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者非為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 五、未經核准，以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進行涉及胚胎或胚胎幹細胞之再生醫療研究。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期限保存資料或保存資料不全。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細胞操作人員應完成相關訓練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再生醫療前，未為相關說明。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執行再生醫療前取得同意書。
- 四、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製作紀錄、保存或登錄資訊系統。
- 五、紀錄內容未包括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事項。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取得組織、細胞前獲得提供者之書面同意；或未依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同意權行使之規定辦理。
- 七、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取得同意前，告知該項所列事項。
- 八、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告知方式或程序之規定。
- 九、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准事項變更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改善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醫師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而施行再生醫療。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細胞操作人員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或未完成相關訓練。
-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施行再生醫療前，未為說明、未取得同意書、格式不符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醫療製劑，或施行第四條再生醫療，未製作紀錄、保存或違反保存期間；或記錄之內容未符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確保提供者合適性，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核定之基準或方式收費。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同意書；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

提供接受委託刊播之廣告文件、資料。

十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提出結果報告。

十二、結果報告內容未包括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事項。

十三、違反第二十五條前段規定，發生嚴重不良反應未為通報；或未依同條後段所定辦法規定通報。

十四、未遵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停止或終止執行再生醫療全部或一部之命令。

十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事先申請同意而自行停止或終止經核准之再生醫療。

十六、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檢具後續處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核定之後續處理計畫書執行。

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五條各項規定，刊播招募廣告。

九、未經核准，以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方式，擅自進行涉及胚胎或胚胎幹細胞之再生醫療研究；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十、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刊播再生醫療廣告。

十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結果報告；或其格式不符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非預期嚴重不良反應。

十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事先申請而擅自停止或終止施行再生醫療之全部或一部；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檢具後續處理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後續處理計畫書執行。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改善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

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醫師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而施行再生醫療。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細胞操作人員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或未完成相關訓練。
-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施行再生醫療前，未為說明、未取得同意書、格式不符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醫療製劑，或施行第五條再生醫療，未製作紀錄、保存或違反保存期間；或記錄之內容未符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確保提供者合適性，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核定之基準或方式收費。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同意書；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 八、違反第十四條各項規定，刊播招募廣告。
- 九、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施行再生醫療前，進行

臨床試驗。

十、未經核准，以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方式，擅自進行涉及胚胎或胚胎幹細胞之再生醫療研究；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刊播再生醫療廣告。

十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結果報告；或其格式不符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非預期嚴重不良反應。

十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事先申請而擅自停止或終止施行再生醫療之全部或一部；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檢具後續處理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後續處理計畫書執行。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改善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醫師

- 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而施行再生醫療。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細胞操作人員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或未完成相關訓練。
-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施行再生醫療前，未為說明、未取得同意書、格式不符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製劑，或施行第五條再生醫療，未製作紀錄、保存或違反保存期間；或記錄之內容未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確保提供者合適性，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依核定之基準或方式收費。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同意書；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 八、違反第十四條各項規定，刊播招募廣告。
- 九、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施行再生醫療前，進行臨床試驗。
- 十、未經核准，以第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所定方式，擅自進行涉及胚胎或胚胎幹細胞之再生醫療研究；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刊播再生醫療廣告。 十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結果報告；或其格式不符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非預期嚴重不良反應。 十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事先申請而擅自停止或終止施行再生醫療之全部或一部；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檢具後續處理計畫書報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後續處理計畫書執行。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處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本法所定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於醫療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處罰醫療法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所為處分，除前條第六款、第十一款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28788)：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所為處分，除前條第六款、第十一	

	款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所為處分，除前條第六款、第十一款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七章 附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收取之規費、罰鍰，得作為再生醫療發展法所設立之再生醫療基金來源。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收取之規費、罰鍰，得作為再生醫療發展法所設立之再生醫療基金來源。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	

	本條例所收取之規費、罰鍰，得作為再生醫療發展法所設立之再生醫療基金來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229)：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妨礙再生醫療政策推動、不符合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資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完成制（訂）定、修正前，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妨礙再生醫療政策推動、不符合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資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完成制（訂）定、修正前，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解釋、適用。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妨礙再生醫療政策推動、不符合本法規定或無

法規可資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完成制（訂）定、修正前，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解釋、適用。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7)：**

第十六條 政府應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妨礙再生醫療政策推動、不符合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資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完成制（訂）定、修正前，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解釋、適用。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妨礙再生醫療政策推動、不符合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資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完成制（訂）定、修正前，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解釋、適用。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5)： 第十六條 政府應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妨礙再生醫療政策推動、不符合本法規定或無法規可資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前項法規完成制（訂）定、修正前，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8)：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 (10030966)：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229)： 第十四條 再生醫療製劑及再生醫療施行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再生醫療製劑及再生醫療施行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再生醫療製劑及再生醫療施行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 (28787)： 第十三條 再生醫療製劑及再生醫療施行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再生醫療製劑及再生醫療施行之管理，另以法

		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318)：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28788)：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10030966)：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28229)：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提案(28787)：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10030965)：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補宣告：委員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一、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法草案」案，本席認為食藥署依規定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是世界各國及台灣正軌，若依「再生醫療法」之規定再有審核發再生製劑許可證的權利，恐造成疊床架屋，既不合乎體制也阻礙政府施政效能，降低國家競爭力。

二、再生製劑用於治療疾病即屬於藥品，應依藥事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若醫療機構欲使用再生製劑，在現行體制下符合藥事法藥品調劑規定即可，既可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維護病人權益，又符合世界各國及現行台灣制度，也不用更不會造成管理及作業困擾。

三、依藥事法第二十九條，西藥製造業者，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藥事法第三十一條從事人用生物藥品製造業者，應聘用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醫藥或生物學等系畢業，具有微生物學、免疫學藥品製造專門知識，並有五年以上製造經驗之技術人員，駐廠負責製造。

四、在現行體制法規下符合既可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維護病人權益，

又符合世界各國及現行台灣制度，也不用更不會造成管理及作業困擾。

五、行政院版本：由專任藥師負責監製，其他專業人員參與研發與製造，完全符合廣納各領域專業人才參與，亦符合現行法規及現狀環境，對人民最有保障又不會造成混淆及管理困難。

本席認同正義並支持保障人民健康及用藥安全，共同維護民眾生命健康，並創造台灣生技產業之發展。

主席：第一案條文宣讀完畢；第二案條文於繼續審查前再予宣讀。

作以下決議：「再生醫療法草案」等 10 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等 11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8 分）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建議要點參閱附錄）

附錄：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再生醫療立法之建議要點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肯定衛生福利部的努力，參考日本再生醫療三法提出「政策+產品+技術」的三法架構，使我國再生醫療法制可更完整、更宏觀、更有高度。基於醫者守護病人的使命，本會必需提出立法建言，列舉如下，期能讓我國再生醫療的立法，真正有助於本土產業發展與專業人才培育，並確實保障病人生命、健康與財產權益：

1. 再生醫療產品應有完整、獨立法律定位
2. 應針對再生醫療產品制訂專屬製造、運銷規範
3. 再生醫療製造、販賣管理人員應廣納此領域相關專業人員
4. 再生醫療之醫療過程特殊，應跳脫過往思維框架
5. Conditional Approval 之核發須嚴謹
6. 應針對再生醫療建立獨立且完善之審議及救濟制度

本會經多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集多位醫、法專家與業界、學界代表共同研議，於兩年前即擬妥《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並針對上述立法建言，均有深入之考量與處理。該草案已由邱泰源立委於立法院正式連署、提案並經大院院會一讀，爰就我國再生醫療三法之立法提出具體建議如下：在「產品」部分，以本會所擬《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取代衛生福利部所提《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而在「政策」及「技術」部分，則以衛生福利部所提《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及《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為基礎，進行必要之調整與修訂。

以下針對本會立法建言詳述之：

壹、再生醫療產品應有完整、獨立法律定位

依據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通過的《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所謂「再生醫療」乃包括「藥品、醫療器材、產品或技術」，其中在「產品」部分，再生醫療產品主要是由人體細胞、組織加工培育而成的細胞、基因治療產品

與組織工程產品，本質上與藥品大不相同，就像醫療器材從《藥事法》中獨立出來另外制定《醫療器材管理法》，再生醫療產品也應該要有自己獨立、完整的法律體系，才能訂定最適切的規範。

目前提出的《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以「製劑」為名、直接將再生醫療產品歸類為藥品（另外兩部草案提及再生醫療產品亦使用「製劑」一詞），大幅度地套用藥事法的規定，將會產生許多「不合身」的現象，詳如後述。

事實上，食藥署 106 年預告的草案名稱是《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管理法》，過去相關子法規也都以「產品」為名，不解為何在目前的再生醫療三法草案中卻一定要使用「製劑」一詞、硬性規定為藥品？

貳、應針對再生醫療產品制訂專屬製造、運銷規範

再生醫療產品的原料取得、製造方法及程序，乃至於後端的保存、運送條件等，均不同於藥品，倘依《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第 15 條直接套用藥品規範(例如 PIC/S GMP)，恐難針對再生醫療產品之製造、運銷進行最適切的管理。因此，應依再生醫療產品特性，為其量身打造專屬的製造、運銷相關規範。

參、再生醫療製造、販賣管理人員應廣納此領域相關專業人員

再生醫療乃新興之專業領域，然而，《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第 4 條卻規定，再生醫療產品的製造或販賣業者，就是藥事法上的製造或販賣業者。連結藥事法規定的結果，變成再生醫療業者一定要另再要聘用專任藥師或藥劑生來進行製造、販賣的管理，忽略了醫學、生科、醫工等其他已長期投入再生醫療領域的專業，不利於專業人才的引進與培育，恐導致民眾權益無法獲得最適切的專業把關。

肆、再生醫療之醫療過程特殊，應跳脫過往思維框架

傳統藥品調劑的概念難以套用在再生醫療之醫療過程中，如果將再生醫療產品定性為藥品而必須適用藥品調劑與醫藥分業之規定，使得再生醫

療此一新興領域落入過往框架，恐影響再生醫療過程之延續性、完整性與專業性，導致再生醫療的發展受到不必要的限制，殊為可惜。

伍、Conditional Approval 之核發須嚴謹

在草案第 8 條的有附款許可(conditional approval)方面，其核發要件應更加嚴謹，否則難以保障民眾健康、財產權益，且可能讓國外大藥廠在產品有效性、安全性未經完整三期臨床試驗的情況下就能夠大量輸入我國銷售，並憑藉其既有的資金、人力優勢攻佔市場，嚴重壓縮本土產業與研發團隊的發展、生存空間，而我國病人須花費大量費用，且被當成第三期的白老鼠，將會爭議不斷，因此應建立完善的審議機制，由成員組成具多元性與專業代表性的審議委員會嚴格把關。

陸、應針對再生醫療建立獨立且完善的審議及救濟制度

最後，《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第 18 條規定，取得許可證的再生醫療產品就直接適用藥害救濟法的規定，也有欠周延。再生醫療產品發生不良反應的頻率、程度，廠商的家數、規模等，均與藥品有相當大的差異，再生醫療產品的救濟可能吃垮現行藥害救濟基金，最後導致再生醫療的病人及使用一般藥品的病人都無法得到救濟。建議應該針對再生醫療建立獨立的救濟制度，或導入保險機制，以確實保障民眾權益。

邵志
2023.3.20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靜敏 吳斯懷 李德維 陳培瑜 沈發惠 湯蕙禎 林楚茵 吳玉琴
曾銘宗 邱泰源 羅美玲 林思銘 洪申翰 莊瑞雄 陳琬惠 邱顯智
吳怡玓 范 雲 謝衣鳳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陳委員靜敏）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19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4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1 案，共計 28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提案】

1、民進黨黨團（陳委員靜敏）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4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1.謝○○為建請修改審判須委由律師提出理由狀規定案。
- 2.陳○○為建議修正民法第 1163 條規定案。
- 3.林○○為建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案。

(第 4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4.高○○為推動生命臨終法草案立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 1.蔡○○為陳請駁回臺北國稅局不實罰單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8 案。

- 1.蘇○○為建議客語認證考試應有獎勵措施案。(函轉客家委員會)
- 2.蘇○○為建議臺語認證考試應有獎勵措施案。(函轉教育部)
- 3.○○○○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為維護我國通信安全，建議改善管理漏洞案。(函轉交通部)
- 4.李○○為身體疾病無法申請身障失能及重大傷病提出請願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5.王○○、蕭○○、陳○○、王○○、王○○、雷○○為建議修正衛福部預告之國外牙醫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臨床實作適應訓練辦法草案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6.傅○○為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大隊進用人員及契約爭議提出請願案。(函轉桃園市政府)
- 7.周○○為苗栗縣政府違法核發使用執照致侵害權益提出請願案。(函轉苗栗縣政府)
- 8.蘇○○等為雲林縣口湖鄉及東勢鄉公設保留地及十米以上道路未徵收提出請願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靜敏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其他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28、31 日（星期五、二、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促進友善畜牧水產養殖推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6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密）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海地共和國政府有關海地南部省稻作增產計畫合作議定書」雙方換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辦事細則」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國防部函送「後備軍人召集獎金核發及志願參加召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情報學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遴選委員會設置及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庭長遴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司法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函，為「科技部科學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並修正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原發性高草酸鹽尿症」為罕見疾病及修正「脊髓性肌肉萎縮症」、「Dravet 症候群」之 ICD-10-CM 編碼，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總氰化物與弱酸可解離氰化物檢測方法—流動注入分析比色法(NIEAW441.5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2 年 2 月 27 日起至同

年 8 月 26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 項「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3 項「利息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5 項臺灣銀行應通盤考量最適海外布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6 項臺灣銀行信用卡業務績效欠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3 項臺灣銀行評估 APP 優化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24 項臺灣銀行 MyData 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3 項臺灣銀行金融設施設備數量地點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44 項臺灣銀行經管之美軍宿舍函請續行文資審議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9 項「研議產品開發及銷售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2 項「改善酒廠營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16 項「若亞洲物流公司解散運輸業務之調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0 項「環境保護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1 項預算編列與我國各法令政策配合之盤點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2 項「改善酒廠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3 項「材料及用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4 項「檢討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5 項「檢討及改善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6 項「工安事故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27 項「研議酒類商品銷售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1 項雲端發票專屬獎開獎作業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6 項「提升印刷廠經營績效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8 項「印刷廠之轉型與時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13 項紙本發票退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14 項推廣捐贈雲端發票予社會福利團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15 項「原物料上漲與統一發票之生產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16 項「印刷廠成本、業務未來發展及競爭優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3 項賡續推動發行中央政府乙類公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5 項 109 年度未規劃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等財務操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欠繳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回饋金」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特別收入基金仰賴國庫撥補及檢討裁撤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市鎮開發基金針對淡海

新市鎮開發作業之重要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重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協調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銷及業務費用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政策策進作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研發替代役關懷輔導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對役男提供團體關懷諮商輔導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替代役錄用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一般服務費」執行率不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替代役甄選錄用策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替代役錄用率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租屋市場公開與透明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與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出席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與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儘速核發安全金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與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降低人員受攻擊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與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檢討基金額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與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委員會出席情形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與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職業災害保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錄取率下降改善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廠商申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意願降低改善策略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經費執行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訂定科學化培訓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證之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教練講習會課程納入兒童參與運動訓練安全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

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新竹市政府興建慈雲路空橋經費及寬列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項招商作業及土地與廠房活化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輔導尚未量產廠商強化管理費收繳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興園區招商策略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公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協調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推動地方災害基礎資料數位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支援量子科技研發最大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發基金主要仰賴國庫撥款及持股發行公司營運績效欠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強化投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考選業務基金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勞動部函，為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及(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1 款第 5 項決議(一)至(五)預算凍結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第 1 目第 1 節項下「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 5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1 目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一)第 1 目「數位建設」預算凍結 1 億 5 千 8 百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及(二)第 4 目「綠能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第 6 目第 1 節「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第 6 目第 2 節「提升道路品質」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第 4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第 1 目第 1 節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遊憩據點」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預算凍結 3%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審議委員會「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第 3 目「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業基金」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凍結 1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4 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預算凍結 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第 6 節「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第 8 目第 1 節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第 2 目項下「郵政發展及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第 4 目第 1 節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第 6 目項下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九)第 2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第 1 目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一)第 1 目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三)「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8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司法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銓敘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至(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及(二)預算凍結書面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決議(一)及(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般行

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6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第 3 目項下「推展競技運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教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凍結 1,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行政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凍結 2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2 目項下「特別費」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3 目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合併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合併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項下「勞動基金監理」合併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第 5 目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合併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第 2 目項下「資訊服

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一)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二)第 2 目項下「綜合規劃」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三)第 2 目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四)第 2 目項下「就業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五)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六)第 3 目「分署管理」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決議(二)第 2 目「保險業務」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決議(一)第 2 目「基金運用業務」合併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一)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二)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7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三)第 4 目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四)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五)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六)第 4 目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七)第 4 目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決議(二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決議(一)第 2 目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預算凍結 1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及(二)第 1 目「公費生培育」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至(五)第 2 目「科技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及(一二四)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及(一二五)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至(十三)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及(一二六)第 7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至(十九)及(一二七)至(一三〇)第 8 目「醫政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至(二十三)、(一三一)及(一三二)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及(二十五)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至(三十)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三)至(一三六)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七)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決議(一)至(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二)至(五)及(三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六)至(十)預

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十一)至(十三)及(三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一)至(五)及(三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訊發展室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 5 目項下「國軍後備背負式消毒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第 13 目項下「營區土壤汙染整治作業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其他給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項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運輸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項下「醫療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項下「國軍後備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項下「發展海軍官校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項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跑滑道清掃車

籌購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項下「充實官校教育設備（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第 4 目項下「水電供應」之「水電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9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水電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浮塢新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F-16V（BLK70）型機敵我識別器詢答密碼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4 目項下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密）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達通專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蔡委員培慧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考試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考試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第 2 目「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考試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考試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三)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國賓演講。（3 月 28 日上午）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 月 28 日下午及 31 日）

主席：現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國賓演講（3 月 28 日上午）、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 月 28 日下午及 31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國賓演講（3 月 28 日上午）、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 月 28 日下午及 31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對於陳委員培瑜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決定：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國賓演講（3 月 28 日上午）、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3 月 28 日下午及 31 日），通過。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3 月 24 日）

一、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3 月 24 日），建請照草案所列討論事項乙案（如下表）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3 月 24 日），建請照草案所列討論事項乙案（如下表）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對於陳委員培瑜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決定：討論事項（3 月 24 日）通過。

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莊○○為不服最高法院刑事裁定提出請願案。

2. 黃○○為不服國道公路警察局所作交通違規裁罰提出請願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1. 吳○○為請釋明多元計程車新領牌照相關規定疑義提出請願案。（擬函轉交通部）

2. 張○○為請開放 65 歲以上長者攜帶自行車於百福車站上下車提出請願案。（擬函轉交通部）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好，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5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4 時 3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溫玉霞 吳玉琴 蘇巧慧 王婉諭 莊競程 洪申翰 徐志榮
林為洲 張育美 邱泰源 黃秀芳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游毓蘭 賴士葆 陳靜敏 洪孟楷 鄭正鈴 王鴻薇 陳椒華
廖國棟 Sufin·Siluko 曾銘宗 邱臣遠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何欣純
江永昌 何志偉 羅明才 劉建國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廖崑富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心理健康司	副 司	長	鄭淑心
口腔健康司	主 任 秘 書		張雍敏
	兼代理司長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秘書處	處	長	蔡壽詮
人事處	處	長	張美玲

會計處	處	長	張育珍
統計處	副處	長	劉訓蓉
資訊處	處	長	龐一鳴
國際合作組	主	任	劉麗玲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全民健康保險會	技	監	周淑婉
	兼	執行秘書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參	事	張玉霞
	兼	執行秘書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參	事	楊慧芬
	兼	主任	
國民年金監理會	參	事	石美春
	兼	執行秘書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劉明勳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吳昭軍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莊人祥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石崇良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	長	司徒惠康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	長	蘇奕彰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副處	長	董靜芬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報告後，委員賴惠員、溫玉霞、莊競程、張育美、徐志榮、蘇巧慧、王婉諭、陳靜敏、林為洲、吳玉琴、洪申翰、鍾佳濱、邱泰源、黃秀芳、賴士葆、廖國棟 Sufin·Siluko、王鴻薇、游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張其祿、江永昌、楊曜、及陳瑩等 24 人提出質詢，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副處長董靜

芬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吳欣盈、劉建國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認。

跟委員會報告，有關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各黨團已簽署同意不提出復議，另經議事處來函交付本會審查在案。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第一案為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二案為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跟第二案的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時間 2 分鐘；如果是兩個案就 4 分鐘。

請提案人邱委員議瑩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感謝主席排審這次的審查，因為本席提有「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及「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所以本席就兩案一併說明。

關於營養師法的部分，有鑑於營養師法公布施行之後，執業的營養師人數持續上升，國內營養師執業場域範圍已逐漸擴大，現行的法條規定對於長照機構或在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常常有不敷使用的狀況。因為現行法令規定營養師要親自執行業務，如本席剛剛所說的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民眾因為交通因素或其他因素，常常讓營養師無法親自到場，所以本席提出第十三條條文的修正案，希望在山地、離島、偏鄉地區或是特殊情況之下，營養師執行業務可以用遠距通訊的方式，以保障偏鄉地區的照護權益，也懇請大院支持。

關於癌症防治法的部分，近年來癌症治療的新藥跟新科技納入健保給付其實相對困難，根據 2013 年到 2020 年的資料顯示，癌症新藥從申請健保到給付生效平均要 730 天，2022 年底的最新數據是高達 787 天，反之一般的非癌症新藥的申請給付所需時間僅 396 天，給付速度的差異甚遠，所以癌症新藥的價格高昂造成健保的財務負擔、財務衝擊會成為健保是否給付的主要考量。根據 2019 年癌症新藥通過健保給付適用病人涵蓋率顯示，即使癌症新藥獲得健保給付，給付的範圍也嚴格限縮，大概只涵蓋三成左右的癌症病友可以獲得健保給付，所以本席認為為了讓癌友及時取得最適切的治療，建立癌症新藥獲得健保給付前的過渡型支持機制，並參考英國成立癌症藥品基金，就是像 Cancer Drugs Fund 的經驗，希望能同時考量臺灣的現況設置、設立臺灣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於健保體制外以額外的財源支持癌症新藥基金，融入多元參與，同時兼顧照顧經濟弱勢的癌友，並確保健保的永續發展。以上幾點簡要說明，懇請衛福部以及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明文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婉諭：大家好。很高興今天排審癌症防治法，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出第八條及第十六條的條文修正草案。首先針對第十六條的部分做說明，主要就是希望國家能設置癌症新藥的多元支持基金，我相信這也是大家今天審查的核心焦點。我們知道癌症長年來居於我國十大死因之首，不僅是許多國人心中永遠的痛，更帶走了許多國人的性命，留下無數破碎與沉痛的家庭，所以國家也的確投入相當的資源，希望透過先進醫療的發展，進而解開癌症之謎，實際上近年來我國內外研究癌症上有很多突破，許多試驗藥品或創新療法也陸續推出，但是這樣的新藥以及新興醫療因為研發過程的困難，往往要價非常高，而且對癌症病友們以及他們的家庭來說，這絕對是一個非常沉重的經濟負擔，導致許多病友們只能眼見醫療技術發展的同時錯失治療的機

會，無法獲得醫治。

我們看到二代健保施行到現在已經面臨迫切永續改革的時間點，既有的財政結構拮据之下，對於新藥及新興醫療的預算也在使用上變得非常侷促，審查時間拉長，更讓病友們的等待遙遙無期，所以希望能夠兼顧健保的財政健全與顧及癌症病友們的權利，希望立法院能夠儘快通過癌症防治法的審查，同時也希望能夠建立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由政府建立過渡性支持機制，讓病友及家屬們能夠在納入健保給付之前，就能夠獲得一定的協助，希望讓大家看得到我們醫療的進步，同時也能夠實際挹注到這些病友及家庭們，謝謝大家。

主席（賴委員惠員代）：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今天我就二個法案來綜合說明。有關營養師法第十三條的修正，原條文主要規範要求營養師除需要親自執行業務外，還明定執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時，應該當面進行。可是在實務上，很多時候提供評估或諮詢協助常常有像出院返家後出現一些疑問或需要協助的樣態，但是營養師因為受限於第十三條後段「當面」二個字，而無法透過簡訊、通話或視訊方式來幫助民眾，只能請民眾來一趟醫院或是營養師到家去協助，才能符合法規，這樣的限制在疫情期間就會造成民眾及營養師莫大的困擾。所以綜觀醫事人員相關法規，除了營養師以外，相關條文都沒有寫「當面」這二個字來規範，所以專業人員應該要親自執行業務，這沒有問題，營養師也是一樣，但是因為醫療資訊的快速進步，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的廣泛應用，如果還受限於「當面」二個字，其實已經不符合現況需要，而且營養師也是專業團隊的一環，應有一致的標準，希望能夠修訂營養師法第十三條，詳細內容等一下跟各位委員一起討論，希望各位委員一起支持。

另外，對於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的修正，我相信已經好幾次質詢衛福部，在預算審查過程中也請衛福部能夠重視這樣的議題。其實臺灣癌症一直都是十大死因排行第一名，而且已經 40 年來都是這樣，所以癌症對國人的影響其實是非常嚴肅及嚴重的一件事，臺灣從 1995 年開辦健保，雖然有新藥預算，但是近幾年對於癌症病友來講，等待新藥已經是不可承受之重，以 2022 年的數據來講，癌症新藥需要等待時間為 787 天，超過 2 年的時間，如果對於確診晚期的病人來講，恐怕是真的等不到新藥，而等待新藥的病友其實有很多是受限於經濟條件而延誤治療的案例，所以這些對病人、家庭及社會都相當不利，由於健保財務真的是滿龐雜的，各項決策因素又非常多，因此癌友們、團體們都希望能夠在全民健保以外，另設一個新的機制來提升癌症新藥的可近性，我覺得這是政府應該積極來承擔的責任，所以我提出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的修正，希望該條讓癌症新藥多元發展基金能夠明定其經費來源及用途，也期待協助癌友新藥及新興治療的可近性，所以也希望各位委員一起來支持，為癌友提升癌症新藥可近性一起來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蘇委員巧慧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仁。從 1982 年起癌症就已經成為我國十大死因之首，在許多前輩努力下，2003 年我國催生了癌症防治法，施行迄今滿 20 年，該法也未有大幅度盤整修正

，然而癌症持續蟬聯我國十大死因之首已經連續 40 年，這樣的趨勢並未因我國建立癌症防治法而有所逆轉，因此本席認為癌症防治法已有必要通盤檢討，所以在今天提出了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的全文修正，從本來的 18 條，因為有新增條文，而到達了 19 條，我的版本重點如下：

第一，將癌症防治工作範圍擴大，從醫療保健擴大到教育、社政、勞政、環保等領域相互協調合作，確保癌症防治策略能平等落實。第二，為能整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且考量癌症新興診療不斷推陳出新，在健保財務平衡及新興診療快速納入健保之間如何平衡為長期所面臨的艱難課題，故增設基金作為健保給付前之過渡機制，降低癌友診療之負擔，這也就是今天的重點——第十六條。第三，為了建構癌症病患及其家人能夠安心生活於社會，除提供適當癌症治療及照顧外，也應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包含心理支持及社會支持事項，使其能與疾病共存，降低癌症死亡率。第四，鼓勵民間參與財政防治工作或相關研究，且民間捐贈有關癌症防治篩檢之經費，以及捐贈癌症診治及治療基金，準用所得稅法賦稅減免相關規定。

以上四點跟其他委員及整部現行癌症防治法有相當不同之處，但是很顯然因為本席是做全文修正，茲事體大，可能還過於超前，所以目前和衛福部還需要更多完整的溝通討論，坦白講今天藉著提案說明，本席也預先告知今天的修正範圍，本席同意以多數委員、包括本席有共識要修正的第十六條條文為主，至於全版的修正條文，本席當然希望能夠得到多數委員的支持，但若主席裁示多數委員共識僅是修數條，尤其是第十六條的話，本席也可以先予以支持第十六條等修正條文，我會繼續努力尋找機會，讓本席的全文修正可以通過，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謝謝巧慧委員的體諒。原則上今天上午詢答至登記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進行條文審查。

請提案人林委員宜瑾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張育美委員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吳玉琴委員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邱議瑩委員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本部承邀追蹤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修正條文重點

一、張育美委員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條文計有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28 條，係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轉變及民眾對於健康意識重視，營養師執業場域已擴及長期照顧機構及機關等提供營養專業服務，為配合營養師之實務及國民營養政策之發展，增加執業場域及擬具排他性之專業範疇及膳食製備之監督管理，以維護膳食供應品質，保障民眾飲食安全及營養健康。為維護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之民眾營養照護之權益，新增營養師得透過通訊方式執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與諮詢業務。並考量其他醫事人員法規同時修正營養師停業、歇業應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規定時之罰鍰額度。

二、吳玉琴委員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為維護山地、離島、偏僻

地區或特殊情形之民眾營養照護之權益，新增營養師得透過通訊方式執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與諮詢業務。

三、邱議瑩委員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係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轉變及民眾對於健康意識重視，營養師執業場域已擴及長期照顧機構及機關等提供營養專業服務，為配合營養師之實務及國民營養政策之發展，增加執業場域及擬具排他性之專業範疇及膳食製備之監督管理，以維護膳食供應品質，保障民眾飲食安全及營養健康。並為維護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之民眾營養照護之權益，新增營養師得透過通訊方式執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與諮詢業務。

貳、本部意見

一、營養師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0 條有關執業處所增列長期照顧機構及機關一節，查本部 108 年 7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9028 號公告「營養師法第 10 條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業包含長期照顧機構；另機構之規模不明且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尚未正式公告，如有實務需求，可由本部依法公告，增加彈性空間。

二、營養師法

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增訂第 12 條第 2 項：增訂得執行之業務一節，按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業務項目之營養評估、飲食設計、營養諮詢等，已涵蓋政策擬定、營養教育推廣、營養調查及其他社區、居家或機構之營養改善方案有關規劃設計與執行等營養相關業務，建議維持原條文。

(二)增訂第 12 條第 4 項：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已明訂膳食材料及設備規格，由食品技師監督管理，有關增訂營養師監督管理膳食製備所需之原材料及設備之規格擬定，恐涉及其他食品專業技術人員之業務範圍，建議與相關團體協商後再行推動。

三、營養師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在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情形者，得以遠距通訊方式執業，並應向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准，始得為之。鑑於營養照護之介入影響疾病控制甚鉅，以遠距通訊方式提供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民眾不間斷之營養照護服務，有其重要性，並應向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准，始得為之。建議可推動。

四、營養師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鑑於國家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訂定之裁罰，應考量該裁罰，足資警惕遵守行政法上義務。並參考其他醫事人員法規定，營養師停業及歇業如未報請原發執業執照單位備查，產生機構（關）營養師服務之人力比不足情形，對於人民權益造成重大損害，爰建議維持罰鍰金額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

有關委員所提修法版本，均為強化相關營養服務能量，讓更多民眾接受營養專業照護、改善及預防疾病，促進健康，立意良善，本部予以支持，惟涉及其他人員業務範圍，仍需與相關團體協商。

參、結論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對於各項法案及業務之推動，多有助益，在此敬致謝忱。

接下來針對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有關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八、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審查

一、有關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根據 2020 年 10 大癌症死亡率排名，肺癌已連續 41 年蟬聯第一，爰提出「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肺癌納入癌症篩檢，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二)本部意見

1. 依癌症防治法第 4 條本法所稱癌症防治包括提供符合經濟效益之癌症篩檢，因此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及國際實證，本部提供民眾符合經濟效益之癌症篩檢服務，並長期關注國際實證與本土情形，滾動式調整。如於法條內明定篩檢之癌別，恐失去未來增修篩檢癌症別之彈性。

2. 本部現已依國際實證提供之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子宮頸癌篩檢，亦於 111 年 7 月 1 日開辦全國性肺癌篩檢，各項癌症之篩檢無須列入法條，即可依實證執行。

3. 綜上意見，本案建議維持原條文。

二、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有鑑於為因應國際科技趨勢，並強化橫向跨部會之整合，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科技部於 2022 年 7 月 27 日，轉型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然本法有關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尚未配合相應之調整。是故，為符合法制體例，爰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部意見

1. 依據總統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31 號令公布「茲將『科技部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條文」，行政院已定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施行；爰科技部已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 爰上，本案建議修法。

三、有關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及設置辦法。

(二)本部意見

1. 委員所提修正癌症防治法第 16 條條文有關國家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及設置辦法，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7 條、第 8 條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如欲新設基金，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且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2. 鑑於健保已辦理新藥給付業務及新設立基金應有適足財源 2 項之衡量，且若特別針對癌症病人設立新藥支持基金，尚須考量其他疾病迫切需要藥品之病人其醫療資源使用之公平性，有待再行評估及多方研議。

3. 本部已邀請基金運作及法律、藥品政策、公共衛生醫藥及基金財源相關專家召開討論會議，廣續審慎評估研議成立癌症新藥支持基金之可行性，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有關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擴大照顧對象範圍，並建構支持服務，以降低癌症死亡率，爰擬具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

(二)本部意見

針對委員所提修正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6 條、第 7 條第 9 項、第 10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4 項之建議如下：

1. 現有癌症防治政策之推動，依我國癌症特性、國際及國內實證，並參考各國作法，妥適規劃，訂定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並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對外公布執行成果，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2. 癌症防治工作已含括癌症預防、篩檢、治療、研究等相關面向，提供民眾有效預防、具實證篩檢工具，民眾具健保資格者，亦可接受相關癌症診斷及治療服務，符合委員考量落實平等要求。

3. 癌症防治會報、癌症政策委員會，現有委員已有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已包含病友團體，有助癌症防治政策之推動。

4. 癌症防治醫療機構內部成立癌症醫療品質小組，以確保其癌症篩檢及診斷治療之品質。並由其申報癌症防治相關資料，現有機制推動順暢。

5. 委員所提修正癌症防治法第 16 條條文有關國家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及設置辦法，本部已邀請基金運作及法律、藥品政策、公共衛生醫藥及基金財源相關專家召開討論會議，廣續審慎評估研議成立癌症新藥支持基金之可行性。

6. 若於癌症防治法增修「設置癌症新藥多元基金」條文，應符合「財政紀律法」及「中央政

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綜上，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以全盤顧及國家癌症防治工作有效推動及資源整合運用。

有關委員所提修法版本，都是為了強化相關營養服務的量能，讓更多的民眾可以接受營養專業照護，改善及預防疾病、促進健康，立意良善，本部予以支持。但如果涉及其他人員業務範圍，仍需與其他相關團體進行協商。

貳、結語

本部依癌症防治法持續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降低癌症死亡率。我國整體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已由 96 年的每 10 萬人口 142.6 人，下降至 110 年的 118.2 人，長期呈下降趨勢，於癌症之預防、篩檢、治療、照護等項工作均已逐漸顯現成效。為強化癌症新藥之可近性，目前已規劃癌症新藥之健保暫時性給付機制，給付新藥之原則為先鬆後緊模式，先給付 2 年再評估成效，及早提供癌症病人使用新藥機會，同時亦將參考各界意見，多方討論研議可行作法，以全盤顧及癌症病人使用癌症新藥之權益。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癌症防治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部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支持癌症防治業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薛部長。

主計總處也有提供書面意見，請參閱，詢答或審查時也可以詢問主計總處，其他部會相關書面報告就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第 10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於「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修正條文涉及本總處部分，有關新設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或癌症診斷及治療基金一節，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劉建國委員等人版本，修正第 16 條：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或癌症診斷及治療基金），其基金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另基金之用途包括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尚未能給付之癌症診斷、治療、藥物、支持性與緩和性照護等。

二、本總處意見：

（一）依財政紀律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二）本條文所提大額基金來源主要係政府預算撥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皆屬政府既有收入，又健保目前已有新藥給付機制，且為回應民眾對癌症新藥納入健保、降低給付負擔之期盼，衛福部將推行暫時性健保支付許可制度，提高患者之新藥可近性，並將定期回顧確認療效，未來衛福部亦將視疾病急迫程度，評估有條件提供創新藥品暫時性健保支付許可，及早提供癌症病者優先使用新藥機會，降低其經濟負擔。

(三)鑒於衛福部已對癌症新藥支持服務有所規劃，並可循相關機制辦理，倘該部評估後仍有新設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或癌症診斷及治療基金）之需求，建請依財政紀律法籌妥既有收入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支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我先來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天薛部長有跟本席請假，所以 10 時 30 分以前是由薛部長來做答復，即他 10 時 30 分以後要去主持藥品供應的相關會議，所以 10 時 30 分以後，就由周志浩次長代表答復，作以上宣告。

今天的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審查法案時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3 分）部長早。我想先問一個時事議題，請問指揮中心何時退場？因為目前各項政策都鬆綁了，像輕症不用通報，如果輕症不用通報，現在每日確診已經在 1 萬例以下，屆時可能只會剩下幾百例，這樣的話請問指揮中心何時要退場？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目前還沒有確切的時間表，不過我們的規劃大致上就是當五類改為四類的時候，指揮中心才會退場。

賴委員惠員：可是就像我剛才講的，到時候可能 1 天只剩下幾百個人確診，而指揮中心擺在那個地方的時候，其實就是有一個象徵的意義，這也會造成我們整個生活上的起伏和情緒上的緊張。

薛部長瑞元：因為收尾的工作還有滿多的細節，也滿複雜的，比方說一些補助、獎勵、津貼等等，這些東西要如何一起退場、要用什麼方式來退場等等，還有很多細節要去處理，畢竟原先是用指揮中心名義來公布的，所以收尾的話，還是需要指揮中心的存在。

賴委員惠員：所以本席在此建議，就是衛福部速度要加快，也要增加臨時編制的人力，因為指揮中心的退場，其實對我們社會來說是正向的，就是讓我們的生活一切恢復正常，然後我們所有的產業也都會跟著上來。總之，這是有一個正向的效果。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退場有二種方式，一個就是解散；另外一個就是降級，比方說降到三級下來，就是仍然有指揮中心，但是由疾病管制署來指揮、來收尾。

賴委員惠員：我還是要跟部長建議，要退就是完全裸退，讓我們的生活回到正常的狀況。

薛部長瑞元：我們是贊成這個方向，但是細節的部分，還是容我們來做一些規劃。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再來各縣市關於女性凍卵一事有予以加碼，所以中央有沒有辦法做到公費補助呢？像新竹市最近發表一項新的政策「祝你好孕」，即凍卵補助經費的政策即將在今年 5 月母親節上場，內容是一個女性一輩子補助一次，金額是 3 萬 1,000 元，那是全臺第一個執行推動的縣市，現在有地方開始推動這項政策，其他縣市可能也會陸續跟進，衛福部屆時勢必也會面臨到類似的問題。

我們知道 110 年 7 月時衛福部曾推動一項擴大不孕症治療方案，也就是試管嬰兒的補助方案，當時有收到 4 萬件資格審查的申請，其中有二萬七千多名獲得此項補助，我們也恭喜這二萬七千多對夫妻成功產下 3,000 名的新生兒，請教部長，你是如何看待這樣的案例？在相關醫學報告中，像臺大醫院婦產科團隊，從 2002 年開始進行追蹤，在這 20 年間，凍卵的 645 名女性中，其凍卵的使用率不到一成，如果以分析成本來看，凍卵的成本當然是越年輕越便宜的，35 歲以下是 35 萬元、36 到 39 歲是 52 萬元，至於 40 歲以上的女性，花費就更多了，必須花到 107 萬元，甚至連公共政策參與平臺，在 2021 年也提出一個相對應的提案，可是最後是沒有成案的，請問部長如何看待這個政策？

薛部長瑞元：這分二個部分，第一部分，我先跟委員提供一個比較新的數據，也就是說，我們補助不孕症受試夫妻的案子，現在已經生下八千多名的小寶寶了。

賴委員惠員：恭喜！恭喜！

薛部長瑞元：第二個，有關凍卵一事，基本上它的理論是沒有錯的，也就是越年輕的時候把卵子留下來，然後在適當時候去做體外受精，等年紀大想要生的時候，再把它植入進來，這個概念是沒有錯的，但它的問題是，所謂一次性的補助指的可能是取卵的部分，但是凍卵的部分，後續每年還是要繼續凍下去，這還是需要成本的，所以我不知道新竹市這項計畫到底是怎麼去計算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取卵的時候，她可能已經結婚或沒有結婚。

賴委員惠員：是。

薛部長瑞元：如果以有婚姻關係來講的話，在她取得卵想要多久之後，再來做人工受孕，然後再植入……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的建議是未婚的女性跟已婚的女性都同時可以享受到這樣的政策。

薛部長瑞元：已婚女性適用的機率會比較少，因為她不用，她隨時就可以……

賴委員惠員：沒有，她就不想生。

薛部長瑞元：當然年輕的女性先取下來做準備，這樣很好，如果想要生的話，通常他不會等很久，相對的保存時間可能就比較短一點，這都沒有什麼問題，比較有問題的是未婚的，因為未婚者在取卵之後，如果要進行人工體外受精的話，就必須要已經結婚具有夫妻關係才可以，這是我們現在人工生殖法的規定，但這一點沒有打破的話，那對於未婚取卵會比較沒有……

賴委員惠員：部長，法律上有很多需要去修正，也請部長能正視這個議題，甚至我希望你再針對已婚女性做一個凍卵的意願調查，其實現在很多年輕女性，基本上他們結了婚，是不願意生小孩的，所以這點是我們應防患未然並且要提醒她，這是必須要做的。

再者，針對健保的總額分配，有關癌症用藥的改善計畫，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回應癌症患者的期待？部長，我們的健保總額從從 2015 年的 5,908 億元，一直到 2023 年的 8,364 億元，在這 8 年當中，我們新增了這麼多健保總額的給付，並編列這麼多的預算，可是從這些政策裡頭，我們看到新科技、新藥的編列，其實才占 45.57 億元，尤其它又分散在新增的癌症、慢性病傳染改善的計畫 7 億元，針對這項癌症治療品質的改善計畫政策是 5.17 億元，可是我要建議的是，其

實有很多癌症篩檢的陽性個案，個人就醫的意願非常低，有可能錯失一個治療的機會，所以是否可以把它編列在經費裡，以便用來追蹤，這樣可以讓我們早期發現進入療程，你今年新增的癌症改善計畫裡面，針對這些癌症患者的需求，有沒有進行規劃？

薛部長瑞元：有，關於篩檢還有追蹤部分是有規劃的，我們在過去希望越多人來篩檢越好，這個政策並沒有變，但是從去年開始我們就把這個重點再加入陽追，篩檢已經是陽性的，就要把它追到。

賴委員惠員：篩檢陽性要追得到，這樣後段的醫療給付會縮減。

薛部長瑞元：對，會縮減。

賴委員惠員：所以在這裡跟部長再做最後一個建議，未來如果癌症慢性病化的話，其實會耗掉我們很多的醫療資源，當然在這裡我也有兩個主張，就是你是不是應該設置癌症的治療基金以獲取公會支持這些新藥的費用，甚至採取設置癌症的健保總額，當然這茲事體大有可能會排擠到現在的總額，可是我們一旦決定要另外加入的話，這個層面，我們就必須提前討論，這是本席對部長的提醒，也希望你們針對這樣的態度加以研究。

薛部長瑞元：我簡單一句話回應委員的質詢，第一個我們目前採取的策略是先從健保制度裡面，亦即體制內去處理。

賴委員惠員：是。

薛部長瑞元：至於是否爭取其他額外的基金，這部分我們還需要再研議。

賴委員惠員：好，就是後段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對，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5 分）部長早！我們今天要審查營養師法，請問部長，營養師的核心業務是營養評估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這是其中一項業務。

溫委員玉霞：護理師不同於營養師？

薛部長瑞元：不同。

溫委員玉霞：既然不同的話，為什麼你們 2 月 24 日有公布一則新聞稿說護理師執行居家護理與營養評估，結果使得營養師公會發函給衛福部表達說其實營養評估是屬於營養師的專業領域？請問部長，你們怎麼會發生這種疏漏？你們發新聞稿不用去校稿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可能是用詞不夠精確。營養評估是營養師的專業領域，護理人員是負責去執行。

溫委員玉霞：營養評估是營養師的核心業務，剛才我們就已經說其不同於護理人員的業務。

薛部長瑞元：確實不同，他們是重在執行面。所謂執行面是就營養評估這一塊。

溫委員玉霞：但你們發出的新聞稿卻說是營養評估。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應當是用詞不夠精確。在此我略作解釋，譬如在醫院裡病人要吃什麼東西營

養才能夠均衡？這是營養師的職務，但是經過評估之後病人的餐飲是否確實照這樣執行？因為營養師不可能每一餐都去查看，所以這部分就是護理人員要去做。

溫委員玉霞：你們發布這則錯誤的新聞稿，經過報導有很多單位，包括僑委會 2 月 27 日在官網也同樣跟隨衛福部發布這樣的訊息，但你們都沒有在官網正式提出澄清，其實你們應該公開提出澄清才對，不然大家都跟著你們走，這樣就會影響到民眾，同時也影響到營養師的權益，畢竟營養評估是屬於營養師的專業，怎麼現在連護理師都跟他們做同樣的工作？所以本席現在要求你們是否應當公開澄清？讓報社及相關的公家單位能夠了解。

營養師法第十三條規定：「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時，應當面進行。」，請問部長，什麼叫做「當面」？一定要「當面」嗎？現在醫師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抑或心理醫師法裡面，都沒有規定要當面進行，為什麼營養師法卻要求要「當面進行」？

薛部長瑞元：這在當時立法時，為什麼會列明「當面進行」，這已不可考，因為我們查遍資料並沒有找到。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今天要進行第十三條的修正，針對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把它劃掉？

薛部長瑞元：因為現在遠距照護已經推動得很好，這部分我們同意。

溫委員玉霞：對，連醫師都可以視訊問診了。

薛部長瑞元：我們同意這可以……

溫委員玉霞：可以把「當面進行」這幾個字拿掉？好，謝謝。

再者，營養師還希望爭取擴大營養師的職登處所，目前規定營養師僅限於在醫院、學校、老人福利機構執業，他們現在希望擴大至藥局、藥妝店、健身房，甚至營養師公會也有跟藥師公會溝通，要將藥局納入職登處所，部長是否同意？

薛部長瑞元：現在生活形態改變，社會需要營養師服務的地方越來越多，所以這部分其實可以擴大，但是不是一定要把它納入法律裡面，我們大家再考慮看看。

溫委員玉霞：用函釋就可以，不必放在法律裡面規定，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對啊，因為我們本來就有其他……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是說，如果衛福部同意，用函釋就可以了，可以擴大他們職登處所嘛！

薛部長瑞元：可能比較有彈性。

溫委員玉霞：好，再來我要請教，今天「癌症防治法」也要修正，剛剛委員有講過，癌症已經連續 40 年為國人首要死因，根據 109 年的資料顯示，平均 4 分 19 秒就有 1 人罹癌；去年衛福部的統計顯示，癌症發生的時鐘比 109 年快 20 秒，也就是現在不到 4 分鐘就有 1 個人罹癌。最諷刺的就是，臺灣的醫療水準這麼進步，可是罕見疾病和癌症新藥納入健保的速度卻非常慢，甚至臺大癌症中心醫院院長楊志新也說，新藥上市太晚、給付條件太苛刻，愈來愈多新藥臨床試驗的國家也不在臺灣做實驗，使得臨床醫師因沒有辦法實驗新的藥物，所以他們的學術論文也沒有辦法再發表，甚至讓這些罹癌病友參與臨床試驗的最後救命機會都沒有了。我舉一個例子好不好？以胃癌和食道癌為例，國外早在 5、6 年前就使用新藥去抗癌，並列為標準的治療法；但是

臺灣仍然沒有納入健保給付，導致臺灣癌友的死亡率比日本與韓國多了 2 倍到 3 倍。前健保署長李伯璋也曾說，罕病與癌症新藥納入健保議題一直是他心中的痛！請問一下部長，他心中的痛是不是也是你心中的痛？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啦！有幾件事情我稍微用一點點時間跟委員解釋，第一個，現在大部分的癌症新藥臨床試驗都是多國、多中心的，臺灣如果有適合的 case 的話，都可以進來做。

溫委員玉霞：現在你們納入健保的速度太慢，導致有些人乾脆就不要做了。

薛部長瑞元：不是，那不是速度快或慢的問題，是我們有沒有 case，因為癌症新藥要做臨床試驗，最重要的需要有 case。

溫委員玉霞：最重要的要有 case，我要請問，臺灣每 4 分鐘內就有一个人罹癌，怎麼會沒有病患？case 不是很多嗎？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在臺灣做臨床試驗沒有問題，現在問題出在哪裡？是新藥要引進來的時候需要經過兩道關口，第一道關口是在食藥署做查驗登記，這個部分我們跟其他國家來比較的話，我們的審查速度並沒有比較慢，我們一般審查的天數大約三百多天，跟其他國家一樣，我們的優先審查是兩百多天。

溫委員玉霞：你們從拿到新藥到要通過共同擬定會議審查須耗費一年半的時間，你們能不能動作快一點？太慢了啦！花一年半的時間太會拖延了，若罹癌時也要拖到來不及用藥。

薛部長瑞元：是，現在的主要問題是出在健保核價這一塊，這一塊花費的時間與健保的預算到底夠不夠，是一個因素；第二道關口是，在議價當中藥商是否願意跟我們談一個適當的價格，跟這一點有關係，所以有時候時間被拖延的原因在那裡。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請問最後一個問題，請問我們是不是要學習英國癌症藥物基金？今天的報告裡面你們說只要做可行性的評估，因為你們說錢不夠用。如果錢不夠，我們是不是可以提撥一個叫做癌症藥物基金、是不是可以有這種作法？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也在蒐集資料，甚至可能會派人到英國去實際瞭解它這個基金是怎樣運用？因為從文字上面……

溫委員玉霞：這個評估需要拖延多久的時間？

薛部長瑞元：今年內我們的評估就會出來了，但是這個部分從初步我們拿到的資料來看，有一點點問題，就是英國有一個 NICE，由 NICE 決定這個藥物能否進口使用？如果不能進口使用或者它的臨床證據不足的，才會去使用這個基金；但是在我們國內相對去比較，它還沒有完成查驗登記的程序，就使用這個基金去付錢，這樣會有問題，因為在我們國內……

溫委員玉霞：沒有啦！現在我的問題，第一點，你們共同擬定會議的審查要拖延一年半的時間，這個審查的動作要加快一點。

薛部長瑞元：這一點我們會改善。

溫委員玉霞：第二點，你既然有計畫要成立癌症藥物基金，希望成立的進度能夠快一點，不要只說要評估，結果一評估就 3 年，請問在你任內可不可以達成？如果在你任內達成的話，你是在做一項很好的功德，我看所有老百姓及癌症病友都會為你鼓掌、跟你感謝呢！

薛部長瑞元：委員，我很簡單來說明一下，健保那一塊我們可以來改善，讓它審查的速度加快。

溫委員玉霞：變得比較快，這樣對啦！

薛部長瑞元：至於是不是要使用其他的基金，我會評估，但是不一定會執行，因為我們必須深入去瞭解到底它的運作如何？跟我們國家的制度是否……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是要求速度啦！不要一晃又是 3 年、5 年，你的任內趕快加速審查，動作快一點大家都會感謝你，等於你在做功德、做好人，人在公門好修行。

薛部長瑞元：若評估的結果不使用，速度就沒有那麼重要了。

溫委員玉霞：再給我 30 秒就好，上次我曾經問你救護技術員要納入醫事人員這種建議，你告訴我說，消防署有意見啦！我不知道你的消息是從哪裡得來的？我有去問過消防署，消防署跟我回應說「樂觀其成」四個字。

薛部長瑞元：是真的嗎？

溫委員玉霞：消防署都這樣說了，我不知道你們是問誰，跟我問的是不是不同的人？

薛部長瑞元：以前講的不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這個你們再去查看看。

薛部長瑞元：好，這個我們再跟消防署溝通看看。

溫委員玉霞：這是上次你答復的，你要再確認一下，跟我問的答案不一樣。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9 時 56 分）部長好。我國在 2000 年通過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成為全球第 5 個立法保障罕見疾病病人的國家，而且健保更以專款專用模式來給付罕見疾病的藥物，2016 年聯合國成立罕見疾病非政府組織委員會，還特別邀請非聯合國會員的臺灣進行報告。但是近年來我們國家罕見疾病用藥的權益日漸萎縮，罕見疾病的病友得到救命治療好像愈來愈困難，根據統計在 2013 年之後的二代健保，罕藥通過健保給付的數量明顯逐年變少，整體給付率從過去的 86.8% 下降到 47.6%，在近 10 年申請給付 47 款罕見疾病的藥物中，有 13 種藥物正在審查中，有 9 種藥物曾經被否決掉，整體的族群少、藥物單價高，但是沒有傳統療法替代的罕見疾病，常常是被技術性限縮給付的對象。部長，專款專用之後給付率卻下降至五成以下，且這個藥物否決率居高不下，是什麼原因造成？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當然我們的這個機制其實是把關也算嚴格，委員應該知道罕病就是它的 case 很少，所以在臨床試驗過程中藥物要證明它是有效的很難，因為全球要去測試的 case 其實不多，所以它都是用很少數的個案去做測試，然後有了這些安全有效的數據之後就拿來上市，這藥物上市也不是在臺灣上市，通常都是在外國上市。

莊委員競程：是。

薛部長瑞元：所以在臺灣它不會特別為罕藥再去申請一張藥證，通常我們都是專案進口，那麼專案進口的話，我們就需要國外的這些數據，當國外數據進來之後的話，我們有時候要去審查，到

底它的適應症是什麼樣子？這個部分經常會出問題，就是用基礎的這些數據來呈現它的效果的話，有沒有辦法去說服人家，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就是，它審查通過之後，有時候它設定可以適用的對象的條件是比較嚴格一點，但是如果是這樣子，會變成有一些是同樣疾病，但是適用情況會不同。比方說，這種罕病經常是小孩子的遺傳性疾病，如果從一些報告來看，可能對多少歲以下的比較有效，幾歲以上的效果比較不明顯，或者是沒有數據，這時候我們通過了這些，那小孩子可以用，而有一些已經超過年齡，他又希望能夠用，但是數據不足。

莊委員競程：是，這個我理解，因為我當立委之前也做過罕見疾病研究，也是做小朋友的。

112 年健保預算中，健保署提出寬列罕見疾病的預算，讓苦等救命罕藥的病患有得到治療或控制病情的機會，但是過去 6 年，罕見疾病藥物專款未執行的預算累計達到 35.87 億，而且通過給付的新藥直接進個位數，提高預算卻沒有執行，也沒有新藥可供執行。請問部長，這樣的情況是為什麼？健保署寬列罕藥預算預期的成效是什麼？執行率的問題我們該怎麼解決？

薛部長瑞元：這裡面有一點誤會，因為預算的執行並不是只給付新進來的藥，原來罕病病人可能還需要再用，所以仍然用這一筆罕藥的預算執行，因此算起來我們的執行率大概都在八、九成。至於新收納進來的罕藥，從去年 12 月到今年 2 月，已經多了 5 個罕藥，還有擴增 1 個罕藥的給付範圍，以現在來講，其實我們已經加速收載了。

莊委員競程：因為限縮新藥跟新科技的給付，健保政策將走向成立真實世界的證據，並以醫療科技評估，作為制定給付政策的依據。原本是淘汰許多療效不明或是低價值的給付，例如指示用藥、感冒藥、復健或中醫傷科等等，減少隱形的黑洞，希望把資源用在有意義或高價值的項目，新藥或是新的科技上。上面提到的這些情況有替代治療的選擇，但是罕見疾病大多沒有，如果把這些指標套在根本沒有替代治療選擇的罕病治療效益上，藥物效益對這些罕病患者而言，可能是看起來療效不顯著的 50 分，但是不給用藥可能就是無藥可醫的 0 分。除了爭取新藥給付困難之外，目前給付的藥物或項目也可能隨時被停藥退場，病友們其實相當擔心這樣的問題。這些情況衛福部有哪些措施，能夠盡力協助病友們？部長也知道罕藥真的是因為數量少，藥廠可能不太願意研發，這些病友在國內的話，衛福部有哪些措施可以協助他們？

薛部長瑞元：剛剛委員提到的其實有兩件事情，我覺得不宜掛在一起，也就是說，罕藥或癌症新藥這部分我們有一個制度，讓它加快速度進入健保核價，這是一件事情。至於指示用藥要退出，這個還是要討論，所以不要把這兩件事情掛在一起會比較好一點。罕藥其實我們有專款，沒有跟其他的藥物混在一起，在健保裡面是用另外一塊處理。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這一塊用在罕見疾病，包括現在仍然持續使用的，這一塊專款理論上可能會逐年增加，只是增加的速度不一定。對於罕藥未來納入健保，我們走的跟癌症新藥制度是類似的，如果有新的罕藥要進來，我們還是可能用暫時性的核價，收錄之後再根據真實世界的數據調整，看看是不是要持續給付或者降低給付，這些我們會再來做。

莊委員競程：罕藥的問題特殊，因為個案數少，臨床試驗其實也都不長，所以療效及安全性的不確定性也都比較高。其實近年罕見疾病藥物的價格都昂貴，衛福部也因此花了許多心思跟廠商交涉，不過衛福部去年修訂藥物給付標準，給付協議更具彈性，加入療效、財務風險分攤的概念

，意思是療效到哪裡，健保就給付到哪裡，甚至未來如果效果不彰，還可能要求廠商合理的退款。

薛部長瑞元：對。

莊委員競程：前面也提到罕見疾病的個案少，所以療效、安全性及不確定性很高，衛福部如果加上這些給付條件之後，會不會讓提供罕見疾病藥物的藥商不願意進入審查？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因為這就是協商的結果。這些罕藥的藥商，其實本來全世界的 case 就少，沒有哪一個國家特別多，所以一個算一個，而且不需要用查驗登記，我們都是用專案進口，所以還是會有一些誘因，主要是雙方要談得下來。

莊委員競程：OK，希望衛福部可以好好審視罕見疾病用藥的迫切需求。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莊委員競程：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惠員代）：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6 分）部長早。今天就營養師法跟癌症防治法就教部長。有關營養師法，剛剛部長有提到，我自己也在盤整衛福部管的醫療專業人員，裡面要「親自」提供服務的，我整理下來好像只看到醫師法跟營養師法，可是應「當面」進行的，看起來各法都沒有。我自己還很認真地回去看 93 年修法的時候營養師法第十三條到底怎麼修的，真的沒有人知道為什麼有「當面」這兩個字。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查不到原始的資料。

吳委員玉琴：對，就是行政院提出版本，委員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所以不知道為什麼。但是當時規定當面很自然，可能當時的資通訊沒那麼發達，所以當面好像是必然的，可是 19 年後呢？現在因為新冠肺炎的因素，連醫師都可以視訊看診。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應當面」這幾個字拿掉，重新檢視一下營養師在執行業務上，對通信服務方式重新進行整體盤點？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同意。

吳委員玉琴：下午的過程中，我們再一併討論營養師法。謝謝。

下一個，我要跟部長澄清一個資訊，有關癌症藥品基金的部分，3 月 2 日委員詢問部長的時候，你有提到參考英國 CDF 的經驗，經費短期內就會增加十倍，所以需要再討論。我要跟部長釐清資訊，這個部分可能有一些跟實際狀況不符，所以我先跟部長分享。2011 年英國成立第一代癌症藥品基金，確實可能有一些財務膨脹的情形，您提的可能就是第一代癌症藥品基金的情況，可是它在 2016 年就推出第二代癌症藥品基金，規模大概是 3.4 億英鎊，這個新藥基金採用很完善的還款機制，類似我們健保的 MEA，有一點總額的概念，確保它的財務不會超支，目前也造福七萬多位病患，有 91 項藥品、204 個不同的適應症，因此在 2021 年也擴大成為創新藥品基金，再增加 3.4 億元，這是經過檢討及不斷修正，且我認為是某種程度的穩定。我知道部長最近好像有規劃要去參訪英國的 CDF，相關計畫內容是如何？

薛部長瑞元：有這樣的規劃，我們打算再深入瞭解它是如何運作，還有……

吳委員玉琴：雖然你之前提到過去英國有些制度上有所失控，可是它在 2016 年就修正、再調整了，所以有這樣的總額概念，我想英國這樣的制度值得我們再深入瞭解。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我今天排審癌症防治法的修法，因為劉建國委員不能出席，所以他請我一定要問部長跟署長，這是我們去年在審今（112）年預算時，他的重要提案，希望衛福部在第 10 屆第 7 會期即這個會期能夠提出對案，對於我們好幾位委員所提出的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的訴求，希望能夠有明確答復。

請看一下簡報的部分，衛福部提供給我們 4 頁對於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的答復，我覺得對於進度並沒有答復，你還是要回到財政紀律及中央特種基金的準則。部長，整體來講，我看完你們這份報告之後，其實最主要還是在癌症新藥可近性的精進作為，這是健保署要做的事，要核定流程及跟廠商議價進度，以及新藥預算的預估模式，這些本來就是健保署或健保運作過程中應該要去精進的。甚至你們還說要加速 HTA 以縮短病友取得新藥時間，連人才荒你們也提出來，這不是你們內部就該處理的嗎？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在內部必須要處理。

吳委員玉琴：而且要加速，這個部分大家已經談了好久了。

薛部長瑞元：對，現在是已經啟動了，所以我剛才才有報告，我們今年有幾個新的，包括罕藥的部分都已經進來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剛才報告有關先鬆後緊的策略就是現在所啟動的機制？

薛部長瑞元：對，已經開始了。現在就是在徵求未來兩年內有哪些癌症新藥要進來，廠商要提出申請，目前正在徵求。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預估模式可以先做就是了？

薛部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我們剛才都在抱怨癌症新藥取得需要七百八十幾天，兩年的時間真的是太久了。

薛部長瑞元：主要是在健保核價的這個過程。

吳委員玉琴：所以真的能夠縮短取得新藥的時間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已經在徵求未來兩年可能會納入的，如果進來的話就會進入 HPA，我們就要評估可能需要多少費用。

吳委員玉琴：你們連人員增加都列為重點耶。

薛部長瑞元：那是我們內部的事情，我們很老實地呈現。

吳委員玉琴：是。

薛部長瑞元：現在還是先從健保的機制進行調整，至於是否要另外成立一個基金，這個部分要考量的就比較多了。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就是要跟您討論這個基金，上次問您法源依據在哪，你提到唯一可能就是放在癌症防治法，所以我們好幾位委員都提出在第十六條要設置癌症基金的部分。財源的部分又受

制主計總處所提到的財政紀律法，難道完全沒有機會嗎？好像財政紀律法通過後什麼基金都不能設置，國家的發展難道就卡住了嗎？我們難道沒有其他財源嗎？行政部門有可能嗎？因為我們大家都想過各種可能，如公務預算、菸品健康捐，甚至有人提到空污費、商業保險，有提出各種可能。部長，你有沒有什麼想像？

薛部長瑞元：因為國家還是有一定的制度，這件事情剛提出時我們有詢問主計單位……

吳委員玉琴：它一定打槍的啊！

薛部長瑞元：對，一定打槍。

吳委員玉琴：對啊！它一定會打槍，今天沒有邀請主計總處來列席。

薛部長瑞元：所以顯然這個部分還有很艱辛的路要走。因此我們先從健保的機制著手，因為這是可以操之在我的，但這個部分的確要更進一步來做研議。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有關基金的設立，在主計總處不是很支持的情況下，大概有一定的難度，就是我們立委要來努力的部分，因為我認為國家的政策也要更有前瞻性。因為剛才提到新藥的部分占健保總額大概 20 億元左右而已，所以有關該基金的規模，有幾位專家學者很努力地將英國第一代、第二代的 3.4 億元英鎊的規模換算為臺灣人口規模，估算結果約為 30 億元至 40 億元，如果有這樣的經費可以來協助癌症病友，不是只有健保而已，從另外一個管道來協助的話，短期的是兩年，幾個團體所提出來的意見是，在取得藥證但健保無法馬上支應的情況下，先由該基金協助兩年，如果符合健保資格就納入健保，不符合的話，就要有退場的機制，這個部分必須跟廠商、藥商來協調，金額不能超支。我想這也是另外一個讓病友能夠及早拿到新藥的機會，所以大家在過程中一直不斷在討論。我也希望衛福部這次在參訪英國時能夠互相交流，更深入瞭解相關制度，在操作問題上可以瞭解清楚的話，我覺得對於臺灣在該部分的推動發展上應該是有幫助的。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才規劃今年要去深入瞭解，不是只有看一些書面報告，因為實際上的操作有太多問題，跟我們的制度不太一樣。

吳委員玉琴：出訪的有哪些單位？國健署及健保署都會去吧？

薛部長瑞元：國健署及健保署都會去。

吳委員玉琴：你們內部的相關人員應該要去，但應該也要帶主計總處去，讓他們看看國外是怎麼樣來推動制度，不能老是用財政紀律法把大家都卡死。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本席宣告等一下徐志榮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18 分）部長早。今天要跟部長就教癌症防治法的部分，就如同我剛才在提案說明所提到的，我們是在 2003 年實施癌症防治法，迄今剛好滿 20 年，坦白講這 20 年來都沒有大修過，按照今天多數委員的共識，大概是會討論第十六條有關基金的部分要如何處置。但我想跟部長討論，你覺得現在的癌症防治法真的不用大修嗎？已經很不錯了嗎？部長知道日本也有癌症防治的相關法律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是。

蘇委員巧慧：日本叫做癌症對策基本法，比較我們跟日本的法律，日本是在 2006 年提出的，比我們還晚。而提出之後有沒有做過相關研究，即法制化後是否有影響癌症的比率？

薛部長瑞元：你是說日本嗎？

蘇委員巧慧：對，日本跟臺灣都推行新法，2003 年跟 2006 年，時間很近，兩國都推動癌症防治的法制化，而在法制化後癌症比率是否有下降？

薛部長瑞元：我是沒有看到這樣的報告……

蘇委員巧慧：你沒有看過？

薛部長瑞元：是，但我相信日本應該是有相關研究。

蘇委員巧慧：來，我讓你看一下！這條綠線是日本的癌症死亡占整體死亡人數之比率，從 2006 年也就是他們開始推動法制之後，你看這條綠線一路下滑；而我們從 2003 年有癌症防治法，在立法之後，你看我們這條紅線的癌症死亡占整體死亡人數之比率好像都持平，這有什麼差別？

薛部長瑞元：這是占整體死亡人數的比例，用這個指標可能不是那麼好。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覺得不能這樣做比較。

薛部長瑞元：因為人越來越少……

蘇委員巧慧：還有其他的因素！那日本的癌症對策基本法和我們的癌症防治法最大的差別是什麼呢？我看過以及我們辦公室研究之後，我想最大的差距其實是你把癌症當成一種病症，用衛福系統去支持它、去防治它，還是用整個國家社會經濟的概念去防治它，我覺得這兩個有很大的差別，這也就是為什麼今天我提出的版本是全文修正，因為我們參考了日本的癌症對策基本法來跟您討論這整個的修正。

既然剛剛你說這個比率不太好的話，那我再給你看另外一個數據，部長，2017 年臺大公衛學院團隊透過全國癌症登記檔案資料庫分析健保開辦以後的癌症病人自殺風險，結果你知道嘛，根據這個團隊的研究，我們的癌症病人自殺率其實是全球第一名，因為癌症病人的自殺率比一般人高 2.47 倍，尤其是在他被告知的第一年，可能覺得心情特別不好或者是經濟狀況特別難以負擔，很清楚的是，他覺得沒有辦法在這個社會上繼續生活下去；如果用全球數據做比較的話，2022 年的全球癌症患者自殺風險比一般人高 0.85 倍而已，怎麼樣，部長覺得我這個數據又引用的不太適當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個數據我第一次看到，所以我在問說這的確是我們……

蘇委員巧慧：確實是這樣！我今天不是跟你討論自殺率，而是用這個自殺率來講，我可以看到的絕對不是我們的醫療狀況不夠好，而很有可能是他的支持系統不夠好。所以剛剛日本的癌症對策基本法是用整個社會的經濟社會力量來支持，而我們目前只有用衛政系統來做支持，以至於現在我看到的狀況，我拿的這個是臺大公衛學院團隊做出來的調查報告，確確實實就有這樣的狀況發生，不是因病死亡，而是自殺率！因此我覺得這個題目的嚴重性是在這裡。

我跟你討論一下，我的版本當中的幾個條文為什麼會這樣修，比如說我認為要解決癌症高自

殺率有三個關鍵，第一個是資訊明確；第二個是健保合理給付；第三個是身心支持。舉個例來講，我認為當醫生碰到癌症病患，剛剛提到第 1 年的自殺率最高，甚至是一般人的五倍多，這是為什麼？因為一般人知道得癌症的時候一定很 shock，認為我怎麼會得到！尤其現在有越來越多年輕朋友，甚至在我這個年紀，身邊朋友已經有很多是這樣的狀況。那他要怎麼面對這樣的狀況？而醫生如何告知其實差很多，醫生如果說「你現在的狀況不樂觀」跟「你現在處於第三期，接下來我們會做哪些治療」，部長，你覺得這兩個聽起來不太一樣吧！

薛部長瑞元：對。

蘇委員巧慧：那醫護有沒有受到這樣的訓練呢？坦白講我們其實有一個訓練，台灣心理腫瘤醫學學會在 2010 年引進了日本的溝通技巧，可是後來就因為沒有經費、沒有資源可以繼續下去，所以現在停辦了。你又要醫護能夠好好地跟病人溝通，但凡其他的支援系統常常礙於種種因素沒有給醫院、沒有給醫師足夠的資源，我們不是也應該要協助他們嗎？

更進一步來說，我相信醫護他們不是不願意做到，事實上他的病患患者就這麼多，我講得更實際一點，在這麼多病患的情況下，看一個病人 30 秒以及跟一個病人解釋 10 分鐘的健保給付還是完全一樣，那怎麼有辦法能每一個人都給他 10 分鐘，從他的病症講解起，到最後心理治療、心理支持、甚至家屬的支持等等都能夠做到，你要求醫生做聖人也不可能啊，除非他後面有更多的資源可以做。我這個說法是，對醫護友善就是對癌症病友友善，部長，你認同這個觀念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觀念是對的，不過就癌症病人來說，如果是剛剛那個報告的狀況的話，其實要處理的事情可能……

蘇委員巧慧：不只醫護吧？

薛部長瑞元：對，有好幾個。

蘇委員巧慧：對！

薛部長瑞元：關於病人本身的反應，如果第一次診斷出來他是癌症，不管是第幾期他可能都還不了解，第一個可能就要找第二意見去做確認，然後他的心理上才能夠逐漸地接受。

蘇委員巧慧：對，那他有沒有足夠的知識知道自己要去找 second opinion，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了。

薛部長瑞元：所以要做出這樣子的支持系統可能是相當 complex……

蘇委員巧慧：對啊，從剛剛講到現在，其實你的方向已經跟我是一致的，這個可能不是只有衛政系統可以做，如果現在癌症是這麼接近的一種疾病、十大死因之首，而且罹患人數這麼多的話，我們到底有沒有足夠的知識，甚至從年輕的時候、從小的時候就開始知道，面對這樣子的疾病時，我有什麼樣的知識；我被告知有這個疾病的時候，我要怎麼面對。像三高可能大家都知道，主席，今天給我多一點點時間，我是全文修正！

第一個，我覺得要整合更多資源來支持是非常重要的，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你看現行的癌症防治法裡面有哪一些是對癌友的身心健康特別照護的？我看來看去只有現在的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總共只有這一條有對癌症病人的心理支持，而且是什麼呢？是末期的安寧療護！這就

已經是最尾端了，跟我們剛剛前面說的不一樣！難道這樣子的法律不應該修嗎？

而在我自己新版本裡面的第八條，我認為政府應該補助醫院去做這樣的支持系統，如果要結合民間資源進來的話、甚至適用我提出的第十七條，這個支援系統也等同於是癌症防治的一部分，所以在稅賦的部分也一樣可以減免，因為我們從剛剛到現在已經都同意支持系統實在是癌症防治的重要一環嘛！這就是我的概念，這是第一個想跟你分享的。

第二個，當然是癌症的用藥平權部分，也就是等一下大家會討論的第十六條，對於癌症用藥平權的部分，我也給部長看一個數據，因為每個人的整理方式不一樣，有時候呈現出來的意象跟印象就會不太一樣！我覺得平心而論，健保已經很努力在照顧大家的健康了，但也確實很明顯出現瓶頸。

用 2021 年為例子，健保用在癌症的藥物支出已經到了健保總額的 5%，5% 看起來不太多，可是你看 2017 年到 2020 年健保總額的年平均成長率是 4.8%，但是癌藥支出的年平均成長率是 10%。所以就是癌症的患者越來越多，用藥越來越多、越來越大，它的需求量已經遠遠超過，就算你們說：有啊，我有多補健保！可是癌藥的需求量就多很多啊，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健保會越來越困難給癌症新藥，但是癌症病友也越來越多人在等待新藥。

我知道政府難做，這個沒有問題，但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困境、它要被解決，我的立場其實是甲案也好、乙案也好，能夠解決最好！所以我曾經提過包括健保增值服務或者是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我都同意、我覺得都可以討論，因為真的就是哪一案都好，能夠解決困境的最好啦！

部長，今天讓您回答的部分可能不太多，等一下最後給你總結，但我要再說一次，為什麼我提出了全文的修正？其實是認為癌症防治絕對不是只有衛政需要處理的面向，這已經是一個需要跨部會討論的議題，涉及社會、經濟、教育，我甚至認為應該納入國民教育裡，讓年輕人知道應該如何預防！因此，從第一條的立法宗旨來整合資源、用藥平權；第四條的癌症防治範圍則加入支持服務；第五條納入國民教育，作為防治癌症的知識等等面向，讓全社會資源可以進來。至於第二部分就是基金部分，第三部分就是本席所提的稅賦部分，不管是研發、支持系統等，凡是有幫助的，都可以因此得到鼓勵。我認為這樣一部癌症防治法的全面翻修，可以讓臺灣社會在面對如此嚴重的癌症病症時，得到比較有效的防治，這是我的意見。接下來給部長一點點時間說明。

薛部長瑞元：簡單回答委員。第一，在初級預防部分，也就是觀念傳輸，我同意委員所說，也許要從在學校讀書的時間就開始。重點在於：癌症不可怕，只是必須早期篩檢，早期診斷。

蘇委員巧慧：沒錯，癌症不可怕，要早期篩檢。

薛部長瑞元：大部分都可以治療。

蘇委員巧慧：是。

薛部長瑞元：但如果到末期的話，所花費的成本就非常高，而且效果不好，這個觀念一定要儘早給一般民眾知道……

蘇委員巧慧：所以衛福部要結合，要宣導更多啊！

薛部長瑞元：第二，如果已經診斷確診後，那麼在相關的支持系統上，因涉及到系統建置的人力與資源，所以還有一些必須爭取及設計的部分。第三，有關治療方面，今天大家討論的就是用什麼樣的制度來解決新藥可以投入的部分，對此我們努力在做，現階段先從健保制度、內部改革做起，至於是是不是有其他財源？請給我們時間去好好瞭解及規劃。

蘇委員巧慧：今天不太可能採用是我的全文修正，所以在這裡先做討論，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玉琴）：下午進入逐條時，仍可以與部會做溝通。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32 分）我非常敬佩蘇巧慧委員提出與防治癌症有關之事宜，我全部都非常支持，也希望未來能落實，相信對於癌症防治會有很大幫助。

接下來請教部長幾個與防疫有關的問題。3 月 20 日將會有比較令人振奮的措施，也就是防疫鬆綁，並進入另外一個階段，相信全民及相關專業團體都會全力配合政府政策。但在鬆綁之後，很多服務項目也會有所變化，而在這些變化當中，是否考慮到相關配套措施？我當然支持鬆綁，但鬆綁後的醫療體系、所有第一線的醫療院所恐將面臨更大的挑戰，畢竟不是我們認為流感化後就真的變成流感了，中間仍必須有所轉接，而且所用的藥物不一樣！譬如 Paxlovid，是一種 EUA 用藥，跟 Tamiflu 是不一樣的，除解釋上需要更清楚外，也與很多藥物相衝突，如血壓藥、抗血脂藥、抗生素等，都需要有醫療專業配合。去年 5 月中獎時，我也吃 Paxlovid，因為年紀也差不多了。站在視病猶親的立場上，我相信所有病人、家屬對於如何用藥一定很擔心。由於必須隔離，所以採視訊問診，畢竟當時只有這樣做才能穩定社會。有鑑於此，當我們走到下一個階段時，該如何維持這樣一個力量以照顧社會安定？我相信這是政府、團體及人民所期待的。舉個例子來說，之後抗病毒藥物的使用幾乎就自由了，只有在病人到醫院並發現其確診時，醫師才會評估是否用藥。但對於用藥，衛福部好像也沒有特別鼓勵醫師多花點時間解釋抗病毒藥物所可能產生的衝突作用，如此一來，是否會增加很多醫療壓力？從而減少給病人解釋、安定的時間，這樣會不會對人民健康安全造成影響？這是第一個問題。

我這幾個問題都是醫療界非常在意的問題，部長多年來在防疫相關工作上跟醫療團體合作無間，也把防疫做到最好，相信後續的處理上會使其更圓滿，相信這是國家之福。

第二，以基層為例，這次防疫官員提到將節省多少錢，這固然讓我們很期待，但我有個疑問。在編列今年度預算時有八百多億用來處理防疫相關事宜，所以需要急著省下這沒有幾億的錢嗎？正好今天周次長志浩也在場。在討論預算時，我有特別注意預算是否能 cover 到整年的防疫需求，當時大家都覺得沒問題，何以現在會如此在意？是否真的沒錢了？這點要向社會講清楚，跟醫界講清楚，其實沒錢有沒錢的作法，但品質一定要顧好。以輕症醫療費用來說，一個月可以省下 8.79 億元，一年 105 億元，問題是，輕症病人仍舊會到門診就醫！這些人原本只在家裡視訊，現在則會直接去門診，如此所消耗的醫療資源就會比較多。若原封不動將這 105 億元搬到健保去，那麼對西醫、中醫會產生排擠作用，甚至影響到其他一般醫療，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

第三，視訊確診判定與照顧取消後，如果有人覺得喉嚨痛、鼻塞、微微發燒就跑到診所就醫，甚至有人會不知道該去哪裡，那麼將造成民眾惶恐，且診所壓力會很大！以前都在家裡採視訊診斷，現在直接到診所去，如此診所是否要另外找地方篩檢？但有地方嗎？所以我們一定要考慮醫療現場的狀況，否則不僅大醫院急診嚴陣以待，診所更是「掣肘等」！畢竟原本還屏障於外，隔離在家裡，現在卻必須到診所處理，請問這要如何維護醫療量能？有無相關配套措施？今天如果沒有時間回答，請衛福部針對本席這幾個問題回去研議一下，給社會和醫界一個答復，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可以。我稍微簡短地將大致上的精神向委員報告。有關預算部分，雖然今年有八百多億，但特別預算部分已經沒有了，特別預算只到去年。

邱委員泰源：對，今年是正常預算。

薛部長瑞元：今年的話上半年要補特別預算所 cover 的範圍，而下半年就回歸正常，即回到一般傳染病防治工作。所以這八百多億看起來好像很多，事實上是不足的，會很緊，因為原先紓困條例裡進行的一些工作，包括津貼什麼的都要持續給。第二個就是一些藥物、包括篩檢等等費用，會遞延到今年支付，因為我們都是依照合約……

邱委員泰源：因為我後面還有幾個題目要問……

薛部長瑞元：所以經費上會有一些問題。

邱委員泰源：雖然經費上會有一些問題，但是否考慮將項目留著，然後費用降低？有沒有考慮這樣子做來鼓勵？

薛部長瑞元：我們來評估啦。

邱委員泰源：因為我們這個社會不一定都要公益嘛，只要提供勞力，就要提供經費來鼓勵、照顧人民，即使你說國家經費、預算有問題，我們降低是沒關係，但是你完全把它取消，就表示不願意做這件事情嘛，否則天底下有吃麵不需要付錢的道理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來研議啦。

邱委員泰源：這件事就拜託部長了，不然馬上會引起很多的反應啦，好不好？我希望大家共同來解決這個困難，讓我們順利鬆綁，你看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鬆綁後，大家多快樂，所以一定要朝這方面來努力，也特別感謝我們疫情指揮中心跟醫療界、所有全國醫護同仁、防疫團隊，以及所有全民的努力，再度在這邊站在一個國民的立場感謝大家。這個部分，請盡量給我答復，可能馬上就要去研議、回應，拜託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另外，針對今天其他相關的主題裡面，我有提出一個建議，而且這是要小心的事情，就是我們在通訊診察這個部分，雖然現在我們 AI 相關的科技發展得非常好，可是永遠不要忘記，醫病關係其實是基於當面診療，遠距醫療不應該視為與面對面診療相等，我這個資料是來自於世界醫師會。過去 3 年來，在防疫的過程當中，很多國家的確希望把通訊診療也列為在世界醫師會的一個條文裡面，但是很多先進國家其實是反對的，所以非常具爭議，爭議到最後就

是這樣的結果。我們當然可以來支持通訊診療，但是絕對不能取代，因為它是非常態，絕對不能取代醫病，醫病當然不只是醫而已，包括今天的營養師，包括所有的護理，儘量不要說一說就算了，最好是能夠當面診察，這才是常規啦，所以我們在相關的法案當中是不是要注意到這個部分？必須一併納入考量，而不是醫事司在這個部分花很多心思，可是在這種條文的修正裡面，是不是不要走得太快、要小心一點？因為做得太快，恐怕它的品質怎麼維護？這個就是我們未來、這幾天在審查的時候，必須要有的觀念，我希望這個觀念能夠 keep 住，保持這樣的觀念來處理應該會比較好。

薛部長瑞元：是，原則上，醫療的本業還是必須要整隊的，所以一對一或這樣子的接觸，會有助於建立醫病關係之間的信任度，所以這是原則啦，所以第一個，如果要放寬使用通訊診療來取代的話，它一定是有條件的，或者是在偏遠地區等等這些特殊的狀況，那是可近性比較不足的，或者是已經完全建立這樣子的關係之後。

邱委員泰源：瞭解。

薛部長瑞元：這樣子使用起來會比較好啦。

邱委員泰源：我想支持部長所提的，也不只在醫療、醫師而已啦，其他專業同仁的部分，將來在借用科技的時候，也要小心這樣的情況。剛剛部長提的，我非常的敬佩跟支持。

最後，我們再看一下，不好意思，癌症的部分，我覺得今天也討論滿多的，我覺得我還是希望，你看我們上個會期去看那麼多的癌症醫院，充分地展示衛福部以及立法院對癌症病人及其家屬的關懷。關於他的整個歷程，剛剛蘇巧慧委員提到，整個歷程都需要照顧，不是到最後或怎麼樣，包括心理、家庭的照顧，所以如何建立，讓有癌症的病人就有一個好的家庭醫師，加上配合醫院的癌症醫師，才能給我們癌症的病人 cancer family，給他一個溫暖、專業的支持，這個我還是要一直呼籲啦。

我引用癌症希望基金會的話，就是在基金方面，當然要審慎的來照顧，這幾年吳玉琴召委也是一直在努力，希望給這些罕見疾病及癌症的病人，真的給他們一個好的照顧，但是健保資源又是有限，所以政府真的要看看在哪一些程度上面，想盡辦法給這些人照顧，讓他們趕快得到一個好的醫療。這當中有很多學問，就是未來這幾天可能要去討論的，我想我這個部分只是提出來，因為癌症基金會他們也很關心，希望能夠多跟民間做結合，這個部分在蘇巧慧委員所提的修正條文裡面也有提到，我覺得他很用心，這也符合未來如何給予癌症病人整個照顧的整體性，我想未來這幾天以及未來我們可以繼續來努力。好，感謝召委，感謝部長，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今天下午就可以直接進入討論。薛部長請問一下，您跟我請假是到 10 時 30 分，可以等徐委員質詢完再離開嗎？

薛部長瑞元：好。

主席：謝謝，不好意思，時間有一點耽擱了，請徐委員志榮發言。本席宣告：徐委員志榮質詢完畢後將休息 10 分鐘。

徐委員志榮：（10 時 45 分）部長好。部長，不好意思，耽誤你超過 10 時 30 分的時間，所以我會

盡量、盡早結束我的詢答。我國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是從 108 年到 112 年，而 112 年就是今年了嘛，請教一下，我國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出爐呢？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現在正在草擬啦，我想在今年之內我們就必須要提出。

徐委員志榮：今年之內提出？所以就可以接續 113 年的計畫？

薛部長瑞元：對。

徐委員志榮：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有跟部長提過一下，因為我們部苗那邊也很重視這個，當時蘇院長也有到現場去考察過，那時候我記得是和王必勝執行長一起去的，到底需要幾年那些硬體才會完成，我也不知道，可能那時候我們也都不在這個委員會了，也不一定啦。他只是擔心這個癌症腫瘤中心，還有急重症的擴大整建計畫，有了硬體、軟體等等之後，人力部分也要幫他考慮進去，到時候不要說有了這些建築物、有了這些既有的軟體，卻沒有人去做這些事情啦。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

徐委員志榮：所以要拜託部長去多關心一下。早上講的有一些是有關 CDF 的部分，也有講說是不是要到英國去考察，主要是不是針對臨床證據不足，但是又有合理潛力的新藥，要提供一個暫時性的資金管道，讓病患有機會使用這個新藥？大概是不是去參考、考察他們這些制度？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也是其中我們要深入去了解的一塊，因為聽起來的話，它跟我們國內的制度會差很多。

徐委員志榮：到底是誰的作法比較有利也還不知道，但是不論怎麼樣，我們應該對於病友團體這幾年一再想要推的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給予關注，我相信大家都是支持這個精神，支持這個用意啦，畢竟他們是弱勢中的弱勢，但是不是支持修法，可能還是一個問題啦，是不是這樣講？

我們也知道 CDF 大概就是二個面向，一個就是審查的時間過長，一個就是他們希望能夠擴大給付，講來講去重點就是在經費方面，我們一般新藥給付審查的重點，主要評估有三大點，包括藥品的安全性、相對的療效，還有藥物的經濟評估，以及財務預算的衝擊，我們主要比較重視它對財務方面的衝擊，但是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透過限縮給付跟 MEA 等制度來控管？我在這邊提供一個建議，要去修法可能大家會覺得比較難，但可能不用做到修法，就是利用這個 MEA，也就是我們跟藥商談的金額超過的部分，超過的部分我們不讓它回到總額裡面，你說 1 年省個幾億元、回饋回來幾億元，或者 10 億元，甚至有時候到 20 億元，放到健保總額裡面，它的點值也不過增加那麼一點點，因為總額是七千、八千億元，10 億元、20 億元所占的比例，也是微乎其微。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以 MEA 超過的部分，我們跟藥商約束的那個金額以外，他們要繳回來、回饋回來的那些錢，拿來當作 CDF 的基金？這樣可能也不用牽涉到修不修法的問題，也比較簡單一點，可能就在健保署裡面直接處理，也不用到國健署那邊，可能在健保署裡面就可以來處理了也不一定。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MEA 如果廠商願意退回來的這個款項……

徐委員志榮：它不是說願意不願意，不是說一定都要……

薛部長瑞元：按照我們的協議，將退回來的款項拿去成立另外一個基金，這個不太可行，因為它終

究還是在健保的範疇之內。至於說是否納入在總額裡面，還是放在另外一個地方，這當然是可以來討論，但是以目前來講的話，它是放回總額。這個其實是有利有弊啦，等於是跟廠商協議之後，這些錢可以回饋到總額的話，醫界會比較能夠接受，因為不會壓縮到他的總額，所以他就比較容易能夠接受新藥的進來。

徐委員志榮：我的意思是說，那個比例其實是微乎其微，當然壓縮到還是有壓縮到啦。

薛部長瑞元：但是醫界對於這個部分非常計較，十幾億元對他們來說，一年就是那些，所以這個部分他們還是會去非常關注。

徐委員志榮：我只是說對這些癌症病人也發揮一下同情心，不要那麼計較啦。

薛部長瑞元：所以是各有利弊啦，現在關於健保費用的問題，大家都是非常計較，所以我們在處理上會非常困難。

徐委員志榮：總歸一句，我們也是多考慮一下這些弱勢中的弱勢啦，看看我們要怎樣來協助他們。

薛部長瑞元：當然，所以我們的目標還是讓新藥能夠早一點提供給有需要的民眾來做使用啦。

徐委員志榮：不然聽他們的報導可能還要有錢人才可以得到這個病，因為一個月可能要付個一十、二十萬元，或者二十、三十萬元，那是指付得起的人，至於付不起的人可能就需要我們大家共同努力來找基金來支持他們，這才是我們所希望的。

薛部長瑞元：對。

徐委員志榮：希望我們能夠找出英國的優點，也可以找出我們大家所提的優點，來共同達到能夠有這樣一個基金來支付癌症的新藥，好不好？大家一起努力。

薛部長瑞元：好，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3 分）次長好。很多改革要麻煩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是。

林委員靜儀：有幾個事情，第一個，我想還是先反映一下，到現在還是有很多基層的醫療人員跟我反映還是有缺藥的問題，我有看到健保署有提到對於缺藥的部分會有一些處置，現在你們是列了 81 個藥品在缺藥的名單，是不是？

周次長志浩：詳細的數目我記不清楚，但是每一種藥物我們都有列案來追蹤，看是真的缺藥，還是假的缺藥，還是只是臨時性的調度問題，我們每一項都有列案在管理。

林委員靜儀：我想藥品的部分已經談了非常久，民間也都已經知道很多藥品長期以來，尤其幾個比較特殊的藥品像是抗生素，抗生素現在成本不高、藥價也不高，但已經有一些抗生素快要變成

孤兒藥了，還需要拜託別人來生產。我看了一下，我們的健保署有強調低於地板價的藥品不調整，因為健保署一直以來的情況，藥價就是一直往下砍嘛！我先請問，你告訴我們說你不砍藥價，可是問題是現在不論是原物料成本，加上我們要做 PIC/S GMP，還有很多的成本都是往上走的，你們維持樓地板這樣夠嗎？

周次長志浩：這部分分兩個面向來處理，一個是本身非學名藥部分的話，這部分是有樓地板的價格，但如果是對於這些非處方藥物的話，這個叫做……

林委員靜儀：指示用藥。

周次長志浩：指示用藥部分的話，我們會試著依照它的整個供應情形……

林委員靜儀：不是啊！問題是我們現在擔心的是處方藥不夠嘛！處方藥有樓地板，那指示用藥你這邊有樓地板。我現在要問的是，現在成本增加了，你有往上調藥價的可能嗎？有給付的可能嗎？

周次長志浩：我覺得這部分必須要由裡面供應的……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沒有出現過這樣的狀況——就是因為已經不敷成本，所以調整健保給付的藥價，有沒有？

周次長志浩：我覺得……

林委員靜儀：副署長在，請副署長來回答一下有沒有這樣的制度？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淑玲：有，廠商如果不敷成本，提成本資料的話，我們還是會提升的。

林委員靜儀：你可以跟我講最近 5 年內有沒有這樣的案子嗎？

蔡副署長淑玲：有，上一次的理研就是，也是最近。

林委員靜儀：理研上次差點出事嘛！你們一定要搞到都快要出事了，才有辦法調升嗎？

蔡副署長淑玲：因為廠商要有資料給我們，理研它提升滿多的，最近剛剛通過……

林委員靜儀：所以簡單講，結論就是過去我們都知道健保就是一直調降藥價、調降給付的價格，但是如果不敷成本，藥廠還有臨床的醫療界，是不是有機制可以跟你們說某些藥品不敷成本，要把價格往上拉？

周次長志浩：有，現在有設立這個機制。

林委員靜儀：好，那這樣我們來要求大家可以來做這樣的事情，有一些已經不敷成本，不能讓臺灣這樣三不五時就缺藥下去啦！這次缺的抗生素這個部分，在農曆年前，盤尼西林類抗生素就已經提到有缺藥的問題了，這個是會讓人很焦慮的，好不好？尤其是抗生素有些又有抗藥性的菌，替代的部分不多啊！可以嗎？

周次長志浩：可以。

林委員靜儀：謝謝。我們臺灣都講少子女化，所以現在願意生孩子的，我們都很感謝他們。第一個我先感謝，就是之前陳時中部長的時候，決議把我們的產檢裡面納入了妊娠糖尿 OGTT 篩檢這一塊，國健署有給付進去了，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是。

林委員靜儀：署長，那給付進去之後，我們在懷孕過程中發現他可能是妊娠併發糖尿病，而產後發生糖尿病的機會有多少？

吳署長昭軍：比一般的高。

林委員靜儀：對，沒關係，我是專業的，我跟你講，根據 2023 年糖尿病照護期刊 Diabetes Care 的最新資料，妊娠糖尿病的婦女產後變成第二型糖尿病的機會是 10 倍，很高啦！他如果本來就是妊娠糖尿病，產後 10 年，他有 20%慢性糖尿病的發病率，接下來每 10 年再多 10%，30 年後有一半的妊娠糖尿病婦女都變成糖尿病了。次長，健保給付裡面的第一名是哪一個疾病？

周次長志浩：應該是癌症。

林委員靜儀：沒關係，我記得前 5 名，其中有一個是洗腎，對不對？而洗腎的最主要原因是糖尿病控制不佳，所以這邊拜託一下，我們很謝謝，我們也很高興有把妊娠糖尿納入孕婦常規篩檢，但他不是生完小孩就沒事了，我們把重點放在他身體有小孩，我們覺得很重要，小孩很重要，所以這個媽媽不能生病，但生完小孩之後他就沒事了嗎？比方說我們國健署的孕婦手冊，資料很多，我自己以前當產科醫師，那個資料裡面一大堆，可是你們現在都叫人家掃 QR Code 進去看，我先講一件事情，很多人都沒有在看。第二個事情，舉例來講，我們都告訴孕產婦哺乳期的時候，碳水化合物的量要比平常多 80 克，請問多 80 克是多少？不知道啦！沒有營養師、沒有婦產科醫師、沒有糖尿病內科醫師在做所謂的生活品質調整，甚至提早用藥介入，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直接告訴你們，如果是妊娠糖尿病的孕婦，尤其是產後又有肥胖的，他需要直接進入妊娠糖尿病的飲食控制、生活習慣控制，甚至開始吃降血糖藥，他可以在 3 年內明顯地降低他未來糖尿病的風險。拜託評估一下，把妊娠糖尿病的追蹤納入國健署的產後照護，甚至接下來納入糖尿病共照計畫，可以評估這件事情嗎？

吳署長昭軍：我們來討論一下。

林委員靜儀：好，拜託署長跟次長，謝謝。

周次長志浩：好，謝謝，這件事情我們來做。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10 分）次長好。今天想要就本會期一些法案的時程來跟您請教，首先我要強調的是已經進入了第 7 個會期，也代表著這屆的立法委員們即將走入尾聲，以立法院的議程來看，如果法案沒有辦法在這會期送入立法院並且排審，極有可能就沒有辦法在這一屆審議，然後下一屆又因為屆期不連續而要重來。我認為立法的工程絕對不能一拖再拖，希望能夠妥善地思考接下來剩下不到一年的時間，我們要如何把一些重要的相關法案來通過。

首先想請教一下今天審查的重點—癌症防治法的修法，根據時代力量提出來的版本，基本上跟各委員是接近的，都希望國家能夠設置所謂癌症新藥的多元支持基金，一起來做努力，這樣的設計其實一開始主要是來自於英國的癌症藥品基金，當然我知道設立基金最困難的其中一個部分就是財務的來源，以英國來說，它完全是政府這邊來出資，在沒有共同負擔的情況之下，

每年編列大約 3.4 億英鎊的預算來執行。當然我認為以臺灣現在來說，如果要由政府完全籌措經費恐怕是非常困難的，因此也有許多病友團體提出共同負擔這樣子的概念或是辦法，這樣的訴求其實從去年就已經提出來了，甚至當時在厚生會舉辦的時候，部長也曾經參加，所以想請教的是，衛福部對於這樣的基金，是否有經過一些財務的評估或是試算？因為如果修法通過之後，未來的基金預算來源，是否應該要有一些初期的規劃或是初期的想法？先請教這個部分，規劃到哪裡了？以及朝哪個部分來進行？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我們現在的確是在評估，評估各種財源的可能性，但是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我們參考的例子是剛才委員所提到英國的作業方式，我們預計在今年的時候會到英國實際去看，然後看看這裡面的運作情形到底是怎麼樣，回來之後再來有一個計畫，進行評估它裡面的財源。

王委員婉諭：次長，所以意思是說從去年開始就已經提出，而且說會來評估，但是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明確的方向，要等到今年去完英國之後，才知道朝哪個方向來進行？

周次長志浩：大致上的方向我們是覺得……

王委員婉諭：意思是說在我們這一屆立法委員的任期內，恐怕看不到基金的設立？

周次長志浩：應該也不至於那麼悲觀。

王委員婉諭：所以什麼時候會知道我們的財源來源、大概預算需要多少以及怎麼規劃？

周次長志浩：我們去英國參觀回來之後，大概很快就能夠來提出這部分的評估。

王委員婉諭：可不可以給一個具體的時間，什麼時候？大約幾月的時候？我想不應該遙遙無期，因為屆期不連續的情況之下，我們很希望能夠在第 10 屆立法委員任期裡面能夠好好的來執行。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我們跟英國那邊聯繫通常訪查的時間。

王委員婉諭：所以就還是遙遙無期，聽起來就是這樣，因為還不知道什麼時間，然後也不知道這屆會不會看得到？

周次長志浩：我們努力，有關那個部分，我們再儘快跟英國聯繫看看是否敲定這部分的時間，如果能夠及早成行，我們儘快成行。

王委員婉諭：次長，我理解這需要時間，但是這的確不是今年才提出來，其實至少從去年開始就有，甚至更早之前，民間就有這樣的聲音，但是現在聽起來我們恐怕沒有辦法在這一屆裡面完成這樣的設置，因為目前什麼時候去英國以及回來什麼時候來處理預算的規劃都還聽不到。

好，沒關係，我繼續請教，第二個想提出來的是職能治療師法的修法，我們很高興在朝野各黨的支持之下，上個會期物理治療師修法，讓物理治療師的業務執行不再受到一些過去條文的限制，能夠與時俱進並跟得上時代的改變，更積極的提供國人的服務，讓全民的健康都能夠受惠，但是一樣的情況之下，物理治療師法修法完成之後，職能治療師法也有類似的狀況，原本都會寫到要經醫生開具的診斷照會或是醫囑之後才可以執行，但是我們希望能夠隨著物理治療師法的演進之後，職能治療師法也能夠與時俱進，所以想請教，職能治療師法的修法是否能夠比照物理治療師法，儘速修正這樣的內容？不知道次長的想法和意見如何？

周次長志浩：有關這部分，我想已經有一些委員跟我們反映這部分的需求，包含王委員您，我們會趕快來做這部分的評估，如果可以，儘快讓它上路。

王委員婉諭：次長，可不可以有個具體的時間？因為我知道這個「儘快」，就像我之前說的，每一次儘快就是 4 年、8 年、10 年、12 年，這個儘快實在是太不快了！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有關這部分委員的版本，其實我們已經收到了，現在正在處理的是物理治療師法後面附帶決議的部分，所以大概 4 月左右，我們會就物理治療師法的附帶決議，再跟醫界做一個溝通，處理完之後，才會來繼續處理職能治療師法，因為……

王委員婉諭：這兩者之間有衝突嗎？或者為什麼要先處理物理治療師法？

劉司長越萍：基本它都是屬於廣泛的復健醫學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在處理的後續其實是物理治療師法跟醫界溝通完之後比較有共識，就讓職能治療師比照，所以現在是在做意見的溝通。

王委員婉諭：我想母法的部分其實是可以先處理的，母法部分其實要行政院通過之後，才會送進立法院，所以我認為母法的處理其實可以同時進行，如果要在子法執行之後，確認物理治療師法如何能夠處理，再來進行職能治療師法的審議，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我還是希望母法的部分，既然物理治療師法的母法已經沒有爭議，而且修法通過，其實應該要同時來送出行政院，然後進到立法院來，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有機會可以來做排審。

劉司長越萍：我們會儘速處理。

王委員婉諭：好，麻煩朝著這個方向來做努力。

接下來是社會救助法的部分，其實這也是一樣，從去年開始就陸陸續續有委員一起在呼籲，臺灣貧窮線的標準非常有問題，導致過低的法定貧窮率讓許多人需要協助，但是卻被排除在外，包括我們也看到李麗芬次長曾說衛福部已經開始進行修法工程。首先我們想請教，這三個訴求希望衛福部在修法過程中能夠納入考量，也想請教衛福部的態度，第一個是應該要調整並且放寬貧窮標準的認定，尤其是家戶所得、虛擬所得計算不合時宜的規範，不要讓實際有需求人卻被排除在外，因為我們知道以家戶來說其實並不完整，也並不符合實際上的需求，因為理論上家戶裡面的人應該互相協助，但是實際上不見得家戶裡面的每一個成員都願意互相協助，所以我們希望這個規範能夠具體做修正，讓更多社會上需要協助的人能夠得到協助，而避免導致更多社會困境的產生。

第二個部分，我們看到 2017 年兩公約的國際審查，其實有針對無家者，有提出應該要設立專法這樣的意見，但是現在專法恐怕是比較遙遠一些些，有沒有可能在我們的社會救助法裡面增加所謂的無家者專章或者是條文？以預防性的思維來面對無家者的困境。

第三個部分，我們現在的社會救助法比較像是一個斷崖式的作法來做處理，而不是一個逐漸式的階段性設計，反而可能會因為擔心失去社會救助，而停滯不前，其實應該是要有一個逐步的階段性作法，比如說他從貧窮盡可能回到原本生活的常規、生活常態，中間包括如何讓他能夠有地方可以住、能夠回歸到社會，然後有工作可以做等等，其實應該要有階段性的設置，而不是只有在於救助與否這樣兩條線式的設計。所以首先想請教，關於這三個訴求，不知道衛福

部的態度如何？

周次長志浩：我們願意來檢討，因為委員剛才講的，依照目前的法律，的確有些人會照顧不到，這部分我們必須要來盤點，比如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些族群是不是真的有需要，如果該照顧的，這時候我們就把他列進來，至於無家者這部分，的確也是我們現在要考量的一個範圍，至於階段性的貧窮，這是一個根本解決我們裡面最需要救助的這些問題，我想這部分的確是到了我們應該整體來考量的時候。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三個部分都是衛福部能夠朝向一起努力的方向，沒錯吧？

周次長志浩：我們願意往這方面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好，接著要請教的是，從去年我們就聽到已經展開修法工程，既然這幾個方向都已經是衛福部在評估和考慮的修法方向當中，想請教的是，我們的修法工程到底進行到哪裡了，未來的進程以及具體的規劃是什麼？

周次長志浩：因為我沒有接觸到這一塊，我們的同仁今天沒有來，是不是容我們瞭解之後跟委員來做進一步的報告？

王委員婉諭：好，因為據我們所知，現在還沒有看到任何資訊，如何修法、法條如何修正，其實都還沒有一個具體的進展，因為政府的承諾不應該一再跳票，不應該告訴人民「我們儘快、我們努力」，但是卻遙遙無期，所以剛剛提到這個修法工程去年就開始展開了，但是去年一整年一直到現在都還沒看到，我們希望能夠具體告訴我們到底修法進行到哪邊、做了哪些方向的修定以及預期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和提出實際上的進程，希望都能夠提供給我們，是不是能夠在兩週內先給我們一個初步的報告？

周次長志浩：關於這部分在兩週之內提出，我不曉得可不可以達到，是不是可以……

王委員婉諭：因為其實已經在做了，照之前的說法是已經在做，而且很積極努力在做了，既然已經積極努力在做，應該要有一個說明吧？還是積極努力在做，然後什麼都沒有？

周次長志浩：不會什麼都沒有，但是……

王委員婉諭：是嘛！所以其實就可以說明嘛！

周次長志浩：給我們再多一週時間好嗎？因為我們這要回去再瞭解一下。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覺得這應該是主動要對大眾說明……

周次長志浩：當然是啊！

王委員婉諭：而不是我們質詢之後才開始要來做這個準備，因為既然這是政府本來既定的政策和既定的方向，其實就應該據實地來跟大家說明，而不是透過委員質詢之後，還來說還要再多久才會有一個方向，這有點奇怪。

周次長志浩：我們要跟委員報告，總是要特別謹慎，再來做一個比較實際的了解跟查證。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還是希望兩週內有個初步說明，因為包括這是去年開始的，真的不是我們現在提出來才開始做的，而是本來就已經在做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兩週內給我們一個說明。

周次長志浩：好。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再耽誤一點時間，最後是醫療法勞動專章的部分，包括蔡總統在 2016 年就說過要把醫生納入勞基法來保障醫生的勞動權益，但是時至今日，多數的醫生仍然沒有獲得這樣的保障，包括衛福部也在 2019 年時決定要來推動醫療法修法納入專章，並且提出具體的草案，但是 2019 提出的草案目前進度在哪裡？

劉司長越萍：本來已經送進行政院了，只是現在因為勞動基準法又做了一些新的修正，所以在退休這章節或者是職災保障這段，現在正在做勞動專章的這部分，就是我們衛福部所提出的跟勞動基準法先做一個互相的對照，確定文字沒有問題時，會再做抽換的動作。

王委員婉諭：但是勞動基準法現在好像也沒看到實際的進程，所以這部分又是要互相等待，持續看不到一個可能的期程？

劉司長越萍：這邊講的是勞動基準法相關的，特別是勞動權益保障這一塊是針對退休的保障，其實勞動部有新的條文已經公告實施了，所以我們現在在做退休保障這一塊文字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依照已經公告實施的這部分來做修訂？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聽起來已經確定就是依照這個方向，所以應該還是回到衛福部這邊，其實已經沒有跨部會溝通的問題了？

劉司長越萍：對。

王委員婉諭：所以還是會回到衛福部裡面，到底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送出相關的草案？

劉司長越萍：因為現在我們跟勞動部在做最後的確認，所以醫事司這邊大概在一個月到兩個月左右會有確定的文字出來。

王委員婉諭：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盡快，因為兩個月就有可能到這個會期還是送不進立法院，其實非常遺憾，我們還是希望提出來的承諾，我們應該具體來做的，大家一起積極來做，希望能夠在一個月內看到草案的出現，謝謝。

周次長志浩：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因為今天來的是可能沒有社家署或社救司，所以他們有時候沒辦法立刻回應您的問題。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23 分）我們今天開始要來處理癌症防治法相關的修法，我看了一下幾位委員所提的版本內容，主要是針對癌症藥物很貴，到底要如何才能讓癌症防治有效率，癌症藥物的使用當然就是很重要的一環，但是它又很貴，而且目前健保給付很少，把它納入健保給付的速度也很慢，所以就推不動，以致防治癌症的死亡率碰到瓶頸，因此有委員提案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這個目的是什麼？現在很多基金，到處有基金，要多設一個基金到底是什麼目的？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基金有幾個好處：第一個是有彈性；第二個是來源可能更多元。因為它有這部分的好處……

林委員為洲：這跟癌症治療有什麼關係？你說明一下，為什麼要設置這個基金？跟我們的癌症治療有什麼關係？

周次長志浩：基金的成立也就是因為這部分的彈性，由於癌症的治療不斷在轉變，有一些新的科技、新的思想……

林委員為洲：它是一個要來做癌症研究的基金，還是什麼？目的是什麼？

周次長志浩：不是，它主要是藥物的基金，主要是藥物已經通過了，但是還沒有在健保的支付之中，也就是在健保還沒核定是否支付之前，有沒有可能有一筆錢來支援這部分還沒有銜接上的民眾需求。

林委員為洲：對，這個是重點。因為癌症藥物很貴，但是又沒有健保給付，所以要降低罹癌死亡率、要用這些好的藥物其實是很困難的。這些藥物都要自費，又非常昂貴，不是一般人負擔得起，整個療程的花費動不動就以百萬元來計。我們常常碰到周邊的朋友因為要使用新藥治療癌症而傾家蕩產，甚至借錢來醫療。所以設置這樣的多元支持基金，目的就是在癌症藥物還沒有辦法獲得健保給付，不是人人都可以用、負擔得起的時候，有另外一個管道可以協助他們做銜接。

請問這個基金到底會不會設立？你現在有沒有把握會不會設立？

周次長志浩：我們現在在找財源……

林委員為洲：財源？財源應該是最沒有問題的。

周次長志浩：財源的部分，說實在的，第一個是政府撥補或其他的資金來源是不夠的……

林委員為洲：政府很有錢。

周次長志浩：其實我們現在編列預算……

林委員為洲：你們不會爭取啦！

周次長志浩：真的嗎？

林委員為洲：對啦！我舉幾個例子給你聽。對我們政府來講，錢最不是問題。你知道 8,800 億元的前瞻計畫做了哪些東西嗎？人行道就做了 6 次，可以做 6 次！一直翻，一直做。大車站計畫不是蓋火車站，也不是整個拆掉重建或是蓋一個新的火車站，只是把它修改、修改，修改之後，火車也不會變得比較準時，你知道花多少錢？修繕一個小的火車站，要花 100 億元！就編了 100 億元。車站沒有拆，也沒有購地，就只是修改火車站，要花 100 億元，這就是我們的前瞻計畫。車站做好以後，會不會變得比較準時一點？不會，跟火車、跟臺鐵一點關係都沒有，這是地方在做的。蓋一個球場花了 12 億元，不能打球，我們的錢太多了。

講到這個基金，第一個，什麼時候可以設立？你們的期程預計是什麼時候？

周次長志浩：我們現在還在評估，如果找到……

林委員為洲：怎麼會這樣？你要先有一個目標。我再講一下，錢最不是問題，最近超徵的稅收不是要重新編列預算再分配給各部會去用？你看動不動就 4,500 億元又進來了，然後各部會趕快提計畫來用，這 4,500 億元除了給地方的 700 億元，還有 3,800 億元。最近我們在審預算，各部會提新的計畫，除了公務預算之外，還有多一些錢可以花用，一年又多出 3,800 億元，其中 500 億元要拿去補貼台電的虧損，一拿就是 500 億元，所以我說對於政府來講，錢都不是問題。

如果要用到真正民眾有感的地方、可以幫民眾救命的地方，成立癌症多元支持基金可以救助所有癌症的病患，在他們沒有辦法用新藥、必須自費新藥的時候，由這個多元支持基金協助他們，誰會反對？所以錢最不是問題。第一個，你們自己要訂出期程，希望在什麼時候可以讓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成立。你們的期程是預計什麼時候？順利的話。

周次長志浩：這部分我們再來跟財主單位來溝通協調……

林委員為洲：你連這個都講不出來，我們不知道要怎麼支持你。

周次長志浩：不是，因為這部分的話……

林委員為洲：是今年還是明年希望基金可以成立？因為有基金的成立，才有辦法解決剛剛我們講到的問題，就是癌症新藥太貴，一般民眾用不起，但又是救命的錢、救命的藥，我們要用這個基金來處理。對於期程，你們總要訂一個希望的期程，我們立法院才有辦法來協助你們。預計順利的話，希望什麼時候可以成立這個基金？

周次長志浩：這部分我們真的還要再跟相關的單位來做考量……

林委員為洲：你看，連你們自己都沒有期程、沒有目標。其實立法院各位委員的版本我都有看過，我很支持成立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來銜接癌症新藥太貴、又沒有辦法健保給付的時候，協助他們渡過難關，請你們訂出希望的期程。

第二個問題，你們希望基金規模有多大？你看，連「希望」都講不出來，我不知道我們要怎麼做。50 億元還是 100 億元？剛剛不是有英國的例子？王婉諭委員都有提供例子給你們。英國的例子是多少億元？

周次長志浩：3.4 億英鎊。

林委員為洲：那就是大概一百多億元。你用規模來算，從英國的人口規模、他們的癌症病患每年大概有多少，我們可以算得出來差不多同樣水準的基金規模，大概多少？三分之一大概是四十、五十億元，朝最少要 50 億元的目標來努力。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另外再報告，我們思考的不是只有一個基金的成立，還有接下來資金如何每一年規律性地進來，以維護基金的財務健全，這樣才能運作。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我瞭解。當然，要放多少資金要先估，50 億元是基本的部分，其他才是每年的來源。連這個基金的基礎都沒有，那就都不用講了，所以第一筆基本的基金要有。請你們大膽地提出計畫、訂出目標，我們都會支持。這個是救命錢，比起那些不該做人行道卻去做人行道的工程，我們又要蓋新的高鐵站，又要蓋新的捷運，不知道能不能營運的捷運，比起這些動不動就幾百億元、500 億元、800 億元在花，成立一個 50 億元的基金，每個人、每個家庭可能將來都會用得到，因為現在癌症占據國人十大死亡因素的排行榜幾年了？超過十年了？

周次長志浩：十四年？四十年？

林委員為洲：四十年都是國人最大的死亡原因，意思就是每個家庭可能都用得到這個基金來治療將來罹患癌症的家人、國人，這個部分只需要 50 億，大新竹車站 100 億根本做不起來，也沒有辦法執行，如果 100 億拿來這邊用，我想大家都會支持，我是新竹人，我也支持。請你們訂出基

金規模的目標、期程，讓我們先知道這個計畫，你光訂出這些目標、計畫到底要花多少時間？給你們一個禮拜，好不好？你們訂出一個目標，譬如希望什麼時候可以成立，預算規模大概多少，當然你還要做評估，我知道，你要評估多久？

周次長志浩：現在我們同仁計畫去英國瞭解它們先進經驗的金額，回來之後就馬上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剛剛好像有講三個月內，我希望你們訂出一個比較明確的目標。

周次長志浩：暫時性的目標，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你看這麼保守！各部會在爭取預算的時候，超徵稅收三千八百多億元，有的部會少、有的部會多，你要說服行政院，你在行政院要好好地講，這是委員會支持、立法院支持、國人都支持的計畫，請你們把握這樣的機會，謝謝。

周次長志浩：好，謝謝委員。

主席：他們要及早規劃出來，我們真的都一直期待。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35 分）次長好。今天很多委員關心防癌，萬一家人罹患癌症的話，其實真的會碰到經濟的問題，在我的地方服務處就碰到好幾位案例，他也希望有新藥可以治療，譬如他罹患肺腺癌，他也期待有新藥可以治療，可是新藥又很貴，現在最新的醫療方式一次都動輒要十幾萬，並不是一般家庭能夠負擔的。剛剛林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希望這個基金能夠趕快成立，我不知道為什麼沒有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黃委員好。成立一個基金的話，我們會比較慎重，對於基金怎麼運作、怎麼運用、需要多少，這部分真的是要再好好地評估。但是在這之前，其實健保在這部分已經設立了一個機制，也就是它取得藥證之後，我們有一個暫時性的支付，為期兩年。在這兩年當中，我們會跟藥商協商，暫時給付它多少錢，當然隨後要檢討它到底多有效，來決定我們暫時性給付給它多少錢，兩年之後，如果這個藥品是有效的，再進一步納入正規的健保支付方式；如果沒有效就退場。當然也可以依照整個效用的多寡，我們再與廠商協商到底要支付多少錢，目前是用這種機制來處理。

黃委員秀芳：我先請教次長關於肺癌的篩檢，從去年（111 年）7 月份開始肺癌早期偵測計畫由四癌篩檢增為五癌篩檢，從去年到目前為止，因此而受惠、得到補助的有多少人？

周次長志浩：到目前為止，大約有 3 萬名民眾經過我們的篩檢，共篩檢出 280 名肺癌個案，其中值得注意的是 86%是比較早期的，意思就是處理效果還不錯，所以我們覺得這個計畫是相當有成效的。

黃委員秀芳：這次的計畫是針對高風險族群，有沒有可能再擴及不只是高風險族群？這次好像是針對 50 至 80 歲。

周次長志浩：74 歲。

黃委員秀芳：50 至 74 歲。除了抽菸者以及本來就有肺癌家族史的，是否可能擴及到特定職場，或

是他也許有肺病的病史，是不是也可以一併納進來？

周次長志浩：我們要篩檢哪一個族群會先做評估，也就是我們會把病歷做一個統計、瞭解，如果他的風險相對於其他的真的比較高，而且又符合篩檢的後續效益部分，我們會很快地把他納進來。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真的能夠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其實有很多民眾也希望能夠透過早期健檢，知道身體某一方面有問題的話，後續可以再做追蹤，也可以減少健保後續的給付。

周次長志浩：沒有錯，完全正確。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你們要多多提倡，讓民眾知道過了 50 歲或 45 歲之後就可能要定期健檢，國健署在這方面要再加強。因為有的人就是害怕健康檢查，本來沒有事，結果檢查之後就有一些事情，所以我覺得國建署在這方面應該多多宣傳。

周次長志浩：這部分我們會再加油。

黃委員秀芳：像彰化縣每年都有固定的萬人健檢，我覺得這個成效也都不錯，是不是也可以推動到其他縣市？

周次長志浩：我們努力地讓其他的縣市也跟上腳步，有篩檢的機制，有好的方法不用是非常可惜的，這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黃委員秀芳：我再請教次長，我們看到癌症四十年來都是死因的第一位，從健保開辦到現在，癌症 5 年的存活率從 40.7% 增加到 59.7%，其實存活率是有提升的，這表示我們的醫療品質有提升，再來是提供新藥，讓癌友可以得到更新的治療方式。但是我們也看到這幾年癌症的藥費支出也是年年成長，第一個，如果可以及早健檢，當然就可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我希望未來除了國健署要去提倡，讓民眾每年能夠透過一個簡單的健檢方式，就可以知道自已的身體狀況，讓後續的健保支出能夠減少；另外，我也看到我們的癌症新藥申請給付時間都很長，從申請健保到給付，平均可能要七百多天，一般藥物是三百多天，有沒有可能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其實民眾得知自己罹患癌症都會很緊張，而且家裡可能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他當然希望能夠得到好的治療，是不是能夠讓他儘快拿到新藥、趕快服用？我不知道這個期程為什麼都要這麼久？

周次長志浩：主要是在整個健保流程裡面，第一個，癌症藥物貴，第二個是它也比較不多，基於成本關係，藥商可能比較不願意降價，這必須要花多一點時間來跟他們溝通及討論。我們目前的作法是，在之前盡可能的讓這些藥商可以跟我們與會的相關專家來互動、討論，減少這部分的落差，這樣就有助於形成共識，並早一點達成協議。另外，我們也盡可能把跟藥商要協商的機制往前提早，或者有些部分我們請藥商回答、評估時，也仔細地跟他們溝通，時間不要拖久。

黃委員秀芳：是啊！次長，七百多天、三百多天的時間，如果真的是罹患癌症的話，這個時間對一位癌友來講真的是分秒必爭，如果時間拖這麼久，也許人都往生了，拜託衛福部、健保署能夠針對這部分再加強，時間是不是可以再縮短？

周次長志浩：是，我們也會跟藥商努力溝通，一方面當然希望我們預算編列的預估能夠比較精準一點，我們現在也採行一個方式，就是提早跟藥商來申報、來評估我們接下來所需要的預算，這

樣比較精準，時間也比較快。另外一方面，當然希望藥商能夠考慮適時的讓步，這樣能更快達成協議，它才有所謂的市場。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44 分）次長好。今天審營養師法及癌症防治法的修正草案，本席看到關於營養師法各委員的版本，大概都有把營養師必須要當面做相關業務的文字刪除，情況還算普遍，也就是說，大家覺得資訊發達以後，有部分的業務是可以藉由遠距來做處理的，像澎湖 2、3 級離島的衛生所，其實相關的遠距醫療設備都已經建置好了，以後你們如何推行營養師業務到 2、3 級離島？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委員好。2、3 級離島部分，第一個處理方式就是支援，如果真的需要營養師在那邊現場指導或其他的話，第一個就是支援。第二個，就像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其實視訊的確也是一個可以協助的方式。

楊委員曜：我們只要把條文中的「當面」做調整以後，事實上營養師可能比醫療上面遠距的效果還會更確實一點。

周次長志浩：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解決一部分問題的方法。

楊委員曜：好，假如這樣的話，次長會不會主張設立類似衛福部現在在做的放射科判讀中心？我想離島偏鄉大概都有相同的問題，澎湖的學校其實多數因為班級數不足，所以並沒有營養師的設置，可能一位營養師兼了全縣 90%以上的學校，若是這樣，是否統合全國的離島偏鄉，成立一個營養師的辦公室？透過遠距視訊方式來承作離島偏鄉的相關營養業務。

周次長志浩：委員所提的是一個好的方式，但全國統一是否為最有效率、最瞭解地方狀況，這部分我們要再思考一下。

楊委員曜：或者是分縣市。

周次長志浩：尤其是離島部分，的確現在有一些醫院是有這方面的機制，我們怎麼樣把這個機制建立完整，形成一個相互支援的網絡？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教育部其實也有在做這部分的相互支援體系，我們把整個體系給統合起來。

楊委員曜：目前相互支援部分，在澎湖看來就是全縣只有一位公職的學校營養師，超過 40 班以上的，可以專任營養師的就只有一所學校，我只是點出離島偏鄉的困難，讓次長瞭解。離島偏鄉的困難還在於，譬如澎湖老人之家，老人營養的補給，對身體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澎湖老人之家其實也沒有營養師，它是靠醫院跟學校的營養師在假日時來做支援，顯然對於院民的照顧是不夠的，本席主張老人之家應該要增聘一名營養師。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評估它的需求，如果有需要的話，真的是到了非常有那個量的需要時，就會用增聘的方式；如果在這之前就有需要，我們會增加支援的頻率，過渡時間我們用增加支援頻率的方式來處理。

楊委員曜：我比較常去老人之家，我覺得應該是有需要，會後再到我辦公室做更詳細的討論。

大家都在討論癌症防治，因為癌症死亡人數占總死亡率的比例越來越高，我們相關的癌症防治工作其實也做了不少，也有很多委員提到新藥給付的等待時間太長，可能各委員都接到很多投訴，平均等待時間必須要到 730 天，一開始看到這個數字，連我自己都嚇一跳，為什麼要那麼長？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藥品部分，新藥從申請到願意給付，第一個，必須經過健保裡面的機制，要專家做審查，我們現在就是思考如何讓專家跟藥商之間能夠有更直接的溝通，加速形成共識的時間。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跟藥商的協商過程，我們想辦法儘早就跟他們討論這部分的事情，然後也請藥商能夠體會我們在這部分的確有實際的需要。

楊委員曜：我相信給付時間過長跟給付金額有一定的關係。

周次長志浩：沒有錯，這也有關係。

楊委員曜：次長，我講我的觀念，我其實在健保上面一直是比較主張保大不保小，也就是說，像這種新藥給付就是緊急救命用的，他可能是現在市面上的藥物治療已經起不了作用才必須要嘗試新藥，而新藥讓他等待的時間拖到差不多要 2 年，他可能沒有命可以等那麼久啦！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現在健保還有一個機制，就是對於國內已經核准使用的藥物，但是還沒有納入健保支付的藥物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臨時支付的制度，也就是說，這部分我們可以跟藥商協商，就是先給付他 2 年所需要的費用，這 2 年我們會做評估，會依據他所呈現的資料來決定這 2 年要暫時給付多少，2 年到了之後，我們會蒐集相關資料，如果證實是有效、安全的話，我們就正式納入健保；如果沒有的話，就退出或者是依據它的成效來決定要給付它多少。

楊委員曜：次長，不只癌症，其實罕見疾病的健保給付也一樣，我不想占用大家的時間，因為……

周次長志浩：我們也有這個機制。

楊委員曜：對，我希望站在國人的生命跟健康的立場考量，當然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很多東西還是要精打細算，可是對於癌症的患者跟罕見疾病的患者來講，其實新藥的問世對他們來講都是生命的希望，所以我們最少在流程上儘量簡化，在給付上儘量快速，好不好？

周次長志浩：是，我瞭解，我們會努力。

楊委員曜：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54 分）次長好。癌症在 1982 年起已經連續 40 年位居國人死亡原因的首位。

在過去十餘年期間，在醫療技術、新藥隨著新科技提升的同時，癌症的死亡率卻依然逐年上升，自 2008 年每 10 萬人口有 171 人，到 2020 年每 10 萬人口有 220 人。聯合國在 2015 年的時候就將對抗非傳染性疾病防治列為 2030 年永續發展方針的一環，並呼籲各國列為重要衛生施政方針。請問次長，衛福部每年投入癌症防治的公務預算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委員好。防治的費用大概是 30 億元左右。

張委員育美：對，38.68 億元，對不對？

周次長志浩：對，三十多億元。

張委員育美：多年來的計畫已經在 2019 年進入第四期，到現在每年投入 38.68 億元，不過由於國內癌症存活人數持續增加，另外一個癌症發生率也呈現上升趨勢，這兩個都上升了，可是 4 年來我們的預算只有每年持平投入 38.68 億元，但這兩個比率是上升的，可是你投入的預算卻沒有上升，對不對？所以我們公務預算的投入是逆勢維持，雖然沒有下降，還是 38.68 億元，但因為兩個比率上升，而你投入的預算沒有上升，所以叫逆勢維持。試問，有足夠資源來回應防治的需求嗎？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一般在統計的是癌症過早死亡率，這樣統計下來，這 20 年來是逐步下降的。

張委員育美：你講的是粗死亡率包括人口等因素，我講的是每 10 萬人有多少人，這個是上升的，所以不要考我喔！我有備而來喔！

周次長志浩：對，委員講的也沒有錯。

張委員育美：你講的粗死亡率……

周次長志浩：我們講的是包含人口老化的因素，委員講的也是對的。

張委員育美：對，我是內行的吧！你講的包括人口老化，可是我看的是平均每 10 萬人口有多少人，所以我是對的，數字是上升的。

周次長志浩：對，委員提供的人數是對的。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講上升沒有錯，那你回答我，每年投入 38 億元預算，對於兩個上升的人口統計數字，包括癌症存活人數上升、癌症發生率上升，可是你們還是逆勢持平 38 億元，這樣經費夠嗎？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一下，經費當然是一定不夠啦，但是這裡可以解釋，這些人數的上升可能跟我們這幾年很努力推動篩檢而發現的有關，這也有一些影響，但是我贊成委員所講的，這個經費的確是要再……

張委員育美：好，那就表示你很明理，也很有研究。我覺得對比世界主要國家，衛福部的預算過於保守，我在上週質詢有提過，我國的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的比例自 2018 年到 2021 年停滯在 6.1%，跟墨西哥一樣，最近衛福部提出來的數字是輸給波蘭，波蘭是 6.6%，我們是 6.1%，所以我們是敬陪末座。

第二個，我們來看衛福部今年度健保總額政策的目標，可以看見衛福部將癌症防治的重任往健保移動，你們健保占 GDP 這麼多年來都是百分之六點多，沒有提升，可是你癌症的防治要放進健保，那要怎麼推動啊？應該要公務預算或……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其他國家比較數據的時候，其實在裡面的定義上，可能和有一些國家不見得完全一樣。

張委員育美：那是 OECD 的評比耶！你說人家錯嗎？

周次長志浩：我是說跟我們這部分所做的支出，這裡面的評比我們必須要再算一下，還有跟其他國家比較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再算一下，但是的確是沒有辦法呼應國內民眾的期待，這部分的確是要努力。

張委員育美：好，就是這些數字都在上升，但公務預算是持平的，對不對？

周次長志浩：是。

張委員育美：我請問你，今年度的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大約是多少？健保署副署長也在，大約是多少？

周次長志浩：八千多億元。

張委員育美：八千幾億元？

周次長志浩：八千三百多億元。

張委員育美：是 8,364 億元，根據健保署去年的統計，2021 年健保惡性腫瘤醫療支出總計是 1,301 億元，5 年平均成長率為 7.74%，其中藥費支出為 551 億元，以當年度健保總額 7,835 億元來說，惡性腫瘤醫療支出占了 16%。健保每年成長率只有 3%到 4%，可是當年度惡性腫瘤醫療支出卻占了 16%，而且相較惡性腫瘤 5 年平均成長率每年都超過 7%，我們的費用也造成了健保的沉重負擔，請問次長還可以樂觀地認為健保有能力嗎？我再重複問一次，有能力承擔嗎？

周次長志浩：我覺得我們從多方面來解決，第一個如果是可以合理省下的部分，我們就儘量節省，另外一個部分，如果整體效益不是那麼好的，我們就退場，讓它挹注到我們需要的、這些新增的疾病形態所需要的費用，當然，如果真的完全都沒有錢，到那時候再想辦法增加這裡面的財源。

張委員育美：為什麼我這樣說呢？因為我們健保的 GDP 占比是 6.1%，這影響到我們很多科技的創新，你知道全世界的 300 家智慧醫院裡面，臺灣只有 1 家嗎？我講了好幾遍了，南韓跟日本是各 13 家耶！連新加坡那麼小的國家還是 7 家，我們臺灣卻只有 1 家，所以我覺得衛福部真的要好好回去思考一下，是健保給付的關係，讓我們的創新度不夠嗎？

最後我要問的是公共衛生的三段五級預防策略，從初段、預防、健康管理，到疾病診斷等等。吳署長也在這邊，對不對？為什麼我們民眾生活中的不健康作為還滿多的？以規律運動來講，根據教育部的運動健康調查，去年我國規律運動的人口首度達到 34%，就是規律性的、每天都有規律運動的比例只有 34%，針對其餘不規律運動的 66%人口，衛福部有什麼策略？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我們透過倡議，包括跟教育部合作，教育部一直在體健的部分跟學校合作，而我們國民健康署針對的是全人，甚至是對特殊族群運動比例的提升，已從 21%提升到 34%。

張委員育美：所以要鼓勵嘛，對不對？

吳署長昭軍：對。

張委員育美：我覺得國健署這方面要加強一下，像鼓勵民眾多吃蔬果、每天幾蔬果，還有每天運動，當然未必是像外面廣告的每天走 1 萬步，但就是要怎樣有效地運動，我們也可以採鼓勵性質

，像舉辦一些比賽等等。

最後，我關心的是癌症新藥基金的規劃，目前健保惡性腫瘤支出成長率是高於健保的成長率，當然這個就有可能會朝不保夕，我們的健保總額成長不如預期的時候就會碰到捉襟見肘的情況，對不對？之前我跟部長提過英國有一個癌症藥品基金做得不錯，可是部長跟我說那個失敗了。我跟你講，一開始看似失敗，一開始好像就是一直投藥嘛，可能是這樣，可是後來跟我們臺灣有點像，剛剛我聽到楊曜委員也有在詢問，你說前二年，現在已經有改善了嘛，前二年是有條件的提出給付，對不對？就是英國的癌症基金，我上次詢問的時候，部長說失敗了，也不是失敗，就是財政規模膨脹 10 倍，但是我再去研究，他們是一開始的時候給付比較多，就跟我們臺灣一樣是先鬆後緊，就先給他二年，對不對？我剛剛有聽到你講……

周次長志浩：暫時性支付。

張委員育美：對，暫時性支付，所以它目前也是回歸穩健了，所以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做呢？

周次長志浩：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在做了，暫時性支付的這種方式我們已經在做了，接下來我們同仁會再進一步的去詳細瞭解英國的制度到底是怎麼樣，有沒有哪些是我們現在可以使用的部分，我們趕快把它學回來。

張委員育美：因為它獨立於健保之外，如果是獨立於健保之外的財源，就不會衝擊現在各個醫療服務的服務價值，什麼服務價值？要 10 元給 9 元、8 元，我們對癌症還是有這樣的用藥，對不對？先鬆後緊的新藥納保方式，不會占健保的話，就不會影響一般的醫療服務的價值，你覺得對不對？

周次長志浩：我們當然是希望健保能夠財務健全，同時也能夠滿足民眾在這部分的需求。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認為成立癌症新藥基金會是關鍵且重要的一步，是要給予支持的，而且能夠確保健康醫藥相關預算穩健無虞，能夠增加資源的挹注，還有很重要的是同時要促進癌症病友的權益，我們同時要兼顧癌症病友的權益啊！

周次長志浩：所以說這是個辛苦的工作，也不容易。

張委員育美：很辛苦喔！財政要穩健，還要兼顧癌症病友的權益，這是政府該做的事。

周次長志浩：是，沒有錯。

張委員育美：OK，謝謝。

周次長志浩：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瑩代）：謝謝非常有愛心，對動物非常有愛心，然後又貴氣逼人的張育美委員。

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6 分）次長辛苦了！本席延續我在總質詢時跟院長討論的議題，缺藥讓全民心慌，之前本席也討論過幾次，衛福部先前也確定要籌組防缺藥中心，要把缺藥處理模式拉到部長的層級，所以我也歡喜的看到，部長也首度宣布將中藥的缺藥納入通報系統，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委員好。對，中藥缺藥也是一個問題，我們也希望把它納入來一起運作。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本席首先請教，我們的中心建置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運作？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是部分，我們有做的東西都已經增加進來了……

楊委員瓊瓊：當然，因為部分還是需要做整合，我們未來面臨的挑戰大概是下下個月可能會更大力度的開放，到時候我們要怎麼處理，這個我們底下還會再討論，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們的缺藥中心正式的布建到底什麼時候完成？

周次長志浩：目前因為還要再找人，有一些部分除了目前同仁的運作之外……

楊委員瓊瓊：告訴我一個時間就好，什麼時候？本席要知道什麼時候。你們現在才要找人，5 月份就要宣布！

周次長志浩：我們已經在運作了，也就是說，我們依用目前的這種機制……

楊委員瓊瓊：本席瞭解，但目前的機制沒有辦法應對未來所要宣布的政策跟因應全球性的問題，所以本席要請教次長，你找人是什麼時候可以找得到？什麼時候會完成完整的布建？

周次長志浩：這個部分容我再跟同仁討論一下，好嗎？

楊委員瓊瓊：這個讓我真的是傻眼耶！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們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院長也指示部長要儘速去研擬，然後要告知國人，讓大家放心。竟然幕僚長連這個都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啊？這個讓我們會感到緊張耶！

周次長志浩：跟委員報告，最快應該是 4 月底就會讓它運作。

楊委員瓊瓊：對嘛，你們所有的幕僚要支援你們的首長，4 月底可以布建完成，可以開始執行之，是不是如此？

周次長志浩：是的。

楊委員瓊瓊：好。次長，中藥的進口目前有八成是來自大陸，對不對？所以如果中藥出現缺藥的情況，我們政府要怎麼處理？我們跟大陸有沒有溝通的管道能夠防範我們不缺藥？因為這次 COVID-19 的時候，中藥的確給了我們非常大的幫助。

周次長志浩：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跟農委會及經濟部一起，同時也跟相關能跟大陸溝通的機制，想辦法來建立起這部分的處理方式。

楊委員瓊瓊：現在有在 touch 嗎？

周次長志浩：現在跟經濟部、農委會是有針對這個部分在接觸，至於要怎麼樣來建置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再詳細地把這個作業訂定下來。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您剛才回答本席的，我姑且就相信，在 4 月份的時候會布建完成，而且可以整合執行。次長，這個溝通機制的管道包括中藥的部分嗎？

周次長志浩：中藥的部分是通報機制先上來，我想通報機制的部分先上來，後面……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要有這個機制，但是通報上來後，就是沒有藥，這要怎麼處理呢？

周次長志浩：通報機制上來的部分，因為有些問題的確是進口的問題，也就是……

楊委員瓊瓊：但是本席要告訴你，政府本來就要在公布任何政策前都應該要先未雨綢繆，要做好所有的溝通機制以及應對措施，對不對？

周次長志浩：是，所以現在就是在做這個事情。

楊委員瓊瓊：我知道你們很急就章，但是務必要執行，對不對？因為臺灣的民眾很乖，只要政府說什麼，叫我們排隊領口罩，我們就排隊領口罩，叫我們排隊領酒精，我們就排隊領酒精，我們都很乖，你應當要疼惜我們所有的民眾啊！

周次長志浩：那當然要。

楊委員瓊瓊：好，那麼我們回歸到中藥缺藥的部分，你們現在跟經濟部跟農委會有在接觸，是嗎？

周次長志浩：我們現在開始來針對這個部分做更具體……

楊委員瓊瓊：現在才開始？我知道你沒有辦法回答內容，但是我具體建議，我歡喜也謝謝你們將中藥納入我們缺藥中心的通報機制裡頭，所以對於相關的應對措施，請你們要去完整，好嗎？

周次長志浩：好，我們趕快來做。

楊委員瓊瓊：這個非常重要。

周次長志浩：瞭解。

楊委員瓊瓊：因為剛剛沒有問到答案，所以接下來本席仍舊想要知道，你們 5 月份要公布，現在是要以流感、類流感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也說了，全世界目前是依照自己的法令，如果流感藥物的備品量是以全國人口的 15% 來準備，到底現在要怎麼做？因為那天部長也說，你們還在研擬，現在世界各項標準不一，有人說要以確診人口的 8% 作為藥品備用量，有這回事嗎？

周次長志浩：說實在的，全世界大家的想法統統不一樣……

楊委員瓊瓊：我們講我們自己的方案，因為 5 月要公布了。

周次長志浩：我們必須要再評估一下，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所以現在還沒有答案？

周次長志浩：還沒有，現在還在評估。

楊委員瓊瓊：所以以確診大概一千來萬人的 8% 人口數做備品量，還沒有定案？

周次長志浩：還沒有定案，因為……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還是具體建議您，因為我們既然將它改為類流感，而我們自己目前法令規定的流感藥品備用量是全國人口的 15%，所以就應該不能低於這樣的數量，讓民眾都能夠安心啊！

周次長志浩：我瞭解，但問題是這二個藥品的價格真的是差太遠了，差了好多倍好多倍，所以對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更要精打細算，尤其是不要……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早應該要精打細算啊！精打細算的前提是能夠讓民眾第一個是有藥可以用，當然最好是不用，但是如果碰到了，我們一定要有政府做靠山，必須要有藥可以用。第二個，你要讓民眾安心啊！你的備品不能讓民眾不安心啊。

周次長志浩：這部分我們會再評估，也會諮詢專家的意見。

楊委員瓊瓊：當然，所以請教，因為 5 月份就要宣布政策再度開放，換句話說，您剛才說 4 月底前

將成立防缺藥中心，是不是這部分你也應該要提早去確定，對不對？

周次長志浩：好，我們儘快來……

楊委員瓊環：你沒有確定要如何備藥，怎麼成立防缺藥中心？

周次長志浩：好，我們儘快來估算一下，到底國內要多少儲備，因為這涉及到疾病的預估……

楊委員瓊環：換句話說，這部分大概在一個月內就可以決定了？現在是 3 月中嘛……

周次長志浩：其實這個決定……

楊委員瓊環：你們 4 月底就要決定了，如果 4 月中防缺藥中心要確認，然後你又沒有備藥，那邏輯上不是很奇怪嗎？

周次長志浩：不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第一個，這個藥物真的非常的貴，所以我們真的要算好，才不會說……

楊委員瓊環：貴不貴，你要以人民的健康為基準。

周次長志浩：當然。

楊委員瓊環：所以我還是誠意的建議，你們要趕快超前部署。

周次長志浩：是的。

楊委員瓊環：方案、備藥的標準為何，希望在一個月內，你們委請專家學者去研議。

周次長志浩：好，我們請專家學者來……

楊委員瓊環：執行者去研議出來，好不好？這樣才不會掛萬漏一、掛一漏萬，那這個政府就腦霧了嘛，對不對？不好這樣子嘛，因為大家這麼辛苦，以你們的專業趕快去提出來，好不好？謝謝。

周次長志浩：是。好，我們趕快來釐清。謝謝委員。

主席：以下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14 分）次長，我今天想跟你討論的是這幾年凍卵的議題很「夯」，以我大概 30 到 40 歲的年齡層，現在跟我一樣差不多年紀的女性去凍卵的越來越多，而且這個數量增加的幅度應該是很驚人的，連我自己的辦公室助理，今年大概 30 歲上下都開始在想，他們跟我說他們都在想要不要去做凍卵這件事。我看到有些縣市特別標榜他們有補助年輕的女性凍卵，我們看到去年選舉時，28 位候選人當中提到凍卵補助的就有 17 位，可以看得出來晚婚晚生的人越來越多，而且需求也越來越大。但本席特別想跟次長討論的是，我們 2007 年時通過人工生殖法，人工生殖法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要求就是，即使女性去凍卵，必須是要異性婚姻的另一半也同意才能夠解凍、使用，這沒錯嘛，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周次長說明。

周次長志浩：委員好。對！

洪委員申翰：但是人工生殖法從 2007 年通過到現在，其實這段時間坦白講我收到很多女性，尤其是女性從身體自主權的觀點出發，他會認為照理來說，我應該可以自己決定自己的身體跟身體

相關的行為，但是為什麼我要解凍、要使用的時候，卻一定非得要受制於有婚姻關係的另一半，我才能夠去使用，從女性身體自主權的觀點來說，其實有很多的批評跟提出很多的質疑，這部分次長有沒有聽過？

周次長志浩：有，也有聽過，的確社會的變遷速度蠻快的，跟我們之前最早期在立法的時候也有相當的變化，的確到了一個可以再討論檢討的時候。

洪委員申翰：好。次長，最近我們看到幾個數字，單人、單親家庭的戶數每年都在攀升，而且攀升的速度非常快，甚至我們也看到離婚在當代的社會中也不是件奇怪的事情，從標題上可以看到，5 年內離異的占近三成五創新高。我知道當初人工生殖法在立法時曾就此有過討論，有一些有疑慮的人說，如果讓單身女性擁有解凍的權利，會不會是鼓勵單親家庭，對不對？會有一些這樣的疑慮，次長有沒有聽過？

周次長志浩：有聽過，但是事情可能不見得那麼單純。

洪委員申翰：是，很好，非常好，因為我剛剛有聽到，前面薛部長在回答賴惠員委員的問題時也講到這件事情，但是他是引用人工生殖法的規定，直接就說所以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補助。但是我現在想要討論的是，當時我們會有一些人在思考說，如果讓單身的女性自己就有權利可以解凍的話，可能它後面有個想法是，異性戀的婚姻（異性婚）才是小孩能夠有好的教養的必然前提，可能是有這種想法，可是我們現在看到，其實單身也好，單親也好，離婚的比例現在不斷地衝高，甚至已經變成我們社會裡面越來越高比例的一個樣態時，恐怕這已經不只是單純去思考我要不要鼓勵的問題，甚至它已經變成有點像常態性的樣態時，我覺得我們可能更需要思考的是，請問這群人，這個單親的家庭或者是離婚者或單身者，如果他沒有再以下一段婚姻作為他人生必然的選擇時，那他有什麼需求？他的人生會面對什麼樣的處境？他對人生的期望，甚至他對於下一代的期望，我們是不是應該重新來回顧這個事情？

周次長志浩：是的，這就跟我們面對同性婚姻的歷程其實是一樣的。

洪委員申翰：是。

周次長志浩：就是社會演變，社會價值漸漸調整的一個過程，我贊成這部分的確是該檢討、該討論，但是如果社會大眾有個決定的時候，我們這樣來做才是最……

洪委員申翰：次長，請看這張簡報，這是本席取得的數據。以臺灣的狀況來說，臺大醫院婦產科團隊 2022 年 8 月刊載在期刊《生殖生物學與內分泌》的研究指出，從 2002 到 2020 年，在臺大醫院凍卵後平均使用率僅 8.4%。美國的研究結果有 38%，西班牙則是 12%，甚至臺灣送子鳥生殖中心的創辦人透露，累積至今的解凍使用率確實不到 4%。看起來我們的解凍率確實遠遠比很多其他的國家來的低，次長，你知道原因是什麼？

周次長志浩：我猜可能是跟婚姻關係，跟我們的人工生殖法裡面針對婚姻跟人工生殖的規範有一部分的關係。

洪委員申翰：是，次長，我其實很希望——比如像這個數字，今天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地方縣市和中央政府要提出凍卵的補助，其實是因為我們希望好好利用這項科技跟技術，讓大家更平易的使

用到這個技術，可是這個意思就是，如果解凍率越低，反而越沒有辦法達到一開始我們其實可以補助或是整體政策期望的方向，邏輯上是這樣，沒有錯嘛，對不對？

周次長志浩：是。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確實覺得我們已經該到另一個階段，我覺得第一個，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個相關的研究調查，針對到底為什麼我們的解凍使用率比其他國家低這麼多，我們應該把原因弄清楚，到底哪些原因或限制條件是合理的，哪些是不合理的，尤其是當時間走到現在，離我們當時制定這部法到現在已經經過 15、16 年的時間，對於哪些限制條件合理，哪些限制條件不合理，我們是不是應該做進一步的檢討？

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件事情，並非我有一個絕對的是非答案，可是我覺得看起來，以我們剛才提及的相關數據，不管是單親家庭的比率，不管是離婚率，不管是單身的樣態，甚至就像剛剛次長講到，我們都已經同意了同性的婚姻，接下來可能開始往同性收養子女等相關權益這部分邁進的時候，當初所立的法是不是還符合我們當代社會的需求？

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次長跟吳署長回去之後，三個月之內針對法規做一輪檢討或是研究，第一個，到底這個原因是什麼，限制的條件合理不合理，我覺得這應該作為我們下一個階段要不要修法，或者評估是否讓女性可以有更大的身體自主權之前提，而不是像現在大家都用主觀的角度去講這件事，覺得你這樣是不是會鼓勵單親家庭，這種想法很多都來自於個人的主觀，我不是說他的質疑不對，但是沒有一個客觀的數據，或是沒有客觀分析的時候，我們的社會很難往下面去做討論甚至形成共識。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謝謝委員。其實我們一直關心這個問題，人工生殖法當初立法的目的是在解決女性因疾病造成醫療上的問題而給予人工生殖的空間，這是它立法的過程跟目的。

洪委員申翰：是。

吳署長昭軍：我們其實一直在朝重新修訂人工生殖法的方向努力，我來衛福部三年多，我們大概已經討論十三次，目前朝全法案修正，還在執行當中，大概全法案已經走過一遍，我們希望能夠持續凝聚共識。如同剛剛提到的，我們想修這個法，因為它已經……

洪委員申翰：如果想修，相關的期程是什麼時候？

吳署長昭軍：我們希望這 1、2 年能夠完成法案前的預告。

洪委員申翰：1、2 年很長。

吳署長昭軍：我們目前碰到狀況，沒辦法……

洪委員申翰：署長……

吳署長昭軍：我們三年多討論了十三次。

洪委員申翰：是，但 1、2 年很長……

吳署長昭軍：這個法……

洪委員申翰：修法期程看起來太模糊了。

吳署長昭軍：因為還是有一些爭議，您也知道，這個問題……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同意這裡面可能存在一些不同看法的爭議，所以我今天才提出來看看我們怎樣可以解決這些特定的爭議問題，並取得共識。它可能需要一些事實性的認知前提，我們有沒有真辦法針對這些事實性的認知前提，一步一步拿出足夠份量的相關數據，拿出相關的分析？這才有助於我們解決這個爭議，而不是只說我想修，可是有很大的爭議，所以不知道什麼時候。如果這樣的話，很可能一拖下去就拖非常久的時間，女性其實也很難有相關的權益。我們是不是有針對修法的相關研究或分析報告包括數據？大家可以調查清楚。甚至像解凍使用率這麼低的狀況下，其實可以透過委託研究，弄清楚到底原因是什麼，以及合不合理，這樣我們就可以把它弄清楚。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才能夠解決這些爭議。

吳署長昭軍：委託研究也需要時間……

洪委員申翰：當然，但是我說要做。

吳署長昭軍：我們來做。

洪委員申翰：大概半年或三個月內，其實可以針對這部分相關重要的爭議問題，我們先不做價值判斷，至少先有初步的、實證上的數據分析或者是調查的數據，我們才有辦法好好往下一步走，好不好？

吳署長昭軍：我們來委託研究，好不好？

洪委員申翰：好，這部分次長可以嗎？

周次長志浩：可以，我們來委託研究，但是時間需要多久，必須跟專家討論他需要多久時間，但是我們希望越快越好。

洪委員申翰：我們真的希望往這個方向……

周次長志浩：當然。

洪委員申翰：現在的呼聲越來越高了，好不好？

周次長志浩：是。

洪委員申翰：謝謝次長。

周次長志浩：謝謝。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洪委員孟楷、羅委員明才、邱委員議瑩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25 分）我們讓次長休息一下，請國健署最高的機關首長上來。署長好。我們現在請到國健署最高的首長就是你，沒有錯，但是本席在外面一直聽說國健署有地下署長，你知道是誰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委員好。我沒有聽說過。

陳委員瑩：這個話應該也不敢讓你聽到才對。這位地下署長在外面說國健署他說了算，本來我不太

相信，覺得這種傳聞沒有意義，但是經過這次菸害防制法修法之後，本席還有我們不少的同仁都覺得好像有這麼一回事，畢竟這個修法大家都花了相當多時間，開了無數次的會議，也協商很多次。我們是在立法院制定法律，所以在立法院的每一個人要說話算話，要修法算法，可是由地下署長主導、國健署制定的「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一出來，立刻打臉我們所有參與修法的立法委員還有官員，因為你們這一次的辦法是和母法相違背的。

再看一下簡報，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處務規程第二條，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署長要聽從署長指示，幫助署長處理業務，而不是來越幫越忙的。署長，你監督到審查辦法跟母法違背，我覺得你這個部分很失職。沒關係，如果我前面講的你們還聽不懂，我們就從實例來看，我一一指出這個到底有什麼問題。

首先，我們看一下國健署的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草案，預告期只有 7 天，是史上最短的，前所未聞。再來你們制定這個審查辦法草案，有很多檢測其實都必須耗費很長的時間研究，甚至不是廠商可以做到的，有些根本就涉及廠商的商業機密，所以這個辦法其實已經逾越健康風險評估的審查範圍。

我們再來看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健康風險研究資料及與其他菸品健康風險的比較；同一條第三款規定排放物相關組成資料。其實這些都應該與市面上已有販售的紙菸產品比較才有意義，我們單獨看指定菸品的資料沒有意義。我隨便抓一個衛福部的人來問，他們都說這個要比較，所以我要問一下署長，你們傳統紙菸有沒有做？是誰做的？是廠商做的還是你們國健署做？

吳署長昭軍：傳統紙菸經過的時間非常久遠，它的風險大家都已經非常清楚……

陳委員瑩：所以就不用？

吳署長昭軍：所以過去沒有做過傳統紙菸的……

陳委員瑩：這個沒做，前面的理由應該就是藉口，因此也沒有公告，因為沒有做研究。沒有研究，沒有公告，也不會有一定的標準，但是要比較還是要有標準，對吧？我這樣講沒錯吧？

吳署長昭軍：應該是說傳統紙菸的風險是既有的存在，大家都做過很多研究，都已經有了。

陳委員瑩：好，它的風險存在，而且每個品牌的健康風險都不一樣，你要怎麼比？這個真的要有標準，不然真的很難比。

再來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成癮性的研究資料，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你們重點是什麼？這個成癮性是要研究什麼？

吳署長昭軍：成癮性是一個專有名詞，大概分為物質的成癮或者是行為的成癮。

陳委員瑩：你們本來叫人家做什麼？你們應該不是叫人家做物質的，我的理解是……

吳署長昭軍：都可以。

陳委員瑩：沒有，你們的地下署長都跟人說要做的不是物質的，主要是針對人類的行為或心理狀態。

吳署長昭軍：應該都可以，這樣寫的話，如果業者提出成癮性物質的研究，我們應該也會認同……

陳委員瑩：成癮性物質會比人類的行為還重要嗎？你說會成癮，小孩子、大孩子吸奶嘴也有成癮性，吸菸跟吸奶嘴有什麼差別？都是吸。如果你不從物質上比較，一直研究行為是否妥適？你研究吸奶嘴，但是有些人會咬指甲，這個也是一種行為跟心理狀態，所以物質還是比較重要。

再來我要問同樣的問題，請問你們有沒有針對傳統紙菸做成癮性的研究？

吳署長昭軍：傳統紙菸就是會有成癮性。

陳委員瑩：所以不用研究？

吳署長昭軍：它本來就存在，大家都知道。

陳委員瑩：好，反正現在有什麼回答都是一致的，到最後結論一定是淪為沒有比較，那就沒有意義。你沒有叫人家做傳統紙菸的研究，指定菸品要叫人家做什麼呢？做完了又要比較什麼呢？這是本席提出的疑問，你們好好想一想。

吳署長昭軍：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我假如講得不對，再請你指教。

吳署長昭軍：沒有……

陳委員瑩：我還要講一個本席覺得最離譜，也是最好笑的一件事情，草案原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致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初始吸菸者，使用該產品之研究資料。」我要請問一下，這些加熱菸從來就沒有在我國上市販賣過，所以根本就不會有研究資料，難道你要這些在立法院偷抽的立法委員們承認，然後提供資料讓你們做研究嗎？是這樣嗎？不可能嘛！還有這邊提到世界各國也非都以 20 歲作為合法吸菸的年齡，這樣子你要業者怎麼提供這個資料？因為我們一樣還沒有開始，所以你們是不是要考慮弄一個試抽期？因為有試抽期才有 data，才会有研究資料嘛！對不對！你們這個就是自打嘴巴、自相矛盾啊！這個邏輯都怪怪的，好不好？

吳署長昭軍：謝謝委員，這個沒有限定是在臺灣做，但是在哪裡做的必須要舉出來，委員的建議我了解了，謝謝。

陳委員瑩：你們就是寫得不清不楚，大家才會跳起來，我看了也是一頭霧水，但我知道這些都不是你搞出來的，但是你好歹也要扛責任，所以你還是要注意，好不好？

吳署長昭軍：好，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瑩：我再提醒，你們有規定可以指定任何需要補充的資料，而且不完備、限期不補正就不予受理，你們怎麼不規定一下自己申請後多久時間要審查完畢、公告結果？你要要求別人，也要要求自己啊！不然整天滾動式檢討，大家又要跳起來了。對於健康風險評估，我大概歸納十六字箴言來描述一下：方法是有，假設太多，結論難定，信者恆信。大家都知道，為了保護國人的健康，這是我們應該努力執行的責任，但是對於這些新興菸品的指定菸品對於健康的影響，還有很多參數需要假設，專家學者不是來扛政治責任的，即便你們有去請教他，但是我們開完會，政策制定下去，是署長要扛、是部長要扛，專家學者領完出席費、車馬費就離開了。所以我要拜託主管機關，你們要重新擬定一個具有客觀標準的審查範圍，在程序上及期程的標準也要遵守法律開放的原則，絕對不容許有支持什麼地下署長胡搞瞎搞、主導不食人間煙火的辦法

，也希望署長能夠尊重國家賦予你的職權，好讓我們這一次修法的精神能夠落實，我在這邊特別給你加油、勉勵一下。

吳署長昭軍：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回去討論，我們還有時間，還沒有公告。

陳委員瑩：還沒公告，但是也要公告 7 天。

吳署長昭軍：沒有，預告已經蒐集了九百多篇的意見。

陳委員瑩：對不起，我剛聽錯了。

吳署長昭軍：大家還有意見還是可以提出。

陳委員瑩：胡搞瞎搞一下我都昏了，謝謝。

吳署長昭軍：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委員劉建國及吳欣盈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台灣癌症新藥支持基金 TmCDF

1. TmCDF 旨在建立基金能夠供給與無法負擔高額癌藥的病友，經本席提案，早已經過諸多委員認可，更經第六會期決議確定，但目前未有正面答覆，有違反承諾之疑慮，本席將針對相關問題之答覆進行進一步詢問。

2. 首先針對報告書所提及，貴部目前所遇見之困難為 TmCDF 設立可能不符合財政紀律法之規定，那除去這樣的障礙之外，貴部對於 TmCDF 之設立是否已經有掌握其餘相關資訊或者是否有其他方面或領域的研議進度？

3. 目前貴部是否還沒研擬出 TmCDF 其他相關事宜之可行性或其他可能遇見之阻礙？本席已經強調數次，至今未見到衛福部的版本，是否能夠加強這方面業務的進行？

4. 關於現行癌藥納入健保之制度，報告書中提及核價時間中位數為 10.1 個月，而平均為 13.2 個月。這樣的分布顯示有少部分癌藥在核價耗費了非常長的時間，是否有其特殊性或其他原因致使這些藥品需要超長時來核價，這樣的情形並不符合民眾需求，是否更凸顯健保制度在癌藥供給狀況上出現捉襟見肘的狀況？

5. 報告書中提到現行癌藥納入健保相關事宜皆由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簡稱 CDE）負責進行醫療科技評估（簡稱 HTA），且在報告書中強調 HTA 進行之財源問題，也凸顯現行制度出現了阻滯 HTA 進行的情況。針對這樣的的問題有否其他根本解決的良方？

6. 關於報告中提出 HTA 最大困難為人才問題，關於人才問題除了辦理相關營隊外，有否其他有效宣傳管道？若加強待遇可能解決人才燃眉之急的困難，針對待遇是否有辦法提升？

7. 事實上，報告書中所提及的許多關於癌藥研發人才、經費困難之現行問題，都可以納入 TmCDF 相關計畫進行考量、加以改善，若能研擬出 TmCDF 之相關辦法，相信許多窒礙難行的問題皆能迎刃而解，還請貴部這邊能夠加速研擬。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The image shows the content page of the written inquiry document. It features the Taiwan People's Party logo and name in the top left corner. A horizontal box contains the title '即早篩檢 精準醫療' (Early Screening, Precise Medical Care). Below this, there are three bullet points discussing cancer screening and healthcare cost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 name of the legislative office is repeated.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即早篩檢 精準醫療

- 癌症常年是我國十大死因之首，醫藥費用佔健保支出在2021年達23.6%
- 國健署自2010年推動四大癌症篩檢，包含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及子宮頸癌
- 過去十年對於國人死亡率及健保支出的正面改善成效為何？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肺癌是癌症之首

- 肺癌高居台灣癌症死因第一名，國健署於2022年推出「肺癌早期偵測計畫」
- 肺癌篩檢服務：
 - 預估成效為何？
 - 目前是否已有初步成果？
 - 未來是否有擴大適用對象的規劃？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開源困難 更要節流

- 健保費用調漲，向來挑動民眾敏感的神經；政府也因此多不願輕易調漲
 - 長期存在點數打折、砍藥價等爭議
- 開源不易，則應從節流著手：
 - 積極開發並推動具經濟效益的前期病症篩檢
 - 導入精準醫療，降低總體醫療花費
- 衛福部目前規劃為何？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主席：作以下決定：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報告委員會，下午 2 點繼續開會審查條文，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之逐條討論。

請宣讀所有條文。

一、提案條文：

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 員 張 育 美 等 19 人 提 案	委 員 吳 玉 琴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邱 議 瑩 等 16 人 提 案
第十條 營養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 <u>長期照護機構</u> 、學校、 <u>機關</u>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營養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 <u>長期照護機構</u> 、學校、 <u>機關</u> 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營養師業務如下： 一、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 二、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營養諮詢。 三、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四、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u>除前項業務外，營養師得從事營養政策擬訂、營養教育推廣、營養調查及其他社區、居家或機構之營養改善方案有關規劃設計與執行等營養相關業務。</u> <u>第一項第三款</u> 所稱特定群體，係指需自團體膳食設施固定接受膳食之群體，其類別、人數、用膳餐次及營養師設置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管理，包含膳食製備所需之原材料及設備之規格擬訂。</u>	
第十三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 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時，應當面進行。<u>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情形者，得以遠距通訊方式執行業務。</u> <u>前項以遠距通訊執行業務，應向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准，始得為之。</u>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u>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情形時，得透過通訊方式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業務。</u> <u>前項但書所定之業務，其通訊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以通訊執行業務者，應向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准，始得為之。</u>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 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時，應當面進行。<u>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特殊情形者，得以遠距通訊方式執行業務。</u> <u>於前項但書之規定執行遠距通訊業務時，應向執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准，始得為之。</u>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u> 經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處罰者，除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經連續三次令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養師公會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修正動議：

營養師法第十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 營養師以通訊方式執行前條業務，應事前報經執業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通訊方式之執行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時，應當面進行。	一、為切合營養師實務提供專業服務所需，刪除原條文後段文字。 二、因應通訊科技之發展，醫療運用通訊之普及度已相當普遍，爰明定營養師得透過通訊方式執行前條各項業務；並應報請執業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 三、以通訊方式執行業務之執行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吳水榮 許乃慧 許乃慧 許乃慧
張欣

1

主席：繼續宣讀癌症防治法修正條文。

一、提案條文：

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提案	黨團及委員等提案	黨團及委員等提案
第一條 為整合運用 <u>社會</u> 資源，有效且平等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減少癌症威脅，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法所稱癌症防治包括下列事項： 一、推動防癌宣導教育與預防措施。 二、提供符合經濟效益之癌症篩檢。 三、提供以癌症病人為中心之正確醫療、適切照護，以及後續追蹤計畫。 四、提供癌症末期病人安寧療護。 <u>五、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癌症病人及家屬之支持服務。</u> <u>六、辦理癌症防治相關研究。</u> <u>七、建立癌症防治相關資料庫。</u> <u>八、癌症防治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u> <u>九、其他有關癌症之預防、診斷、治療、照護及支持事項。</u>		
第五條 <u>國家應確保人民有平等接受癌症防治之機會。</u>		

<u>國家應提供充分資源，並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致力研究開發尖端醫學技術，協助推展臨床試驗，推動癌症防治工作，並致力於避免或減少國民暴露於可能致癌因子。</u> <u>國家應將防癌知識與癌症病人就醫之正確知識納入國民義務教育，並加強相關教育及宣導工作，使國民能積極落實癌症防治措施。</u>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國家癌症防治政策，落實本法之施行。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國家癌症防治政策之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應於每年度終了發布報告並公布周知。		
第七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構）、學校與病人或其家屬代表及專家學者成立癌症防治政策諮詢委員會。</u> <u>前項癌症防治政策諮詢委員會以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為無給職。應包含下列人士：</u>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代表。 二、<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代表。 三、醫學院校代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為無給職。應包含下列人士：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代表。 二、<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代表。 三、醫學院校代表。 四、公共衛生學者、癌症研究者、醫師團體代表及病理、腫瘤科、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為無給職。應包含下列人士：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代表。 二、<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代表。 三、醫學院校代表。 四、公共衛生學者、癌症研究者、醫師團體代表及病理、腫瘤科、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

四、公共衛生學者、癌症研究者、醫師團體代表及病理、腫瘤科、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 五、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四款及第五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癌症防治政策諮詢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五、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四款及第五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五、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四款及第五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整合癌症篩檢及診斷治療機構，建立完整之區域篩檢及治療服務網，並得視需要獎助醫療機構設立癌症防治中心。 癌症防治中心應依據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下列事項： 一、推廣癌症宣導教育及癌症篩檢。 二、參照癌症診斷治療指引，提供以癌症病人為中心之多專科團隊治療計畫，並據以治療。 三、整合可平緩病人與家屬心靈之安寧療護服務。 四、提供或轉介病人及其家屬取得支持服務資源。		

五、建立癌症防治相關資料庫。 六、建立轉介服務網路。 七、<u>辦理</u>癌症防治相關醫事人員之訓練。 八、實施癌症診療品質保證計畫。 九、結合社區資源，積極推動社區癌症防治方案。		
第九條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設癌症研究中心，辦理並整合與癌症有關之各項研究與治療方法、診斷技術、治療藥品等之開發及臨床試驗。		
第十條 <u>為達成癌症防治及其學術研究目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癌症防治相關資料庫。</u> 醫療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u>或其所委託之相關機構或團體</u>，依規定提報下列資料，<u>以建立資料庫</u>： 一、新發生之癌症個案與期別等相關診斷及治療資料。 二、癌症篩檢陽性個案之後續確診及治療資料。 三、經由病理切片證實及經其他檢查、檢驗有效推定診斷為癌症之個案資料。 四、癌症死亡資料。 五、其他因推廣癌症防治業務所需資料。		

前項資料提報之期限、格式、給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受理第十條資料提報之機構，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或滅失。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配合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所擬定國家癌症防治政策。 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及其家屬需求，應自行、委託、補助或獎勵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支持服務，以建構建構妥善之支持機制。 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人民癌症預防、篩檢。 前項辦理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人民癌症預防、篩檢。<u>現行篩檢除針對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子宮頸癌辦理外，亦應納入肺癌。</u> 前項辦理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第十五條 <u>為提升癌症預防、篩檢及診斷治療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醫療機構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u>		

<u>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品質認證，並公告周知。</u>		
第十六條 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確保有效<u>且平等</u>推動癌症防治工作。 <u>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癌症診斷及治療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u>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 三、捐贈收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u>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u> 一、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u>尚未能給付之癌症診斷、治療、藥物、支持性與緩和性照護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費用。</u> 二、前款補助後續品質追蹤作為未來是否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參考所需經費。 <u>第二項及前項基金之設置辦法、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 <u>國家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癌症藥品，以減輕癌症病人之負擔。</u> <u>前項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u>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 <u>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u>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 三、捐贈收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u>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u> 一、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癌症新藥費用。 二、補助其他有關癌症新興治療之費用。 <u>第二項基金之設置、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 <u>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由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癌症藥品，以減輕癌症病人之負擔。</u> <u>前項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之設置辦法、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 <u>國家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補助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癌症藥品及新興醫療費用，以減輕癌症病人與家庭之負擔。</u> <u>有關前項基金之設置、預算來源、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七條 政府應獎勵或補助民間參與癌症防治工作或相		

關研究。 民間捐贈第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癌症預防、篩檢之經費，及第十六條之癌症診斷及治療基金，準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有關捐贈之稅務規定。		
<u>第十八條</u> 違反<u>第十條</u>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提報，<u>屆期未提報者</u>，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所定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u>第十九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年○月○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二、修正動議：

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人民癌症預防、篩檢及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癌症藥品、醫療器材，另對經濟弱勢之癌症病人給予適當之醫療費用補助。 前項辦理經費，得由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及其他收入。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人民癌症預防、篩檢。 前項辦理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一、現行我國雖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保障國人各項疾病的多元治療，然癌症治療之新藥研究發展迅速，相關價格水準也不斷向上攀升，而健保收入成長與將新的治療方式納入給付的速度，趕不上癌症治療創新速度。 二、癌症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近四十年，受限於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規範、給付項目，許多癌症病友未能有經濟能力獲得新藥以提高存活率及提高生活品質。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席先說明，為使討論聚焦，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每一條文先請行政部門說明，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開始進行營養師法第十條之審查，請問是由劉司長還是周次長說明？請劉司長協助說明。

劉司長越萍：委員好。第十條係因草案條文中提到長照機構和規模兩者，其中涉及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但這部法草案卻尚未正式公告，再加上現正處於過渡階段，目前實行方法可以增加彈性，包括可以討論早上有些委員垂詢到的，像是可以就藥局等這類問題先蒐集相關團體意見，待確認範圍之後再以公告方式行之，所以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委員要於席位上發言，還是要上台發言？

邱委員泰源：都可以。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謝謝主席，也謝謝我們行政部門的回應。我想營養師法能夠對營養師在專業的發揮有很明確的幫忙，我們絕對全力來支持，我只是想請教第十條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擴展到更多的機構，我想是時代所趨，剛剛有提到也許要有更多的討論，這個我也支持，我只是說我們營養師的人力有沒有辦法、怎麼樣去配合未來擴展更多服務的地方，這個人力的規劃可能也要思考，怎麼教他、怎麼訓練他、怎麼來發揮，過去我們很多很多醫事同仁的專業，我們都很支持他去做專業的發展，能夠針對他自己的專業，老師有一個發展、學生有一個未來，我想都是非常好的事情，但是在相關的配套思考，當然我們就是讓它更周全，我只是覺得這個人力方面可能未來要去思考。

另外，有些是擔心長照機構等設下去的意思會不會是以後這個地方都需要這些人來配備，還是怎麼樣，那個可能也是未來大家想要了解的，還是這只是讓他執業的地方可以更寬廣，照顧更多的人，大概這個部分也可以大家做一點研議，讓它更周全，基本上，我們是真的很支持把營養師法將專業能夠做很好發揮的處理，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等一下請劉司長一併回應，我也是想問，如果委員們關心的長照機構沒有放上去，會不會影響這些營養師在長照機構的執業，這個要一併說明，好嗎？

劉司長越萍：關於這件事情，其實我們用現行的條文，就是經主管機關認可的機構，就已經處理了，108 年的公告裡面其實就包括了長照機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委員在擔心人力的問題，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和教育部再做進一步的合作，我們 3 月 10 日去看醫事管理系統裡面，現行領有營養師證照的有 1 萬 0,919 人，就是有領照的是一萬多人，現在實際上面執登的人數將近 4,000 人，是 3,999 人，所以在這個上面再怎麼樣讓人力得到更好的運用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和教育部進一步做密切的討論及合作，以上。

主席：所以我們衛福部是建議現在還是維持現有條文，不修正嘛！

劉司長越萍：維持現有條文，對。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這個是第幾條……

主席：營養師法第十條，本來張育美委員和邱議瑩委員都希望能夠增加長照機構，還有相關的機關，行政部門是認為只要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的機構，它公告就可以了。

楊委員曜：所以老人之家也是。

劉司長越萍：這個我們會再和相關的團體討論，至於長照機構，我們在 108 年的公告已經包含在裡面。

楊委員曜：好，我們原本是支持修法版本的，只是很奇怪！就是老人之家又不在長照機構的範圍裡面，那我是不是也藉由這次的修法建議一下——因為之前沒有長照司，長照的觀念比較薄弱，像我就很難理解老人之家叫做老人福利機構，我們能不能把它統一下？主席應該覺得……

劉司長越萍：我補充一下，早上是因為有委員在質詢的時候特別針對長照機構，我把 108 年公告的範圍再重新補充，第一個是長照機構，第二個是老福機構，第三個是護理之家，第四個是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五個是公司或商號登記為即食餐食製造業者，還有一個就是其他依據食品安全衛生法應該要設置專門職業人員，也就是需要營養師的地方，我們 108 年的時候這六個地方大概都有納入公告，以上。

楊委員曜：我知道，我現在是同意你們用公告啦！可是我剛剛講的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趁這次在修法我提出我的意見，我覺得像長照機構和老人福利機構，就是相關的觀念及不同的體系可以整併一下啦！要不然每次列的時候都會列很多，懂我的意思嗎？司長，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懂楊曜委員的意思，但是有困難度是因為它依據的是不同的法，其實未來都叫長照住宿型機構，老人機構，還有護理之家，慢慢的以後沒有了，對吧！106 年以後就全部歸到長照機構，但是既有的還存在。

楊委員曜：看有沒有辦法長照機構是大的概念，像老人福利機構等也都在這裡面啦！

主席：是。

楊委員曜：要不然會很亂啦！

主席：所以現在我們假設要修法把長期照護機構放進去，可能老人福利機構，剛剛的護理之家，全部都要列進去，要不然就會亂或是有掛一漏萬的情形，但是你用其他公告的方式，就變成慢慢因應社會環境的需要，然後把它公告，就是都可以執業，對嘛！是這個意思。楊曜委員的大哉問，這個是法之間的競合及時間序的問題，謝謝。

其他委員，如果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請問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作以下的決定：第十條就維持現行的條文。委員們關心的長照機構部分，也特別跟委員們說明一下，108 年有公告，我們衛福部這邊也會因應需求來公告適合的執業場所，這個部分也請衛福部來多做一些說明。

接下來進行第十二條。是張育美委員的提案，也是一樣請劉司長來做說明，等一下請委員表示意見。

劉司長越萍：第十二條的部分，張委員這邊會擴增的包括了政策的擬訂、營養教育相關的推廣調查，還有一些機構之間的營養改善方案，這些有關設計規劃，還有執行營養的相關條文，我們覺

得大概在原條文第一項的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謂的業務項目裡面其實都含括在內了，所以我們的建議其實是維持現行的條文，不建議修正，以上。

主席：第四項不是你們有覺得會影響到其他的……

劉司長越萍：第四項涉及到的、含括到的範圍其實會更大，因為原本它在講的食品添加物，還有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的一些衛生標準部分，主要是由食品技師這邊來監督管理的，現在利用營養師來監管這相關的，包括第四項講的，就是它在膳食的配置當中需要的原料、設備相關規格的擬訂，恐怕會涉及到這類食品技師的業務範圍，所以我們的建議就會是維持現行的條文，因為完全沒有跟其他相關的團體做過協商，所以我們會覺得可能在這個方面建議維持現行的條文，不建議修正，以上。

主席：好，謝謝我們劉司長的說明。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確實，就是張委員版本第十二條第四項的部分確實看起來和食品技師的業務範圍可能會有一些重疊的部分，所以針對第四項的部分是否要訂定，我覺得也是需要謹慎，甚至如果要訂定，也要跟相關的專業團體包括他們的公協會協商，才會比較周全，不然這個重疊的部分可能又會引起一些彼此在執業範圍裡面的衝突，所以我覺得可能要確認一下張委員第四項的提案是不是已經有跟相關專業執業團體協商過，如果沒有的話，我也是比較傾向是不是考慮維持原本的作法？

主席：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我支持洪委員。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張育美委員不在現場，無法了解他有沒有跟相關的其他專業做溝通，在這個情況下是不是我們可以維持現行的條文？

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那我們就作以下決定：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十三條，請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第十三條早上部長在口頭報告時也講了，因應疫情之後的後疫情時代，其實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也就是運用遠距醫療的部分，在營養師法裡面執行業務方式的部分，我們是支持的。就委員提供的第十三條的修正動議，因為有好幾個版本，我們會建議依吳玉琴委員最新 3 月 13 日修正動議文字的這個方向做修正。第一個，因為早上委員也討論過，「當面」這個字眼不適合；第二個，通訊診察方法對於資安、對於病患隱私的部分，我們大概沒有辦法用公告的方式來執行，建議是用辦法來執行，所以以目前這樣的條文，我們是建議以吳玉琴委員所提出 3 月 13 日最新的修正動議進行討論，本部是支持的。

主席：謝謝，各位手上有這份單頁的修正動議嗎？這個是我們今天早上又提出的修正動議，我要說明一下其中的差別，在我原來的提案裡面是把「當面」拿掉沒錯，但是如果我限定在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或有特殊情形時，才得以通訊方式執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跟第二款的業務，但原來第三款、第四款本來就可以用通訊，不用當面，當我這樣規定之後，好像我會把第三款跟第四款的業務變成不能用通訊了，這樣在邏輯上好像有語病。

所以後來我提的這個修正動議，主要是在第二項裡面規定營養師用通訊方式來執行前條業務，也就是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的業務應該要事先跟主管機關報備，再者，這些通訊方式的執行條件、應附的文件資料等，由中央主管的機關定之。授權讓中央來定執業的範圍，這個部分比較能解決我早上提的問題，尤其是出院之後要做營養追蹤，不是他要到醫院，就是營養師要到家裡去，沒有分都會跟偏鄉都需要做後續營養的追蹤，目前我提的修正動議可能比較能解決這樣的問題，讓營養師能夠幫助這些從醫院出來後要做營養追蹤的病人的執行實況。這部分也還是由衛福部來做相關通訊方式的訂定，以上是我的說明，因為我自己提了法案，然後又提了一個修正動議，所以我今天做這樣的說明。

現在請其他委員也來表示意見。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這個我是支持的，我也不覺得以通訊方式來執行營養師的業務必須要限於離島、偏鄉，只是說離島、偏鄉可能更有需要，我覺得吳玉琴委員的修正動議比較全面、完整一點，支持。

主席：謝謝。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對於吳委員最新的修正動議版本我也是支持，因為這個通訊的方式在疫情之後，我們在醫療上很多的服務都開始有這樣的習慣跟採用，我自己也遇過很多民眾需要很多的服務，他都會問說為什麼不能夠通訊的方式，所以以營養師執業的方式來說，這應該是一個適合的作法。只是在相關的子法上面，後續怎麼嚴謹訂定，讓運作能夠順暢，我覺得這部分是衛福部在後續子法裡面可以去處理部分，但就這個條文，我覺得修正動議是我自己也很支持的。

主席：謝謝。對於第十三條照吳玉琴委員 3 月 13 日提出的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曜：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吳玉琴委員 3 月 13 日的修正動議通過。

相關辦法也授權衛福部繼續訂定，也請衛福部跟相關的專業團體，也就是營養師公會全聯會做詳細的討論，希望能夠訂定出一個更實務可行，而且便於民眾的通訊方式。

接下來進行第二十八條，請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第二十八條是張育美委員提出，針對停業、歇業如果沒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的這個處罰，目前張育美委員是希望降低罰鍰的金額到 2,000 元至 1 萬元，可是依據衡平性，包括醫事人員的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聽力師、語言師跟呼吸治療師也都是 1 萬元到 5 萬元，所以對於這個修正條文我們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以避免影響到其他的衡平性。

主席：劉司長的意思是說其他的專業都罰這樣啦！

劉司長越萍：對。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維持原來的條文是不是？

提案委員張育美委員不在現場，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作以下決定：第二十八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作以下決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

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是否需要交由黨團協商？不需要啦！那我們就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謝謝。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癌症防治法」相關條文的修正討論，總共有 8 案，相關的提案剛剛已經宣讀了，我們就進行逐條討論。

本席先說明，因為本案蘇巧慧委員等 27 人提案為全案修正，為使討論聚焦，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本席建議以蘇巧慧委員的提案版本為基礎，對照各相關提案委員的修法來進行，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開始討論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

進行第一條。

請國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蘇巧慧委員等 27 人提案第一條提及「為整合運用社會資源，有效且平等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減少癌症威脅，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對於社會資源或目前推動的癌症防治，我們都是以平等的原則來整合相關醫療資源，有沒有必要在這裡增加推動社會資源及平等性這些文字？以行政單位的評估，認為照原條文就已經可以表達這樣的意思。以上說明。

主席：我也向各位與會委員說明與報告。早上蘇巧慧委員曾針對他的提案表示他目前不會特別堅持，所以我們今天可能會比較聚焦在後面的條文，包括第八條、第十三條與第十六條的討論。蘇巧慧委員也表示未來還會把他的版本留在委員會，我們再繼續討論。這樣的話就……

吳署長昭軍：本條保留好不好？

主席：是保留嗎？

吳署長昭軍：建議保留，好嗎？

主席：第一條保留。

因為蘇巧慧委員早上說過，所以我比較敢這樣宣布。

蘇巧慧委員提案第一條保留。

進行第二條。

吳署長昭軍：建議保留。

主席：保留。

第三條沒修正。

進行第四條。

吳署長昭軍：建議保留。

主席：保留。

進行第五條。

吳署長昭軍：建議保留。

主席：保留。

進行蘇巧慧委員提案新增第六條。

吳署長昭軍：建議保留蘇委員的……

主席：全部都先保留？好。

蘇委員提案刪除原條文第六條，也要保留。

吳署長昭軍：建議保留。

主席：保留。

蘇巧慧委員提案刪除第七條保留。

進行現行條文第八條，大家有一些意見，時代力量黨團與林宜瑾委員都有提案。

吳署長昭軍：關於科技部代表，由於現行法制已經通過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以建議因應這部分，將第八條第二款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表。謝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與林宜瑾委員提案建議這樣修正，衛福部同意這樣修正。

主席：好，衛福部敬表同意。

請時代力量王婉諭委員代表說明把科技部改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一事。

王委員婉諭：如果衛福部也同意的話，第八條是否就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版本通過？既然大家都覺得應該改的話？

主席：第八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及林宜瑾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蘇巧慧委員提案修正第七條先保留。因為蘇巧慧委員提案的前段還有一頂大帽子，還有一些文字要討論，沒辦法通過。

吳署長昭軍：那就先保留好了。

主席：對，先保留。

蘇巧慧委員提案條文第八條在原條文是第九條，也是保留喔？

吳署長昭軍：先保留。

主席：進行原條文第十條。

吳署長昭軍：第十條只是條次調整。

主席：蘇巧慧委員提案條次是第九條。

吳署長昭軍：對，建議還是先保留。條文就照原條文，因為委員提案沒有修正。

主席：對，沒有修正。

吳署長昭軍：但條次還是要保留。

主席：條次也動了，所以先保留。

進行原條文第十一條以及修正動議第十條。

吳署長昭軍：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也是先保留，都是條次調整。

吳署長昭軍：條文也有做一些修正。

主席：好。

進行蘇巧慧委員提案第十一條，即原條文第十二條。

吳署長昭軍：保留。

主席：好，保留。

進行第十二條。

吳署長昭軍：本條是新增的，建議保留。

主席：也是新增，一併保留。

進行蘇巧慧委員、陳明文委員提案第十三條以及林為洲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請國健署一併說明。

吳署長昭軍：在這個地方，蘇委員建議的條文是「主管機關應視人民需要」，也就是將原本的「得」改為「應」。陳明文委員提案是明訂現行辦理篩檢針對大腸癌、乳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以外，也應該納入肺癌，這是陳明文委員等 19 人提出的修正案。至於我們的想法，對於原條文的「得」，我們會滾動檢討，在有實證時會納入，所以希望維持原條文。此外，如果採正面表列方式，我們也會擔心未來在執行時會有一些困難。未來是否會增加其他癌症別納入我們這樣的服務範圍，也要經過實際實證與研究，如果得到更多資料證明我們必須為國民服務，也會更有彈性，所以建議維持原條文。

主席：還要回應說明一下林為洲委員的修正動議。

林委員為洲：有困難嗎？

吳署長昭軍：謝謝林委員。林委員提案要求的是「主管機關應辦理人民癌症預防、篩檢及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癌症藥品、醫療器材，另對經濟弱勢之癌症病人給予適當之醫療費用補助。」以及「前項辦理經費，得由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及其他收入」。由於這牽涉到整體健保目前的制度，而且相關費用都必須經過再行評估，所以我建議先維持行政院版本。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必須再經過詳細的評估才能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們早上也提到，這些癌症藥品、醫療器材其實都很貴，但健保未必給付，中低收入民眾尤其負擔不起，所以才會有設立基金的提案，並探討如何在還沒有健保給付之前協助他們。這項條文與這些問題都相關、有此關連，有這項條文才能真正做到在還沒有健保給付之前，讓需要協助的民眾可以得到協助。我認為一定要有類似這樣的條文才有辦法真正幫助到這些需要幫助的人。

你們回去研究嘛！包括文字要怎麼修改都可以討論啦！我建議本條保留。如果你們能夠提出要怎麼修正，我們也可以開放地討論。

吳署長昭軍：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所以本條保留？

吳署長昭軍：先保留。

主席：好。

第十三條保留。

蘇巧慧委員的提案全部保留在委員會，因為是全文修正。

林委員為洲：我的修正動議可以出委員會？

主席：可以，因為是不同委員提案。

針對第十三條，陳明文委員的提案條文與林為洲委員的修正動議保留。

蘇巧慧委員提案條文第十三條保留。

進行蘇巧慧委員提案條文第十四條。

吳署長昭軍：第十四條未修正。

主席：沒有變動，一併保留。

吳署長昭軍：她沒有提案。

主席：對，她沒提。

進行蘇巧慧委員提案條文第十五條。

吳署長昭軍：建議保留。

主席：保留。

進行第十六條。本條就有較多委員提案，有時代力量黨團、劉建國委員、吳玉琴委員、邱議瑩委員等提出第十六條修正案。

請國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大家都非常關心癌症治療新藥研發時程如何縮短以及如何讓病人及早得到新藥的支持與治療，以達到更好的治療效果。國健署與衛福部的立場也一樣，思考怎麼樣改善，大家對於這一條都非常注重，也非常重視。蘇巧慧等委員提案條文提到希望達到平等推動癌症防治計畫，其實大家所關心的就是 2 個問題，包含設立基金。蘇巧慧委員主張設置癌症治療及診斷基金，劉建國委員希望能夠設置多元支持基金，吳玉琴委員提案是將整個基金稱為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邱議瑩委員希望癌症新藥多元基金相關辦法——包含基金來源或設置辦法由行政院訂定。而我們的考量是設置基金經過內部多次討論，也召集相關專家，主計總處根據中央特種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與第八條規定，希望我們審慎；本部部長交代的事情是希望我們參考目前大家關心的英國 CDF 與 NICE 運作模式，所以我們會安排到英國考察，目前正在接洽，就他們能讓我們拜訪的時間協商，等我們安排過去了解以後，回來再做相關研議。在基金成立之前，我們會透過健保多元支付、支持縮短新藥研發時程等做為改進方式，讓病人及早得到藥物的治療與新科技的治療。以上簡單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今天早上大家質詢的時候大概都提到了，針對第十六條，我還是請各位委員再聚焦在設置癌症基金這個題目上。對於衛福部剛剛的說明，是否要提出問題？林為洲委員剛剛提出的修正動議其實與這一條是比較像的，也就是主張設置健保之外的基金。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今天大部分委員與黨團的提案都是朝著設立基金的方向處理，主要並不是在乎應該要多少，而是在於我們到底如何看待癌症新藥發展這件事。的確，藥品問題在臺灣健保的框架之下其實一直遇到各種問題，但癌症新藥是因應大家救命、救急，必須要儘快處理的部分。所以本條其實關係到兩個部分，一是癌症新藥基金是否能夠設立？就這部分，我對今天早上的質詢

其實挺不滿意的，因為已經從去年研議到現在，仍要等去英國參訪之後才知道，而去英國參訪的時間現在還遙遙無期。第二是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認為應該處理的除了基金預算之外，還有申請與審查程序，在現在的健保架構裡其實是非常不清楚的，例如申請後要經過多久才能進入審查程序、甚至有時連到底通過與否都沒辦法看到明確的答案，或者無法預期到底會不會通過，所以病友與家長、家屬只能苦苦等待有一天突然宣布新藥通過、可以補助，完全沒辦法先預判到底可以或不可以。所以我認為相關計畫其實已經晚了，真的還是應該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會做這樣的討論。

還有在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還沒辦法通過之前，相關審查程序更應該在健保框架下檢視，但這部分也遲遲沒有得到健保相關單位以及衛福部的說明。我還是要懇請衛福部好好看待這件事，如何讓缺乏新藥的問題能夠被解決，而且不應該一直等待、直到有法案通過才處理，其實是現在、立刻就要處理的。

主席：其他委員是否要表示意見？那我就先說明，因為我有提案。在這次提案中，大家都主張成立癌症基金，5 個版本大概都有這樣的共識，所以針對這部分，衛福部也應該納為非常重要的立法重點，也就是對於未來基金設置有需求，所以還是要設。至於基金財源從哪邊來，劉建國委員要求由政府編列預算，我的版本則比較多，除了政府預算撥補之外，還有菸品健康捐、捐款收入、基金孳息，也就是財源多了菸品健康捐。至於用途用在哪裡，我的提案與蘇巧慧委員稍微有一些差異，這部分我認為應該討論得更清楚，也就是如果真的設立了這樣的基金，未來要補助哪些範圍。我比較鎖定健保未給付的癌症新藥或新興治療費用；蘇巧慧委員則提到相關診斷、治療，還有緩和性照護，包括特殊營養食品，這部分就更廣了，不只是藥品。

我們大家都在一起想像這筆基金，包含有了基金之後，錢要從哪邊來、要怎麼運用、給付範圍在哪裡，我覺得這部分確實可能必須聚焦，當然也是提供衛福部一個思考方向。你們現在告訴我們，你們要去英國看他們 CDF，可能是了解過程，我早上也質詢過，他們剛開始做時，財務上確實爆掉，而在 2016 年進行了第二代的調整，基金規模是 3.4 億英鎊，運轉上有點偏向總額概念，過程中與藥廠有很好的協調，如果超過總額就要吐出來，這就是很好的協商。他們的補助範圍也從癌症新藥擴大到罕病，基金又增加了 3.4 億英鎊，等於是 6.8 億英鎊。所以你們這次去英國訪視時，應該要好好看的是支付制度或基金要怎麼運用才是更好的。

剛才王委員也提到一些問題，等一下給健保署一點時間，你們要說明即使這項基金還沒成立、沒有一筆額外經費時，例如現在針對癌症新藥有二十幾億元左右，要怎麼讓癌友及早用到新藥？也就是還沒有基金之前，你們要怎麼做？早上部長雖然稍微提到，但沒有講得那麼清楚，所以我覺得要給健保署機會說明。等一下是否請吳署長說明或是請蔡副署長說明，讓王委員知道衛福部怎麼處理新藥可近性問題？

我也針對我的提案做了說明，其他委員是否要發言？

先請行政部門說明，請蔡副署長代表健保署說明。

蔡副署長淑鈴：謝謝主席與各位委員。關於部長提到目前先由健保機制運作，指的是一項現有的暫時性收載機制。這是針對療效不是非常明確、但基本上是病人目前急需的癌藥，或者其他疾病

藥物一樣適用這個原則者，暫時先收載。收載之後觀察 2 年，蒐集真實世界的療效資料，再決定 2 年後是否要繼續給付或不再給付。這樣的機制背後有一個概念：HTR，就是科技再評估，現在已經有 2 項藥品進入這樣的程序。目前唯一的預算當然也是新藥預算，不管經過今天的會議後會不會有癌症基金，未來很重要的是仍要爭取新藥預算，或者尋求有沒有可能在總額裡努力調整預算，也就是把這種因素放進來之後能再多爭取一些，來容納這類藥物。目前就是先這樣取代，也已經開始進行。這樣是否能解決所有問題？當然不盡然，因為預算還是有限，所以我們一方面收載，另一方面讓其他藥物程序加速進行，也包含審查程序加速，讓癌友等待的時間縮短，這些都要同步進行。以上說明。

主席：癌友等待新藥的時間是有點長，所以審查與等待時間縮短是健保現在要趕快積極做的。針對這部分，我早上也特別問了部長，並強調真的要縮短審查機制。

請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國健署關心的就是癌症防治法從預防到篩檢的內容，相關經費目前當然就以公務預算與菸捐支付。關於大家所關心的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我們希望未來大概用在治療與新科技。但大家也都很清楚，由於藥物或新診斷工具、包含基因等精準檢驗都非常昂貴，未來還是會涉及癌症治療中病人端支付問題，所以我們沒有提出相關方案，而是要去考察，了解基金的設置，包含設置規模，甚至未來管理辦法到底是要放在健保管理、治療管理還是國健署管理之下，大家都必須更詳細地討論。所以我剛才也提到會分成兩個部分，一是怎麼縮短現有機制，以限額資金或限額模式運作縮短程序，讓病人提早用到藥物；另一部分就是要不要設置基金、設置的規模以及未來的支付與管理方式等等，我們在後續研擬過程中都會召開相關專家會議。而現在大家對於這樣的基金未來能不能解決問題都還在考量當中，所以我才說必須到英國研究他們目前的實際運作狀況，因為我們不能只看他們的書面報告就判斷可不可以放到我國使用。非常謝謝各位，也希望大家給我們一些時間，讓我們更周全、審慎地考量這項基金的設立與運作模式。我們也希望透過今天這樣溝通以後，能夠讓大家更了解我們是儘量幫忙病人解決問題。我們的出發點與立論都是非常相似，都希望朝這樣的方式努力。謝謝。

主席：在座委員是否要再提意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我聽起來是非常不具體，到底怎麼縮短審查時間、什麼時候會有具體參訪時間以及什麼時候會有方向，我聽起來就是要努力，但不知道什麼時候。這樣到底要努力幾年？

我想先具體請教，剛才副署長提到審查流程已經有比較具體的執行方式，那能不能推估在調整新方法之前，平均審查時間大概多久？未來期程縮短又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程度，比如說幾天縮短到幾天？至少要有一個目標嘛！這是現在可以做的，而不是再說要等什麼，國家要進步，有時不能一直等待別人的經驗啊！對於自己要怎麼進步，我們也要有想法啊！這部分能不能比較具體地說明？

另外，長期以來，藥價也是大家有點擔心的，因為臺灣的確市場比較小，如果藥價很低，可

能也會導致國外藥廠不願意來臺灣或不願意進口臺灣等可能性也是有的。所以，第一部分是能不能針對現在的審議過程具體會改善到什麼程度加以說明？第二，對於署長，我還是要麻煩一下，這個問題真的沒辦法遙遙無期地等下去，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因為我們從前年就開始談基金的設立，難道因為參訪一直約不到，我們國家就不處理這個問題嗎？好像不太能讓大家接受。我覺得還是要比較聚焦一點，告訴我們，如果約得到，會是什麼時候？如果約不到，我們就打算不管它了嗎？

主席：請國健署統一說明。剛才王委員提的建議就是要時程表。還有，我們目前聽到國健署或部長都提到，接下來可能有一趟訪問英國的行程，那訪問英國之後——假設是五月，因為據我所知，大概是五月去、五月底回來，那麼兩、三個月後可不可以做成相關報告？可以吧？

吳署長昭軍：目前我們是以五月為目標安排，除了透過外交部，衛福部本身也都在聯繫當中。拜訪行程如果確定在五月，回來以後三個月提出報告沒有問題。

主席：王委員放心嗎？若不放心，我們就提出附帶決議，讓他們有進度表參考。是否放在委員會的附帶決議？可以請衛福部先擬定附帶決議嗎？還是口頭上要求？應該還是要有正式文件。還是我們就相信他們會這樣安排？

吳署長昭軍：我們也不想拖。

主席：你們也不想拖？好。

條文呢？條文可以怎麼處理？因為我們對於條文在共識上其實還不夠。對於基金要設立，大家都有共識；基金財源雖略有些許不同，但我覺得不是重點，因為還涉及主計總處。我們也應該讓主計總處說話，不要每次都讓你們卡住基金的設立。請主計總處羅專門委員說明要設立基金難度到底有多高，畢竟你們每次都給衛福部打槍。

羅專門委員友聰：我們的依據就是大院通過的財政紀律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的規定，其實也沒有硬性規範不能設立基金，重點在於第八條所講的，若要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的話，要新增適足財源，這點才是關鍵啊！新增適足財源就是不要排擠原本既有的政府預算，不要拿既有的預算來設置基金，否則每個基金都這樣的話，政府的預算就這麼大，撥完以後，大概就沒有政府的公務預算可以支應了，所以依照大院所通過的法律，我們要求各個部會依照這樣的規定來執行。

聽了衛福部剛才所講的，我認為基金設不設不是重點，重點是藥能不能在短時間、儘快縮短時程，讓要用藥的人可以取得，這可能是需要考量的，因為設置基金的話，後面還有設置程序、計畫書等，還要報院核定，我覺得都還有時程的問題，以及內部對於基金要怎麼運作規劃，都還要時程，反而應該聚焦關注現行的機制上，讓現在的癌症病人能夠優先得到疏解，我覺得這才是關鍵，所以我們會建議請衛福部先就這部分，例如對基金設置有疑義的部分，可以先去英國考察完後，整體做通盤思考，現階段能做的大概就是在現有的機制上強化，可能才是解決這件事情的根本關鍵。

主席：剛剛主計總處講的財源，就是健保署那邊總額預算的問題，所以錢有一部分是不足，當然也有一部分時間拉長的問題，但是審查為什麼沒過就是因為錢的問題，所以其實有點像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這也是我們要積極來解決的問題。

羅專門委員友聰：新增財源的話，部裡面就要去思考有沒有新的財源可以找，像委員所提到的捐贈收入，這可能也是一個方向，或者從藥商，其實有很多收入來源，部裡面要整個做考量，而不是只從政府預算挖來成立基金，這不是成立基金的本質，反而必須從其他財源，像我們現在所有的基金設置都依循這樣的概念來請各部會思考新的財源要從哪裡找，這樣設置的基金才有意義，否則現有基金就可以做的事情，為什麼一定要透過新設基金來處理？也不一定可以做啊！所以我覺得如果真的想做，在現有的機制下，像剛剛所提的健保署既有的暫時性給付機制，如果它夠健全，也許在現有的預算或運作下，就已經有很好的效果了，設置基金變成是後面次要的考量因素。

主席：從主計總處這邊得不到理想答案，你這樣回答都不符合委員的提案，委員們真的是期待有一個額外能解決癌友新藥可近性的財源，現在總額預算的二十幾億元根本就不夠，就是因為錢少所以一直卡，卡在這裡就變成動彈不得，所以我們才希望仿照英國 CDF 的制度，它也是額外有一筆錢來做癌症的新藥基金，這是對國家、對癌症病友很重要的政策，當然衛福部也要有個整體的計畫來思考，我就不再問你了，因為問你都不會有好的答案，因為你們就是謹守財主單位的立場。

看起來委員的建議比較一致，可是行政部門還有很多的擔憂，預計是 5 月底去英國考察，行政部門是希望考察後三個月內有相關的規劃報告出來，我們就列入紀錄，反正下會期還是可以繼續監督。

第十六條先保留，各版本的條文都先保留，等下一併處理。

進行蘇巧慧委員提案第十七條，這是新增的。

吳署長昭軍：我們建議保留。

主席：第十七條保留。

進行蘇巧慧委員提案第十八條，這是現行法的第十七條，也一併保留。

進行蘇巧慧委員提案第十九條，這是現行條文的第十八條，也先行保留。

本案已經初步討論完畢，蘇巧慧委員提案版本因為相關提案條文尚待進行溝通，本席建議：是否可以請本會委員同意先就時代力量黨團、林宜瑾委員分別擬具的癌症防治法第八條修正草案；陳明文委員等 19 人擬具的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吳玉琴、邱議瑩、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先擬具審查報告送院會審查，院會討論時，由本席擔任說明人？本案出委員會交由協商——須不須交由協商？（須）因為大家都還有很多意見，我們就在交由協商的過程中，等待衛福部的進度，我們期待你們有一些進度。

王委員婉諭：我想確認一下這三大項是一起出去？還是第八條先……

主席：是一起出去。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王委員婉諭：第八條剛才其實沒什麼爭議。

主席：所以你覺得第八條就直接……

王委員婉諭：就先出去。

主席：是可以處理。

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5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案已經初步討論完畢，因為蘇巧慧委員版本有相關條文尚待進行溝通，其他五個版本也有要繼續溝通的部分，本席與在座委員協商結果，請在場委員同意先就沒有爭議的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的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審查，院會討論時，由吳玉琴召委擔任院會提案說明人，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照上述意見通過，可以嗎？（可以）第八條不須協商，提送院會。其餘委員蘇巧慧等人提案等六案另擇期繼續討論。

本日會議到此為止，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查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案。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二）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三）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四）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主席：有關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本院各黨團已簽署同意不提出復議，並經議事處來函交付本會審查在案。

繼續審查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再來第二個是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以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提案人林委員昶佐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昶佐：感謝主席，我簡短地做一下提案說明。在 1950 年代臺灣陸續通過了勞保、公保及軍保三大社會保險體系，為戰後社會福利的開始，其後也陸續制定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全民健康保險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等，慢慢建構出一個社會福利的體系。

大家都知道社會變遷帶來了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的改變，那也產生了許多的問題，社會福利就是關於一個國家怎麼協助人民滿足其社會、經濟、教育及健康等等需求的服務體系與給付，維護其基本的生活水準，並且可以擁有安定、健康及有尊嚴的生活。

我前面講的這個架構都分散在不同的層面，沒有一個整體的輪廓跟原則，因此多年來民間不斷有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的要求，來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目標及各福利項目的內涵，還有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的訂定、定期檢討民間參與以及社會福利政策機制，來充實社會福利專業的人力還有社會福利權利救濟等等的面向，所以有多位委員都提出版本，非常希望本法可以儘速通過，來健全社會福利體制以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的基本權利，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說明。我們今天進行審查，待會就做條文宣讀，若有修正動議也請一併宣讀，大概需要 40 分鐘，目前社會福利基本法的草案有 7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

一、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委 員 等 提 案
社會福利基本法	社會福利基本法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社會福利基本法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社會福利基本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社會福利基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社會福利基本法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社會福利基本法
第一條 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並實現適足社會服務之提供，確立服務使用者、各級政府及服務提供者對等之權利義務關係，特就社會服務之基本事項，包括價值、目的、辦理方式、組織結構、專業人力及財源訂立本法。 社會服務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實施。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國家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服務」，指現行法令規定能提升個人與家庭最適生活水準與品質之服務，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保護服務、生活照顧與支持服務、社會參與、就業服務、居住服務、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等。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就業及社會住宅等福利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旨在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以預防或減緩社會問題為目標，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與社會責任，以促進國民福祉。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人民基本生活、提升人性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消除各種形式歧視與不利處境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人民福祉為目標。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旨在保障國民最適生活水準與平等發展機會，尊重個人尊嚴，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以預防或減緩社會問題為目標，並兼顧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之原則，以促進國民福祉。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與族群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	第四條 社會服務給付應保障服務使用者之個人尊嚴，確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

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保給付之即時性、持續性、適足性及可負擔性。

各級政府為謀求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應確保社會服務之公平且適足的實施；並在建構多元化社會服務下，推動全國性及地方社會服務，促進社會服務事業之永續健全發展。

政府應尊重並鼓勵民間各項物資募集及志願服務等活動，以促進包容性、分享性社會之建立。

，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人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

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四條 國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

		，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社會工作者及社會福利事業從業人員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 中央政府應針對社會工作者及社會福利事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擬定定期檢討方針；各級政府應杜絕社會福利事業各類型態薪資回捐或薪資給付不完全之情事。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社會保險旨在採用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

		擔原則，對於國民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以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人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用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社會救助旨在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者，

		予以救助及緊急照顧，並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協助其自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人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者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以協助其自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社會津貼旨在因應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協助，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國民獲得

		適足照顧。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社會津貼，應依人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福利服務旨在對於需要生活照顧或服務之國民給予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相關福利服務措施，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綜合性服務。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福利服務，應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人民，提供支持

		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第九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醫療保健旨在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效率，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強化各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以增進全民健康。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人民就醫權益，縮短人民健康差距，增

		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九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政府應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消弭各族群健康不均等之重大落差。有關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國民就業旨在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提供國民職業訓練、就業服

		務、職業安全、勞工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提升勞工福祉。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人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旨在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對於有居住

		需求之經濟或社會弱勢，提供宜居之協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人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人民居住權益。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並納

		入人權及性別觀點，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擬定重大社福政策時，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每四年至少應檢討一次。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人民基本生活。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第六條 各級政府得直接辦理或以委託、補助、特約、獎勵民間法人團體等多元化發展方式提供社會服務，並依法負有最終責任。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	第七條 各級政府依前條以委託、補助、特約等方式辦理多元化社會服務時，應定期檢視服務需求，並與社會服務團體聯合會每年就各類服務內容、人力、設施設備及必要費用等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進行協商。 前項社會服務團體聯合會，應由直轄市、縣（市）社會服務團體組成，每一區域以一會為限，並由各直轄市、縣（市）社會服務團體聯合會組成全國社會服務團體聯合總會。 各級政府與社會服務團體聯合會及總會之協商內容、程序及前項社會服務團體聯合會之設立、組織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

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定之。

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福利服務得由各級政府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化方式共同推動，提供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服務。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得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就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溝通協商，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社會福利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工會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工會團體、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

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利及社會福利事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居住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人，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法提供社會福利。但基於人道救援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受平等互惠原則之限制。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居住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人，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法提供社會福利。但基於人道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受互惠原則之限制。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對居住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人，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法

		提供社會福利。但基於人道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受互惠原則之限制。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中央主管機關之社會服務事權如下： 一、全國性社會服務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與釐定事項。 二、定期檢討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服務監督、協調及協助事項。 四、中央社會服務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統計、評鑑及政策研究事項。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資料整合與運用事項。 七、中央或全國性社會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八、全國性社會服務專業人力設置基準、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九、社會服務國際交流之促進事項。 十、社會服務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跨域人才培育之發展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會服務事權如下：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服務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社會服務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統計、調查及政策研究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服務事業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服務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服務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跨域人才培育之發展事項。

八、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服務事項。

，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之社會福利事權如下：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協調及協助事項。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統計、評鑑及政策研究事項。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資料整合與運用事項。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事項。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及跨域人才培育之發展事項。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事項。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規定，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之社會福

利事權如下：

-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

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會福利事權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

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統計、調查及政策研究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事項。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事項。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及跨域人才培育之發展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事項。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規定，涉及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

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

		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各類社會福利供需調查、社會服務成本計算，建立基礎資料庫，並視需要進行統計、研究、評估及出版等相關事項，以促進社會福利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調查社會福利需求，建立基本資料，並視需求進行社會福利之調查、統計、研究、評估、出版及結果公開等相關事項，以促進社會福利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
	第十一條 社會服務事業機構除由各級政府設立外，並得由非政府組織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法規申請許可設立之。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第五條 就前條第二項政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與協調、影響評估、成效檢視、第三方評鑑等事項之審議，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社會福利推動審議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前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推動審議會，由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代表、服務提供者代表、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之；其中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代表、服務提供者代表、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業務主管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

	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社會福利推動審議會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審議規範、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第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法律未規定者，由各級政府依其權限、財源籌措情形及業務性質辦理之。 就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其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得由中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央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等情形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法律未規定而有迫切需要者，由各級政府依其權限、財源籌措情形及業務性質辦理之。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由中央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財源）能力等情形酌予補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法律未規定而有迫切需要者，由各級政府依其權限、財源籌措情形及業務性質辦理之。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

		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依經濟及社會結構變遷之實際需要，以合理基準按實際服務需求編列必要社會服務經費，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社會資源。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服務資源情形，就服務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分配，中央應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狀況酌予補助。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並保障專款專用，對於經濟弱勢應優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分配。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

		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檢討社會福利預算編列情形與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訓練、提供、配置情形，並對未來的經費與人力編制進行評估。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第十三條 為促進社會服務發展，政府應依需求人口比例及地理環境因素配置社會福利行政人力，實施穩定社會福利行政人力之措施，依據服務領域施予專業能力培訓。 為穩定社會服務提供，政府應充實社會服務專業人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

力配置。

政府興辦各類社會服務，應兼顧現有社會服務人力穩定提供。

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公告特定社會福利項目，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訓練、登錄之管理制度。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公告特定社會福利項目，並依各該項目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公告特定社會福利項目，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訓練、登錄之管理制度。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第十四條 為使社會服務專業人力發展符合社會需要，中央政府應設置社會服務人力發展專責機（關）構及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各類專業人力進用及發展服務人力制度相關研究。 二、規劃、提供專業合格訓練並建立各項專業技術認證機制。 三、完備社會服務相關專門職業及專門技術人員職業登記管理制度。 四、建立服務督導制度，確保服務品質。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職專責單位及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並獎助服務組織間的協同服務合作執行。 二、依據中央規劃辦理各類服務人員職業登記管理工作，確實掌握人力需求。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健全社會福利行政機關組織，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並充實相關人力，辦理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品質。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辦理人員教育及勞動權益訓練，提升工作品質及勞動權益與性別意識。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

	三、依據督導制度設計，落實提供督導人力，執行服務品質指導，並定期檢視成效。 四、提供服務組織專業精進獎助。	，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依各該法規設置社會福利事業或專業人力聘用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依各該法規設置社會福利事業或專業人力聘用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專案協助或補助。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	第八條 為提升社會服務品質，確實反應服務使用者滿意度，提供優質且適足社會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社會服務第三方評鑑制度。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

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與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事項。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事項，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並得邀請服務使用者參與，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對於非政府組織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機構，應依法監督，並得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獎勵、補助、投資、租稅優惠等措施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同內政部，將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取得方式，納入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相關法令，以確保社會服務設施用地之無償取得。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都市計畫與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針對各項公共設施與公有地使用現況，評估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或全部轉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可行性。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擬定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鼓勵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

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各類型社會福利設施基準，並定期檢討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視實際需要，另定地方社會服務設施基準，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評估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之需求總量、區位及提供服務數量，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目標，並依政策目標規劃空間、財務計畫。	
	第十七條 國營事業機構所有之土地或建物配合國家政策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適用公共設施用地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率。 公有公共設施用地（透過促進民間參與政府建設法、政府採購法、地方政府公有財產委外經營等各種方式）委外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時，適用公共設施用地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稅率。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

		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社會福利事業應確保社會福利品質，公開透明，推動永續經營，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

		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人民參與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工作。 各級政府應鼓勵民間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

		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就服務對象個別差異，以其可理解之方式，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及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

		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第十八條 人民有權請求服務提供者就其服務之提供進行闡明、諮詢及答覆。 社會服務提供者應就人民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並致力於社會服務申請之可及性與給付流程之無障礙環境之執行。 社會服務權利遭受侵害時，人民得依法提起救濟。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人民得依法尋求救濟。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人民得依法尋求救濟。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應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社會福利法規。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

1、

112 年 3 月 16 日 10-7-4 會議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第四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

提案委員：

鄭豐喜

連署委員：

吳玉琴
邱子川

社會福利基本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	因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於提供社會福利時，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須以法律予以特殊保障，然各族群現已有相關法律保護，現有法律獨立分散，故以增訂第四條以相關法律明訂保障之。

，保障原住民兒 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 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u>並以法律訂保障之。</u>	，保障原住民兒 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 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 <u>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應共同協助國民，並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u>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 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 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依據憲法第 15 條，人民生存權應予以保障，中央與地方政府都應為此效力，並透過法律訂定積極保障經濟或社會不力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協助。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建立志願服務社區制度，鼓勵社區發展，並協力推動社區組織成立，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 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各級政府首應協助社區志願服務建立，強化社區服務，並透過多方社區服務，進而鼓勵社會營造，凝聚社區意識，另透過社區工作組織，增進社區互助力量，協力與地方政府推動社會福利。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 <u>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表揚活動，共同推動社會福利。</u>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 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透過公開、透明的官方表揚活動肯定企業及各式社會團體，並予以支持，提高推動社會福利信念，且深化社區連結，故增訂第二十七條舉辦定期或不定期表揚活動，加強鼓勵。
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 <u>或相關法律</u> 尋求救濟	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社會福利權益遭受侵害時，能援以現有法律及時保障人民權益，尋求救濟，故增訂第二十九條。

2、

112年3月16日10-7-11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

洪申翰委員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享有所需之<u>適當生活程度</u>，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一、定明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及目標。 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國家應確認人民有權享有最適生活水準。我國為簽署兩公約之國家，亦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應與國際接軌，採用兩公約條文當中的「適當生活」或「適足生活」之字定義，讓接受社會救助的民眾能夠受到更有尊嚴的衣、食、住對待。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u>外貌</u>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	實務上，許多弱勢民眾申請中低收入戶等相關補助時，因外貌無明顯弱勢特徵或殘疾，屢遭機關承辦人員以「好手好腳」為由拒絕其申請。弱勢與否，應有專業進行實質審查，來判定個案是否處於弱勢處境，而非以外觀評斷。故納入「外貌」，以避免社會福利將需要社會福利協助之國民排除。

2 1/5

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u>無家者</u>、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u>居住、社會連結與心理重建</u>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一、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與社工之經驗，提供穩定住所、社會連結與心理重建是弱勢民眾能否自立之關鍵，故社會救助除提供救助與緊急照顧之外，應提供居住、社會連結與心理重建之相關資源與服務。 二、本條所稱無家者，包括以下居住狀態之人，符合以下任一種居住狀態者，則推定為無家者： （一）露宿街頭或宿於公共場所者。 （二）居住於不宜人居之住所者。 （三）安置於無家者收容場所者。 （四）基於無家者身分領取居住補助或得以使用居住設施者。 （五）未來十四天之內即將被迫遷離現行住所，且無其他居住替代方案或居住支持資源之人。 （六）有遭受家庭暴力、跟蹤騷擾、約會暴力、身體虐待等創傷性經驗或可預期之情況，而被迫逃離現行住所，且無其他居住替代方案或居住支持資源之人。

2 2/5

		凡依實際居住狀態而推定為無家者之人，如有例外事實而擬取消其無家者身分，應由主管機關負舉證責任。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u>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應考量居住與生活狀態已與家庭脫離、未能受家庭支持或家庭明顯失去功能之弱勢國民之處境。</u>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一、福利服務以家庭為中心，思考家庭問題及對策，但亦造成許多居住與生活狀態已與家庭脫離、未能受家庭支持或家庭明顯失去功能之弱勢國民，無法被福利服務制度保護。 二、現行社會服務之資格審認多以「家戶」為單位，審核通過與否多以「家戶存款」作為標準，而非以個人為單位，造成弱勢國民無法取得政府提供之社會服務。 三、爰此，政府在福利服務制定與設計上，對於居住與生活狀態已與家庭脫離、未能受家庭支持或家庭明顯失去功能之弱勢國民，應有對應之做法，避免有福利服務需求之個別國民被制度性排除。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u>三年</u>檢討一次。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社會變遷影響底層群體甚鉅，且近年因科技與產業變革造成失業、或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每五年檢討一次之頻率已無法因應社會變遷之速度，爰修改為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以因應社會變

2

3/5

		遷、政策回應之需要。

提案人：洪中陽
黃育昇
蘇明慧

2 4/5

主席：請提案人蘇委員巧慧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巧慧：今天的社會福利基本法，我有我的版本，現在提案說明如下。國家為實踐社會安全，必然要透過多種面向，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險等，協助國民自立，甚而讓國民有最適生活水平，這是我的宗旨。

近年來，臺灣面臨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帶來的結構改變、勞動人口改變等等，再加上家庭型態漸趨多元，連帶影響了照顧功能，使國家執行社會保障的功能更顯急迫。臺灣目前雖然已經有很多社會福利相關法規，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老人福利法等等，但是尚缺一部統合性的基本法來周全臺灣的社會福利安全網。本席認為，本次社會福利基本法的訂定應該藉此機會檢討現行法規的缺失，並且透過基本法的訂定來補足，我最大的要求認為是足夠的人力與預算才是支持社會安全網的基礎。因此，本席所提出的草案第二十二條中便明定各級政府應定期檢討社會福利預算編列情形，與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訓練，提供配置情形，並對未來的經費與人力編制進行評估，期盼以本條規定改善現行社會福利專業人員不足、各縣市分配不均的問題。

本席期盼今日審查社會福利基本法順利通過後，可以有效整合現行法規，並且帶動對於相關社會福利子法的後續修法，以完善社會福利安全網的運作。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范委員雲進行提案說明，時間 2 分鐘。

范委員雲：首先是我的版本的第一個精神，但先要肯定衛福部提出社會福利基本法，我們在教育的部分已經有文化基本法，我覺得社會福利有基本法是一個非常好，也很重要的事。這麼重要的基本法在我們訂定過程中有一個精神，希望社會福利在 21 世紀能夠有一個以人為本的精神，而這個以人為本的精神，我希望在院版第八條的文字上不應該再有傳統的觀念，就是社會福利以家庭為中心。若是以家庭為中心，雖然實質上有子法或很多各種可以處理的方法，但是它會限縮我們對社會福利的理解，應該回到以人為中心，就是社會福利可以家庭為主，但是很多人，包含無家者、婦女受暴者、受虐兒不見得都能夠在法律上去處理他的家庭這個單位，所以這部分就不應該把責任讓社工或者是其他子法來處理，這樣會有太多的附帶條件，我們在這裡就應該因應現代家庭多元化，或者是說失去家庭支持的人正應該是社會福利照顧的對象，不應該把它當成例外，應該是在通則處理。

第二就是社工勞動權利的部分，我們希望比照教育基本法、文化基本法，保障社工、社福人員基本工作相關權益，譬如說，中央、地方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好的杜絕薪資回捐、薪資給付等等問題，我們希望能夠保障社會福利社工一個很重要的勞動權益。

最後，政府協商會議當中也應該如同教育基本法等其他法規，必須邀集相關團體，特別是工會團體代表參與，以上。我們很肯定衛福部這次的修法，也希望可以處理，謝謝。

主席：請問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需要作提案說明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

主席：現在進行社會福利基本法逐條討論，主席這邊先說明一下，為了使討論聚焦，增加立法效率，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以行政院版為基礎，再對照各委員版本提案進行討論，每一個條文會先

請行政部門說明，再請委員表示意見。等一下我們會把麥克風放在委員面前，大家就在席上發言，請官員也在席上說明。

因為社會福利基本法在 91 年、94 年都有提到立法院，經過 20 年還是沒有進展，這次應該是大家最有共識的一次，總共有 7 個版本，現在的 5 個版本跟行政院版本相似性很高，有部分條文可能等一下再逐條討論。我要向大家預告，可能還有邱泰源委員、賴品妤委員，以及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還沒有付委，所以後續如果我們的版本討論出委員會之後，再等待他們的版本一起併案協商，今天希望能夠順利進行。

首先處理法案名稱。因為行政院版和委員們的版本都一樣，法案名稱是社會福利基本法。請問各位，法案名稱照行政院版及各委員版本通過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大家都支持「社會福利基本法」，就照行政院及各委員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一條。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跟各位委員報告，行政院版主要就是要揭櫫社會福利基本法的立法宗旨，基本上，我們是為了要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也要確立社會福利的基本方針，同時還要健全社會福利體制；所以，這個部分是院版的一個主要精神。吳玉琴委員所提版本是從比較狹義的社會服務來定義，其他委員版本大致上文字差不多，只有張育美委員及蘇巧慧委員的版本，後面有一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關於這個部分，在比較早期有這樣的文字，但現在的法制作業基本上那是通例，所以已經不再訂這樣的文字。還有一個是范雲委員的版本提到它是為了保障「人民」，基本上，社會福利在我們國家大概都是用國民，包括憲法也是比較偏重在國民；至於人民，只要是居住在這個土地上，它的定義會比國民還要來得寬廣，因為國民是要取得國籍的人民，但我們國家保障的對象建議是以國民為主體，我先簡要說明。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這邊希望把國民改成人民，主要是我們參考了教育基本法與文化基本法都是寫人民，為什麼社福基本法要寫國民？這樣會覺得跟其他基本法並不一致。當然，衛福部表示社會福利是要依國籍給與，可是現實上我們的社會福利，譬如被家暴的新住民可能還沒有到國籍取得期間，事實上，我們現實的社會福利就已經有提供相關服務。所以如果完全把它排除在外，我覺得好像不如回到教育基本法、文化基本法的精神，因為在訂定子法的時候還是可以針對不同形式的社會福利，譬如老人年金等等，那個情況都不大一樣，就像國民年金很清楚是國民。因此，這邊是不是不用那麼限縮，我們就跟教育基本法、跟文化基本法的精神都一樣？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的版本就如同剛剛衛福部說的，文字部分前面都和行政院版完全一樣，甚至現在在討論的國民與人民，我也是使用國民。我首先要表達的是，雖然我的文字上有寫「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如果行政院衛福部表示這本來就是這樣子的概念，所以不再加入這樣的文字，我是可以接受。但是就剛剛衛福部說明國民與人民的差別，我想表示一下我的立場，我認為因為社會福利確實是本於國家資源配置的問題，所以確實是會有一定的範圍和一定的標準。如果以剛剛來說，基本法是以照顧具有國籍的國民為主要而在第一條寫「國民」，我

個人是可以接受的。我原來的文字也用「國民」，但我在我的版本當中加了第十五條，也就是在開宗明義的第一條，我贊同用「國民」，就是有國籍的人，不過我在第十五條加了「各級政府對於居住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人，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法提供社會福利」。事實上，我還是認為在一定的情況之下，因為基於平等互惠，我們對於外國人還是應該提供社會福利，不是完全因為他沒有國籍就拒絕，只是用但書敘明「基於人道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受互惠原則之限制」。就本國國民與在臺灣生活之外國人，本席的立場與態度是如此，所以我可以支持現在院版的文字用「國民」這兩個字，但我的主張是在臺灣生活的外國人也應有基本的生活保障與福利保障。

主席：請賴惠員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本席簡短表達主張。有關第一條，我支持行政院版，社會福利本來就是本國國民應有的福利，我覺得行政院版這樣的條文基本上是合情合法，因為我們當然希望健全社會福利體制，所以才會制定本法。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因為我有提案，所以我也說明一下。我提出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是在行政院之前，早了兩年的時間，所以我們在推的這個社會福利基本法確實是比較小的社會福利概念，剛剛署長是說狹義，我覺得我們就是小社福的概念，確實政府在委託各民間團體提供社會福利的服務輸送有一些不對等的關係，所以當時討論希望把它釐得更清楚，因此後面的條文都還是以小社福的概念，特別是在福利服務的輸送上來思考。

因為架構會不太一樣，我的思維是小社福，現在行政院版本的社會福利基本法是大社福，也包括社會保險、醫療保健，所以這個部分變成大社福。因此我沒有很堅持我的條文一定要被採納，但是有些精神待會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會再請部裡參考。以上是對我自己版本的說明。

現在請簡署長回應。

簡署長慧娟：誠如剛剛吳委員講的，院版是廣義的社會福利，總共有七大項，在第二條有定義，像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所以它的範圍是非常寬的。因為不管是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或者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大概都是用這樣的意涵在處理我們國家的社會福利。我們為什麼會用「國民」？因為它的範圍非常寬，不是狹義的社會福利。像剛剛范委員所講家暴，屬於人身安全這種的，其實是普世的價值，所以一定會提供，不管他是不是具有國籍，目前家暴法也是這樣的概念。可是有一些福利津貼或者補助可能就會比較限縮，至於其他部分，尤其像醫療保健，譬如針對外國人在臺灣居住滿六個月，也可以享有我們的健保，所以在各該專業法規會針對特殊要求或規範去處理。因為這是很概要性、綱領性、原則性的一部法，在當時討論的過程中，由於要容納這麼多項的社會福利，所以它要寫得就會比較綱要性，也跟各位委員說明。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謝謝衛福部的說明。基於衛福部未來的規劃是一個所謂大福利的概念，我可以支持蘇巧慧委員的版本，就是在院版的第十五條，把外國人或者是還沒有取得國籍的人，譬如我們剛剛講的新移民、婚移民的女性等等，放到地方政府的部分，不管是基於人道或者某些特定的社會

福利，我們希望能夠幫助他們不要陷於困境，所以就放在第十五條處理，即我改支持蘇巧慧委員的版本。這樣我就可以接受這一條用「國民」。

主席：行政院沒有這個版本，所以蘇巧慧委員……

李次長麗芬：行政院沒有這個。

主席：行政院早期有提出這樣的版本，但最後拿掉了，可能要請他們說明一下。

范委員雲：沒關係！因為蘇巧慧委員有修正……

蘇委員巧慧：次長要先回答。

主席：還是要先回答，對不對？

蘇委員巧慧：要先回答。因為我們的概念是有層次的，我們今天在討論基本法，所以我認為基本法是適用在本國國民，但是走到現在是在院版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之間，你們曾經在草案當中放過這個條文，所以我們也是依循這個條文列出了我們的版本，可是最新的院版是沒有的。因為層次分明的狀況，所以我認為應該還是把這條拉回去，這樣是在整個社會福利架構當中，以保障國民為主，但是在特定情況下，居住在臺灣的外國人也應適用，甚至我們還加了但書，又可以再把他排除掉，所以那個層次是國民一定適用，外國人基於平等互惠也拉進來，但有其他限縮的時候又排掉。我覺得層次感很清楚，應該把這一條放回去，這樣對於在臺灣這片土地上居住的所有人都有機會可以被照顧到。如果你現在同意我們這樣走，我們就可以同意第一條的文字是國民；反過來講，如果你現在沒有辦法接受，第一條我就要喊保留。

主席：因為原來條文有這個，後來卻在最後的階段把它拿掉。請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我們當時是因為在公聽會上有一些團體或是外界建議，所以把外國人的那一條放進來，可是後來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發現可能會有一些困境，譬如國家對國家之間必須平等互惠，又譬如我們的健保其實是開放的，可是這樣一來反而會限縮，所以在行政院討論的過程裡面會有邏輯上跟適用的困擾，在實務處理上也會產生這樣的狀況。

蘇委員巧慧：不會，這個有但書，「但基於人道……」，健保就可以用但書啊！

簡署長慧娟：那只有基於人道，譬如人道救援。現在只要居住滿六個月的人就可以拿到全民健保資格，如果是這樣反而限縮掉了，因為只有他們國家有給我們健保的，我們才會給，所以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執行上會產生這樣的困境。這個是必須跟各位委員報告的。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在我國的外國人如印尼、菲律賓，都沒有辦法跟我們平等互惠，所以我們還是要考量這個部分，反而會影響。

主席：反而會限縮，是不是？次長是不是拿麥克風完整的說明？

李次長麗芬：沒有錯，確實我們本來有這個條文，後來實際去看，因為社會福利基本法就是其他法規都訂定了，才會訂定這個基本法，當時的想法是應該平等互惠，而緊急救援是本於人道立場，是一定要給的，所以就算那個部分法條裡沒有，還是會給，可是當我們把平等互惠納進去，就會像剛剛講的，現在法律已經訂定可以給予外國人的一些服務，有可能因為這個法通過後必須修法，因為這個基本法通過之後，多久時間內要檢視相關法律，這會讓本來已經擁有的一些

服務反而不見了，因為確實有很多國家是沒有跟我們一樣有平等互惠的原則存在。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覺得把這個條文拿掉比較好。至於剛剛講的像家暴跟人身安全等，其實很多法律也都有另外規定，那個服務是沒有問題的，緊急救援也都沒有問題，譬如外交部本來針對外國人就有提供急難救助的經費和方案在，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條文拿掉後，在臺灣的外國人的相關福利、權益並沒有受到影響，所以就做了拿掉條文的決定。以上再次說明，謝謝。

主席：跟各位委員說明，看起來原來是有考慮這個層次的，也就是國人，再來外國人，可是如果我們用蘇巧慧委員、范雲委員版本的寫法，雖然這是原來就有的寫法，但解釋下來，反而會因為平等互惠原則而卡住，就是我們現在已經對外國人提供的一些合法服務，反而檢視後變成不能提供，因為要平等互惠，這部分反而會卡住，所以後來他們才把這個條文拿掉，其實這也是我之前就看過的條文，我還想怎麼後來不見了，現在他們做這樣的說明有沒有辦法說服各位？

請范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那這條的文字我們先讓它通過，至於我們那邊要不要寫，等處理那邊的條文時再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等討論你的提案第十六條和蘇巧慧委員提案第十五條時，我們再來討論。

蘇委員巧慧：我瞭解衛福部的說法，所以我和范委員現在是支持第一條就照行政院版的文字通過，至於剛剛提到的范委員第十六條和我的版本第十五條文字，我們也先思考一下這個概念，等討論到這個條文時再來處理。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第一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進行第二條。請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跟各位委員報告，基本上吳玉琴委員的條文是狹義的社會福利，而院版則是非常廣義的一個社會福利事項。其他委員的版本，譬如范雲委員在國民就業部分，把「國民」拿掉，這部分我們剛剛已經有做過說明；還有邱泰源委員的修正動議，把「醫療保健」改成「健康與醫療照護」，我們是建議用院版，因為這是憲法使用的文字。有關醫療保健的定義，我們是參考憲法，因為它是根本大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寫的就是「醫療保健」，這個可能大家可以再討論。「健康與醫療照護」和「醫療保健」，我們覺得還是用憲法的文字，這樣在立法用詞上比較一致。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剛剛署長的說明我非常瞭解，也很用心去研究這件事情，當然一個新法的制定，希望能夠符合現在的潮流，你們可以看看說明欄的文字，這裡面提到我國歷次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就是區分這幾個部分，你們自己都已經往最新的世界潮流用詞在改變，現在卻說要依照憲法規定的文字，一定要這樣子嗎？問題也不是啊！你們第二條原來的條文也不完全是按照憲法的文字，所以我才敢修正為比較符合現實的文字，其實意義都是一樣，只是現在都已經是 **healthcare**，而且我們還把照護、長照、護理等相關概念弄進來。30 年前，當然大家都說是醫療保健，但現在醫療保健處都已經不知道到哪裡去了，過去的處長現在也已經擔任部長了，名稱也不知道換過幾回，這部分難道不要調整回歸現實嗎？我只是做這樣的建議。當然，相對的，「健康與醫

療照護」絕對擴展的範圍比較大，相關的福利事項也都在我們的社會福利基本法討論。另外，這也牽涉到第九條，第九條也是一樣，「醫療保健」的名詞如果大家覺得要調整，那麼「健康與醫療照護」用詞是比較跟現在相近，時代的醫學教育、護理教育已經變到這種地步，譬如我們要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等等，然後也希望重視生命品質與尊嚴，我是把相關的專業放在裡面而已，不要說訂定新法了，還是繼續沿用過去 30 年前的醫學教育名詞，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如果沒有，請衛福部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邱委員的指教，我們在擬這個條文時，確實是回歸憲法的寫法來考量，可是如果委員關心的是「醫療保健」這個內涵是不是有符合委員在意的「健康與醫療照護」，我會建議是不是可以看第九條，第九條其實就是針對醫療保健做一個比較詳細的闡述。第九條規定醫療保健的內涵，包括「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所以是不是可以回到第九條的內涵來討論？如果這個內涵已經包含了委員前面這個名詞所希望包含的內容，是不是我們在前面的這個名詞上，還是採憲法相關寫法？這樣在整個法制面上也會比較一致。至於綱領部分，因為綱領比較是屬於政策方面的原則，所以寫的方式可能會跟法條比較沒有那麼相近，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委員再考量？就是第九條的內涵，是不是已經有包含委員關心的一些內容、議題？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泰源：次長的說明我瞭解，我是覺得當時的第二條並沒有完全引用憲法的文字，還是有做一些調整，所以我才做這樣的建議，如果次長這樣講，那第二條我沒有意見，但第九條定義的部分，我認為可以弄得現代化一點，也合乎世界潮流，就是全人、全家、全社區照護的發展。等一下討論第九條時，希望可以把我的條文納入考量，我覺得各該生命歷程的健康照護、維護生命品質與尊嚴，長者應該比較重視，對於社區各方面也有比較多的著墨，看起來是比較溫暖、周全，再請行政部門多多考量。

李次長麗芬：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第二條應該是可以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范雲委員，有關國民及人民就業的部分，就是照……

范委員雲：對，那個……

主席：好，第二條是不是也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針對醫療保健的部分，等到討論第九條時，再請邱委員一起細部討論有關醫療保健相關內容。

第二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進行第三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院版對於社會福利的基本方針有做一些界定，即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以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同時也明定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雖然多數委員在用字上或前後擺放位置不太一樣，像是張育美委員的部分

，但其實意涵是差不多的；另外，范雲委員的部分，增加「消除各種形式歧視與不利處境為宗旨」，這個部分我們是比較用正向的文字去寫，就是要尊重個人尊嚴以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我們院裡是用這樣的文字來敘明；蘇巧慧委員的部分是寫「國民最適生活水準與平等發展機會」，我們的部分則是用國民基本生活及發展個人潛能來做一個闡明，我們是要維持其基本生活，因為「最適」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每個人對於「最適」的解讀可能還要再充分討論。

主席：因為有委員的修正動議陸續送達，請議事人員協助分發，請衛福部也掌握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剛才王婉諭委員的版本也送過來了。

請委員們表示意見。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第三條第二項，行政院版本為「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我的版本特別增加「族群」，因為不是只有城鄉問題，還有族群的部分，即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間的均衡，因為依據第二條規定，社會福利的面向有包含醫療保健、就業及社會住宅的部分。事實上在族群之間，如原漢的平均餘命、住宅自有率或相關健康及醫療保健各方面都有不均衡之處，所以請大家支持，能夠增列「族群」兩個字。以上。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們今天並不是在訂定一個單一的社會福利法規，而是社會福利基本法，是一個國家跟社會福利相關的最高層次法規，就如同剛才衛福部所說，其實一開始並不是採用小的社福概念，而是一個廣義的、大的概念來制定條文及草案。既然如此，剛才我在提案說明時也有提到，我們其實有非常多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未來都會被這個基本法所影響，甚至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衛生法等社會福利相關的法律案，在這樣的概念之下，既然是朝寬的方向來制定，那麼在討論要保障國民怎麼樣的生活標準時，我認為不應該只以基本生活來考慮，而是應該期待達到一個最適當的生活標準，這才是一個基本法所期待的目標。我當然知道大家都是用生活條件甚至以個案來考量，所以怕會有道德風險，可能會有人說最適生活就是要有車、有房，還要有文化生活饗宴之類的，但我們當然不是用這樣的狀況來討論，而是比如說未來極端氣候到達一定程度後，極酷寒以及極熱的狀態是否算是未來國家社會福利需要考量的狀況呢？在其他國家如果要避寒，提供暖氣可能就是社會福利的基本概念，那麼這個部分算是基本的嗎？何時會變成是基本的呢？所謂最適當的生活確實是一個比較廣義的概念，所以放在基本法中其實是適當的，我們不可能用高於或甚至是等於的概念，即不可能用等於一般生活水平的概念來制定標準，但如果只是讓人民吃飽、不會餓死，這樣的標準又太低了吧？

因此我認為有關基本法中的文字，既然我們是用一個最高的架構來統合未來的社福相關法規，在這一條就應該要使用「最適」這樣的文字，才能夠表彰基本法的精神。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想順著剛才蘇巧慧委員的發言，今天我們在談社會福利基本法，所謂的「基本」二字應該不是指基本生活，而是指相關社福體系最重要的根基。其實在進行詢答時我有跟衛福部討論，我所提出的修正動議版本是將衛福部版本的「基本生活」改為「適當生活程度」，而這個概念的來由是臺灣已簽署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規定，該條就是使用適當生

活程度的概念。我在詢答時提出這個問題，而衛福部認為所謂的「適當」要如何定義，是否能夠做到基本的程度就好，因為每個國家有不同的狀況等等，但我認為「適當」兩字並不是一個絕對性的刻度，當然是考慮到各國不同的情境。我其實想要提醒一件事，當我們在討論到社福時，我感覺到我們的社政單位心態有點退縮，認為我們並不是一個已開發國家，這樣的觀念是已開發國家才會用到的，但臺灣從 2018 年的 WTO 談判中，就已經以已開發國家的定位參與談判，其實我們在很多國家的談判或國際交往中都是以已開發國家來自我定位，而不是以開發中國家的性質作為自我定位。因此之前幾次跟社政單位在討論時，我覺得都有點太自我限縮了，如果今天我們將這個法案視為一個基本大法的角度來看，應該可以考慮接軌國際、接軌經社文公約的「適當生活程度」作為條文文字，而不只是寫「基本生活」而已。

我再舉一個例子，如果基本生活指的是最基本、最 minimum 的物質飽足，可是現在大家更在意的事情是，我有一定的基本保障但是還有尊嚴，比方像尊嚴這部分可能就已經超過了所謂的基本物質飽足的概念。

我現在不是要把標準拉得很高，但是在這個概念上，我認為我們可以考慮來接軌國際，就像剛剛次長說，在第二條的部分其實是援引憲法，我覺得我們在這部分可以援引一個接軌國際的最重要概念，作為放在這裡面的詞彙，然後帶動未來整體社福能有一個更好的概念、能夠再往前走，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跟大家解釋一下我的條文，國民部分我就不再處理，有關提升人性尊嚴，因為原本的用語是尊重個人尊嚴，那我是用提升人性尊嚴，因為我覺得關於社會福利的話，對於人性尊嚴不只是有了標準，而是比過去還要高的標準，尊重個人尊嚴會有一種感覺，好像是這個人喜歡這樣或喜歡那樣，我們都尊重他，可是這裡應該是要提升整個社會中每一個人的感受，讓他能夠活得更有尊嚴、更有人性尊嚴，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文字是不是更好一點？

另外，我增加了消除各種形式歧視與不利處境，為什麼要用這個用語？因為我們臺灣在進行社會福利的過程中，服務的對象經常會遭受到各式各樣的標籤或者是歧視，這個歧視甚至是執法或是地方政府施行的人就會認為某些人怎麼好手好腳不去工作等等，並不知道他實際上可能有一些不利的處境；這也連接到我待會在第四條會加外觀這個部分，也是要處理類似好手好腳這種對人外觀的判斷，其實也是一種歧視，不知道他真正的不利處境。

在社會福利的接收過程中，關於如何讓他不會被歧視，在一些比較先進的社會福利國家有很多相關研究發現，其實這樣子整體上對他的福利接收者反而是更好的狀況，否則可能有些人會因為擔心被歧視而不去領某些社會福利的話，反而造成一個更不利的處境，這部分希望大家能夠考慮納入，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我還是要補充一下，在第三條裡面有關剛剛巧慧委員提到的最適生活，其實我的第二條也有談到最適生活，就是除了一個最基本的國民生活，不可能加上一個最適生活？讓它變成不是一個基本而是需要衡量各種樣態，未來可能需要訂定一些最適生活的標準，這部分有沒有可能？請行政部門回應一下，請次長回應。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確實我們在立法的時候一定都會參考過去的法令對於所謂的基本生活是怎麼看待的，例如我們看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四條就有提到，納稅者要維持自己及受撫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我記得上次詢答的時候部長有特別提到，這個基本的生活不是最低標準，其實它應該是一個有尊嚴的基本生活的概念。

如果我們回到整個法條來講，我們的法條裡面已經有尊重個人尊嚴啦！到底在基本生活裡面要不要再加一個符合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我覺得這個基本生活是最基本的概念，它要符合人性尊嚴，因為在前面就有一個要尊重個人尊嚴的前提，所以這部分要看看法條該怎麼寫，而本部的立場完全支持基本生活要符合人性尊嚴；再來尊嚴其實是一個人格、就是一個人所具備最重要的，所以沒有所謂的再提升，因為它就是一個人最重要的一部分，所以我們應該要做的是給予尊重，而不是再去提升。

以上這兩點也提出來跟委員就教，我們不是要一個最基本的生活，我們也支持要尊重人性尊嚴的最基本的生活。其實我們在其他條文，例如社會津貼的部分，因為這也跟生活比較有關係，我們就有特別提到適足的照顧。也因為社會福利基本法的面向真的很廣，它是七大面向，關於剛剛提到適足這個部分，如果要使用一個過去法律比較沒有用的用語，我們可能還要有相關的定義來界定這個部分、還要再看看怎麼樣去做定義，所以還是希望跟過去的立法例有相似的做法，使用基本生活來指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次長說明，經過次長說明之後，我覺得我們兩邊的意思其實是完全一樣的，那現在就是怎麼化為文字，因為剛剛次長您的意思也是，在詢答的過程當中，我們也已經多次肯認了，未來國家、政府在保障國民生活的時候，其實就是有尊嚴、符合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嘛，對不對？這是政府的態度啊！符合人性的基本尊嚴這些字很長，但顯然它就不是只有基本生活，它前面要加形容詞才符合現在的狀態、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這是你的第一個論點；第二個論點，個人尊嚴是要尊重而不是給與等等，對啊！所以我們也同意後面寫尊重個人意願等等的都沒有問題。

我們現在唯一的差距就是如何把剛剛提到符合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落實為文字嘛，其實不管是我的提案——最適生活水準，或者是洪委員的提案——適當生活程度，我覺得都會比基本生活更適當地描述帶有形容詞的基本生活，沒有錯啊！我們想的不但是一樣的事情而且只是如何化為文字，如果你現在只有寫保障國民基本生活這幾個字的話，這是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的文字嘛，這個是等到……

李次長麗芬：尊重……

蘇委員巧慧：沒有、沒有！尊重個人尊嚴跟那是完全不一樣的，次長，不是文字！如果用洪委員的版本，反而是以保障國民最適當之生活程度，這個高度才會跟後面的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是同樣的 level 啊！都是比較大、比較抽象性的，然後你到後面要怎麼解釋都可以，而且我們甚至可以寫在立法意旨裡面，通通都可以，寫在立法說明裡面也可以啊，這是要符合國家預算的，就把剛剛那個符合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等於最適生

活，OK 啊、這個沒有問題啊！

李次長麗芬：寫在說明欄當中。

蘇委員巧慧：可以啊，符合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如果你要這樣的話也可以。

李次長麗芬：就是適足的生活。

蘇委員巧慧：洪申翰的是適當生活程度。

主席：適足的生活，行政院第七條已經有適足的照顧，他在第七條的社會津貼裡面已經有用適足這兩個字，你們的文字是不是可以增加？

李次長麗芬：那我們是不是可以……

主席：等一下，剛剛你們的回答裡面，關於鄭委員要加族群的文字還有范委員對於消除各種形式歧視……

李次長麗芬：在哪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條第二項。

主席：你們剛剛沒回答，所以要補充回答一下，這是在他的提案第二項裡面的社會福利應包含城鄉與族群均衡，請一併回答。

簡署長慧娟：其實很多地方都要強調族群，譬如第四條就有特別把原住民族這一塊拉出來，「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在第四條特別對原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放在第三條更好……

簡署長慧娟：比較要講的是，在城鄉有一些需要均衡和永續發展的地方，至於對原民的這個區塊是在第四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等等，而且要保障原住民族兒、少、婦、老、障之社會福利權益，當時我們也參考公聽會上大家所提出是否應特別凸顯原民的部分，所以在第四條特別把它放進去。

我剛剛有說明，基本上因為「尊嚴」其實已經包含相關的不歧視，此外「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也就是要照顧所有於不利處境的族群或相關人口群。

主席：就剛剛的討論，第三條有文字可調整嗎？行政院的版本在文字上，如果先給你們一點時間……

簡署長慧娟：在說明欄，就「基本生活」特別加以說明，寫得更詳細。就是符合人性尊嚴的……

蘇委員巧慧：沒有，我們是相反，我們認為應該寫「最適當」或「最適」，然後你後面寫的，只是符合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

主席：委員的意見是，「保障國民基本生活」這邊應該改成保障國民的適足或是所謂的最適生活……

李次長麗芬：「適足」就好……

主席：好，「適足生活」。後面說明欄你們再……

蘇委員巧慧：有人性的基本生活……

主席：這樣可以嗎？那文字可能請衛福部再擬出來，還是已經寫出來了？看一下，第三條條文寫錯了，第三條之內容為：「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適足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

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OK 嗎？於立法說明欄就「適足」那部分再說明——范雲委員是否要發言？第四條是不是可以解除你的疑慮？

范委員雲：剛剛次長也解釋，「尊重個人尊嚴」包含消除各種形式的歧視；「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包含了處理不利處境的部分，那是不是能夠在說明欄當中帶到這些文字？如同你們剛剛的解釋。

主席：好。就剛剛你們的說明，是不是也放在說明欄？

鄭委員，等到處理第四條的時候，我們再針對原住民的部分，第四條有比較完整的敘述。

是不是第三條就照修正文字通過？好，謝謝。說明欄的說明部分，請衛福部儘快補上來，我們再做確認。

大家要不要先休息 5 分鐘？好，因為議事人員從 9 點開會到現在，所以他們需要上個廁所、休息一下。我們休息 5 分鐘，好嗎？

范委員雲：尊重人性尊嚴……

主席：對，5 分鐘可以嘛！上個廁所。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進行第四條，請行政部門先做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四條部分，吳委員的是比較狹義的社會福利，這裡面處理幾個議題，第一個，第一項「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這也揭示對於所有的不管是族群或任何相關地位等，機會一律平等。第二項是對於離島、偏遠地區一定要考量，也要考量它的自主性、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且扶助它的發展。第三項我剛剛有先說明，特別針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的自主發展予以尊重，而且要依他的意願來保障原住民兒少婦老及身障者的社會福利權益。

張育美委員版本的內涵跟院版一樣，不過他少了對於離島跟偏遠地區的規定，所以我們建議還是採用院版。鄭天財委員是把原基法的文字搬過來，我們建議是不是也可以採用院版？因為原基法更是針對原住民族的基本法，我們在這邊已經有特別強調這一塊了。

另外，有關修正動議，第 1 案是賴惠員委員的提案，要特別寫「並以法律訂保障之」。其實我們有說接受地位而且對於這些特別的族群要以法律予以保障，後面有相關的是第三十條，如果跟基本法規定不同的要去修正跟調整。再來是洪申翰委員的版本，加了一個「外貌」，大家可以討論。不管是多元文化或者社經地位，還有其他的，是不是要特別凸顯「外貌」？因為這個是接受社會福利的機會一律平等，基本上沒有辦法寫那麼細。再來還有第 5 案，一樣是外觀，這個部分提請委員討論。第 6 案是王婉諭委員的提案，一樣是有消除一切歧視，還有容貌體

態等文字，這個也要跟委員說明一下，第三條條文提及的尊重個人尊嚴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一定是最基本的概念，不會因為受到什麼樣的情況而影響到他接受社會福利的機會，這邊是更深入地去講。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本席針對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第四條補充，我希望政府對離島及偏遠地區國民的照顧要明定，因為我們知道這些離島及偏遠地區的國民，經濟、身心跟文化等需要更多的社會福利，當然我們也要考慮到他們的自主性跟特殊性，應該要用法律特別來保障，並且扶助他們發展。我希望我們接受他的地位，雖然我們會銜接後面的第三十條再修正、調整，可是我還是主張要訂定法律來保障他們。以上是本席的主張跟建議。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第四條，謝謝行政院版有特別針對原住民族的部分。我跟行政院版不同的部分，第一個在第二項，第二項行政院版的最後第二句話「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我是把它改為「法令」。你們也許會認為有什麼差別？有差別！因為很多法律沒有辦法跟得上，有很多是透過行政規則去扶助，無論是在離島或偏遠地區，很多都是透過法令，所以可以避免未來適用上的問題。

第二個就是第三項，剛才衛福部有說明，但按你的說明更是需要依據我的條文，你有提到原住民族基本法，說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規定了，事實上，你們現在的條文也一樣有引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文字。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在 94 年公布施行，可是社會福利基本法是現在才要草擬制定，假設今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有規定的，如果這裡沒有規定，在法律的適用上就會說，社會福利基本法只用這個部分，其他的就不用，就會有這樣的適用原則。因為後法優於前法，有時候被這樣濫用的話，就會影響到我們相關的權益，所以我在第三項明定「政府應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特別把這個部分加上，其他文字跟行政院版本大同小異。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的修正動議是在年齡後面增加「外觀」兩個字。剛剛我有講到，因為外觀也是一個還滿嚴重讓他們機會沒有平等的因素。另外一個原因是服務無家者的社福團體反映，很多時候不只是民眾，連政府執行社福政策的人，都會以「這個人好手好腳怎麼還需要補助」這種歧視性的用語，所以希望能夠加入外觀這個條件。

主席：外觀跟外貌聽起來又不一樣。

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剛剛范雲委員有特別提到外觀，我們在基層其實會碰到很多，譬如他是一個很年輕、三十、四十歲的人，可是他可能本身有一些狀況沒辦法工作就需要接受社會救助，當然有很多人第一印象會覺得他還那麼年輕、好手好腳，為什麼不去工作？很多人就有這樣的第一印象，所以我也認為譬如容貌、體態或者外觀，是不是也要列進去？我覺得這個可以考慮。

主席：行政部門應有回應嗎？還是這一條要先保留？先說明一下。

李次長麗芬：我們先說明。這一條前面都在講原則，最主要是在講平等權，什麼樣的情形會影響他

平等地接受到社會福利？其實剛剛委員關心的可能是他年紀輕、好手好腳卻不工作這件事情，我覺得並不是因為他這樣子而不提供服務，而是在其他的一些評估上，可能沒有符合我們相關的福利協助條件，所以這跟我們在這一條要處理的其實是比較不一樣，這部分可能要回到未來我們在審查福利服務提供對象的資格、標準部分。另外，剛剛鄭委員建議改成「依法令」的部分，我們跟委員討論是不是就寫「依法」，而沒有「律」字，我覺得這樣的範圍比較有彈性，同時在立法例上也有這樣的寫法，所以建議改成「依法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再來就提到要不要增加的部分，誠如我剛剛講的，這個條文是一個原則規定，就是保障平等，所以第一項是不能歧視，大家要給予平等；第二項是在講有特殊需要者，我們要給予更多的扶助，協助他發展；第三項是政府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要尊重不同族群跟文化，保障他們的權益。但如果是安全體系部分，可能都已經不是原則，而可能是一些工作的體系。其實原基法已經有這部分的規定，是不是要放在這裡？我們是認為，基本法真的比較是一個精神、原則，本法通過後，原基法反而要回到社會福利基本法來審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所以是不是要把原基法實質的內容搬到這邊來，請委員再考量。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有規定，就誠如剛才次長說明的，變成還要回到這個法來，這表示原住民族基本法就不能用了！

李次長麗芬：沒有，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會有這樣的……

李次長麗芬：不會！不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你的用詞，就是這樣啊！

李次長麗芬：沒有！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你的用詞就是這樣喔！

李次長麗芬：沒有，沒有，不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在適用上，絕對會產生這樣的問題。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基本法，今天我們討論的也是基本法，考量到原住民族的特殊性，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要建立社會安全體系，所以我們認為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四條第三項也應該納入相關規定，不然因為後法優於前法，可能很多法律適用的原則就會被排除掉，這個部分既然原基法裡有，這邊也應該明列進去。

主席：鄭委員，雖然後法優於前法，可是如果我們這邊沒有規定，還是以原住民族基本法來執行啊！

李次長麗芬：我們這邊沒有規定。

主席：你的文字是增加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如果你們有注意聽，我剛才很注意聽次長的說明喔！

主席：要規劃建立原住民社會安全體系，本來……

李次長麗芬：我是說原則，原則跟精神。就是如果有一些原則、精神跟這個不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要回到這裡喔！

李次長麗芬：沒有，沒有。

主席：如果有衝突，才有後法優於前法的問題，這沒有衝突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你有說到……

李次長麗芬：有衝突的時候，但這沒有衝突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到時候你就會說社會福利基本法只有規定這些，所以我們就不訂了，不管你們原基法了。

李次長麗芬：不會！不會！

主席：鄭委員，我請法務部劉參事協助說明後法優於前法的問題，以及是否這兩個法一定要這樣訂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來沒有這個問題，但是一般人適用的時候就會這樣子。

主席：沒有衝突應該不至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放在這邊有什麼關係呢？

主席：就是重複規定啊！

請劉參事協助說明。

劉參事英秀：後法優於前法的基本概念，是因為法律規定有不一致的狀況，就是在法律有造成衝突的情況下，才有後法優於前法的問題。原基法跟這一部法律基本上都是基本法，原基法規範的範圍面向很廣，包含社會安全體系、福利政策、原住民自主發展等等，和這個法基本上都不衝突，所以兩法可以並行適用，以上說明。

主席：兩法並行，沒有衝突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啦！我引用蔡總統的一句話，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特別提到政府不重視原住民族基本法。蔡總統都這樣講過，如果今天社會福利基本法在這個時候通過，然後把原基法本來有的刪除掉……

李次長麗芬：沒有，沒有刪除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沒有明定啊！沒有明定啊！因為第三項大部分的文字都是抄自原基法的文字，唯獨少了這部分，這樣在法律的適用上可能會有疑慮，我自己是學法律的，我也當了 30 年公務員，過去我在跟各部會溝通、協調的經驗發現，常常會變這樣，常常會變這樣啦！以上。

主席：鄭委員，這樣子好嗎？這個條文看起來還沒有共識，所以我們先保留，包括剛剛外觀、外貌的問題，都要一併來思考，好不好？然後有關原住民文字的部分，其實兩個法都是基本法，沒有衝突時，就是兩法並行，這個真的不會有衝突，但如果還是有疑慮，我們就先保留，到時候送協商時再來討論。好，這一條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范雲委員提案第五條。

范委員雲：第五條我很快速講一下，其實就是參考教育基本法跟文化基本法的體例，教育基本法明定保障教育的主要工作者——教師的生存權和工作權，文化基本法裡也特別有一條是保障藝文

工作者的生存權和工作權，社會福利基本法既然一樣是基本法，沒有理由不把社福相關工作人員和社會工作者的工作權、生存權放進去，因此希望增加這樣的條文。至於文字部分，我的提案條文是把目前問題很多的部分，包括針對勞動條件擬定期檢討方針、各級政府應杜絕社會福利事業各類型態薪資回捐或薪資給付不完全之情事等也納入，因為現實中不斷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辦公室處理過，衛福部也處理過，可是到現在，還是有些地方不斷出現這類問題，所以希望可以放入法條中。這部分希望大家可以支持，因為我覺得這對未來社會福利基本法的運作非常重要。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誠如前面的討論，這邊列的社會福利是非常廣義的社會福利，委員這邊指的兩類人，一個是社會工作者，一個是社會福利事業從業人員，「社會福利事業」在其他法律也有一些規定，它是比較狹義的，這個部分先做這樣的說明。

另外，跟社會福利相關的，不管是社會福利事業還是社會工作者，院版第二十五條有規定要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另外第十條在國民就業部分，也要求政府機關要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跟勞雇關係的和諧，還要策進人力資源的有效運用及發展。委員提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的屬於比較細項部分，牽涉比較多的執行面，但因為本法是基本法概念，屬於比較綱要性、原則性的規範，所以建議相關規定是不是可以回到譬如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公務人員服務法，或其他一些相關的社會福利法規裡規定、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瞭解署長的意思，我知道你們的意思，可是依照你的推論，文化基本法也不用寫藝文工作者的生存權及工作權，因為理論上藝文工作者也受勞基法的保障，但我剛剛講它還是有放，如果要說教育體系的話，雖然教師法跟勞基法不一樣，但是藝文工作法中，藝文工作人員理論上也是受到勞基法的保障，我覺得這是一個基本精神。另外剛剛講到第十條關於國民就業，這個講的是社會福利概念裡面的國民就業，講的不是這一群人，所以我覺得用第十條來解釋沒有辦法說服我，至於文字方面，要不要把薪資回捐放進去，或是寫得抽象一點不要這麼具體，我是可以妥協的，但我覺得一定要有一條條文明定這個部分，如同教育基本法跟文化基本法，這樣才符合社會福利基本法的精神，如果我們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的生存權、工作權都不保了，他要怎麼好好地去照顧其他人呢？

主席：在其他條文是不是有……

李次長麗芬：在第二十五條，剛剛署長也有提到說要建立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它是一個基本法，但我們也希望能夠保障所有社會福利相關的七大類從業人員有一個友善且安全的工作環境，也要求這些雇主遵守相關的法令規定，所以這個條文其實都有含括。

簡署長慧娟：說明欄我們也有寫到。

李次長麗芬：對，都有寫到，所以希望第五條不再另定範圍，其實回到第二十五條就可以。

范委員雲：因為第二十五條我們還沒審到，我建議這一條先保留，到時候再一起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范雲委員的第五條就先保留，到第二十五條的時候再一起做討論。

進行第五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行政院版第五條是要對七大項做一些界定，第五條是針對社會保險，社會保險原則應採強制納保，而且要有社會互助跟風險分擔的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保險事故就要提供保險給付，而且要促進他的經濟安全跟醫療照顧。這是院版，張育美委員的版本其實差不多，只是文字有小小的不同，另外范雲委員的版本是國民跟人民的差異，其他委員則是跟院版一樣，好像沒有修正動議。

主席：第五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沒有問題？OK。

進行第六條。

簡署長慧娟：第六條是針對社會救助，院版是說社會救助要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的國民，提供救助跟緊急照顧，而且要協助他自立。張育美委員的版本意涵一樣，只是文字的寫法有一些不同，范雲委員的版本是國民跟人民的差異，還有洪申翰委員的修正動議，增加了「居住、社會連結與心理重建」還有「無家者」的部分，無家者其實是含在不利處境裡，因為無家者一定也屬於不利處境，第六案王婉諭委員也跟洪申翰委員一樣要有「居住、社會連結跟心理重建」，另外還有「特殊境遇、無家者、身處生活危殆狀態或其他」，基本上我們對於這些特殊境遇或是生活可能有陷困的這些，我們都叫做不利處境，在兒權法也有類似這樣的用字，至於要不要再提供居住、社會連結與心理重建，其實這些都含在福利服務裡面了。

李次長麗芬：居住就在社宅裡面了。

簡署長慧娟：社會連結跟心理重建都在福利服務裡。

主席：范雲委員也一樣是針對無家者的部分。

范委員雲：為什麼這邊要用修正動議提出無家者？關於無家者放在不利處境裡，就現況來講，其實目前很多社會救助法的門檻都過高，他們因為各種原因比如戶籍問題或其他，就被排除在低收入跟中低收入之外，很明顯的，現在全臺灣登記的無家者就有三千人，但更多的是未登記的，其實我也是最近才知道連日本跟韓國都有無家者的專法，可見這是每個社會都會遇到的一個問題，我們臺灣沒有無家者專法，無家者又常常因為很多原因被排除在中低收入戶之外，大家只要經過臺北車站都會看到非常多的無家者，所以這邊是不是能夠把無家者列入？因為我們沒有專法，至少這邊把他標明出來，讓未來的社會救助不要排除他們，能夠去理解如何在細節上照顧到他們，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沒有的話，有「無家者」這個用詞嗎？我知道社會救助法的用法是遊民。

李次長麗芬：社救法的第十七條有遊民，臺灣的法律是叫遊民，但他並沒有排除在社會救助之外，其實剛剛委員談的都是在執行面，就是對於資格認定的問題，其實不利處境已經包括非常多的範圍，社救法第十七條、住宅法的特殊對象、十三類的特別對象也包括遊民，所以並沒有不提供服務，那都是資格認定執行面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委員用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謝謝。

黃委員秀芳：范雲委員……

主席：所以他還是有意見是不是？

黃委員秀芳：對，這一條先保留。

主席：因為社會福利基本法稱為無家者，可是在社會救助法裡的稱呼為遊民，遊民已經是社會救助法裡的服務項目，所以不會沒有服務，所以……

李次長麗芬：住宅法的……

主席：住宅法也有把他列為經濟跟社會弱勢的對象，不盡然沒有提供服務，只是要不要把他明列上去。

李次長麗芬：他就是屬於不利處境……

主席：不利處境的國民。

李次長麗芬：對啊，如果把他列出來，其他不利處境的都要列，所以我們覺得不利處境就可以含括比較多的型態。

主席：所以要保留是不是？好，這一條就先保留，因為范雲委員可能還有一些疑慮，還有其他幾個委員也都提出無家者的議題，我們先保留。

進行第七條。

簡署長慧娟：第七條是國家對於有特殊需求的人，會發給一些社會津貼，所以這個條文是要講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張育美委員是有酌調一些文字；范雲委員就是國民跟人民的議題。這一條是不是請委員支持院版？

主席：是，其他都跟院版一樣。

請莊競程委員。

莊委員競程：謝謝主席。關於第七條想請問一下，行政院版的說明中有提及國民年金法第六條社會福利津貼的定義規範，其以正面表列的方式呈現，但社會福利基本法則偏向闡述基本定義，為何這個名稱不使用社會福利津貼而用社會津貼？是否有其他考量？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簡署長慧娟：因為像育兒津貼就不是福利津貼，它要再更寬一點，因為我們的育兒津貼已經沒有排富，所以跟社會福利的概念會有一點落差。

主席：我想這一條應該比較沒有疑慮。

莊委員競程：我只是覺得這是社會福利基本法，社會福利基本法裡面去立一個比較不關社會福利的。

主席：是更廣義。

李次長麗芬：它是更廣義的。

莊委員競程：等於這個解釋是包含福利跟其他的津貼在內？

簡署長慧娟：對。

主席：對，社會津貼比福利津貼更大一點。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進行第八條。

簡署長慧娟：第八條是針對福利服務有一些明確規範，這邊的福利服務剛剛我們有講是 in kind 的概念，就是要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其他委員有一些文字上的酌調，范雲委員是把「以家庭為中心」刪除；洪申翰委員的修正動議是增加第二項「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應考量居住與生活狀態已與家庭脫離、未能受家庭支持或家庭明顯失去功能之弱勢國民之處境」。其實這個第二項的部分已經涵蓋在社會救助或相關規定，我們必須要去考量他的不利處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還是採用院版。

我知道范雲委員很強調要刪除「以家庭為中心」，其實我們在提供福利服務的部分不會只有考量這個個人。現在個案的需求是我們要去滿足的，可是同時——個案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我們要去考量其背後的一些複雜因素，例如家人可能有長照需求等等，我們不會只處理這個個案，他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態？可能是因為家庭成員會有其他需求，所以要先去處理這個家庭其他成員的需求後，才有可能解決到個案的問題。

其實現在社會安全網也是用這樣的概念，是以家庭為中心，要求社工不是以個案為主而已，同時要翻轉這樣的概念，以整體家庭作為服務對象，並連結社區及相關資源做最適當的、提供他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及預防性等等的綜合性服務，所以我們不會是就忽略了個案的需求。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麗芬：我這邊補充一下，這個部分我們有聽到一些團體的聲音，我會覺得是大家對於「家庭」這個詞的看法有一些不一樣的理解，因為可能有一些團體認為我們的家庭還是所謂家戶的概念，還是傳統家庭的概念。回到社工的工作上，其實家庭就是共同生活的人，以家暴法中的定義，其實同居之人都算是共同生活的人，所以不是所謂的傳統的家庭的概念。在此，我們衛福部可以做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可以在說明中把家庭的概念再更加清楚地說明。

因為以前都只看到個案，處理個案的問題，然後就覺得可以結案，可是往往造成他有這個處境的最主要因素沒有去處理，那到最後的服務可能就會變成破碎的、斷裂的，可能會再次的被害，所以這個「以家庭為中心」反而是希望用更積極、更全面的方式提供更多服務以解決相關問題。我們真的不希望一些事件再發生，所以我想這反而是政府對整個福利服務一個更高的承諾，我們願意做更多，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版本，我們可以在說明中把「家庭」再闡明清楚，謝謝。

主席：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范雲委員是希望能夠保留，我也簡單說明一下。我們通常看到「以家庭為中心」，一般人就會認為是傳統的家庭。其實我們在基層也碰到很多，比如申請者如果父母也納入人口計算的範圍中，有時候結婚的子女沒有跟父母同一戶籍，其實他要申請社會福利是申請不到的，所以我認為這個「家庭」是不是要放進去，可能要再討論。范雲委員剛剛有說希望這條能夠保留再討論。

主席：好，這一條……

李次長麗芬：我再回應一下，我們在福利服務的部分都在講我們提供服務時的原理、原則，可是我聽到早上的記者會及剛剛委員在講的，其實都在於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才會牽涉要計算到誰的人口數等等，可是我們的福利提供，我們不會認為受暴婦女不是低收、中低收就不去提供，所以其實它是在兩個不同的範疇中。

主席：次長，是這樣的，因為我覺得福利服務我們除了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其實前面還有一個「以人為本」，其實我們在談社會工作時以人為本，如果加上以人為本，顧及個案、家庭跟社區，我覺得可能會更完整。你們再思考一下，我們這一條原則先保留啦。

請莊競程委員。

莊委員競程：我支持主席這個講法，因為條文說明有寫到，為避免福利服務片段零碎，所以明定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整體思考家庭問題及對策，並以社區為基礎。但是我們會想到，如果沒有以人為本的話，那些無家者、受虐兒、離開家庭的、受暴者等等，這些人該怎麼辦？如果共通性的規範是這樣闡明的話，未來是否反而在處理這些特殊境遇條件的人的時候，讓這些條文跟法理落入一些困難的情況當中？所以我還滿贊同主席講的，以人為本可能要加進去，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先保留，接下來如果有進入到協商時，衛福部可以再提出一個大家期待的文字和版本。第八條就保留。

跟委員會報告：今天原則上中午不休息，讓條文審查完畢，因為大家都很忙，如果沒有共識的就先保留，之後送協商的時候再來討論，我想經過一輪的討論，大家對於條文可能就有了全貌性，提案的部分也讓行政部門可以回去再做一個思索，然後提出更好的文字修正，這樣可能會比較有效率，請大家一起來協助今天的審查。第八條先保留。

進行第九條。

簡署長慧娟：第九條是針對醫療保健，關於醫療保健，院版規定要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張委員育美版本的內涵其實是一樣的，只是文字的寫法不同，而范委員雲的版本就是國民跟人民的議題；鄭委員天財的版本是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發展，要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消弭各族群健康不均等之重大落差。有關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除了原基法已經有一些相關規定以外，而原住民族健康法我們已經完成相關的草案，目前在行政院審查當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還是採用院版。

另外，關於邱委員泰源等修正動議，增加了……

主席：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簡署長慧娟：「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這個部分院版也有，他是要增加「維護生命品質與尊嚴」，這個就提請大家討論，其實我們的第一條就有規定要尊重個人尊嚴，所以有沒有需要再重複寫，這個提請委員來做討論。

主席：請委員來表示意見。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第九條，我特別增加第二項，最主要就是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有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也特別明定要以法律定之，這是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

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和社會福利基本法，剛才我們也有所討論，尤其是第四條，剛才討論第四條的時候有談到要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福利權益，現在第九條第一項特別提到醫療保健這些就醫權益，這些都變成一般性的，如果原住民的部分也被變成第九條第一項的一般性的，又會有法律適用解釋的問題。關於這個部分，既然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在 109 年也審查了立法委員版本的原住民族健康法，審查了 2 次，一直在等行政院版，從 109 年就一直等到現在，都還沒有送來，所以我們把它放在社會福利基本法予以明定，事實上，只有幫助沒有壞處，而且確實有它的需要，因為原住民族健康的問題，除了是城鄉的問題之外，還有族群之間，包括文化各方面都有關係，所以這個部分請大家能夠支持，以上。

主席：這一條如果大家沒有共識就先保留，因為邱委員也剛好不在場，讓他有機會在協商的時候可以來表達，所以這一條先保留。

進行第十條。

簡署長慧娟：第十條是有關國民就業，院版的規定是國民就業要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同時要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的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張委員育美版本的文字有小小不同，而范雲委員的版本就是國民和人民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建議採用院版？

主席：委員們，這個條文各委員的版本幾乎相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好，第十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進行第十一條。

簡署長慧娟：第十一條是有關社會住宅，院版的規定是社會住宅要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張委員育美版本的意涵大概差不多，不過，他就是把「不利處境」變成「社會弱勢」，在我們的條文裡面是把它區隔為經濟不利處境和社會不利處境。而范委員雲的版本是人民和國民的區別；蘇委員巧慧的版本是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實它就是一個社會不利處境。而賴委員惠員的修正動議提及，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應共同協助國民來提供。其實這個部分不寫，也都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而王委員婉諭的修正動議則規定，有居住需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特殊境遇、無家者、身處生活危殆狀態或其他不利處境之國民。我們其實是把它做了一些統整，因為文字上會比較簡潔，也就是說，一個是經濟的不利處境，一個是社會的不利處境，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可以採院版。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關於第十一條的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本來就是針對社會不利處境，其實中央政府跟各

級地方政府是要共同協助的，因為如果只有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不來推動的話，它會有很多的困境存在，你要提供一個適宜的住宅，包括房租補助和津貼以及租屋協助，這是最基本的保障國民居住權利。在這裡我要請營建署長特別來說明，因為從地方政府到中央，社會住宅其實有很多需要地方政府的協助，不能只有說由中央政府協助，因為如果沒有把法令訂得很清楚，有一些地方政府其實是會怠惰的，因此向主席做這樣一個請求。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第十一條條文和行政院版一樣，但是我後來發現第十一條這樣的寫法有點問題。如果我們看行政院版的提案說明是「社會住宅之內涵」，第十一條是在談社會住宅之內涵。因為社會住宅在住宅法已經有定義，住宅法第三條對於社會住宅有定義：「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當然我對第十一條的「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都認同，應該要納入這個部分。只不過因為第十一條一開頭叫社會住宅，然後後面的內涵、所要做的事情跟社會住宅的定義又不一樣，這就會產生問題了。所以我的建議就是社會住宅這幾個字是不是不要？就直接明定「政府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以下都一樣，以上。

主席：請吳署長說明。因為社會住宅比較是營建署主責，住宅法也有相關規定。

吳署長欣修：很感謝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對於社宅的支持，還有衛福部也都有提供一些協助。

我簡單說明一下，的確原來住宅法的部分是單就直接興建這一塊，但是這幾年下來，包含包租代管、租金補貼都已經納入廣義社會住宅的範疇，因為住宅法的訂定是比較早一點，所以對於這一點，原則上我們也認同接下來應該用廣義社會住宅的作法。因為住宅法之前寫得比較含糊，就是它包含政府和民間興辦，當然我們之前的作法是把民間興辦也包含包租代管，或是租金補貼公益出租人的概念，都一併納入，所以後續有可能是需要啟動住宅法特別再加強做一個定義。至於提供土地的部分，原來在住宅法裡面就有提供了，就有這樣一個作法，就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可以當主辦機關，都應該一起列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建議支持院版，因為院版在訂的時候，署這邊都有參與一起討論，所以這個文字其實是經過共同討論確認的。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住宅法是 100 年公布施行的，租屋補助則是更早，租屋補助是我在當原民會副主委的時候開始推動，是從原住民開始租屋補助的，後來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認為這個政策很好，所以就推廣到全臺灣不分族群，是這樣的。這個部分也是印證我剛才講的，不是只有法律，很多都是只有行政規則就去推動了，所以這個部分也讓大家知道，因為這樣的社會住宅，就會產生住宅法到底要不要修？

吳署長欣修：有，後續就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以後社會住宅的定義都要改了是不是？因為大家已經知道社會住宅是什麼了。

吳署長欣修：就是把包租代管跟公益出租人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目前還沒有包含在這裡面，它是另外一個體制。

吳署長欣修：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我們也尋求在座委員的意見，是不是第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應該沒問題吧，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後續第三十條當然有一些相關法令，我們訂定基本法之後也要一起修正和檢討。謝謝。

繼續進行第十二條。

簡署長慧娟：第十二條的院版是「中央政府要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范雲委員加了一個要納入人權及性別觀點，然後把 5 年改成 4 年，另外是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基本上，現在不管任何法案或者是政策，所有都要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其實後續都還有很多人權影響評估，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列？相關人權和性別觀點當然已經是尊重人民的尊嚴，這個一定是要考量的，這個部分已經在前面有做了一個大原則的方向。至於 4 年和 5 年的差異，因為我們是考量目前對於老人、身障的生活狀況調查都是 5 年，主計總處大概也是 5 年或 10 年做相關統計數據的調查，所以我們會建議是不是可以配合相關社會趨勢，大概是 5 年比較會有一些變化，建議這個部分可以採院版的 5 年做一次檢討。另外，洪申翰委員要 3 年，我剛剛已經有說明了，王婉諭委員也是要 3 年，這個我們是考量一些相關的統計調查，一般會有一個規則，都是 5 年做一次，這個部分建請委員支持院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意見。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對 5 年檢討一次我沒有意見，但是我想請教，社會福利基本法訂定之後，衛福部會不會偕同相關部會針對一些適用法律的競合問題有先期的盤整？

簡署長慧娟：會。在第三十條就會要，所以我們後續會盤點所有相關法令進行檢討，和 CRC、CRPD 很像。

主席：其實范雲委員所提的人權和性別，在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的時候都一定會考量。

簡署長慧娟：對。

主席：不用敘明也都是基本的，這是基本的，所以是不是能夠照行政院版通過？至於是 5 年還是 4 年、3 年，其實政策有時候也是需要一點時間，一直滾動也是會很辛苦，所以如果能給 5 年的時間讓你們定期檢視，應該也是一個好的方式，就照院版。

簡署長慧娟：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協商的時候還可以翻案。

主席：進行第十三條。

簡署長慧娟：院版的第十三條是「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這部分委員的版本都一樣，只差在「國民」跟「人民」的用字不同。

另外王婉諭委員要「保障國民適足生活」，不過前面已經寫了，所以這邊是不是可以照院版條文通過？

主席：現在進行到第十三條，剛剛其他委員的修正動議都已經說明了，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十三條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進行吳玉琴委員版的第六條。

簡署長慧娟：跟吳玉琴委員報告，因為委員提的內容跟院版第十四條的內容相近，所以是不是就併同第十四條處理？

主席：不能併，但第六條就……

簡署長慧娟：就不予明定。

主席：是不予採納。

簡署長慧娟：好，不予採納。

主席：雖說是不予採納，其實是院版第十四條的內容中就已經涵蓋了。好，本席同意，因為這是我的提案。

吳玉琴委員提案第六條不予採納。

進行第十四條。

簡署長慧娟：院版的第十四條第一項是「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第二項是「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這裡會作如此規定係因很多地方政府提供或辦理這些福利服務，或委託給民間團體辦理的時候要事前跟相關的服務提供者，還有服務使用者代表進行協商。

第三項是「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這是因為在委託民間辦理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處於對等的狀態，而不是在沒有編列充足經費的情況下就要民間團體承受相當多的負擔，所以這個部分就是院版主要規定的內容。

有關吳玉琴委員的提案，大概就是要有一個組織，也就是要有社會服務團體聯合會，同時每一區域以一會為限。基本上我們覺得這跟憲法，尤其是跟人民團體的組成可能會有一些扞格。

另外還有范雲委員的提案，內容是加了要有工會團體代表以保障社會福利事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這部分是採廣義的「社會福利」，而條文前後又變成「社會福利事業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兩者的內涵可能會有一點點不同，因為勞動相關權益的維護是放在其他的條文，至於工會團體代表的部分，我看了一下范雲委員的版本，裡面有參與審議會的機制，這部分在院版應該是規定在其他的條文中。

院版第十七條是規定相關的社會福利政策，或是對相關政策的規劃等，可以邀集相關的社會福利團體、專家，以及服務使用者代表等共同研議，所以我們建議應採用院版。因為第十四條

主要是規定地方政府的委託案，尤其是以做服務的服務方案來處理，而不是就整體的政策進行相關的討論跟協商，所以這邊建議是不是可以採用院版？

主席：洪委員來了，太感謝你了，不然差點要宣布休息。

第十四條行政部門剛剛說明完了，請問委員有沒有要提問或是澄清的部分？范雲委員有提自己的版本，行政部門有沒有跟委員溝通？這條若有疑慮我們就先保留。

黃委員秀芳：范雲委員等一下會到，他希望能將工會團體加進去，所以是不是可以先保留？

主席：好。行政部門也許要跟范雲委員溝通，因為他希望能把工會加進去，但工會其實也可以加在院版第十七條的政策諮詢會議中。至於這一條在談的是政府委託案，主要是要求相關的服務提供單位跟接受服務的代表要共同協商那個委託案的內涵，所以跟工會的性質又有點不一樣。

沒關係，我想行政部門還是要跟范委員溝通，所以第十四條還是先保留好不好？好，第十四條保留。

接下來就是要處理張育美委員的第十四條、蘇巧慧委員的第十五條，以及范雲委員的第十六條，也就是剛剛提到對於居住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外國人的這個問題。

行政部門剛剛講過了，那這一條就先保留好不好？因為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先想一想好不好？張育美委員的第十四條、范雲委員的第十六條、蘇巧慧委員的第十五條先保留。

進行行政院第十五條。

簡署長慧娟：第十五條是在規定中央政府要辦理的社會福利事項，第一個部分當然就是政策、法規與方案的規劃、制定、宣導及執行，還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的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還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的分配及補助，以及相關的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還有福利資訊系統的規劃、建置和資料的整合運用，以及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的設立、督導及評鑑，還有專業人力資源、訓練、管理的規劃、推動，還有與科技的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的培育，還有社會福利國際交流的促進，以及其他。

吳玉琴委員的是比較狹義的社會服務啦！其他的都差不多，只是有一些小小的文字處理，我們也是建議採院版。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因為這個各委員的版本大概只有我的版本稍微有點差異，但是我當時採的就是比較狹義的社福啦！所以我尊重衛福部的版本，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好，沒有意見，我們是照行政院版通過。

好，謝謝，第十五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進行第十六條。

簡署長慧娟：第十六條原則上和前面第十五條的差異大概就是一個是中央，一個是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要落實的事項當然也有他們自己區域內的政策、自治法規以及方案的制定，還有要執行中央的社會福利政策、法規以及方案，還有相關它自己轄區內的研究、統計及調查，還有轄區內資訊系統的規劃、建置、資訊的蒐集，以及它自己轄內社會福利事業的設立、督導和評鑑，以及他們的人力資源，還有與科技的合作、國際的交流，還有因地制宜的一些社會福利事項。

委員版大同小異，我們建議還是採院版。

主席：好，就是採院版，可是不好意思！我自己在看後面的條文，蘇巧慧委員和我的版本裡面有對於社會福利需求、供需的調查，還有相關的資料庫，我們在中央和地方的條文裡有沒有辦法納入社會福利需求調查？

李次長麗芬：資訊蒐集及運用……

主席：第十六條的第四款嗎？

李次長麗芬：第四款有。

主席：然後中央的？

李次長麗芬：中央的也有。

主席：也有資訊的內容。

李次長麗芬：對。

主席：因為等一下就會討論這個條文了，所以……

李次長麗芬：也有研究，都有。

主席：研究和……

簡署長慧娟：第三款。

主席：第三款是政策研究、統計、調查。

簡署長慧娟：第三款是統計、調查及政策研究。第四款是資訊系統的資料蒐集、運用。

主席：因為巧慧不在現場，基本上，我們二個人對於社會福利的供需調查，還有相關資料的統計，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有系統的蒐集，如果行政部門認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內涵已經涵蓋，第十六條就照行政院版來通過。

進行吳玉琴委員提的第十九條，還有蘇巧慧委員的第十八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簡署長慧娟：我想吳玉琴委員的這個版其實在 94 年政院版出現過，當時在討論政院版的時候，我們是有去參考之前歷次的草案版本，我們已經把它含納到剛剛所講的這些中央和地方，因為我們覺得這個不是只有中央該做，地方也應該要做，所以我們都把它放到前面二條了。

主席：是，巧慧的是「各級」。

簡署長慧娟：對，這個是不是還是建議不予採納？

李次長麗芬：我們要講不予明定。

主席：因為巧慧不在，有跟巧慧委員溝通過嗎？

簡署長慧娟：之前有跟委員辦公室這邊溝通啦！

主席：吳玉琴委員的第十九條、蘇巧慧委員的第十八條，我們就不予採納，就是已經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來處理了。

好。進行吳玉琴委員的第十一條。

簡署長慧娟：因為吳玉琴委員的第十一條是比較狹義的社會福利啦！它是講由各級政府設立外，並得由非政府組織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法規申請許可設立。其實這個在相關的專業法規裡面已經都有明定，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不予明定？

主席：好，我們就不予採納。

進行行政院第十七條。請說明。

簡署長慧娟：行政院的第十七條是希望各級政府要以首長或者是他指定的人來做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來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相關的社會福利政策。這種就是比較是審議會這樣的性質，和吳玉琴委員的內容大致上意涵是一樣的，張育美委員的是把「指定之人」改成「業務主管」，我們是覺得「指定之人」的話，他可以指定副市長，不是只有業務主管，我們是用這樣的想法，王婉諭委員的是只有寫「首長」，就沒有指定之人，不過完全是要由首長、縣市長，他們可能有時候公務繁忙，我們要讓它能夠有一些決策，可能讓相關的譬如副市長、秘書長等等，也可以來擔任召集人，比較能夠定期來做會議的召開來做審議，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採院版。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的這個修正動議還是希望是以首長為召集人的原因，就在於這幾年來政府一直強調社會安全網的重要性，並且社會福利制度其實也是社會安全網裡面很重要的一環，這絕對會是各級政府都很重要的業務之一，所以我們認為這個相關會議應該用首長做為召集人來親自參與，才有可能來落實相關社福政策的執行和定調，甚至是管考的部分，尤其是第十七條不論是各個委員版本又或者是行政院版，其實都是用定期召開為一個要旨，所以在它並不是一個非常頻繁又或者是會有很多臨時會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這其實必須要重視它業務的重要性，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以首長為召集人的方式來做進行。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沒有。怎麼樣？行政部門這樣規範是更有一點彈性，務實啦！

李次長麗芬：因為會真的非常非常多，如果什麼都要首長去開，光是開會，他可能時間都排不出來啦！我們是比較建議他指定之人，通常已經是要求首長，如果已經是首長，他指定之人以慣例來看大概就是副市長、次長或秘書長，反而不會到局處首長，所以我們基於實務運作上的考量，是不是可以保留彈性，用「或其指定之人」。

主席：王委員，讓實務的運作可行。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事情有輕重緩急，如果我們認為社會福利制度是很重要的一環，而且是我們近十年來都必須努力推動的情況下，當然就應該以首長為召集人，其他業務在過去其他法案修正時我們並沒有這樣特別堅持，所以這部分還是要思考一下，因為長期以來我相信次長也很清楚臺灣的社會福利及社會安全網有很多必須要推動而且儘快處理的部分，是我們當務之急，這也是政府對人民的承諾，包括蔡總統對人民的承諾，我覺得都應該積極來處理，這部分是不是先保留，我們再討論一下？

主席：第十七條先保留。

進行第十八條。

簡署長慧娟：第十八條院版是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第二項的部分有規定，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

，酌予補助。這也就是針對相關社會福利支出如果是重大政策，不是只有由統籌分配稅款支持，還要另外對於縣市政府酌予補助，第二項是規範中央政府，第一項是各級政府對它的支出負擔要依照各該法律的規定，這也是讓它們有所依循，要依照法律規定來做。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是法律未規定者，由各級政府依其權限、財源籌措情形及業務性質辦理；張育美委員的版本也是這樣，這大概都是我們預告版的文字，後來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主計總處就有講相關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都已經有相關財劃法的規定來明定各級政府的支出事項。因為這是基本法的概念，又再對於法律未規定的部分放寬讓它們在沒有規定而有迫切需要時可以去處理的話，會衍生地方政府競相辦理超過一致性標準的一些社會福利事項，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進而影響我們整體政策的推動。至於地方政府要依照它的自治權限，它本來就可以依照法令去籌措相關預算，這部分不用再重複規範。我們建議採用院版，因為相關的規範就會比較明確。

主席：第十八條是對於社會福利的支出，現在有很多法令都有規範。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剛剛第十七條已經過去了嗎？我現在可以發言嗎？

主席：第十七條保留。

范委員雲：我其實也是關心產職業公會的部分，那我就不再發言，未來再來處理。

主席：第十八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大家比較沒有意見，只有我的版本比較不一樣。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十九條。

簡署長慧娟：第十九條院版是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也要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和資源的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的均衡發展和資源的合理分配。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意涵差不多，張育美委員和吳玉琴委員版本有規定要專款專用，因為專款專用有時候其實是一體兩面，在做社會福利的時候就會變成不得互相流用，反而侷限了經費的運用彈性，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採院版。王婉諭委員版本應該也是專款專用，對於不利處境有她的定義，另外各級政府要在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社會福利經費之穩定成長，其每年經費之成長比率，不得低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說明的第三點，跟剛剛一樣，「政府應積極協助縮小……」，我希望能夠在「身心障礙者」後面加一個「無家者」，因為地方政府也都很容易遺漏無家者，剛剛前面有講到，其實日本、韓國都有無家者專法，我們希望至少在說明這邊補進「無家者」，表達對他們的重視和不會漏接。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的版本有兩個部分需要討論，第一個是前面我們希望不利處境的部分能夠更加聚焦一些些，原因就在於這也涵攝到過去政府在扶貧對象的想像上似乎有一點模糊不具體，尤其是

下個階段要修的社會救助法，到底能不能解決現在可能會有漏接的狀況是有非常直接的關連性，尤其我們看到最近的統計，臺灣協助的對象大概 1.3% 左右，貧窮率幾乎是世界第一低，跟鄰近的日韓大概 16% 的貧窮率相比，其實是非常低，尤其是我們還看到我們的貧窮人口比率比北歐福利國家還少，這到底是臺灣的經濟和社會福利做得太好了？還是我們社會救助審查的要件過於嚴苛，政府政策排除之後的狀況使然？我想大家都很清楚，臺灣絕對稱不上是一個社會福利做得極度好的國家。

我們很希望在這次的院版文字「不利處境國民」裡面能夠具體提到幾個部分，包含特殊境遇、無家者或身處生活危殆的狀況，原因就在於我們希望協助的不只是當他生活已經面臨困境之後，而是他剛剛逐步往後衰退到可能面對困境的情況就應該積極來協助，在前期就能夠處理。第二個部分，我們認為相關經費的編列也是非常少，社福法的部分我們希望比照教育基本法或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的規範，用具體的法律來保障社會福利業務的穩定性。我們看到雖然以 112 年的法定預算來說，整體社福支出的比率好像比較多，大約是 26.5%，但是看到裡面的項目，大部分的預算都是社會保險的支出，而社會救助的支出僅占 0.3%，福利服務支出只占 5.3%，感覺整體的比率仍然非常低，直到近年來透過疫情的影響，我們編列的預算才有機會有所提升。所以特別看得到的是，在表面上感覺社福預算好像已經有一些足夠了，或者已經很努力編列，但是實際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還是相當困窘、相當不足，所以我們希望在立法的部分能夠更加明確來支持，同時我覺得每一年的調整狀況不應該低於 CPI 的漲幅，依照物價指數來調整的立法方式其實也非常常見，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讓臺灣社福經費能夠趕得上社會的實際需求，尤其前提是臺灣的社會福利其實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每年編列的預算也希望能夠依照 CPI 調漲，其實才是合理的預算編列，也希望能夠在基本法裡面清楚明定，來宣示政府的態度。

主席：因為王婉諭委員提的修正動議是一個大結構的調整，就是社會福利經費的成長，如果行政部門還需要想一想怎麼回應，我們就先保留，因為這是一個大的議題，可能也很難立刻回答。

李次長麗芬：我回應一下第一項，王委員提到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急難災害，其實在社救法裡面都有，還有無家者在我們法律用語是遊民，其實在社救法裡面也有。另外我們對特殊境遇家庭有一個特境條例，現在比較不清楚的就是身處生活危急狀況，這確實在法律裡面是一個新的名詞，它跟我們所謂的急難紓困是否相似？我們也是都先保留，只是要先跟委員說明，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其實有些法規都有了，現在只是說那些法規有沒有修正的必要，因為我們社救法其實有很多委員關心，我知道委員也會希望趕快提出，我們也有先跟縣市政府討論，因為社救法影響層面都很大，所以我們現在希望用比較短的時間能夠有個影響評估研究計畫出來，因為把一些修掉之後，它需要對全國性所有的資料進行查調，是比較大的工程，這些社救司其實都在進行了。

主席：第十九條先保留，我覺得這議題滿大的，尤其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社會福利經費穩定成長是大議題，所以可能需要一點溝通時間。

處理蘇巧慧委員版的第二十二條。

簡署長慧娟：蘇巧慧委員的版本是說各級政府要定期檢討社會福利預算編列情形，以及專業人力的

訓練、提供、配置情形，同時要對於未來的經費與人力編制進行評估。這個部分在院版的第十九條有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另外是第二十條的要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等等因素來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所以這部分我們其實在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已經有規範，我們建議不予明定。

主席：有跟蘇委員溝通過嗎？

簡署長慧娟：有。

主席：可以嗎？

在場人員：沒有。

主席：那就先保留。

進行行政院版第二十條。

簡署長慧娟：院版的第二十條跟剛剛前面那一條滿相近的，就是要考量各地區的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和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第二項是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要依照社會福利的需要，建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的管理制度。吳玉琴委員版本的意涵差不多，只是文字寫法有些不太一樣；張育美委員版本應該是之前的預告版，就是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可以公告特定的社會福利項目來建立登錄的管理制度。范雲委員的版本也是一樣，蘇巧慧委員版本也是一樣。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建議採院版，基本上我們一定是要求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以後可能對於這些相關的社會福利專業人員要有一些資格認證、登錄制度的建構，來充分掌握相關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的人力資源運用情形。

主席：其實你們現在對於人員都是各個法去訂定，所以在資訊、教育、登錄都很亂。

李次長麗芬：未來會希望整合在一起。

主席：這一條沒有修正動議，是不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大家都大同小異，而且是之前預告的文字，行政院有再次修正。

第二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條。

簡署長慧娟：院版第二十一條是規定各級政府要因應社會福利需求來建立社會福利的行政體系，充實相關的人力，並且要建立人員的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來提升工作品質。吳委員版本內涵差不多；張育美委員版本是之前預告版的「社會福利行政機關組織」，因為它比較狹隘，所以在院討論的時候就改成「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范雲委員版本一樣是多了勞權，這個其實在我們後面的第二十五條就有相關友善職場、勞動權益的規定，我們建議在那邊再做討論。我們建議採用院版。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還是要說明一下，例如教育部在針對保母的法令，我們都有要求相關訓練，我們如果看各縣市政府社工人力會發現有些縣市流失非常快，主要原因就是他的工作環境真的很差，如果只有在第二十五條處理的話，第二十五條只是有法定文字要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可是如

果這些工作者都沒有勞動權益訓練的話，他最後只是「落跑」，他反而不能發聲和改善，所以我建議在這裡辦理人員的專業資格時，無論如何要加入勞動權益的訓練，提升工作品質及勞動權益與性別意識，這都會對於他們的工作環境和他最後做出來的服務會相關。

主席：如果你們覺得第二十五條可以處理，能夠在第二十五條那邊加文字嗎？

簡署長慧娟：到第二十五條再來討論。

范委員雲：那先保留好了。

主席：先保留，第二十五條是友善安全工作環境。

簡署長慧娟：因為這個比較偏公部門。

李次長麗芬：這一條是公部門。

簡署長慧娟：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它比較是公部門。

范委員雲：已經在辦理人員教育訓練了，所以就是公部門啊！

簡署長慧娟：各級政府。

范委員雲：這裡也是針對公部門，辦理人員教育訓練的時候，應該要有勞動權益的訓練。

李次長麗芬：我們這裡就寫到教育訓練，如果委員非常關心勞動權益，是不是用附帶決議在辦教育訓練時，應該可以把相關的勞動權益和性別意識放進去，我覺得這樣子是不是……

主席：這一條是行政部門的。

范委員雲：不然你就現在承諾把勞動權益和性別意識放在說明裡面，因為附帶決議之後大家都忘記了，我們去追的時候，到時候你們也不記得，對不對！不然你就放在說明文字，我們就不要保留。

李次長麗芬：好，我們就放在說明欄裡面。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對於范雲委員提到的勞動權益和性別意識放在說明欄裡面，強化在未來的教育訓練上應該要注意，而且要執行。

處理張育美委員版的第二十二條和蘇巧慧委員版的第二十五條。

簡署長慧娟：張育美委員和蘇巧慧委員的版本應該是我們的預告版，在院裡面討論時，我們已經把它放到第四條第二項「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等等的，我們就要扶助它的發展，當時的考量是這個太執行面了，而我們基本法是一個比較綱要性、原則性的規範，而且如果放在基本法，變成只要是離島或偏遠地區，會不會變成只要它有困難就要專案，這必須是整個通盤去考量。

主席：因為第四條保留，這一條其實是跟第四條相關，我們就一併保留，到時候跟第四條一併來討論。

進行行政院版第二十二條。

簡署長慧娟：院版第二十二條是各級政府要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和促進永續發展的原則來辦理社會福利評鑑。評鑑的時候要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來辦理，評鑑時要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諮詢服務使用者的相關意見，評鑑的項目、方式和結果要公開。吳玉琴委員的版本也是要辦理評鑑，只是她要求第三方評鑑。張育美委員版本大概是文字的調

整，其他委員大致上都採院版，所以我們也建議採院版。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條。

簡署長慧娟：第二十三條除了吳玉琴委員版本外，大概都是照院本，這一條主要是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要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協助。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文字是要對非政府組織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機構依法監督，並得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來提供獎勵、補助、投資和租稅優惠等協助。基本上，這個意涵應該差不多，我們建議採院版。

主席：對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三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進行行政院版的第二十四條。

簡署長慧娟：第二十四條是相關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的部分，委員大多數都跟院版一樣，除了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我們建議採院版。

主席：第二十四條請營建署說明一下，我在質詢的時候署長沒來，但是副署長有大概說明後面有相關的法要配套來訂定。

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營建署和地方政府在執行這麼多年的社宅，大概社福設施都是基本配備，在各縣市因地制宜的狀況下，會跟社宅的規模大小及所處位置有關，不管地方做的或我們做的都一樣，標準的做法都會先徵詢地方的教育單位和社福單位，確切了解需要設立的社福設施，在這方面，衛福部和教育部目前也都有配合做一些參建方面的補助，所以執行上沒有問題，因為原來的住宅法第三十三條之一就有特別規定就一定空間來提供公共服務，公共服務裡面最大宗就是社福部分，也就是先社福，不足的話再去搭配其他的，地方還有餘裕的話再提供，到目前為止，出來的比率其實不太一樣，當然會跟大小有關，像林口社宅大概是包最多的，各式各樣的社會服務、公共服務都包在裡面，可是每一個位置不太一樣，當時在行政院討論時，我們自己也忘了在住宅法其實已經明定了，而且訂的範疇比這個還要大。如果大家有共識不訂，讓住宅法來訂也可以，如果希望院版條文可以留著的話，我建議就照院版來留一個宣示性條文，實際執行我們一定會在住宅法裡面按照它所訂定的細節來執行。

主席：我的提案可能不只是營建署負責的社會住宅的興建，我的提案比較關注的是在都市計畫或平均地權條例或土地徵收條例裡面對於社會福利設施應該要先預作規劃。

吳署長欣修：謝謝，我了解。

主席：不然發展裡面沒有社會福利用地，不只是社會住宅的用地，還包括兒、少、老、婦的福利設施需要去規劃，這個部分可能要修兩個法，就是平均地權條例和土地徵收條例。

吳署長欣修：因為我們在都計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都已經把社福放到都市計畫檢討裡面一個很重要的條文，對於社福的部分，放到通檢裡面要優先考慮。早期在做土地開發時，這一塊是比較沒有，因為現在回頭再去修不管是都計法、平均地權條例或土徵條例，其實都是個大工程，內政部是最需地孔急的單位，所以我也跟各位報告，我們回到最務實的，就是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裡面直接下去要求，這樣是最快的，以最近新北發布兩個新聞說它們在新的區徵區都有

提供了，其實就是我們施壓的結果，因為你不答應，我們專案小組連過都不會過，更不用說提大會，用這樣的方法是最直接的。而且如果要再回頭去修平均地權條例和土徵條例，那是一件大工程，花次也跟地政司交代，不管是重劃計畫或區徵計畫都要經過部的審議，所以它們都會透過那個審議直接下要求，這樣最快。所以我建議對這方面可以在立法說明去說明就好，對行政部門做指導和要求。

主席：第一項對於社會福利的土地和空間使用需求要納入規劃，這個就是希望未來整個都市計畫法的內涵如剛才署長所講的，在規劃的時候就要經過你們這一關。

吳署長欣修：我們來要求。

主席：看怎樣在說明欄裡面強化這一塊，我們這邊可以接受。

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版通過，在立法說明的部分強化一下，給你們時間再修正一下文字。

簡署長慧娟：謝謝委員，說明欄我們再修。

主席：吳玉琴委員版本第十五條是相似的，我就不堅持，第十五條不予採納。

吳玉琴委員版本第十七條也不予採納。

簡署長慧娟：院版的第二十五條就是剛剛提到的工作權這塊，院版是對於提供社會福利事項要確保品質，而且要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且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來推動永續經營。除范雲委員外，其他委員的版本都跟我們的一樣。剛剛討論公部門的條文時，有說要在這邊再做討論，部裡面的建議是採院版。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剛剛是說我們參考教育基本法和文化基本法，因為文化基本法的性質跟我們比較像，因為對於教育工作者，勞基法和他們有個適用的議題。文化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保障。它的主體很清楚就是這個領域的工作者。第二款：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可是我們綜看社福基本法沒有一條是以他們為主體啊！因為這邊也是只寫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如果是相關法律規定，現在勞基法根本管不到我們剛才所講的第一線社工被迫回捐的問題，因為又有強迫或自願簽署，他其實沒有選擇，因為他就是社工要做這個工作，所以這部分我還是希望把明確的文字放進去，如果今天短時間不能達成共識，是不是先保留？不要影響今天大家很努力快要弄完了。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大概類似的概念，過去的確我們處理過非常多也是存在的事實，就是社工被強迫回捐或勞動條件不佳的狀況，甚至涉嫌違反勞基法其實就是最大的爭議。從衛福部的申訴案件看到，大多數也都是涉及工資未全給付或給付工時爭議的案件，所以我們希望這樣遵循勞基法的條文能夠直接放進立法裡面，而不是在立法說明裡面呈現而已，希望能夠加強它的強制力。第二個部分，在相關權益的部分，衛福部應該要設置勞動申訴平臺，並且訂相關的社福經費的考核和章程的規定，其實目前都有在做了，納進來更沒有問題，讓它未來能夠更加長久、更加明確。所以我認為這兩個部分其實都是政府應該作為對基層社工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事，尤其是保障他們的權益。社福經費獎懲規定也是民間及工會爭取許久才爭取到的，現在補助要點中不予補

助薪資回損的機構，並且公布的規定，都認為應該要把它清楚的呈現出來，避免這樣的爭議再次發生，因為過去的確一件件的處理，已經非常多件了，我們希望在社福基本法，它之所以是基本，就應該更加明確去訂定要遵循勞動基準法的部分及相關法律規定，讓這樣的法律規定能夠很清楚的呈現出來在我們的條文當中，以落實它的保障。

主席：大家都很關注社會福利相關的勞動權益，行政部門如果可以再來檢討和思考這個條文，看如何做一些強化，我們就先保留。

第二十五條先保留。

進行第二十六條。

簡署長慧娟：第二十六條委員們的版本大概都是一樣的，就是要推動社區組織、志願服務，我們建議採院版。

主席：賴委員有提修正動議。

簡署長慧娟：賴委員修正動議是各級政府要建立志願服務社區制度，鼓勵社區發展，並協力推動社區組織，協力推動社會福利。這個應該就已經在既有的文字裡面了。

李次長麗芬：賴委員的文字雖然不一樣，但是內涵是一樣的。

主席：意涵就是推動社區發展、社區組織、志願服務，爭議應該不大，可以照行政院版通過。

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條。

簡署長慧娟：第二十七條原則上委員版都跟院版一樣，只有張育美委員的多了參與志願服務，那個已經在前一條規範，我們建議採院本。

主席：第二十七條有一個定期和不定期舉辦表揚。

簡署長慧娟：這個比較偏執行面，我們建議到相關專業或實務作為就可以做了。

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第二十七條確實是鼓勵性質，到底要不要定期或不定期，都是執行面的問題，可以照行政院版通過嗎？

先進行第二十八條。

簡署長慧娟：第二十八條是針對福利服務提供者要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各級政府要致力於福利申請的可及性及無障礙規範。委員版大致都跟院版意涵差不多，只是文字可能有一些些小調，那也是我們預告版的文字。我們建議採院本。

主席：蘇巧慧委員今天也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她加了第三項：國民非受社會福利服務則顯有緊急危害之虞者，社會福利提供者得強制提供。

李次長麗芬：這是非自願型的。

簡署長慧娟：非自願型個案其實應該是我們社會工作裡面要有一些工作上的技巧和方法來讓非自願性案主願意接受服務，如果直接法條明定，實務運作上可能會產生跟服務對象個案比較緊張的狀態。

主席：因為巧慧委員不在現場，我覺得還可以溝通，這一條先保留，因為今天有一些修正動議提出

來，可能還來不及做比較詳細的溝通，第二十八條就先保留，其他委員版本雖然和行政院版相似，但也有一些修正動議出來，我們還是保留再溝通。

進行第二十九條。

簡署長慧娟：第二十九條，吳玉琴委員的第一項應該是在前面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和院版前面那條也一樣，第三項跟院版意涵一樣，其他委員跟院版的意涵也是差不多，建議採院版。

主席：不好意思，賴惠員委員也有提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她寫的是「得依法或相關法律尋求救濟」。

李次長麗芬：一樣的。

主席：意思是一樣的，等一下回頭再來宣告

進行第三十條，請說明。

簡署長慧娟：第三十條是本法施行以後，各級政府要依照本法的規定來制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法規，大多數的委員跟院版是一樣的，除了吳玉琴委員版本有「施行後三年內」文字，我們建議採院版，因為社會福利的範圍非常大，執行上可能會困難一點。

主席：王婉諭委員也有提案，她是「施行後二年內」，更急，那就先保留，還要溝通一下。

李次長麗芬：好。

主席：對於不訂時間我也可以接受，因為它其實需要一點時間溝通和盤點，修法也不是你說三年內修完就修完，整個決定權還是在立法院，有些法令的部分還是在立法院，雖然行政法規是你們修訂。因為王委員的版本跟我們有差異，所以就先保留。

補宣告：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八條保留。

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三十條保留。

處理第三十一條。應該沒問題吧？

簡署長慧娟：第三十一條就是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因為所有委員文字是一樣的。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宣告一下：我的版本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不予採納；我的第十七條先保留，因為跟財政部有關係，協商的時候再來跟財政部溝通有關公辦的土地稅和房屋稅的稅率。

請宣讀保留條文。

保留條文：

行政院提案部分：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委員提案部分：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五條、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范雲等提案第十六條、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二十五條及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十七條。

主席：有關附帶決議 3 案，先保留，協商時一併處理。今天大家辛苦了。

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 7 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玉琴補充說明，須交由黨團協商。今天審查過程，大家對於整部法有更清楚的了解，黨團協商時，希望行政部門可以提出比較具體的回應。

今天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一、書面報告：

(一)衛生福利部：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林昶佐委員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二、張育美委員等 19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三、范雲委員等 19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四、蘇巧慧委員等 32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五、鄭天財委員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 5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林昶佐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林昶佐委員等 17 人就本法所提版本 31 條，本部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版本立法精神相近。

貳、張育美委員等 19 人提案版本

大院張育美委員等 19 人就本法所提版本 31 條，本部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版本立法精神相近。

二、委員版第十四條明定各級政府對於外國人，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法提供社會福利一節，按本法為我國有關社會福利事項之基本法，規範對象為我國國民之社會福利權益相關事項，至外國人在臺人道救援部分，本為基本人權。

三、委員版第二十二條明定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社會福利事業或專業人力聘用困難者得專案辦理一節，按政院版於第四條明定「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參、范雲委員等 19 人提案版本

大院范雲委員等 19 人就本法所提版本 33 條，本部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版本立法精神相近。

二、委員版第五條明定社會工作者及社福事業從業人員生存權及工作權保障一節，行政院版同於第 10 條「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及第 25 條「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明定工作權保障事宜。

三、委員版第十六條明定各級政府對於外國人，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法提供社會福利一節，按本法為我國有關社會福利事項之基本法，規範對象為我國國民之社會福利權益相關事項，至外國人在臺人道救援部分，本為基本人權。

肆、蘇巧慧委員等 32 人提案版本

大院蘇巧慧委員等 32 人就本法所提版本 34 條，本部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版本立法精神相近。

二、委員版第十五條明定各級政府對於外國人，本於平等互惠原則，依法提供社會福利一節，按本法為我國有關社會福利事項之基本法，規範對象為我國國民之社會福利權相關事項，至外國人在臺人道救援部分，本為基本人權。

三、委員版第十八條明定各級政府應定期調查社會福利需求，建立基本資料，政院版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明定。

四、委員版第二十五條明定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社會福利事業或專業人力聘用困難者得專案辦理一節，按政院版於第四條明定「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伍、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7 人提案版本

大院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7 人就本法所提版本 31 條，本部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委員版本大抵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版本立法精神相近。

二、委員版第三條明定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第九條明定政府應促進原住民族健康發展，積極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推展原住民族之健康生活，消弭各族群健康不均等之重大落差。有關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一節，按政院版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於第四條明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陸、結論

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深獲各界關注，深盼大院儘速通過本法立法，未來本部將積極推動本法相關權責事項，落實本法立法目的揭櫫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之意旨。以上謹就大院委員所提對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32 人、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等 7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前開草案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行政院版本第 20 條及第 21 條有關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等因素，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部分，係作為各級政府配置社會福利行政資源之參據，有助於完善我國社會福利制度，且業經行政院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建請惠予支持。

二、修正動議：

3、

112年3月16日10-7-4議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動議

說明：

一、 本法之立法目的、社會福利定義及各福利項目之內涵，第二條加入健康與醫療照護，社區營造等項目。

二、 本法健康與醫療照護之內涵，以及相關定義。

增訂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 <u>健康與醫療照護</u> 、國民就業、社會住宅及 <u>社區營造</u> 之福利事項。	一、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定義及範圍。 二、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另依我國歷次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區分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爰為本條規定。
第九條 <u>健康與醫療照護</u> ，應健全衛生保健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 <u>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u> ，縮短國民健康差距， <u>維護生命品質與尊嚴</u> 。	一、 <u>健康與醫療照護</u> 之內涵。 二、 提供國民健康照護，於生理、心理及社會各層面維護國民之健康，縮短國民於社會、經濟、環境劣勢密切相關之特定類型健康差異，係現代國家之基本職責，爰為本條規定。

提案人：

邱和

連署人：

賴惠宜 吳明

3

4、

修正動議

112年3月16日10-7-K會議

針對行政院版《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u>國民非受社會福利服務則顯有緊急危害之虞者，社會福利提供者得強制提供。</u>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依憲法第二十三條，為避免緊急危難發生，社會福利提供者得以強制提供服務。

提案人：

蘇利群

連署人：

賴惠宜

蔣

仰新

4

5、

112年9月10日10-7-單

社會福利基本法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范雲版條文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人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外觀、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人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第七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無家者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人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第七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人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范雲

賴惠宜 游錫堃

吳水榮

5

6、

112 年 3 月 16 日 10-7-4 會議

《社會福利基本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 <u>適足生活</u> ， <u>維護社會及世代正義</u> ，健全社會安全制度，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 <u>適足生活</u> ，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第三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消除一切 <u>形式歧視</u> ，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 <u>容貌體態</u> 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第四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 <u>居住、社會連結與心理重建</u> ，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 <u>特殊境遇、無家者、身處生活危殆狀態或其他不利處境</u> 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第六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6

1/3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第八條 福利服務，應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 <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特殊境遇、無家者、身處生活危殆狀態或其他不利處境之國民</u> ，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第十一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 <u>三年</u> 檢討一次。	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 <u>五年</u> 檢討一次。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 <u>適足</u> 生活。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並保障專款專用，對於 <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特殊境遇、無家者、身處生活危殆狀態或其他不利處境者</u> ，應優先補助。 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社會福利經費之穩定成長。其每年經費之成長比率，不得低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6

7/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u>勞動基準法</u>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u>為保障社會福利事業相關專業人力之勞動權益，中央政府應設置勞動申訴平台，並訂定補助社會福利經費之考核及獎懲機制。</u>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第三十條 <u>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u>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提案人：王婉諭

吳玉峰 王婉諭
洪中衍

6 3/3

三、附帶決議：

1、

112年3月16日(0-2)-會議

鑒於近期台灣社會重大社會福利案件，多有當事人拒絕接受社會福利服務的情形發生，進而導致悲劇發生。參照行政院「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應落實第二十八條「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之精神，為避免緊急危難發生，倘國民非受社會福利服務則顯有緊急危害之虞者，社會福利提供者得強制提供服務。

提案人：

蘇月琴

鄭惠皇

蔣

印

2、

112 年 5 月 10 日 10-7-1 會議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七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現有社會救助法貧窮門檻過於嚴苛，我國法定取得低收戶入及中低收入戶身份者，無法涵蓋實際處於貧窮者（如無家者）之情事時有所聞。

為確實保障我國無家者之生存權、居住權，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因應本法修正，調整現有社會救助法，於保障對象明文納入「無家者」，於立法目的明文納入使社會救助法服務對象達「適足生活」。

並研議制定無家者專法，以充分保障該族群之生存權、居住權，給其適足之保障，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賴惠宜

范雲
林功雄

吳大治

2

3、

112 年 3 月 16 日 10-5-4 會議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八條附帶決議

有鑑於我國現社會福利服務以多樣形式提供及輸送，不再是以家庭為中心，應以人為本。尤其現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計算方式與現實不符，導致實務上貧窮處境者常因家戶人口列計方式被排除於福利服務之外。

為使我國社會福利制度跟上社會變遷，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福利輸送方式，以個人或家戶為計算單位何者為優進行研究案，提出修法建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范雲
鄭麗君
吳思民

3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時10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中央銀行就「美國銀行倒閉事件是否引發新金融危機及臺灣金融產業暴險程度與因應之道」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56)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李貴敏、林楚茵、費鴻泰、郭國文、鍾佳濱、楊瓊瓔、曾銘宗、陳椒華、余 天、邱臣遠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20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20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20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20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案；五、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20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案；六、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20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案；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黃世杰等20人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案；八、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20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九、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20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十、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20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十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三)委員黃世杰等20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案

(頁次：57 - 106)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曾銘宗、林楚茵、郭國文、林德福、鍾佳濱、王鴻薇、林淑芬、林思銘、賴香伶、江永昌、吳怡玓、吳琪銘、湯蕙禎、沈發惠、賴士葆、劉建國、楊瓊瓊、陳椒華、鄭運鵬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法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四)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五)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六)委員林靜儀等20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七)委員林靜儀等20人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八)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九)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案、(十)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案、(二)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三)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四)委員邱泰源等26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六)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七)委員徐志榮等18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八)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及技術管理條例草案」案、(九)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十一)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頁次：107 - 262)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邱議瑩、林靜儀、吳玉琴、劉建國、賴惠員、溫玉霞、莊競程、王婉諭、蘇巧慧、洪申翰、張育美、徐志榮、楊 曜、黃秀芳、李貴敏、蔡培慧、林為洲、陳椒華、楊瓊瓊、陳 瑩、吳欣盈、馬文君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63 - 308)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陳培瑜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委員張育美等19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陳明文等19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蘇巧慧等27人擬具「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案、(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09 - 386)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邱議瑩、王婉諭、蘇巧慧、賴惠員、溫玉霞、莊競程、邱泰源、徐志榮、林靜儀、林為洲、黃秀芳、楊 曜、張育美、楊瓊瓔、洪申翰、陳 瑩、劉建國、吳欣盈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二)委員張育美等19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三)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四)委員蘇巧慧等32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案 (頁次：387 - 486)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林昶佐、蘇巧慧、范 雲、鄭天財 Sra Kacaw、賴惠員、 邱泰源、洪申翰、黃秀芳、莊競程、王婉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1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